

第十屆第二次大會暨第三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十屆第二次大會暨第三次臨時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用列入本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敬識

甲、第十屆第二次大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一
 二、議員席次表……………三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五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七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一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一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一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二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二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二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三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三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三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三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四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四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四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五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五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五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六
 十八、第十八次會議紀錄……………六

十九、第十九次會議紀錄……………一六
 二十、第二十次會議紀錄……………一六
 廿一、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一七
 廿二、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一七
 廿三、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一八
 廿四、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一八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一九
 二、議員提案……………二〇
 三、人民請願案……………二九
 四、臨時動議……………三〇

質詢

一、秘書部門……………三三
 二、計畫部門……………三七
 三、民政部門……………三九
 四、衛生部門……………四九
 五、兵役部門……………六二
 六、財政部門……………六三
 七、農業部門……………六六
 八、建設部門……………八四
 九、稅務部門……………九一
 十、教育部門……………一〇一
 十一、警政部門……………一〇四
 十二、人事部門……………一三六
 十三、地政部門……………一四三
 十四、車船部門……………一四八
 十五、縣政總質詢……………一六〇

乙、第十屆第三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二〇七
 二、議員席次表……………二〇八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二〇九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一一一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一一一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一一一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一一二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一一二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一一三

決議案

一、屏東縣審計室提議事項……………二二五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二二五
 三、議長提議事項……………二二五
 四、議員提案……………二二五
 五、人民請願案……………二二八
 六、臨時動議……………二二八

發言摘要

發言摘要……………二二一

一、開幕式……………二二一
 二、市會開幕……………二二二
 三、大會開幕……………二二三
 四、大會開幕……………二二四
 五、大會開幕……………二二五
 六、大會開幕……………二二六
 七、大會開幕……………二二七
 八、大會開幕……………二二八
 九、大會開幕……………二二九
 十、大會開幕……………二三〇
 十一、大會開幕……………二三一
 十二、大會開幕……………二三二
 十三、大會開幕……………二三三
 十四、大會開幕……………二三四
 十五、大會開幕……………二三五
 十六、大會開幕……………二三六
 十七、大會開幕……………二三七
 十八、大會開幕……………二三八
 十九、大會開幕……………二三九
 二十、大會開幕……………二四〇
 二十一、大會開幕……………二四一
 二十二、大會開幕……………二四二
 二十三、大會開幕……………二四三
 二十四、大會開幕……………二四四
 二十五、大會開幕……………二四五
 二十六、大會開幕……………二四六
 二十七、大會開幕……………二四七
 二十八、大會開幕……………二四八
 二十九、大會開幕……………二四九
 三十、大會開幕……………二五〇
 三十一、大會開幕……………二五一
 三十二、大會開幕……………二五二
 三十三、大會開幕……………二五三
 三十四、大會開幕……………二五四
 三十五、大會開幕……………二五五
 三十六、大會開幕……………二五六
 三十七、大會開幕……………二五七
 三十八、大會開幕……………二五八
 三十九、大會開幕……………二五九
 四十、大會開幕……………二六〇
 四十一、大會開幕……………二六一
 四十二、大會開幕……………二六二
 四十三、大會開幕……………二六三
 四十四、大會開幕……………二六四
 四十五、大會開幕……………二六五
 四十六、大會開幕……………二六六
 四十七、大會開幕……………二六七
 四十八、大會開幕……………二六八
 四十九、大會開幕……………二六九
 五十、大會開幕……………二七〇
 五十一、大會開幕……………二七一
 五十二、大會開幕……………二七二
 五十三、大會開幕……………二七三
 五十四、大會開幕……………二七四
 五十五、大會開幕……………二七五
 五十六、大會開幕……………二七六
 五十七、大會開幕……………二七七
 五十八、大會開幕……………二七八
 五十九、大會開幕……………二七九
 六十、大會開幕……………二八〇
 六十一、大會開幕……………二八一
 六十二、大會開幕……………二八二
 六十三、大會開幕……………二八三
 六十四、大會開幕……………二八四
 六十五、大會開幕……………二八五
 六十六、大會開幕……………二八六
 六十七、大會開幕……………二八七
 六十八、大會開幕……………二八八
 六十九、大會開幕……………二八九
 七十、大會開幕……………二九〇
 七十一、大會開幕……………二九一
 七十二、大會開幕……………二九二
 七十三、大會開幕……………二九三
 七十四、大會開幕……………二九四
 七十五、大會開幕……………二九五
 七十六、大會開幕……………二九六
 七十七、大會開幕……………二九七
 七十八、大會開幕……………二九八
 七十九、大會開幕……………二九九
 八十、大會開幕……………三〇〇
 八十一、大會開幕……………三〇一
 八十二、大會開幕……………三〇二
 八十三、大會開幕……………三〇三
 八十四、大會開幕……………三〇四
 八十五、大會開幕……………三〇五
 八十六、大會開幕……………三〇六
 八十七、大會開幕……………三〇七
 八十八、大會開幕……………三〇八
 八十九、大會開幕……………三〇九
 九十、大會開幕……………三一〇
 九十一、大會開幕……………三一〇
 九十二、大會開幕……………三一〇
 九十三、大會開幕……………三一〇
 九十四、大會開幕……………三一〇
 九十五、大會開幕……………三一〇
 九十六、大會開幕……………三一〇
 九十七、大會開幕……………三一〇
 九十八、大會開幕……………三一〇
 九十九、大會開幕……………三一〇
 一百、大會開幕……………三一〇

甲、第十屆第二次大會議事錄

圖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二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七日	十一月六日	議程時間	
										月日	星期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上 九時	下 二時三十分
會第八次議	停	停	停	會第七次議	會第五次議	會第三次議	會第一次議	停	議	員	報
農業科工作報告				農業科工作報告	衛生局工作報告	民政局工作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會				
會第九次議				停	會第六次議	會第四次議	會第二次議				
建設局工作報告					兵役科 財政科 農業科 工作報告	衛生局工作報告	秘書室 計畫室 工作報告				
	會	會	會	會				會			五時

三、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二次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月 日	議 程	議 時 間	議 員 報 到	
			上 午	下 午
十一月十六日	議	九時—十二時	到	二時三十分—五時
十一月七日	日			
十一月八日	會 第 一 次 議			
十一月九日	會 第 三 次 議			
十一月十日	會 第 五 次 議			
十一月十一日	會 第 七 次 議			
十一月十二日	會 第 九 次 議			
十一月十三日	會 第 十 次 議			
十一月十四日	會 第 十 一 次 議			
十一月十五日	會 第 十 二 次 議			

十一月十五日	會 第 十 二 次 議	人事室 衛生局 工作報告
十一月十四日	會 第 十 一 次 議	秘書室 計畫室 工作報告 地政科 兵役科 工作報告 農業科 工作報告
十一月十三日	會 第 十 次 議	縣長施政總報告 會
十一月十二日	會 第 九 次 議	民政局長 工作報告
十一月十一日	會 第 八 次 議	財政科 主計室 工作報告
十一月十日	會 第 七 次 議	建設局長 工作報告
十一月九日	會 第 六 次 議	稅捐稽徵處 工作報告
十一月八日	會 第 五 次 議	稅捐稽徵處 工作報告
十一月七日	會 第 四 次 議	稅捐稽徵處 工作報告
十一月六日	會 第 三 次 議	稅捐稽徵處 工作報告
十一月五日	會 第 二 次 議	稅捐稽徵處 工作報告
十一月四日	會 第 一 次 議	稅捐稽徵處 工作報告
十一月三日	會 第 一 次 議	稅捐稽徵處 工作報告
十一月二日	會 第 一 次 議	稅捐稽徵處 工作報告
十一月一日	會 第 一 次 議	稅捐稽徵處 工作報告

十一月廿六日	十一月廿五日	十一月廿四日	十一月廿三日	十一月廿二日	十一月廿一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六日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會 第廿九次 議	會 第廿七次 議	會 第廿五次 議	會 第廿三次 議	會 第廿一次 議	停	會 第二十次 議	會 第十八次 議	會 第十六次 議	會 第十四次 議	會 第十二次 議
閉 臨時動議 會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
	會 第廿八次 議	會 第廿六次 議	會 第廿四次 議	會 第廿二次 議		停	會 第十九次 議	會 第十七次 議	會 第十五次 議	會 第十三次 議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會	會				

縣
長
施
政
總
報
告

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二次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陳議長、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在全國海內外同胞熱烈慶祝光輝十月歡樂聲中，今天欣逢貴會第十屆第二次大會，有濫得有機會報告縣府施政，藉以向各位請教，感到非常榮幸。

有濫首先衷心表示十二萬分感謝。貴會第十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決議通過本府提議向省府借貸七十一年度離島地區興建單身宿舍與主管職務宿舍資金九〇九萬元與預撥修繕美漁船澳等十三筆經建業務經費兩案，以促進地方建設，為縣民謀求福祉，加強地方團結和諧。

其次，有濫將此次，應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安排，於九月一日偕同本府建設局袁局長純一和澎湖水產試驗所胡所長興華先生等前往日本、琉球考察淺海養殖、海洋牧場及栽培漁業一點感想及心得提出報告。有濫在未去日本之前，心中想像日本是一個漁業貧乏的國家，原因我們澎湖的大蝦等海產大量銷往日本。待參觀了日本之東京、大阪、長崎、福岡、廣島等五所大學的漁業水產研究所與二十多處地方性試驗所研究中心、漁業栽培中心及養殖海灣後，對日本漁業之發展有了新的觀感，因為日本海洋資源之豐富，用手撈即可撈到魚貝，漁民不需天天出海捕魚，每週捕魚三天，足可維持其七天的生活。日本自戰敗後，漁業一直被視為民衆的一項主要事業，二十年餘，日本政府一直委請學術機構來加強魚類品種改良的研究，然後交給試驗機構進行試驗，成功後再由推廣機構或栽培中心去經營實施，這些經營單位却是由民間業者組成，有良好的組織，而民間非常遵守各項規定，密切配合，政府負責提供技術輔導，經費補助大部份由業者自己出資配合。不論海洋資源的維護、漁業的改良和發展，日本民間業者都非常尊重政府產銷政策與專家學者的意願和指導，對於各種制度與規定也絕對遵守，例如毒魚事件日本早就沒有發生，日本漁民都能體認毒魚不但犯法，更是斷送漁業資源的不智行為，他們自動停止毒魚，而且漁民自己互相監視檢舉，使毒魚事件全面絕跡。日本這種做法，值得我們借鏡，民間的守法合作精神，更值得我們學習，我們澎

湖比日本有優良的海域，以及中央與省府對本縣漁業發展極為重視，只要大家不毒魚，守法自愛，民間與政府政策配合，共同珍惜並維護海洋資源與全力經營發展，整個漁業前途，將可迎頭趕上。

再者，關於貴會第十屆第一次大會暨第一、二次臨時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除以書面答復外，謹就本府之施政重點工作簡要提出報告如次：

加強行政革新，勵行精簡政策

地方行政是一切行政的基礎，地方行政健全，國家政治才能進步發展。因此，我們要革新行政，加強組織，增編本府員額為一八六八人，較原來之編制一七八八人，增加八八人，以適應社會結構變遷的實際需要。打通人事管道，加強拔擢基層優秀人才，本年由下級機關調升者四人，藉以確立逐步升遷制度，奠定地方建設基礎。並明白規定各單位的職責與權限，擴大授權範圍，使上下間權責分明，行政簡化，辦事便捷，以提高行政效率。例如公文處理速度，歷年均有進步，本年九月底止平均為四天，較七十年四、五天，縮短半天。行政院係院長在臺灣省七十一年行政會議四項指示：「一、應切實要求員工按時上下班。二、辦公場所應力求整潔。三、縣政府所在地環境仍要加強。四、各機關應注意公文稽催工作，以加速公文處理時效。」本府已列為政風督導重點，加強實施。

勵行精簡政策，加強職位功能，我們積極推動工作簡化，力求人與事之密切配合。本府經依照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修訂本府組織規程，依該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本府設置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農業、兵役、地政、秘書、計畫、人事、主計第十一局、科、室，較原設九單位，增加兩個單位，以加強組織功能。

加強為民服務亦為行政革新重要工作之一，本府特訂定七十二年度推行為民服務工作實施計畫，函所屬單位及各鄉市公所切實執行，對人民申請案件均列入嚴格管制，隨到隨辦，凡和民衆生活服務關係較深切之單位，如營建、工商、丈量、核照、戶警、稅務等單位，繼續推行櫃檯化作業，設立服務中心，為一般民衆提供最佳服務及時解決問題。試辦工廠設立一級審查作業，方便興辦工業申請案件、土地

、漁船、丈量、核照。此外，利用各種集會，如舉辦鄉市民代表、村里長、村里幹事、鄉市調解委員等講習會，培養及教育各級公務人員，具有親善、和藹與熱誠之服務態度，提高為民服務品質，蒙省考評列為績優。

推動基層建設與社會福利政策，提高民衆生活品質

積極推動「加強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方案」為政府重要施政措施，此一方案自本年七月一日開始執行，預定在三個年度內完成。省府初步核列本縣經費為三億七百三十二萬元。其分配項目包括基層建設、社區發展、醫療保健、農村建設等四項計畫，而以農村建設為重點。同時，依臺灣省政府函示成立「本縣推動基層及農村建設工作小組」，以積極策進，改善農村生活環境及生產環境。

改善離島居民生活，為省府照顧離島居民生活重要政策，依「臺灣省加強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第一期六年計畫七十二年細部執行計畫」。工作項目重點，計整建次要海堤、修建漁港、蔬果生產、發展畜牧生產、發展漁業生產、興修簡易飲水設施、整修住宅等七大項，核撥經費五六、六二〇、六五〇元。截止九月底，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二七、四三，此一計畫完成後，對促進生產建設，提高縣民所得有直接效益。

加強推動社會福利，社會福利是經濟發展中，增進人民利益極重要的一環，如何促進社會福利，以使社會安和樂利是目前政府積極努力的方向，如全面辦理殘障福利工作，全縣複查殘障者二、四二五人，接受殘障鑑定者一、九八二人，鑑定合格者一、五三八人，並核發殘障手冊，依據殘障福利法規定分別安置醫療復健、殘障重建、輔導就學、就業、就養，以扶助其自力更生。

另一社會福利重要工作，為改善低收入民衆生活，計補助低收入戶家庭一、九五八人次，支付補助費二、七〇二、六〇〇元，低收入者傷病免費醫療住診三七人，門診一、三九七人次，支用醫療費六五三、一八八、一〇元，民衆急難救助一一八人，支用救助金一五〇、七〇〇元。

社區發展亦為政府現階段社會政策之一，為繼續貫徹推行，省府

特訂頒社區發展後續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繼續實施，七十一年度省核配本縣實施八個社區，計馬公市山水社區、湖西鄉西溪、紅羅、鼎灣社區、白沙鄉赤崁社區、西嶼鄉合界社區、望安鄉水坡社區、七美鄉南港社區。本府各予補助經費一〇〇萬元，鄉市公所補助二五萬元，社區自行配合三五萬元，分別推展基礎工程、精神倫理、生產福利等三項建設。七十二年度社區發展後續計畫，省分配本縣六個社區，為馬公市時裡社區、湖西鄉沙港社區、白沙鄉講美社區、西嶼鄉池東社區、望安鄉中社社區、七美鄉西湖社區，業已展開規劃作業。

解決財政困難，開闢自治財源

由於景氣低迷，經濟尚未復甦，稅收隨之減少，本縣財政更為困難。為建設地方，除一方面向上級爭取專款補助外，一方面積極開闢自治財源，積極籌募產權七美、龍門、鳥嶼、赤崁等漁港海埔新地，俟奉行政院核備後即予規劃處分，使地盡其利，以裕地方財源。對經濟價值較高之警察廳舍用地變產置產案，已奉省府核定，即可擇地重建，以達汰舊換新兼收繁榮地方，美化市容之功效。對非稅課收入一般規費之改進工作，正依規費性質，分為成本性、受益性、特許性三種，依照省府指示檢討辦理。對現有之公共造產工作澈底檢討擴大推行，並依獎勵標準認真督導，以資激勵增加自治財源。

整建道路，便利民生

交通建設仍為縣政建設重要工作並繼續辦理，本期次第完成七美國中橫路、馬公市第七號道路、白沙鄉通架鄉街計畫、龍門港區對外交通道路、瓦厝至後寮國小道路、澎廿一、廿二路而整修、沙港至東石、牛心灣至內坡、太武至隘門等道路改善，澎廿九號東文灣道拓寬、澎五號、澎廿九號、澎八號路而整修。

發展觀光事業，繁榮地方，繼續爭取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專款六、七二九、三九七元辦理桶盤遊樂船專用碼頭整建工程、觀音亭前廣場整修工程、桶盤遊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林投公園第三期整修工程，並委託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規劃大倉觀光發展細部計畫，預定於七十二年九月底完成。

修建漁港，發展漁業

本縣四面環海，地當海洋寒暖交匯之衝，海岸線綿長，港灣良好，海洋資源豐富，實為發展漁業之最佳環境。要發展漁業，修建漁港是為最重要工作之一，本府歷年編列鉅額經費予以辦理。本期中修建之漁港計詩裡、大倉、桶盤、赤坎、講美、合界防波堤、菜園漁船澳、馬公修船場泊地、赤坎航運、吉貝漁船澳等工程，並計畫修建赤馬、講美、詩裡、菓葉、通梁、義士（大池）、潭門、馬公修造船塢三期工程、烏嶼及其他漁港疏濬暨填築新生地工程。

為確保海洋資源，嚴禁取締非法電、毒魚，配合中央加強興建七二年度沿海漁業生產貸款計畫及漁民漁業生產週轉資金貸款辦法，辦理沿海漁業生產貸款，改進漁業技術，推行漁業綜合發展，投放人工魚礁，設置漁業標幟燈牌，加強推行改善偏遠地區漁業生產，改善漁民生活環境，以提高漁民生活素質。

加強造林，保持水土

本府為加強防風林造林工作及全面綠化，保持水土，本年經種植草苗圃一公頃，興仁水庫集水區植樹與覆蓋白喜草各三公頃，挖掘灌溉淺水井一口，興建防風牆及產業道路。另為加強造林工作，依澎湖綜合發展先驅計畫之造林計畫，更新林投造林地面積一公頃，海岸林造林新植一〇公頃，補植一公頃，育苗播種木麻黃、草海桐四、〇〇〇公頃，收購湖西鄉西寮段土地面積五公頃，做大面積造林。並擬具本縣防風林營建十年細部計劃，造林面積共計六九九公頃，需用經費約計三九八、四五〇、〇〇〇元，現正送請農發會審查中。

發展農業，增進農民所得

近年來，由於工商業快速發展，又加本縣天然環境特殊，土地瘠瘠，雨量稀少，致農民所得呈現了相對偏低現象。本府為改善農民所得，繁榮農村經濟，辦理七二年度農牧綜合養殖，家畜人工授精，家畜保險，牲畜保護，毛豬產銷等措施，並發展畜牧生產，實施雜糧推廣，推行農業機械化，蔬菜生產等，以增進農民生產，改善生活環境。

改進教育措施，推展全民精神建設

改進國民教育新措施，加強基層文化活動與發展改進國民教育六

年計畫，為政府當前重要施政工作，本府為貫徹執行，特訂定「改進國民教育新措施」、「加強基層文化活動新措施」長期計畫，編列預算，成立縣執行小組，研擬作業進度，督導各校，並予考評，以提高品質，使在五年計畫已有的基礎上繼續充實「硬體」設備，以改善教學環境及條件，注重「軟體」發展，改進課程內容、教學訓育措施與輔導活動，提高國民教育素質，兼顧各地區之經濟條件與實際需要統籌規劃，使各國中、小學水準趨於平衡發展。

加強校外生活輔導及學校訓導工作，為學校教育重要工作，遵照「民族精神教育實施方案」、「生活教育實施方案」、「加強推展青少年公民教育計畫」暨蔣總統經國先生對學校訓導工作指示要點：「今後在學校從事訓導工作，要強調」：

第一是國家：就是發揚民族精神，培養愛國的情操。
第二是責任：無論是對國家、對社會、對家庭、對朋友，都要有責任感。

第三是榮譽：要爭取進步，要使每個人都向正當的路上走，成為優秀的學生與國民。

第四是服務：使每個人都瞭解「人生以服務為目的」的意義。本府督導各級學校，都要以這四點來開導學生，教導學生，注重生活倫理、公民道德，以期青少年人格獲得健全的發展。

推行社會教育及全民精神建設，依據臺灣省政府訂頒「臺灣省各級學校加強社會教育推行全民精神建設方案」，繼續輔導各國中、小學，加強三民主義思想教育功能，推展社會民族精神教育心理建設，強化基層文化建設，促進學校成為中華文化堡壘，使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相結合，提升文化水準。

提倡正當娛樂活動，以改善社會風氣，社會風氣不良，是當前一個普遍而嚴重的問題，一向純樸的本縣，今年也發生搶奪、兇殺、詐騙、竊盜、強暴等事件，其犯罪者多為青少年，犯罪的方法技術，日趨智慧型、科學化。探究原因，實與社會結構蛻變、經濟繁榮、國民生活趨向追求享受、奢靡成風等大有關係；賭博、色情更是犯罪的溫床。本府為改善社會不良風氣，除運用各種有效方式，提倡國民儉樸

生活外，特加強基層文化民俗活動，如在文化中心舉辦各項民俗文物展，按學區為中心，配合各地區民俗節令，舉辦各項藝文活動，邀請楊麗花歌仔戲演出等，以增進教化於娛樂的功能，提升國民生活的品質。社會不良風氣的形成，其原因錯綜複雜，改善社會風氣是政府民衆共同的責任，必須學校、社會、家庭三方面密切配合，相輔相成，才能夠宏其績效。

積極發展全民體育，繼續興建體育場、體育館，充實文化中心設備，辦理各項文化體育活動、中正紀念堂、圖書館、文物館設備，強化靜態展示與動態的活動。二者交互配合，發揮陶情淑性的社教功能，凝集強固的合成心力，倡導全民體育。

革新地政，服務到家

地政方面的便民服務工作，經過多年來的探討，雖然在簡化法令與程序上有所改進，然而涉及的項目手續仍然繁瑣，當事人多不知道如何辦理，大家都委託土地代書去經辦，因而弊端叢生，頗為社會所詬病。省政府為使現有的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發揮更進一步的服務效能，提高服務品質，自本年六月一日起，由地政事務所試辦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服務到家，以革新便民服務工作，其服務項目，除裝有服務專線二七六一九電話外，計有依當事人之要求，前往指定地點接受委辦申請各項土地登記案件，並依當事人之委託代為請領土地登記所需各項證明文件，得代繳各項稅費及地政規費，委託人因故須於辦公以外時間辦理者，得依約定時間接受辦理。

加強社會治安，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治安秩序的良窳，直接關係人民日常生活及生命財產的安全。警察維護治安秩序之責，任務繁重，工作辛勞，並且常常要任勞任怨，冒險犯難，為人所不能為。因此，提高警員素質，充實裝備，以強固維護治安的力量，應為特別重視的問題。本縣警察局為加強社會偵防工作，針對轄區犯罪情況，治安死角，落實勤務佈署，加強威力掃蕩，以確保社會安寧。

保障人民合法權益，是民主法治國家政府應有的責任。我國行政救濟制度早已建立，繼國家賠償法於七〇年七月一日實施後，今又修

正刑事訴訟法，以加強對人民合法權益的保障。為充實消防設備，由省補助專款四六七萬元，本縣配合四四三萬七千元，購置二五公尺雲梯消防車一輛，以加強消防力量。

加強醫療服務，擴大衛生保健

加強醫療服務，擴大衛生保健，為衛生行政重要工作。自本縣衛生局遷建，充實醫療設備，整建各地衛生室及醫師宿舍，並擴大巡迴醫療服務，已構成全面性的醫療網。半年來巡迴診療病患一、八九九人，健康檢查民眾一、二四五人次。並加強防疫，改善環境衛生與藥政管理，發包興建檢驗室及結核病防治所，垃圾焚化爐，以充實醫療設備及垃圾處理，謀求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大家健康。

結語

目前國際局勢險惡，經濟景氣低迷，中共窮兵黷武，於本年十月間在臺灣以北三百海裡的海面試射飛彈，對我臺、澎、金、馬的安全構成嚴重威脅。際此國家艱難之秋，我全縣同胞應心心相印，肝膽相照，萬眾一心，沉着堅定，衝破難關，開創新局。在蔣總統經國先生領導下，完成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偉大新使命。縣政建設，千頭萬緒，有許多問題，錯綜複雜，必須冷靜思考，妥善研究規劃，針對問題癥結所在，來謀求解決。由於縣政建設的範圍廣泛，以及本縣財政困難，因此，在財力、人力上都嫌不足，我們必須把握方向，分別輕重緩急，腳踏實地，一點一滴去做，竭智盡忠，犧牲奉獻，盡一切力量，負起應負的責任，做應做的工作，深切希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賜匡督，深信必能達成縣政建設的目標。報告完畢。

敬 祝

各位身體健康，大會成功。謝謝！

會

議

紀

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胡松榮 許瑞慶 陳昭玲 許素葉 張滿淑 黃建築

呂正黨 楊國夫 許石柳 宋世平 陳評論 蔡豐盛 涂順發

俞喜龍 許麗音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敏 兵役科長郁志輝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建設局長袁純一 民政局長許水神

農業科長蕭露 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教育局長薛國忠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涂克祖 財政科長周開明

衛生局長葉茂霖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葉

主席：議長陳西南

紀錄：郭承榮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四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主席報告

謝縣長、各位貴賓、各位記者先生、各位同仁：

今天本會第十屆第二次大會揭幕，承蒙各位蒞臨指導，西南謹代表本會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感謝。

我們都知道，地方團結是社會安定與建設進步的基礎，因此自古我國政治便以政通人和為第一要政。政通表示政府與議會、及政府與民衆意見溝通，人和表示政府與人民間一團和氣。我們身為民意代表，自當竭盡棉薄溝通意見，拉近距離，消除歧見，調和折衷，化解誤會，衷誠合作，樹立良好風範，為弘揚民主憲政，促進地方團結而努力，使一切建設都能合乎全體縣民的意願與需要，展現一片政通人和的新氣象，謝謝各位。

三、縣長施政總報告（另載）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黃建築 張啓明 宋世平 莊双喜 陳昭玲 張滿淑

許石柳 許瑞慶 胡松榮 呂正黨 陳評論 許麗音 俞喜龍

涂順發 許素葉

列席：主任秘書湯可敏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衛生局長葉茂霖 人事室主任李士雄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葉

主席：議長陳西南

紀錄：郭承榮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四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秘書室工作報告（略）

三、計畫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秘書部門說明（另載）

二、計畫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楊國夫 張滿淑 許瑞慶 呂正黨 許素葉 胡松榮

陳昭玲 涂順發 許麗音 俞喜龍 莊双喜 許石柳 宋世平

陳評論 張啓明 蔡豐盛

列席：民政局長許水神 農業科長蕭露 衛生局長葉茂霖

財政科長周開明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郭承榮 洪添發

甲、報告事項

- 一、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 二、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民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議員呂正黨 許麗音 莊双喜 許石柳 宋世平 俞喜龍

許瑞慶 陳昭玲 張滿淑 涂順發 陳評論 張啓明 胡松榮

許素榮

列席：兵役科長郁志輝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員瑞慶 紀錄：郭承榮 洪添發

甲、報告事項

- 一、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 二、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衛生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十五分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楊國夫 張啓明 許瑞慶 胡松榮 張滿淑 陳昭玲
許麗音 許石柳 俞喜龍 陳評論 宋世平 呂正黨 許素榮
蔡豐盛 涂順發

列席：財政科長周開明 衛生局長葉茂霖 農業科長蕭露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兵役科長郁志輝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發 許淑玲

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說明事項

續衛生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張啓明 莊双喜 蔡豐盛 胡松榮 俞喜龍 宋世平

許麗音 呂正黨 黃建榮 陳昭玲 張滿淑 陳評論 許瑞慶

楊國夫 許素榮 涂順發

列席：兵役科長郁志輝 財政科長周開明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農業科長蕭露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發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 一、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四名已足開會額數
- 二、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 三、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 四、農業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乙、說明事項

- 一、兵役部門說明（另載）
 - 二、財政部門說明（另載）
 - 三、農業部門說明（另載）
- 散會：下午五時五分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俞喜龍 宋世平 莊双喜 張滿淑 涂順發 胡松榮

楊國夫 許瑞慶 黃建築 陳評論 許麗音 呂正黨 陳昭玲

張啓明 許石柳 蔡豐盛 許素業

列席：農業科長蕭鑫 建設局長袁純一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郭承榮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主席報告本日下午有另一項會議各位同仁均須參加，下午停會，十三日上午也因故停會，須徵得全體同仁同意停會。

乙、說明事項

續農業部門（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胡松榮 許瑞慶 宋世平 莊双喜 許石柳 黃建築

陳昭玲 張滿淑 涂順發 許麗音 許素業 呂正黨 俞喜龍

楊國夫 張啓明 陳評論 蔡豐盛

列席：農業科長蕭鑫 建設局長袁純一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說明事項

續農業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胡松榮 宋世平 張啓明 莊双喜 蔡豐盛 許麗音

俞喜龍 呂正黨 陳昭玲 張滿淑 許瑞慶 許素業 涂順發

楊國夫 黃建築 陳評論

列席：建設局長袁純一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建設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陳昭玲 張滿淑 胡松榮 俞喜龍 許瑞慶 張啓明
呂正黨 莊双喜 楊國夫 陳評論 涂順發 許石柳 黃建築
許麗晉

列席：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教育局長薛國忠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鄭副議長永發 紀錄：郭承榮 洪添鑾

甲、報告事項

稅捐稽徵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稅務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宋世平 許石柳 張滿淑 陳昭玲 許瑞慶 胡松榮

陳評論 張啓明 許麗晉 許素葉 黃建築 呂正黨 俞喜龍

涂順發

列席：教育局長薛國忠 農業科長蕭鑫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郭承榮 洪添鑾

甲、報告事項

一、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教育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楊國夫 張啓明 俞喜龍 許瑞慶 張滿淑 蔡豐盛

宋世平 許素葉 莊双喜 涂順發 胡松榮 黃建築 陳昭玲

許麗晉 陳評論 呂正黨

列席：教育局長薛國忠 警察局長葉蔚青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郭承榮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說明事項

續教育部門說明(另載)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蔡豐盛 張啓明 許瑞慶 陳昭玲 胡松榮 黃建築

陳評論 張滿淑 許石柳 宋世平 俞喜龍 許麗晉 莊双喜

涂順發

列席：警察局長葉蔚青 人事室主任李士雄

農業科長蕭鑫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郭承榮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警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瑞慶 張滿淑 俞喜龍 胡松榮 許麗音 黃建築

許素葉 涂順發 張啓明 陳評論 許石柳 宋世平 楊國夫

莊双喜 陳昭玲

列席：縣長謝有溫 農業科長蕭鑫 人事室主任李士雄

地政科長高華鴻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簽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三、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人事部門說明(另載)

二、地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俞喜龍 胡松榮 莊双喜 張滿淑 許麗音 宋世平

涂順發 張啓明 許石柳 許瑞慶 陳評論 許素葉 黃建築

蔡豐盛 陳昭玲

列席：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簽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公車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五分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俞喜龍 胡松榮 陳昭玲 張滿淑 許瑞慶 涂順發

黃建築 陳評論 蔡豐盛 許石柳 許素葉 莊双喜 宋世平

楊國夫 許麗音 張啓明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敏 衛生局長葉茂霖

兵役科長郁志輝 農業科長蕭鑫 民政局長許水神

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財政科長周開明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警察局長葉蔚青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建設局長袁純一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地政科長高華鴻

人事室主任李士雄 教育局長薛國忠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郭承榮 洪添簽

甲、報告事項

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瑞慶 宋世平 蔡豐盛 張滿淑 陳昭玲 張啓明

黃建榮 許麗音 陳評論 許石柳 涂順發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敏 警察局長葉蔚青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人事室主任李士雄 建設局長袁純一

衛生局長葉茂霖 農業科長蕭鑫 民政局長許水坤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教育局長薛國忠

財政科長周開明 地政科長高華鴻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郭承榮 洪添鑿

甲、報告事項

吳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

十八、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胡松榮 宋世平 俞喜龍 張啓明 許瑞慶 涂順發

許石柳 黃建榮 楊國夫 陳評論 呂正黨 莊双喜 陳昭玲

許麗音 張滿淑 蔡豐盛 許素葉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敏 衛生局長葉茂霖

農業科長蕭鑫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財政科長周開明 警察局長葉蔚青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教育局長薛國忠 地政科長高華鴻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議長陳西南 紀錄：郭承榮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十九、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瑞慶 胡松榮 張啓明 呂正黨 楊國夫 陳昭玲

許石柳 莊双喜 張滿淑 陳評論 許素葉 宋世平 涂順發

蔡豐盛 俞喜龍 黃建榮 許麗音

列席：縣長謝有溫 衛生局長葉茂霖 民政局長許水坤

主任秘書湯可敏 農業科長蕭鑫 建設局長袁純一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地政科長高華鴻 財政科長周開明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鑿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二十、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水發

議員陳昭玲 張啓明 許素葉 許瑞慶 呂正黨 許麗音
蔡豐盛 張滿淑 胡松榮 俞喜龍 莊双喜 涂順發 陳評論
黃建築

列席：縣長謝有溫 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主任秘書湯可敏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農業科長蕭露 兵役科長郁志輝
財政科長周開明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地政科長高華鴻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鑒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四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廿一、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水發

議員胡松榮 宋世平 俞喜龍 張啓明 許瑞慶 張滿淑
楊國夫 陳昭玲 許石柳 許麗音 黃建築 許素葉 涂順發
呂正黨 陳評論 莊双喜 蔡豐盛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敏 建設局長袁純一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計畫室主任何協昌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地政科長高華鴻
財政科長周開明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郭承榮 洪添鑒

甲、報告事項

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廿二、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水發

議員張啓明 許瑞慶 胡松榮 楊國夫 俞喜龍 許石柳
莊双喜 陳昭玲 張滿淑 許麗音 呂正黨 許素葉 陳評論
宋世平 涂順發 黃建築

列席：財政科長周開明 警察局長葉蔚青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郭承榮 洪添鑒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五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通過四件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預撥新購雲梯消防車不足經費，本府裝設電話總機費等一八六萬元請審議案。

(二)出售馬公市馬公段七〇五地號等六筆縣有非公用土地暨地上房屋一棟，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為三年，請審議案。

(三)向省府貸借七十一年度離島地區興建議會單身與職務宿舍資金七三五萬元，並於撥借時起第四（七十五）年開始逐年編列預算攤還請審議案。

(四)本府七十二年度社會福利基金推展老人福利預算請准補敘說明，以便辦理各項敬老活動請審議案。

保留一件

調整本縣衛生局各項收費標準請審議案。
二、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縣政府函本會推薦代表二人為本縣崎零地調處委員會委員請公推案。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廿三、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莊双喜 許瑞慶 楊國夫 胡松榮 俞喜龍 張啓明

宋世平 黃建築 許石柳 陳評論 呂正黨 許麗音 張滿淑

涂順發 蔡豐盛 許素葉 陳昭玲

列席：農業科長蕭露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郭承榮 洪添簽 許淑玲

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五名已足開會額數

甲、報告事項

乙、審議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訂定「本縣取締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毒藥物暫行管制辦法」以期有效保育水產資源案。

二、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本縣為設置土地重劃委員會，敬請 貴會惠予推選代表一人，由本府依規聘為委員。

三、人民請願案 通過十件

散會：中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廿四、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麗音 許瑞慶 張滿淑 胡松榮 涂順發 宋世平

許石柳 黃建築 張啓明 陳評論 楊國夫 呂正黨 陳昭玲

俞喜龍 許素葉 莊双喜 蔡豐盛

列席：縣長謝有溫 農業科長蕭露 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簽 郭承榮 許淑玲

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七名已足開會額數

甲、報告事項

乙、審議事項 通過一件

澎湖縣取締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毒藥物暫行管制辦法。 通過四十四件

二、議員提案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三件

閉會：上午十一時十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預撥新購雲梯消防車不足經費，本府裝設電話總機費等一八六萬元，請審議案。
決議：同意預撥。
- 二、出售馬公市馬公段七〇五地號等六筆縣有非公用土地暨地上房屋一棟，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為三年，請審議案。
決議：同意出售。
- 三、向省府貸借七十一年度離島地區興建議會單身與職務宿舍資金七

- 三五萬元，並於撥借時起第四（七十五）年起開始逐年編列預算攤還，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本府七十二年度社會福利基金推展老人福利預算請准補敘說明，以便辦理各項敬老活動，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五、調整澎湖縣衛生局各項規費收費標準，請審議案。
決議：保留。
- 六、澎湖縣取締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毒藥物暫行管制辦法，請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澎湖縣取締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毒藥物暫行管制辦法審議意見表

澎湖縣政府擬訂條文

大會決議

第一條：為保育本縣水產資源，防止非法採捕，確保漁業之持續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照原條文通過。

第二條：本辦法係依據漁業法第卅二條第三款及第四十三條第六款訂定，由主管機關執行之。

照原條文通過。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

照原條文通過。

第四條：本辦法所稱毒、藥物係指氰酸鉀、石炭酸、毒魚藤或任何足以損毀漁業資源之劇毒性藥物。

照原條文通過。

第五條：氰酸鉀、石炭酸比照劇毒性禁藥，列入管制，禁止運入本縣。

修正為：第五條：氰酸鉀、石炭酸比照劇毒性禁藥，列入管制，禁止運入本縣，但凡進行水產試驗研究，或特定用途，持有政府機關證明者，得不受本辦法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第六條：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輸入或擁有第四條所指毒、藥物者，一經查獲，得將所持毒、藥物全部沒收，並以違警法處理之。

修正為：第六條：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輸入或擁有第四條所指毒、藥物者，一經查獲，得將所持毒、藥物全部沒收，並依法處理之。

第七條：凡持用第四條所指毒藥物採捕水產動植物者，由主管機關移送法辦。

照原條文通過。

第八條：鑲點石斑魚苗凡體長未達十二公分者列入管制，禁止輸出本縣，如經機場或港口之聯檢處人員查獲者，魚貨全部沒收。

擅自輸出十二公分以下鑲點石斑魚苗，經有關單位查獲者，得將全部魚貨沒收，並移送警察機關以選警法查處。

第九條：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獎勵之：

一、密報或檢舉非法持有第四條所指毒、藥物，經查獲屬實者。

二、密報或檢舉非法毒魚，經有關單位查獲屬實者。

三、密報或檢舉擅自輸出十二公分以下鑲點石斑魚苗，經查獲屬實者。

四、個人或團體從事本縣水產資源保護研究，有具體貢獻者。

前項各款獎勵要點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十條：主管機關得要求鄉市長責令各村里成立「保育水產資源自律委員會」，執行績效列為各該主管人員之考績重要依據。

第十一條：凡進行水產試驗研究，或特定用途，持有政府機關證明者，得不受本辦法第五條與第六條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第十二條：經查獲有案之非法採捕水產動物者，不論其從事何種水產業，凡政府辦理之漁業獎勵均不予補助。

第十三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機關隨時修正之。

乙、議長提議事項

一、縣政府函本會推代表二人為本縣崎零地調處委員，請公推案。

決議：公推許議員瑞慶、陳議員評論為本會代表。

二、縣政府函本會推選代表一人為本縣土地重劃委員會委員，請公推

修正為：第八條：鑲點石斑、青衣、鯛類魚苗凡體長未達十二公分者列入管制，禁止輸出本縣，如經機場或港口之聯檢處人員查獲者，魚獲全部沒收。

擅自輸出十二公分以下鑲點石斑、青衣、鯛類魚苗，經有關單位查獲者，得將全部魚貨沒收，並移送警察機關依法查處。

第三款修正為：「密報或檢舉擅自輸出十二公分以下鑲點石斑、青衣、鯛類魚苗，經查獲屬實者。」餘照原條文通過。

照原條文通過。

本條刪除。

將第十二條順序修改為第十一條，餘照原條文通過。

將第十三條順序修改為第十二條，餘照原條文通過。
將第十四條順序修改為第十三條，餘照原條文通過。

案。

決議：公推鄭副議長水發為本會代表。

丙、議員提案

壹、民政部門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許素堯 連署人：許石卿 涂順發

案由：請縣府早日撥款補助湖西鄉太武村、城北村興建村民活動中心，以利村民集會案。

理由：目前本縣各村里除城北、太武兩村外均有活動中心，民衆集會、活動場稱便利，唯獨該二村至今闕如，村民大會或村民之喜慶無處可容納，有早日興建之必要。

辦法：請縣政府早日撥款補助興建。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許麗音 連署人：陳昭玲 胡松榮

案由：請縣府在文化中心內設立「老人休閒活動中心」以發揚敬老尊賢之美德，並增進老人福利案。

理由：重視老人福利及照顧老人生活是政府既定政策，縣府雖積極提供老人各項服務，舉辦各項休閒文康活動，唯至今猶無「老人活動中心」之設置，故使本縣老人未能擁有一理想之閒遊聚會之場所而致照顧老人之措施流於形式，無法嘉惠多數老人，所以籌建「老人活動中心」實有其必要。

辦法：請縣府於文化中心內覓地闢建「老人活動中心」，俾能辦好老人福利。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貳、建設部門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滿淑 連署人：陳昭玲 呂正黨

案由：請縣府早日開闢大勇街道路並鋪設柏油路面，以利居民通行案。

理由：大勇街位於北辰商業區附近，是中華路通往光復路必經之途，每日來往車輛、行人頻繁，然至今尙未予以鋪設柏油路面，遇雨季時更是泥濘不堪，造成行人諸多困擾，請縣府早日開闢。

辦法：請縣府儘速予以開建。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宋世平 連署人：陳西南 許石卿

案由：請縣府專款補助在白沙鄉赤崁村興建離島交通船候船室乙棟，嘉惠旅客休憩案。

理由：本鄉吉貝、鳥嶼、員貝離島等村民以及公務人員接洽事務日常對外交通聯繫端賴定期交通船以赤崁碼頭爲主要來往必經之地點，每日來往旅客超二百餘人，目前尙無候船室可供休憩，每受風吹雨打，烈日曝曬，苦不堪言。

辦法：請縣府速派員在赤崁碼頭加油站附近或海埔新生地勘查擇地興建乙棟候船室，並列入年度預算辦理。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評論 連署人：鄭永發 張滿淑

案由：請政府在澎南區擇址設置郵政支局一處，以利民衆郵件投遞案。

理由：澎南地區人口日益增多，農漁發展迅速，澎南七里民衆，往返馬公投遞郵件既費時且不經濟，請政府能予改善。

辦法：請轉澎湖郵局採納辦理。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評論 連署人：張滿淑 許麗音

案由：請政府於澎南區鎖港里附近開鑿一口深水井，以供民需案。

理由：澎南區鎖港、鐵線、山水里原共同使用的深水井，水源已不夠應用，經常發生供水不足或斷水情事，亟待增加開鑿一口深水井，以符需要。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評論 連署人：張滿淑 黃建築

案由：請政府修復澎南區鐵線里活動中心以東至大馬路之海堤，以防海水倒灌案。

理由：現有之海堤，因年久失修，已不能發揮其功能，時常有海

水倒灌，危害民衆之財益安全，亟待修復。

辦法：請政府專款補助修復。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評論 連署人：蔡豐盛 張滿淑
案由：請政府修整鐵線里民蔡登順厝前之產業道路，以利民行案。

理由：現有道路因排水系統不良，年久失修，已破爛不堪，經常險象環生，亟待改善。
辦法：請縣府施工改善。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正黨 連署人：張啓明 俞喜龍
案由：請縣府早日在外坡漁港新生地，規劃公共設施，興建製冰廠、冷凍庫、加油站及給水站，以利發展漁業案。

理由：外坡是本縣最大漁村之一，目前擁有漁船二百多艘，承蒙政府之德政，已將該港圍建，即將完竣，新生地也將形成，爲了地盡其利，發展漁業，請早日規劃各種陸上公共設施，以利發展漁業。
辦法：請縣政府儘速規劃，早日興建。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西南 連署人：張滿淑 鄭水發
案由：請縣政府早日興建湖西鄉尖山村南方海灘海堤，以防止海水倒灌，浸蝕農作物，而提高農業生產，及保護陸上公共設施案。

理由：(一)尖山村南方海灘地勢低窪，在颱風季節，海水經常倒灌，農作物被淹沒，陸上設施被沖毀，情形極爲嚴重。
(二)該地區靠龍門村海岸部份，政府早於民國六十年間興建海堤，故險象消除，得以確保安全。
(三)尖山村海邊地段迄今尙未建築海堤，歷年來陸地被沖流失甚多，倘不及早築堤維護，則現在尖山漁檢哨，亦有被沖毀之慮。

(四)該村海堤工程雖已列入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六年計劃辦理，但仍以早日興建海堤爲宜。
辦法：請早日規劃興建。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呂正黨 楊國夫
案由：請政府速修復七美鄉南港村經海豐、中和至西湖段路面，以利民行案。
理由：上述路面爲該鄉主要產業道路，因年久失修，路面崎嶇不平，平日通行險象環生，民衆怨聲載道，亟待修復。
辦法：請縣政府改善修復。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豐盛 連署人：宋世平 陳評論
案由：請於拓寬湖西村內湖西鄉公所前省公路段時設計興建地下大排水溝，以疏導該地區積水，以免除水患案。
理由：湖西村地勢低窪排水不良，每於雨季遇雨成災，近年來雖然經政府多次整建排水溝，惟該路段街道因原排水溝渠太小，時常堵塞，致無法疏通該地區之積水，故每每遇雨積水成災，雨天人車通行均甚不便。
辦法：請於拓寬工程中設計興建地下大排水溝，以利疏導水流。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豐盛 連署人：宋世平 陳評論
案由：請公共車船處爲鼓勵駕駛員行車安全成績優良者，應依照職工獎勵標準第十九條各款規定發給最高標準獎金，不得減發或停發案。
理由：(一)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爲加強職工管理，增進工作績效，曾訂定職工獎勵標準一種施行。
(二)依照該標準第九條第一至第七款均有明定駕駛員行車安全成績優良者發給獎金，對鼓勵提高工作效率作用甚大。惟該條文訂有：「前項所訂獎金金額爲最高支給標準，本處於必要時得視財務狀況酌減或停發之」。據聞該

處以財政困難為由，正在研議停發獎金，不無影響駕駛員工作情緒。

辦法：請縣政府轉飭車船處切實辦理。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西南 連署人：蔡豐盛 胡松榮

案由：建議縣政府早日在員貝漁港南方興建防波堤，以維護漁船安全案。

理由：員貝漁港雖有一座碼頭可供漁船停靠，因未興建防波堤，每當西南強風來襲，停靠碼頭船隻深受風浪衝擊，安全堪虞，亟待興建南防波堤予以改善。

辦法：請縣政府從速派員勘測興建。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十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昭玲 連署人：許麗音 張滿淑

案由：請縣府早日興建湖西鄉沙港村「土地公廟」南防波堤並延長該處漁港碼頭，以防海水浸蝕案。

理由：湖西鄉沙港村「土地公廟」之漁港雖築有防波堤，然而長度不足，且南面防波堤尚未興建，風浪衝擊，海水浸蝕情形相當嚴重，宜早日興建，以策安全。

辦法：請縣府編列預算早日興建。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十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楊國夫 鄭永發 呂正羣

案由：請政府協助七美鄉於七美人塚興建「旅客服務中心」，以利發展觀光事業案。

理由：七美鄉擬於七美人塚觀光區興建觀光旅客服務中心，以加強服務旅客，拓展觀光事業，帶動該鄉經濟之發展，但因限於人力與物力之缺乏，多年來無法付諸實現，徒成空中樓閣，以致這幾年來觀光客銳減，形成負成長之現象，亟待興建該中心，以謀求該鄉觀光事業之成長。

辦法：請政府儘速規劃辦理。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十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莊双喜 連署人：胡松榮 俞喜龍

案由：請早日完成內坡村內大型排水溝溝蓋及水泥路面損壞整修工程，以利交通案。

理由：內坡村現已完成一座頗具觀光價值之廟宇，然通往村內之唯一排水溝佔用了整個路面之半，溝內髒亂清理困難，影響環境衛生至巨，同時亦阻礙整個交通，希完成溝蓋整建，以暢通交通，保持環境衛生，以發展觀光增加民眾收入。

辦法：請編列專款補助予以完成。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十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俞喜龍 連署人：陳昭玲 許麗音 張滿淑

案由：請縣府專款補助在望安鄉（潭門港碼頭）興建候船室乙棟，嘉惠旅客休憩案。

理由：本鄉各離島居民以及公務人員接洽事務日常對外交通聯繫，端賴定期交通船以潭門港碼頭為主要來往必經之地點，每日來往旅客甚多，目前尚無候船室可供休憩，每受風吹雨打烈日曝曬之苦，亟待早日改善。

辦法：(一)請縣府派員勘查擇地興建。

(二)列入年度預算辦理。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十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莊双喜 連署人：胡松榮 俞喜龍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鋪設第三號路旁通往后螺村內至合橫國小道路之柏油路面，以利民行案。

理由：(一)后螺村位臨橫礁，為觀光旅客經西嶼必經之道路，向來無道路通往該村，民衆為利於行，早於六十九年十月七日完成該村之路基路面，然每逢雨季，該路基均遭雨水沖擊而中斷，嚴重影響行人行車安全，更有礙觀瞻，形成落後景象。

(一) 該路之整建經向上級單位爭取多次，答覆為必須民衆出錢出力完成路基方予整建，然該路面、路基早於六十九年即完成，咸望政府體恤民困完成柏油路面，其情可嘉可憫更應早日編列預算整建完成民衆心願以昭政信。

辦法：請縣府籌備財源，並派員實際勘測，完成整建工作。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莊双喜 連署人：胡松榮 俞喜龍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完成橫礁村之海堤工程，嘉惠漁民案。

理由：(一) 該案經多次提案，為整個漁港開闢不可或缺之建設。

(二) 建設完成可防止港內清除之淤泥不致再流入港內影響航道，阻礙船行。

(三) 唯有該海堤完成，才能完成整建上架台等港區建造物之規劃。

辦法：請早日規劃編列預算完成整建工程。

決議：送請縣府辦理。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麗音 連署人：陳昭玲 胡松榮

案由：請縣府早日整修文澳派出所至石泉里社區碑及西文里澎湖二村前一、廿四號兩柏油路面，以利行車安全案。

理由：該兩道路因係交通孔道，車輛出入頻繁，年久失修，因之路面早已嚴重破損，不但交通受阻，且有礙觀瞻，請縣府從速修舖，以策安全而利民生。

辦法：請縣府及早勘察，儘速整建柏油路面。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素葉 連署人：許瑞慶 宋世平

案由：請提高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駕駛員及隨車服務員之福利，以提高其服務情緒，增進行車安全，使該處能早日轉虧為盈案。

理由：(一) 公車處主要之成員為駕駛員及隨車服務員，渠等工作時間既漫長又辛勞而且其能否熱誠服務又與公車處之業績有顯著之影響，故對彼等之福利應加重視。

(二) 惟目前公車處對彼等之福利照顧並未週全，諸如值夜費僅微徵四十元之數，而又要求需於車上過夜，值此寒冬

歲月，北風颯颯，一般公教人員均下班在家享天倫之樂，唯獨渠等需於車上渡過長夜。又如車庫之休息室，僅七個床舖，而駕駛員有五十人之衆。且外圍未鋪設水泥，因而風沙侵襲室內積土盈寸，在行車辛勞之餘而無適當之所可供休憩，如何有充沛之體力呢？

辦法：請縣府即刻督促公共車船管理處：

(一) 調整值夜費。

(二) 修繕員工休息室。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麗音 連署人：張啓明 張滿淑

案由：請縣政府速予規劃改善光明、光榮、朝陽、陽明四里之排水系統，以利排水案。

理由：光明、光榮、朝陽、陽明等地區在未實施都市計劃前已蓋滿房屋，房屋建造時又未能考慮配合排水系統，因此遇雨成深潭，污水不退，嚴重影響居民生命財產及行人交通安全，請政府撥專款辦理規劃改善該地區之排水系統，以策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請縣政府儘速勘察規劃辦理。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呂正黨 楊國夫

案由：請補助水泥二五〇包，整修位於七美鄉之雞心礁船澳，以利漁船靠泊案。

理由：現有之雞心礁船澳，因年久失修，且經多次颱風吹襲，船澳壁破損，亟待予以修復。

辦法：請補助水泥，由七美鄉公所施工改善。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參、農業部門

二五種類：農業 提案人：宋世平 連署人：陳西南 許瑞慶 許石柳

案由：請政府策劃整建白沙鄉吉貝村俗稱「沙尾」天然漁港碼頭，以利在北淺海面來往船隻作業案。

理由：(一)該天然漁港前海面為拖網、延繩釣、流刺網、集魚燈網以及零星漁網之船隻每日約五百艘必經之地。

(二)目前吉貝村現有漁港由於漲退潮差距甚大，港內又遭受經年累月流砂淤積，每逢退潮時大小船隻無法出入，影響漁船出入作業。

(三)該村「沙尾」有一處天然避風漁港，不受漲潮影響，日夜可出入，僅缺乏碼頭之設備，如能在該處整建碼頭，可彌補漁訊期間在北淺海面作業之各地漁船停泊，當裨益不淺。

辦法：請縣府派員勘察規劃，列入年度預算辦理。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二六種類：農業 提案人：張滿淑 連署人：陳昭玲 許麗音 鄭永發

案由：請政府體恤漁民的實際困難與迫切需要，早日興建山水漁港案。

理由：(一)馬公市山水里為本縣數一數二之大漁村，全里民衆均世代仰賴漁業為生，現有人口近三千人，漁船總數逾百艘，由四五匹馬力至一八〇匹馬力不等，多年來在政府的德政照顧下，漁業突飛猛進，漁村建設進步，漁民父老念念不忘政府德政，亦對漁村迫切需要「建港」問題格外重視關心。

(二)但限於地理因素及政府財政問題，山水漁港由六十三年謝副總統東閣先生出任省主席時指示要在五年內興建完成，拖至目前已歷八、九年，漁民們永不忘記謝副總統的指示，也對遲未建港表示失望。

(三)百餘艘漁船無港可避風停泊，每天要停泊馬公漁港或泊

於銷港漁港，而每每駛往馬公港而上千漁民再坐車返山水馬公間之耗費無可估計，加上停泊馬公或銷港須留子弟看守船隻，耗費可觀，且使子弟留守船上酗酒、打架引致嚴重家庭及社會問題。

(四)山水漁港非不可建港之地，如能選擇不妨害軍事之觀音山西側，即現榮民弟居住處之東南方位，以現有海岸之彎入處，挖深沿線沙地，以所挖之沙堤供兵工及縣內重大建設之用，非但可築成良港，且所挖之沙售出也足夠建港之用。

(五)山水海灘為軍事要地，由此海灘東側與民房相連處挖陸沙以築港，也可供軍事輔助港，有益國防也可解決山水數十年來渴求之漁港。

(六)漁民對百分之五之建港配合款，只要政府答應建港，十天內即可籌足，以配合政府早日為他們解決生命財產保障之大問題，因為已有十數次海難於颱風期間降臨於山水，漁民之需要迫切，莫此為甚。

辦法：建請縣府列入七十三年度建港計劃，早日開建以解民困。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二七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評論 連署人：俞喜龍 胡松榮

案由：請政府體恤漁業困境，降低漁船用油油價而紓解民困案。

理由：今年本縣漁船撈捕漁獲量比往年減少約百分之二十以上（依魚市場交易金額比例核算），魚價又低，生產成本高，漁民生活苦不堪言，因此請政府體恤民情，惠予降低油價。

辦法：請轉中國石油公司採納辦理。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二八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評論 連署人：胡松榮 蔡豐盛

案由：請政府速疏濬銷港港灣航道，以利漁船進出作業之安全案。

理由：銷港漁港乃是澎南最具規模天然漁港，目前擁有大小船隻

近二百艘。因港灣航道既淺又窄，經常因潮汐問題，致使船隻擱淺，影響漁民出海作業甚巨，亟待改善。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二九種類：農業 提案人：張滿淑 連署人：蔡豐盛 莊双喜

案由：建議縣政府及早妥籌財源，繼續興建嵵裡漁港第三期工程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嵵裡漁港修建工程，第二期工程興建岸壁六十六公尺，泊地疏濬二、九五七立方公尺，預定七十二年五月完工，惟仍須繼續興建第三期工程，再延伸南碼頭，全部修建工程始告完成，目前第三期工程尚未列入預定進度，財源無着，亟需積極妥籌財源，廣續辦理，予以一氣呵成。

辦法：請縣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三十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西南 連署人：張滿淑 鄭永發

案由：請縣府早日興建湖西鄉尖山村靠船碼頭及疏濬航道，俾便漁船起卸魚貨而利漁業發展案。

理由：(一)尖山村現有大小漁船三十餘艘，在湖西鄉除龍門村外，居於全鄉漁船較多的第二位。

(二)該村漁船，因無天然屏障又缺漁港設備，亦無靠船碼頭之設施，每遇颱風都要開往馬公避風，消耗人力財力甚大，偶一疏於避風，則造成漁船船大損毀。

(三)平時捕魚回航時，魚貨均要經舢板駁運上岸，起卸極為不便，不但浪費時間及人力，且因出貨時間拖長，難以保持新鮮，魚價自然要比別人低落，影響漁民收入至鉅，當然更影響漁業之發展。

四)尖山靠船碼頭，縣長在選舉前既然答應該村人士優先考慮予以建設，就應早日規劃施工，以取信於民。

辦法：請早日規劃予以建設。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三一、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昭玲 連署人：許麗音 張滿淑

案由：請縣府早日疏濬沙港中村漁港航道以利漁船出入案。

理由：本縣沙港中村漁港航道久未疏濬，泥沙淤積，漁船進出十分困難，宜早日疏濬。

辦法：請縣府列入計劃早日疏濬。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三二、種類：農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楊國夫 鄭永發

案由：請速興建七美鄉南港港南防波堤，以利該鄉及南港漁場作業船隻之停泊避風，以保障其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本縣南港漁場位於七美鄉之西南方，距七美鄉之南港港僅四小時航程，作業於該區之數百艘船隻，均依賴該港補給避風與停靠，由於該港缺乏南防波堤設施，以致該港區波浪洶湧，漁船進出港險象環生，停泊於港內亦發生擦撞，該防波堤之興建實刻不容緩。

辦法：請政府秉承重視漁業及照顧漁民之德政，儘速規劃辦理。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三三、種類：農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呂正黨 俞喜龍

案由：請縣府加強維護本縣各處之標識燈，以維船隻航行安全案。

理由：漁業為本縣最主要之經濟發展資源，惟近來漁船因標識燈之維護不善，缺乏警識標誌，以致發生海難事故，危及生命財產之安全，時有所聞，政府基於主管漁民之立場，責無旁貸，應速謀改進。

辦法：請縣府赴各處實地堪察改善。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三四、種類：農業 提案人：莊双喜 連署人：胡松榮 俞喜龍

案由：請早日完成內垵、橫礁漁港整建計劃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一)內垵現有漁船兩百餘艘，賴以維生者數以千計，經多年

來的建議，雖整建了一座碼頭，但事實上祇是一座形式碼頭，無法發生實際功能，每逢漁業旺季或者颱風季節，漁民們皆感到非常不便和財產上無法保障，同時石油公司亦因碼頭未完成無法動工整建加油站，無形中帶來非常多的損失。

(一)橫礁現有一小型碼頭，然每逢颱風季節民衆皆感徬徨，該村與合界相距遙遠，颱風來臨皆有聽天由命之感，政府實應早日完成規劃以保障其財產。

辦法：(一)內坡南港碼頭整建工程，請依實際需要向省府貸款辦理。

(二)橫礁所需延長碼頭五十公尺，請於七十二年度編列預算完成。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三六種類：農業 提案人：鄭永發 連署人：許麗音 張滿淑

案由：請政府儘速規劃龍門漁港第三期東側碼頭延伸工程，編列預算，付諸施工，以利該港發揮整體效益案。

理由：龍門漁港第一、二期工程已於六十七年、六十九年先後完工，惟第三期工程未能一氣呵成，施工遙遙無期，以致新生地無法規劃，加油站、製冰廠等，無法配合興建，數百艘漁船仍須來往馬公補給，徒增困擾，在經濟不景氣之現況下，欲謀漁業之正常成長，該第三期工程早日施工，確屬迫切需要。

辦法：請縣府編列預算，早日施工。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三七種類：農業 提案人：宋世平 連署人：許素雲 許瑞豐

案由：請縣府層報省政府，督促有關行庫合理放寬珊瑚貸款條件，以蘇民困案。

理由：(一)提供「珊瑚貸款」供珊瑚業者作為週轉金乃政府之德政，對業者有莫大之幫助，因之業者深表感激與歡迎之意，民國七十年共貸出八千八百六十萬元，現正分期償還

中。

(一)今年有關行庫亦同意提供貸款，惟增加一條件，即漁船需投保。目前本縣珊瑚漁船大多逾齡，保險公司不願承保，即若願承保，鉅額之保險費船東亦難以負擔，故均無法獲得貸款。

(二)民國七十年之貸款雖未訂此限制，然而貸款均能順利償還，足證本年所增列之限制值得商榷。

辦法：請縣政府層報省政府督促有關行庫取銷「需投保」之規定。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三七種類：教育 提案人：胡松榮 連署人：莊双喜 俞喜龍

案由：為鼓勵本縣體育人才，創造更佳成績，提升本縣體育活動風氣，建議本會對於本縣參加此次臺灣區運表現傑出選手酌予獎勵案。

理由：本縣受自然環境限制，體育選手鍛鍊備極艱辛，能於全國(省)性大型比賽中獲得名次者，其人平日投下之苦心與功夫數倍於其他縣市選手。為激勵及獎掖本縣優秀體育人才創造更佳成績，提升本縣體育活動風氣，本縣參加本次臺灣區運會各項比賽晉入前三名選手，宜由本會酌予獎勵。

辦法：獎勵方式請大會討論交本會秘書室辦理，往後本縣選手獲得全國(省)性比賽前三名者均由本會酌列經費比照辦理。

決議：通過。

三八種類：教育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呂正黨 楊國夫

案由：請補助七美鄉雙湖國小整建西側圍牆，以利教學及維護兒童室外活動安全案。

理由：該校東側圍牆，經熱心家長集資興建完妥，惟西側因礙於經費，未能一氣呵成同時整建，由於該校位處交通要道，

車輛頻繁，兒童安全堪慮，且鄉民為抄近路喧嘩而過，影響教學效果，亟待整建。

辦法：請縣府補助整建。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三九種類：教育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呂正黨 楊國夫

案由：請政府改現行「保送」為「保障」之方式，甄選七美鄉離島學生，受師專教育，以徹底解決離島師資缺額之現象案。

理由：政府為改善偏遠離島教師之缺額，現雖採「保送」達「錄取標準」方式之德政，選送該鄉二名學生就讀師專，惟因該地區受地理環境影響，讀書風氣普遍低落，資質聰慧學生，因微差分數之影響，未能實際受惠，而分發前來任教之老師，因難耐離島生活之清苦，心存五日京兆，請調頻繁，以致多年來教師缺額之問題依舊，亟待謀求改進。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送請縣府轉請省政府採納。

四〇種類：教育 提案人：蔡豐盛 連署人：宋世平 陳評論

案由：請核撥專款興建湖西國中風雨操場及司令台，以利湖西鄉各機關學校民衆團體慶典集會使用案。

理由：湖西國中操場位於湖西鄉行政中心點，為鄉內各機關學校及民衆團體慶典集會之場所，惟目前該校因經費拮据尙無法興建司令台可資使用，故每於慶典節目集會時如逢天候不良則倍感不便或無法舉行。

辦法：請縣府核撥專款補助興建。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四一種類：地政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呂正黨 俞喜龍

案由：請縣府主動清查全縣「無地上物之建地」運行將之變更地目，抑或簡化申請變更手續，並派員下鄉接受變更申請，

藉以減輕業主稅賦負擔案。

理由：近年來由於經濟低劣之影響，本縣無地上物之建地，有日漸增多之趨勢，由於申請變更地目之手續繁瑣，縣民忍痛負擔重額之稅賦，亟待匡正，以減輕負擔。

辦法：請縣府採納，並派員輔導變更。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四二種類：地政 提案人：鄭永發 連署人：許麗音 張滿淑

案由：請政府將北辰商業區東側舊軍用加油站一帶四百餘坪土地規劃為遊樂特定區，以促進該區之繁榮與發展。

理由：政府為促進郊區之繁榮發展，極力爭取規劃北辰營區為商業區，為該區帶來一片繁榮之遠景。惟綜觀規劃之藍圖，獨缺特定遊樂區，可預見當日暮西沉之後，該區仍將是一片漆黑，無法達成市、郊區均發展之要求。

辦法：請政府列入規劃並指定興建遊樂用途辦理。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四三種類：衛生 提案人：俞喜龍 連署人：許麗音

案由：建議衛生局在望安鄉衛生所增設X光照射設備，以利鄉民需求案。

理由：本鄉地處偏僻，鄉民如逢體檢或內臟疾病診斷時，無一設備完善的診斷儀器檢查治療，必需往返馬公與臺灣，甚感不便，一方面會使病人在往返途中病情加重，另一方面浪費鄉民往返旅費至鉅，望安鄉衛生所辦公大樓已新建完成，亟待設置供醫療緊急檢視之X光照射設備，請衛生局體

念離島鄉民之需求，籌措財源施設。

辦法：請衛生局採納設置。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四四種類：衛生 提案人：陳昭玲 連署人：胡松榮 蔡豐盛

案由：請縣府主動清查全縣「無地上物之建地」運行將之變更地目，抑或簡化申請變更手續，並派員下鄉接受變更申請，

藉以減輕業主稅賦負擔案。

理由：近年來由於經濟低劣之影響，本縣無地上物之建地，有日漸增多之趨勢，由於申請變更地目之手續繁瑣，縣民忍痛負擔重額之稅賦，亟待匡正，以減輕負擔。

辦法：請縣府採納，並派員輔導變更。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案由：建議衛生局迅速建立本縣各衛生所主任、醫師選調制度，以求勞逸均衡案。

理由：本縣各衛生所主任、醫師未建立選調制度，部份醫師長期派駐離島服務，勞逸不均，影響工作情緒甚鉅，本會第十屆第二次臨時會決議，請衛生局早日擬訂辦法實施，惟迄今尚未見該局辦理，應請迅速草擬辦法送本會審議。
辦法：請衛生局迅速辦理。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吳德明等一〇五人
馬公市崙裡里三九之一號

案由：請縣政府迅速禁止採石商在崙裡段一四三地號等地帶採石，以免影響民生，而維里民和諧團結案。

決議：(一)公推陳議員評論、許議員麗音、張議員滿淑組織專案小組，由陳議員評論負責召集，前往實地調查，將調查結果提報大會。
(二)檢附專案小組調查報告送請縣政府辦理。

澎湖縣議會「吳德明陳情案專案小組」調查報告書

一、本會第十屆第二次大會，受理縣民吳德明等人陳情：「建請縣政府迅速禁止採石商在崙裡段一四三地號，斷續採石，以護民利，以符民望。」乙案，經大會公推陳評論議員、許麗音議員、張滿淑議員為專案小組委員，並由陳評論負責召集。

二、本小組於當日下午會同縣府建設局洪課長松棟前往崙裡實地調查探討，取得左列二點輿情：

1. 民衆對樊君採石一案，贊成者認為開採者既願提供新臺幣肆拾萬元作里內寺廟基金似可同意；反對者則堅持該地段採石，妨害民衆採集海菜、貝類等之經濟利益，雙方意見歧異，莫衷一是，此從該里居民二五五戶，陳情連署達一〇五人，即一明證。

2. 澎湖部、縣府對樊君採石申請曾派員依勘察實情認定並無妨

害公益之虞（如妨害交通、海水倒灌等情）且在樊君取得村里之同意書後，才出具開採許可證。

三、為期消彌紛爭，以地方和諧、團結為重，小組初步建議與會人士：「由村里召開協調會，以出席人士多數意見為依歸，做成決議送縣府參辦，在未做成決議之前，由里辦公處函文，轉請縣府對村里出具採石同意書，暫緩處理。」
四、謹將調查結果，臚陳如上。敬請
大會公決。

委員兼召集人：陳評論
委員：許麗音
委員：張滿淑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

大會決議：併陳情案送請縣政府辦理。

二、請願人：蔡千扶等十五人

案由：請早日建設鐵線里漁港及碼頭，以促進漁業發展，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參辦。

三、請願人：歐雙

案由：請縣政府儘速設法處理本人之國民住宅土地所有權問題，以解償還貸款手續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地政科輔導辦理。

四、請願人：洪清禮等五人

案由：請准予規劃澎湖縣議會後面道路及調查站東側與南側道路為樹德路臨時攤販使用場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參辦。

五、請願人：郭承嗣等七人

案由：樹德路狹小，攤販過多，攤位不敷應用，十分髒亂，請政府重新調配案。

決議：併人民請願第四號案處理。

六、請願人：黃佛助

湖西鄉東石村廿七號

案 由：民所有湖西鄉開濶段一二〇七號土地乙筆供軍方使用，請敦促有關單位儘速辦理徵收補償事宜，以維人民權益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依法辦理。

七、請願人：澎湖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

案 由：請取銷補貼養豬戶運雜費新臺幣五百元，本會業者願意比照降低豬肉售價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參辦。

八、請願人：林興旺等五人

案 由：縣府規劃北辰市場用地，併用民等私有土地，請協調合理解決，以重人民權益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迅速重新協調。

九、請願人：高新富等六人

案 由：請縣農會酌予讓售舊倉庫土地作為通路，以利附近居民通行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依法辦理。

十、請願人：宋自利等廿七人

案 由：請協助早日解決本村漁港疏濬工程及碼頭擴建問題，以符民望案。

決議：(一)送請縣政府切實督導辦理。

(二)公推許議員瑞慶、許議員素葉、宋議員世平組織專案小組前往實地勘查，由許議員瑞慶負責召集。

案 由：請縣政府今後凡有木器傢俱工程一律公開招標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參辦。

十一、請願人：澎湖縣木器商業同業公會

案 由：請縣政府今後凡有木器傢俱工程一律公開招標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參辦。

十二、請願人：澎湖縣木器商業同業公會

案 由：請縣政府今後凡有木器傢俱工程一律公開招標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參辦。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民政 動議人：張啓明 附議人：楊國夫 許石柳

案 由：請政府出面代向日本政府案討日據時期積欠臺胞之舊馬克

債券、軍郵儲金、及各種保險金，以維人民權益案。

理由：(一)日據時期，日本政府曾強迫本省同胞購買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德國用以賠償日本軍費的舊馬克債券，為數相當龐大，據悉韓、泰等國民持有該項債券者，均早已獲得日本政府償還，唯獨本省同胞迄今猶未獲償還。(二)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許多臺胞被日本政府強徵充軍，在服役期間應領之軍餉大多被剋扣存入軍郵儲金，另有一般民衆投保郵政保險等多項保險，戰後皆未獲償還，遭受莫大損失。(三)上述被積欠民衆，曾自組團體屢向日本政府索討，均不得要領，無法達到目的，宜請政府出面予以適切輔導，代向日本當局交涉案討。

辦法：請縣府層報上級機關辦理。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張啓明 許瑞慶

案 由：建議政府儘速拓寬白沙鄉中屯至永安橋段(俗稱螞蟥崎)道路，以維行車安全案。

理由：白沙鄉中屯至永安橋段(俗稱螞蟥崎)為一下坡且彎度頗大之道路，視界不良，影響行車安全至鉅，實有迅速改善之心要。

辦法：請縣府轉請公路局儘速拓寬。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宋世平 附議人：徐順發 許瑞慶

案 由：建議電信局延長本縣各離島載波電話營業時間，以利民衆處理緊急事務案。

理由：目前本縣各離島均設有載波電話，民衆稱便，惟營業時間較短，深夜若遇緊急突發事件即無法連絡，成盼電信局能予延長營業時間，便利民衆需求。

辦法：請縣府轉請公路局儘速拓寬。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宋世平 附議人：張啓明 許瑞慶

案 由：建議電信局延長本縣各離島載波電話營業時間，以利民衆處理緊急事務案。

理由：目前本縣各離島均設有載波電話，民衆稱便，惟營業時間較短，深夜若遇緊急突發事件即無法連絡，成盼電信局能予延長營業時間，便利民衆需求。

辦法：請縣府轉請公路局儘速拓寬。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宋世平 附議人：張啓明 許瑞慶

案 由：建議電信局延長本縣各離島載波電話營業時間，以利民衆處理緊急事務案。

理由：目前本縣各離島均設有載波電話，民衆稱便，惟營業時間較短，深夜若遇緊急突發事件即無法連絡，成盼電信局能予延長營業時間，便利民衆需求。

辦法：請縣府轉請公路局儘速拓寬。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宋世平 附議人：張啓明 許瑞慶

案 由：建議電信局延長本縣各離島載波電話營業時間，以利民衆處理緊急事務案。

理由：目前本縣各離島均設有載波電話，民衆稱便，惟營業時間較短，深夜若遇緊急突發事件即無法連絡，成盼電信局能予延長營業時間，便利民衆需求。

辦法：請縣府轉請公路局儘速拓寬。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宋世平 附議人：張啓明 許瑞慶

案 由：建議電信局延長本縣各離島載波電話營業時間，以利民衆處理緊急事務案。

理由：目前本縣各離島均設有載波電話，民衆稱便，惟營業時間較短，深夜若遇緊急突發事件即無法連絡，成盼電信局能予延長營業時間，便利民衆需求。

辦法：請縣政府轉請電信局採納。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質

詢

一、秘書部門

許議員瑞慶：

一、上一屆做過議員的林興傑先生，在林投標了一筆土地，要蓋觀光旅社，受軍方關係，到現在拖了七年不能解決，蒙受損失，如果他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補償，政府是否應賠償他。

二、據報導，本省十九個縣市裡，十六個縣市有「黑官」情形，意思是以金錢做官，只有臺南、嘉義、臺中沒有，本縣也列入「黑官」中是何因素。

三、本縣的電視轉播站，有時看不清，電視畫面，比臺灣本島的轉播站，還不清楚，主任秘書應該與電視轉播站連繫。

湯主任秘書可敏：

一、關於林投公團興建旅社問題，是否應給予賠償，因為國家賠償法是去年七月一日才開始實施，時間上來講，如果去年七月一日起發生這事情合乎要件可依法賠償，他是七十年七月一日以前，所以不合乎賠償。

二、本省十九個縣市裡，有十六個縣市有「黑官」之事，本縣也列入，以我個人看是沒有。

三、關於電視轉播站，中視公司，和中國電視學會對本縣服務很熱心，現在電視轉播不清，他們正在為我們安裝小型變轉播站，假如畫面還不清楚，隨時打電話給我們，我們有雇一位技術服務員為民衆服務，技術問題，我們隨時可連繫中視公司或中國電視學會，他們會有人服務解決的。

許議員瑞慶：

一、你剛才說國家賠償法去年七月一日才開始實施，林興傑先生的土地是七年前標的，縣政府是要他蓋汽車旅社，本席也是投標人，依本席看國家應該給予賠償，因為當時是我們政府規定，他蓋觀光旅社，不是他以後才要蓋的，現在國家不准他蓋，應該賠償他。

二、報紙報導本縣也有「黑官」之事，請湯主任秘書應該注意，本縣是小地方，希望不要發生此事，可是縣民反映說政府是幾個人「包」的，可介紹某個人到某個地方做約雇人員，這問題不是現在才有，很早就有了，請注意。

三、電視轉播站問題，麻煩湯主任秘書，多與電視公司連繫。

四、輿論的調查，和公共關係要改善的應該改善，免的老百姓不知道罵我們政府，罵政府等於罵國家，我告訴他們政府和國家都很好，今天所以不好是國家的辦事人員不好，這點希望湯主任秘書能改善。

俞議員喜龍：

電視轉播台，有些地方還沒申請，現在要申請是否可以。

湯主任秘書可敏：

收視不良地區，我們做過調查，有幾個地區需要改善，經費正好利用電視轉播站的節餘款，來設這些小型的轉播站，我們一方面調查，如果現在要增加，經費上也無法容納，現在沒有裝置完成的有望安離島方面在十二月底一定完成。

俞議員喜龍：

是否在十二月底以前，還可申請，還是終止。

湯主任秘書可敏：

申請已經終止了。我們做過普通調查，各鄉市也開過會，他們自己要安裝的填申請，按他們意思裝，不願意裝的是他們收視臺灣本島的效果還是很好，所以他們不願裝。

俞議員喜龍：

將軍當時是怎樣調查的。

湯主任秘書可敏：

根據鄉市公所的調查，問各村里的收視效果如何，有問題都有報上來。

俞議員喜龍：

將軍村好像沒去調查過，整個村民都怪在我頭上來，他們說現在設有轉播台，你為什麼不去替我們申請呢？像這種情形我看報紙

才知曉，現在有沒有補助的辦法去申請？

湯主任秘書可敏：

在調查時將軍也有列入，是將軍自己放棄的。

俞議員喜龍：

將軍的放棄，是否鄉公所報上來的。

湯主任秘書可敏：

是的。

許議員麗音：

加強文書管理工作，我們收發室，管理文件是怎樣來收發文件。

湯主任秘書可敏：

是根據省府所發的文書處理規則條文有十二章二二七條之多，原來我們收發文件是和一般處理一樣，我們爲了提高效率，把各單位的打字小姐集中，或者文書打字中心，集中作業，比過去工作較快，同時收發文件或文書的處理管制，都是依據文書處理規則，聯絡登記組來管制的。

許議員麗音：

一、你的意思是說縣府的收發文件很迅速是不是，我卻不以爲然，今年八月，有位學生畢業要報考軍校，當時因畢業證書還沒發給他，他到學校申請畢業證書，學校以最快的速度送到縣府，送達的時間是十二號，因他人在臺灣十四號就要考試沒有那張文憑就沒法參加考試。到教育局去，教育局說沒收到這文件，所以教育局沒法發畢業證書給他，收發員說從來沒收到這件公文，學校說當時就送過來怎會沒有，找了半天文件還在總收發室。照你剛才說能加強時效，如果按照省府的法規，三天就要處理好公文縣府的總收發室都沒法很快的把公文送到各單位，怎麼能在三天內把一件事辦好，這雖然是小事，我們可從這方面，看出總收發室的處理文件不夠，今天的建議不知是否能改進。

二、書刊檢查，你說依照出版法定期檢討新聞報導，內容不實的函請更正，加強文化檢查，定期和不定期的檢查，縣轄內的文書店、相書店、唱片行，查到禁書兩百本，違禁錄影帶一六五盒，圖片

五十五張。我時常在報紙上看到，警察局破獲走私私案件很多，匪偽酒類等等，這些都放在何處，你說查獲了禁書、錄影帶、圖片，都放於何處，有些民衆說：「我們政府應該給我們老百姓一個明確的法令」，我們說政府是公正的，但民間流傳說，我們政府把這些收藏的文件全部納入私人的，如果私人想看看拿幾本回家看，這些東西反正都收入公庫，沒人看到，請問所收的違禁品都放於何處，由誰驗收。

湯主任秘書可敏：

一、公文的收發缺點我們定改進，檢討爲何會發生這情形。

二、新聞書刊的檢查，違禁的書刊、錄影帶、圖片，我們都依據上面的處理法處理，錄影帶都送到新聞局處理，一般違禁書刊、圖片收了之後，定期焚毀，我們會派人去查核的。

許議員麗音：

你們的宣傳報導，我覺得你和你的文書管理天天都在開會，一個月縣長要主持十五次，主任秘書三次，研究，檢討，但我很少看到你參加村里民大會，我記得村里民大會有一個題目是政令宣導，你大概也知道。這也是包括在你職權範圍內，你說要收集縣府的新聞資料，今日澎湖宣導政令，以及經建成果，今日澎湖出版到目前第二期，對本縣的宣導是否能深入民心，深入民心有多少，縣民對於政府作爲和行政能力了解有多少，村里民大會的宣導員，據說是由學校老師擔任，每人手中拿一本縣府發給他們的政令宣導，裡面一大堆資料，但他們只有廿分鐘說話時間，有些人拿起來就照著唸，請問這種政令宣導有何用。工商時代這種政令宣導的方法，只有浪費時間，讓老百姓增加反感。你是主管這宣導的村里民大會開了這麼久你都沒有發現這缺點，你們派一個人去政令宣導，這個人就是扛著政府所派的責任。使政府能和百姓溝通，你派的人有沒有和百姓溝通呢？

湯主任秘書可敏：

談到政令宣導，我們宣導的內容是很多，一方面是上級給我們的宣導，一方面有地方政府給我們的宣導，剛才所談的宣導，我們

的確要檢討，我們認為宣導的方面是不錯，是否達到效果，還是所用的方法不對，我們每次的資料都不錯，如果政令宣導員都要照著唸，時間是不夠，應該看內容的重要性來解說，次要的就不需要解說，或利用時間解說，但這要看宣導員如何靈活的解說了，以很好方法達到良好效果。今後我們再研究更好的方法，來做這政令宣導，以便民衆完全聽懂宣導的內容。

許議員麗音：

你現在已發現政令宣導不好，你所說的都在收集資料，以文件來傳達政令的意見，剛才說除了用文字外，是否應該用更有效的方法使政令宣導加以推展，譬如鄉村有廣播系統，但我們政府沒有去考核各鄉村的廣播系統，是否還能使用，聲音是否良好？為何市區沒有廣播系統，今天如果發生特殊事情，如何來疏解本縣十萬人口。

湯主任秘書可敏：

政令宣導廣播系統，業務上來說這是屬於民政局的，據我所知村里的廣播系統，都已裝備完成，因為馬公市區性質不同，我們拿民防的廣播系統來實施。有關政令宣導或重要事情，都是透過民防系統來實施，這樣效果更能統一的。

許議員瑞慶：

今日澎湖，你剛才解說的不清楚，這本雜誌要不要向內政部申請？

湯主任秘書可敏：

要申請，假如不定期不要，由縣裡自己處理。

許議員瑞慶：

現在外界和新聞界都議論紛紛，今天如果是老百姓做這事情，縣府就要取締，你們等於知法犯法，身為本縣首長，為何要辦這本「今日澎湖」沒有向內政部申請，請你快申請，要不然有人告你，縣長就吃不消了。

湯主任秘書可敏：

謝謝許議員的指教「今日澎湖」書刊，我們也是事先經過申請，

上級認為不必要新聞局登記，不定期書刊是根據內政部的公事，不必申請到新聞局登記許可，只要縣裏面自己發行即可。

許議員瑞慶：

這問題是你們的解釋和說明，本席的看法，你們還是要申請，你一本兩本沒關係，連續刊下去應該申請，以身作則，以免老百姓也說申請一、二次沒關係，我們也是不定期的，這問題請你再研究一下。

湯主任秘書可敏：

好的。

宋議員世平：

一、目前縣府和各機關單身宿舍問題，經費已有著落，如何興建宿舍，建好如何分配。

二、檔案管理問題，目前鄉鎮各機關和有關來往的公文，經年累日的堆積如山，縣府有很大的檔案室可容納，但較小的機關對於公文的處理就沒地方放，對於不重要的文件是否可焚毀。

三、每年的宣導問題，都是由縣府直接宣導給各鄉市，再由鄉市給宣導員，宣導的資料都是老套，應該改進為幻燈片或電影式加以宣導，不要照文章讀，這樣讀對民衆以失去新鮮度了，對今後的宣導並加強。

四、關於電視傳播站的維護，是否能納入一個正式人員，如編制一個正式的維護員，能夠增加他的責任感，不知意見如何。

湯主任秘書可敏：

一、單身宿舍本次省有撥款給我們，建設單身宿舍，這案子除了縣府外，各鄉公所正在調查中，一個是建設單身宿舍，一個是員工貸款輔建，現在由人事室收集資料檢討當中。

二、檔案管理，一般公文檔案的保存分為三年、五年、十年、十五年、和永久性五種，但包括十年以上，可以把不重要檔案加以整理焚毀，這是檔案焚毀規定可以這樣辦。

三、村里民大會老套的問題，方法如何加以改善，這是民政局職掌，我把這問題傳達，加以改進。

四、電視轉播站的技術員，現在是約雇，是否改為正式編制，本月下旬省府新聞處要開會決定，並非只有本縣這地方有轉播站，其他縣市也有。

（一）關於電視轉播站之技術員，現係以約雇方式聘請，其待遇較低，且無保障，應予正式編制，以利工作。

（二）關於電視轉播站之經費，現由縣政府負擔，應由省政府撥款，以利工作。

（三）關於電視轉播站之設備，現由縣政府購置，應由省政府撥款，以利工作。

（四）關於電視轉播站之管理，現由縣政府負責，應由省政府撥款，以利工作。

（五）關於電視轉播站之維護，現由縣政府負責，應由省政府撥款，以利工作。

（六）關於電視轉播站之安全，現由縣政府負責，應由省政府撥款，以利工作。

（七）關於電視轉播站之其他事項，現由縣政府負責，應由省政府撥款，以利工作。

（八）關於電視轉播站之其他事項，現由縣政府負責，應由省政府撥款，以利工作。

（九）關於電視轉播站之其他事項，現由縣政府負責，應由省政府撥款，以利工作。

（十）關於電視轉播站之其他事項，現由縣政府負責，應由省政府撥款，以利工作。

（十一）關於電視轉播站之其他事項，現由縣政府負責，應由省政府撥款，以利工作。

（十二）關於電視轉播站之其他事項，現由縣政府負責，應由省政府撥款，以利工作。

（十三）關於電視轉播站之其他事項，現由縣政府負責，應由省政府撥款，以利工作。

（十四）關於電視轉播站之其他事項，現由縣政府負責，應由省政府撥款，以利工作。

（十五）關於電視轉播站之其他事項，現由縣政府負責，應由省政府撥款，以利工作。

二、計劃部門

許議員麗普：

一、施政計畫列管情形，林業推廣，目前進度為二七%，發展淺海養殖，目前進度為一五%，改善飲水設施進度為一五%，連續三個百分比，請問這三個百分比是從那裡來的，要推廣林業，重點放在何處。

歐主任堅壯：

推廣林業範圍是全縣，沒限定那個鄉鎮，關於這個百分比，我們是根據業務單位報上來的，我們到實地看，是否真的達到所報比例，譬如七月分種木麻黃或聖柳，或維護行道樹，工作量是以平方公尺計算，如木麻黃或聖柳各二千平方公尺，或整理苗圃及育苗工作，都有詳細數目再以這些完成的工作量來算，佔預定目標的多少。

許議員麗普：

由那些單位來提供資料。

歐主任堅壯：

農業科提供的。

許議員麗普：

你是計畫室的主任，應該去了解農業推廣面積有多大，在何處，我們民意代表是政府和百姓中間的橋樑，今天歐主任換我的立場，有老百姓問你，林業推廣二七%是從那裡來的，你怎麼回答。

歐主任堅壯：

從他所做的看出來。

許議員麗普：

一、本縣人口越來越少，農地缺人照顧，人口都遷往臺灣去，你們林業推廣進度二七%顯然比淺海養殖一五%和飲水設施一五%還要好，是何原因，你應該清楚，百姓問我，我也好回答，你是計畫室主任，不能紙上談兵，應該實地去了解，本縣那些地方，是列

入計畫裡面，那些地區正在實驗的，請主任注意一下。

二、你說本年度選定列管研究發展工作項目有十一項，現正依據預定進度進行研究中，俟研究報告完成後，評定成果辦理獎勵。請問是要獎勵計畫室的人員或者研究設計的人們，還是要獎勵推廣這些事情的人請懇切答覆。

歐主任堅壯：

一、我們七十二年度研究的十一項，會後再影印一份給各位議員。
二、研究發展要在六月底提出成果報告，我們會聘請委員來評定後，發給獎金或嘉獎，特優的送省府參加比賽，省府對於送上去的，如果水準高，省府會把獎金送到縣府轉發，例如今年白沙鄉公所有位謝瑞滿先生，寫一篇「聯戰之研究」得獎，獎金只有一千元，已在上月動員月會頒發了，獎勵的是寫報告的人。

鄭副議長永發：

一、工作報告飲水設備問題，管制工作是由計畫室執行，目前通樑和後寮飲水設備八月份已通過，到現在還沒有執行，據瞭解通樑和後寮供水設備，現在是隔天供水，造成老百姓的不方便，現在經費已經有了，到現在為何還沒發包，是否能追究一下。

二、今後的計畫室希望歐主任，不要只是紙上談兵應該講求實際的執行成果，這點本席與主任共勉。

歐主任堅壯：

一、據資料顯示後寮和通樑的飲水設備，自來水公司目前還在審核。鄭副議長永發：

這我了解，目前是設計完成了，為何還不發包，我想知道不發包的原因，經費已經有了不發包造成許多老百姓不方便，請主任督導一下。

歐主任堅壯：

是的。

胡議員松榮：

主任是否能將你研究發展工作的十一項宣讀一遍，本席想了解一下，本縣體育發展是否列入研究發展中。

歐主任堅壯：

我很快讀一遍(1)如何推行主動、敏捷的教育工作之研究(2)如何防範青少年犯罪之研究(3)如何加強流動人口管理確保地方治安之研究(4)如何防範隨車員「吃票」及旅客「漏票」之研究(5)加強車輛輪胎保養維護措施之研究(6)對宗教輔導工作之做法(7)如何加強村里服務小組功能(8)貧困征屬安家費核定標準之研究(9)繼續執行消除飢餓之研究(10)推行員工身心健康改進員工福利之研究(11)國中教師甄選制度之改進研究。發展體育夜編入。

胡議員松榮：

本縣地理特殊運動水準非常落後，本席建議將體育項目也列入，請對體育較有深入的人員提供本縣發展體育計畫是否可以。

歐主任堅壯：

我們現在還沒定下辦法，但行政院有個辦法是請願意寫的人，願意做研究的提出這項目，只要他提出來，縣長不可能把他刪除，包括縣府所屬學校也是，這是由各單位員工提出來的。

胡議員松榮：

照你如此說，目前十一項是有人準備做這種工作是不是。

歐主任堅壯：

他們已在研究中，開始在寫了。

胡議員松榮：

你們發展對象原先是怎樣的作法？

歐主任堅壯：

我們有公文到各單位，請選項送計畫呈縣長，一般送來的項目縣長都不會刪改的。

胡議員松榮：

這也是一個好辦法，但這方法還有點不完整，應該照本縣需要的課目列一個目標，讓對那些課目有興趣的人或學校機關，自己去選擇才是。

歐主任堅壯：

以後我們會照這方向去做。

胡議員松榮：

看到工作報告，本席發覺到今後縣府的工作計畫室所佔的地位非常重要，同時我感覺縣府的官員比兵多，縣府現在增加許多科室，科室一多就多了幾位主任、股長下面的承辦人反而沒增加，頂多只有一個承辦員，這現象不正常，不必要的科室，不要增加，需要的科室人員多增加幾位，目前縣府辦事都是股長級的，公文過目一下就發上去，辛苦的是承辦人，這點是本席對縣府人事不平衡的意見。

鄭副議長永發：

一、加強基層建設問題，推動是由縣委員會，各鄉市將所需要的工程呈報到縣府，再由委員會通過，問題是工程都由縣府決定好的工作項目做討論，各鄉市實際需要的沒列入，今後希望各鄉市需要意見和工程項目，全部列出，由委員會共同討論，才能達成地方所需的。

歐主任堅壯：

謝謝。

三、民政部門

胡議員松榮：

- 一、里民大會的提案，經辦情形是否通知當事人？
- 二、祭祖大典依本席看，不必太浪費，縣長一屆四年內，據聞需連續三次祭祖，是否有此事？
- 三、本縣村里沒有活動中心的有那幾個，局長如何打算？
- 四、敬老節贈送老人紀念品，名單由那個單位填報？人死了也報，七十歲以上漏報的也很多，本席想知道作業程序是如何做的。
- 五、殘障複查工作，初診鑑定是在市區，複查是本縣海二醫院，本席認為殘障者還要到海二醫院，路途遙遠，不妨院方能服務到家。

許局長水神：

- 一、村里民大會除了答覆村里民之外，還要答覆提案人，公事第一次大會結束後已轉交各鄉公所，希望能按這公事做，目前有無如此做，我們正蒐集資料中。
- 二、祭祖問題我也有所聞，每個縣市縣長一上任，一定祭祖一次，每年全國的祭祖他們也辦理一次。胡議員意見很寶貴，我們會蒐集資料送給縣長做參考。
- 三、目前社區有八十二個，都有活動中心，當初有的蓋較小，目前不太適合使用，建議擴大，我們配合基層建設，已擴大一部分。目前只有湖西鄉的太武與城北沒有活動中心，這兩村目前沒有列入社區發展，我們也常反映上級，能輔助他們設立活動中心。
- 四、敬老節的名單初查是村里的幹事查報，此次把死人也列入，七十歲以上漏報的情形在縣務會議已向鄉市公所提出，希望他們對村里幹事查報工作嚴加督導，漏報部分，希望他們補報以便補贈禮品。
- 五、殘障工作我們分為兩個階段，明顯殘障由鄉布公所在社區鑑定，情形較嚴重或多種殘障按規定須做進一步鑑定，必須在海二醫院或澎湖醫院鑑定，經費由縣府加以補助。

胡議員松榮：

- 一、海二醫院路途遙遠，本席希望局長建議上級對於嚴重殘障者，能服務到家。
 - 二、里民大會之事，希望局長能追查到底。
 - 三、人民團體的補助費，有一定款項給民政局編列，作業時要看實際情形，據本席所知，有些單位一年辦不到幾次活動，補助費特別多。本席建議局長能實際調查，他們每年所辦的活動多寡來編。
- 許議員素葉：
- 一、局長是主辦村里民大會的，目前村里民大會正在舉行中，問題是報上的報導，對民意代表的形象，打了折扣，原因是上次大會縣府下令，民意代表參加村里民大會只能旁聽，引起各界的不平。請問局長民意代表應以何種身份參加村里民大會。最近民意代表參加村里民大會，就有人說在做「政治秀」，嘩眾取寵，批評政府。今日請局長鄭重聲明，以免破壞民意代表的形象。上次你們請示省府，民意代表參加村里民大會的問題，也特地派人到民政廳，希望照你們意見只能旁聽不能發言指示，結果省府是如何解釋請說明？大家知道，民主政治的基礎在基層，我們行政方針，施政工作是從基層紮根，為民衆所需要而努力，沒想到民意代表與行政溝通的管道，縣府居然用心的要把他切斷，今天這問題特別從新提起。在臺灣本島各縣市類似情形說。民意代表到了要選舉，大家一窩風的參加基層開會，可是現在並不是選舉期，更不是做「政治秀」，而是真正的關心地方問題，犧牲自己時間，參加村里民大會，民意代表如果都做自己的事，沒法深入基層，今天開會能為地方民衆說些什麼呢？坐在家裡能了解地方所需嗎？村里民所提出的問題，縣府官員應該把處理經過，坦白向民衆說明，讓民衆了解，政府的立場和辛苦，以獲全體民衆對政府的信賴。我會聽到縣府官員說，地方建設大家都依賴政府，請問局長，民衆不依賴政府依賴誰？民衆對政府有信心才要依賴政府，所以這觀念應該糾正。
 - 二、召開村里民大會時間應該提前，本縣村里民大會大都十月開始，

別的縣市九月就開始，本席建議九月份開始開會，十月份就開完，十一月議會開始開會，這樣民意代表才有時間去參加村里民大會，才能發現民衆的需求是什麼，十一月份議會開會時也好反映給政府，這點請局長參考改進。

三、村里民大會，每次都沒看到車管處列席，我建議局長，和我們民衆有關的單位，村里民大會開會時，應列席參加不一定要經過建議案，或民意代表建議，車管處是營運機關，如果沒辦法到基層去了解民衆心聲，對他營運也有很大關係，本席建議今後村里民大會，和民衆有關的機關，也能夠安排他們列席，當場可解決民衆問題。

四、村里民大會，民衆建議案的處理，民政局應該重視，昨日本席參加鼎灣村村民大會，建議案的答覆和民衆意見，縣府官員都含糊籠統的回答，說等到有經費才辦理。民衆反映說他們建議就像放屁一樣，局長你也聽到了。我建議今後村里民大會所建議的不要這樣處理，應該把全縣各村里的建議案，經費的問題，至少派人實地勘查了解，這個建議案的工程是急著需要建設或可以緩的，不要建議案到民政局或有關機關，就含糊籠統的答覆過去，甚至於沒有下文。我發現民衆對縣府的處理方式，非常埋怨，希望你們表面工作不要做的太多，實際工作需要加強。

五、民政局工作報告中提到，辦理加強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方案。以前的基層建設方案經費不必經過議會通過，由縣府組織專案小組來決定這龐大經費，今後的後續計畫必須經過政治體系預算方案來通過。七十二年度的實施計畫現在已報到省府了，請問局長，我們議會有沒有必要了解現在的基層方案，又要建設什麼呢？如果你們說現在已報到省府，我們要審查預算否？本席覺得這種政治體系，都要照憲法和地方自治法規來做才對。

六、參加馬公市區民大會時，一位里民提到社區活動中心的運用問題，今早看到建國日報上的縣民投書說社區活動中心，無法發揮功能，沒法好好應用，這是民衆心聲，政府花龐大經費做社區活動中心，希望能發揮其功能。民衆反映說社區活動中心門鎖著怕

弄，懶壞而不開放給民衆使用。希望民政局站在主管單位的立場，應該重視這問題。你說大致村里有社區活動中心，只有太武和城北沒有社區活動中心，我就覺的不太公平，在行政措施上應該靈活運用，不能因為村里小，就沒有活動中心，本席建議早日補助興建。

七、今年祭組大典用了多少金額？

許局長水神：

一、有關村里民大會的開會，民意代表如何參加，說起來他有兩種身份，一個是以村里民的身份出席，如果是本村以外的以列席身份參加。至於民意代表出席或列席的發言規定，上次會議各位議員也發表很多意見，除貴會自己向省府請示之外，本府也報了公事請示，剛才許議員說本府會派人到民政廳，希望民政廳能按照我們意見做乙節，本府並沒有為此事派專人到民政廳去要求，如果有也許剛好到民政廳去順便把我們的看法和想法提供給民政廳做參考，民政廳也不會因為我們有這種想法和看法，就照我們意見來做，我們是下級政府。在法律上規定怎麼做，他們一定會照法令的規定做決定的。村里民大會民衆是有許多建議案，要政府解決的，有些較小之事不必依賴政府解決的，縣府官員如果有這說法，也許是出自這種意思。

二、召開村里民大會能提前在九月份開始，據說省民政廳已有改進方案，省府已通過，省議會不知道是否也通過了，如果真有改進時，我們希望今後村里民大會開會時，不要和議會開會時間有重複現象。

三、村里民大會列席單位，據我了解是鄉市有關機關學校列席，縣級的單位是督導性質，並不是縣級單位也一定列席，這點意見將來轉請有關單位，希望他們儘量派人列席村里民大會，了解民衆需求。全縣所有村里民大會，開會時我們只有一個單位承辦人手不夠，每個村里都派人去是有所困難的，這點我們可以提供給本府單位或所屬單位做參考。

四、村里民大會的建議案，縣府官員的答覆不能滿足民衆，這點每次

村里民大會開會提出問題很多，村民所需經費也很多，目前政府要從事建設工作也很多，我們不得不分別輕重緩急，但是我們對村里民大會的建議是很重視，在答覆的文句上也許不夠理想，這點我們跟有關單位連繫，希望他們重視。

五、有關改善農民所得方案，目前我們已由計畫室承辦中，省府當時要求提出的計畫，時間上非常匆促，一個星期就要我們提出這計畫，包括四個部分：(一)基層建設(二)醫療服務(三)社區發展(四)加速農村建設，分別由民政局、建設局、農林科，來主管這些問題。目前往上報還沒核定下來，這個業務已移給計畫室了，許議員說這個計畫需要讓議會了解，我們轉請計畫室做參考，今後編預算，可能要議會了解的。

六、有關社區活動中心的問題，我們所建的社區活動中心，主要讓民眾能到這中心活動，加強各種精神倫理建設，或生產福利建設，我們也要求社區這樣做，社區活動中心的管理，我們要求他們以服務自願方式，開放社區活動中心，或以市區自己理事會，編個小組輪流管理，這點意見，我們會後下公文給各鄉市要求加強管理運用。

七、有關社區活動建設，太武和城北當時考慮到當地要擴建機場的緣故，所以沒法列入規劃，社區活動中心，都是隨著社區發展來辦理。在七十二年度有關加強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方案，也有社區發展工作，以後太武和城北可能有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前幾天社會處，派人到本縣考核市區發展時，我們就以這問題向他建議，太武和城北這兩處既然不能發展社區，是否補助他們興建活動中心，七十二年度的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方案，能夠列入時，應該是可以補助，省府是否能答應，目前還不知道。

八、今年祭祖大典預算編了一百七十萬，支出人事費一萬元，聘請臺南曾先生擔任指導工作，業務費用去四十八萬，設備費八十萬，大部分購買鑼鼓樂器，服裝等，去年的佾生樂生是臺南請來的，今年自己辦，也添置了服裝，全部用掉一百三十多萬，會後我們列表給各議員做參考。

許議員素業：

一、希望各位有機會抽空去看看村里民大會的情形。目前民政局辦理示範村里民大會刻意安排表面工作，以討好上級。這等於是一種型式的村里民大會，有些里民大會根本沒經過政府的安排，開的很好。村里民大會，我們要重視的是這些默默耕耘的村里長和工人員及民衆，嚮應政府支持民主政治方針，真正的在村里民大會表達了他們的意見，在村里民大會討論建議。本席認為政府應該就這方面加強輔導，如果村里民大會要做競賽，本席也希望不要做表面或刻意安排表演性的，村里民大會即使沒得到名次，但我們重視的是實質問題，本席覺得政府的苦心，在基層已有得到回響了。

二、請問局長祭祖大典是否需要每年辦，上次大會許議員石柳就曾提出很具體的意見，今年又花一百多萬，請問局長有何感想。

三、局長提到村里民大會決議案的問題，回答民衆說政府的財政困難，還有其他工作要做，本席認為今後這些話不要掛在嘴邊了，應該提出更具體有內容的答覆，前幾天在白沙港子參加村里民大會時，行政課長也參加，你說沒那麼多經費可解決那麼多困難，本席提出意見做參考，用錢幫助老百姓解決困難時，應該讓他們知道這筆經費的珍貴是由老百姓共同繳納的稅金中支付的。那天在港子村里民大會，有人說縣長在競選時到港子答應撥六百包水泥，讓他們建設地方。我並不是不贊成，上次我們提過縣長選舉時，用去多少經費做選舉活動，到每個村里去都是三百、五百、六百包水泥搬出去給各村里。如補助港子村六百包水泥，原來說是做水溝，後來改為做碼頭，但應該幫助他們去建好才對，不但沒有建好反而為地方帶來很多問題。民衆埋怨縣黨部在競選時，發給各村的十萬元也沒做正當運用，當時到村里去經過黨員小組開會說這十萬元要做村里的建設，結果因為六百包水泥做碼頭不夠，就把這十萬元也挪入了，政府發這六百包水泥和錢之後，不但地方沒收到效果，反而害得港子村民意見紛紛，破壞了地方團結。爲了這問題在村里民大會爭執不休，新舊村里長移交不清，局

長你想想今後答覆民衆的詞句是否應該改了，答覆時不要又把政府的經費困難掛在嘴邊了，難到這些水泥不是政府的錢，人民的血汗嗎？在補助時，應該幫助他們輔導他們有效應用，這是本席提出的實際例子，讓局長做參考。

四、縣府部門的增減，本會同仁不了解，新成立的計畫室，縣府請一位博士擔任主任，成立的計畫室，是在計畫什麼，計畫內容和狀況是否讓本會知道。

許局長水神：

一、村里民大會不要注重型式，重視實質輔導，這點今後我列為工作目標。

二、今年辦理的祭祖大典，我認為縣政是千頭萬緒，如果分開來，就只有兩點，精神和物質，祭祖大典本人體會，它是精神的寄託，只有物質和精神並重，才能提升縣民素質，也有很大意義，讓我們們子孫能了解對祖宗的孝思，慎終追遠，了解本縣是從大陸來的，追根探源，所以祭祖有他的重要意義，這是本人初淺看法。

三、村里民大會建議案，我們都以經費困難沒辦法補助各村里或有些工程有補助經費，但沒幫助他完成工程，因此產生很多問題。許議員這些指教，我們會加以研究有關建議案，我們回去商請有關單位做妥善處理，記下來做為我們今後努力目標。

歐主任堅壯：

謝謝許議員關心和指教，政府最近對計畫工作很重視，我們各方面的發展突飛猛進，中央覺得各種事情，事先應有研究，然後再做計畫，包括經濟性的和非經濟性的計畫，這等於把整個施政的作爲都包括在其中。過去支離破碎的情況，都沒法把計畫做好，因此中央就指示各縣市要成立計畫室，本縣也在中央指示下修正組織編制成立計畫室，計畫室在八月一日就該成立，因爲人事上辦理員額職位歸級發佈人事命令等，所以十月一日才正式發展工作，本府編制比較小，本室只成立兩個股，一個是綜合規劃股，一個是研考股，綜合規劃股的職掌包括基層建設的綜合業務和施政計畫的綜合業務中長程計畫的綜合業務研究工作。各種

報告和考查資料的整理應用由研考股負責。爲民服務和管制考核管制對象是各種行政工作，包括基層建設管制和施政計畫的管制，各種決議案和各種會議的決議案，建議案的管制，包括議會決議案管制或縣長的指示及上級機關的指示事項，和人民陳情案的管制，其次是公文查催，是每件公文到了縣府後，盡快把他辦好，大致上許畫的職掌是這樣情況，昨天我也大致報告我們十月分所做的幾件事，就是加強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方案，省府所頒佈的一個設置原則，我們訂定了一個設置要點，跟工作小組報到省府，其次是推行爲民服務，施政計畫管制我報告了五項，其中三項林業推廣，漁業工程與興建衛生局檢驗處，結核病防治所符合進度，另外兩項進度落後的是淺海養殖和飲水設施。人民陳情案現在沒有判決的有兩項，一個是違章建設的拆除案，一個是中華路修築工程。另外昨天我也報告本室將來發展的方向報告了八項，今天簡單講標題(一)基層建設(二)施政計畫(三)中長程計畫(四)研究發展(五)管制考核(六)爲民服務(七)公文查催(八)資料整理。剛才許議員問到加強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方案。本人十月初到任，縣長指示要把綜合業務移到計畫室，我接到公事後，經由各村里報上來計畫，綜合各方面意見和計畫，送到省府，省府初步核定的計畫和經費共有三億多，此項計畫的執行單位包括民政局，衛生局與農業科，計畫室負責綜合至於經費計畫，應不應該送議會，昨日副議長也提到，這計畫的訂定，每個鄉市報上來後的取捨，應該有個推展工作小組或委員會來做決定，工作小組除了督導考核外還包括規劃，今除我們會照這方向來做。我們希望所做出的計畫儘量符合民意，決定所做的事希望經由各層的民意和機關給我們指示，然後根據輕重緩急來做決定，並非由某個人，某個機關或團體來獨行。我們希望做出來的計畫能經由這程序，以後希望各位議員指導，把這工作做好。

許議員葉業：

謝謝計畫室主任的答覆。你剛才說有十一項研究發展，有八項未來發展方向是你個人構想，希望你將計畫公開讓大家知曉。當我

看到這工作報告中的幾項，如果計畫室的工作只限這些，我覺得這功能還不夠。村里大會是民主政治基層最重要的一環，所以村里民大會的建議案，我們希望重視，在村里民大會結束時，把各村里的決議案整理，誠懇答覆於民衆，提高老百姓參加村里民大會的興趣，增加民衆對政府的向心力，這是本席的建議。

歐主任堅壯：

謝謝。

許議員瑞慶：

一、祭祖大典共花了一百三十多萬，同時看了工作報告中有一段，加強輔導民間宗教活動，並積極推行祭典節約端正禮俗，以革新社會風氣。你們推行祭典節約叫老百姓節省，但是自己祭典却花了一百三十多萬，尤其今年的稅收減少，站在政府立場，應該要配合經濟不景氣，本席希望民政局在明年的祭典中，應該儘量節約，以身作則才是。

二、本縣要成立國民就業輔導中心，本席希望成立後，縣府能儘量採用本縣青年。本縣高中畢業還沒服役都找不到工作，連報紙刊登要僱用人員，也都要服役完兵役的。因此造成社會上不良少年一天比一天多，就是因為高中畢業離服役還有一段時間，沒工作做才會使治安發生重大問題，就業輔導中心成立後，多僱還沒服役兵役的，這樣社會秩序也可以安靜。

三、天后宮信徒感覺政府如此對待天后宮很不滿，同時表示抗議，只因爲天后宮財產是民間信託的，目前政府對天后宮的整修都是單獨在做，可說這財產政府有意思侵佔，而且民間信徒的反映意見，政府完全不採納，希望局長會後報告縣長，希望觀光局，上級或縣政府不要干預天后宮整修的問題，由民間直接來做。當初我們向民政局申請修建天后宮，民政局送民政廳直到內政部，觀光局從中插入，原因是第八屆的陳煥良議員向觀光局申請補助費四百萬，後來補助兩百萬，經過一段時間，觀光局就把天后宮列爲國家古蹟，以致演變成今日之局面。由於觀光局和縣府的干預，天后宮的整建已拖四五年同時觀光客到天后宮參觀都笑，一個照

壁在路中央，大家議論紛紛。希望局長將本席今日所提的意見轉達縣長，以便有個明確的決定，更希望天后宮的整修由民間來做，政府要補助經費最好，如果不補助我們民間也可籌經費整修。

許局長水坤：

謝謝許議員指教。第一點有關今年祭祖大典所花的經費過於龐大，是今年我們增設了樂器設備和服裝設備，樂器設備就用了八十多萬元，加上服裝和各種設施，共花去一百三十多萬，假如明年有辦祭祖大典時，就可省去這筆經費，許議員指教要我們多節約，我們儘量會朝這目標來做的。

二、在工作報告中有一段，要在本縣設立就業服務站，這是我們一再向省社會處爭取的，這機構是屬於省屬機關，將來人員的編制都是屬於省的權責，要在本縣推介工作人員可能有困難，計畫在十二月一日開始辦公，服務站設在光復路口，我們隨時會連繫，以本縣青年就業機會增加。

三、天后宮整建問題，許議員認爲天后宮是屬於民間財產。應該由民間整建，這點意見歷次參加內政部或文建會所召開的會議，我們屢次反映，這件工作如果交於民間來做，站在我的立場來說，可說減輕一件很大工作，但是天后宮目前列入國家級的一級古蹟，一級古蹟是由內政部首管，但有關整建保護工作，是由當地政府來負責，等於說內政部參與了這工作，而縣府只能做維護及管理工作。許議員的意見我們也曾向中央反映多次，有機會我們會再反映的。

許議員瑞慶：

天后宮是民間財產，政府列爲一級古蹟，今後財產是由民間管理或是政府管理，以前民間投資很多經費在天后宮，政府是否要沒收了，如果歸公，法院要以什麼條文來判決天后宮的財產歸公的，局長在會中如果不好回答，可請關係人來回答。本縣天后宮是本縣大家的廟宇，不是台北的天后宮連土地都捐給政府，本縣天后宮不一樣的，目前政府把本縣天后宮列入一級古蹟，由政府管理，請問這是否要經過我們老百姓的同意，今天本席並非以民意

代表身份在講，而是代表本縣與天后宮富有關係的人講話。

許局長水神：

有關天后宮整修工作，雖然由政府辦理，但寺廟財產是不會收為公有的。譬如寺廟中有多少錢財，仍然由寺廟來管理。許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報告上級做參考。

許議員瑞慶：

臺灣本島很多寺廟的修建，都是本縣的技術人員做的。目前天后宮的整修都是請臺灣本島的技術人員來投標，本縣的技術人員沒資格投標，今後要發包與蓋廟宇時，不一定都要請臺灣本島的技術人員優先，許局長也了解現在本縣很多鄉村所建的廟都是一流的，而設計人是本縣一位謝先生，臺灣本島很多寺廟也是謝先生設計的，況且本縣會設計蓋廟的人很多，不一定要請臺灣本島的人來興建，這點請局長做參考。

許議員麗音：

一、民政局事務最多，參加議會人員也最多，每次被攻擊最多也是民政局，照理說幕僚那麼多，毛病應該越少才對，但是不見改善，你們回去應該好好檢討。民政局時常辦活動和村里民大會，所列的資料都很好，我記得在村里民大會時有位七十歲老人發言說：我今年又收到老年手冊，但那根本沒用，我拿去坐公車人家不讓我坐。本席感覺奇怪，花錢編老人手冊，根本發揮不了功效，你們為何沒注意到這個問題。你們常說要敬老要辦老人活動，本席却覺得奇怪，有鄰長自強活動，卻沒聽說辦老人自強活動，這問題你們今後應注意到，應該邀請老人到臺灣觀光，或許有些老人連臺灣都還沒去過，這不辦，辦其他自強活動幹什麼。

二、本席很反對，村里民大會的政令宣導，民政局既然要政令宣導，請問各郊區村里都有擴音設備，應該也有維護費，譬如我到虎井去不知他們擴音器在說什麼，根本聽不清楚，你們不知道有沒有想到去維護改進。既然擴音設備聽不到，那算什麼宣傳，而且市區十二個里卻沒播音設備，本席曾問王乾同市長，他說只有一個民防警報系統，屬於警察局管理。我知道屏東的播音系統，做的

很完善，他們政府宣導的政令老百姓都能知道政府在做什麼，結在那裡，馬上反映政府改進，局長為何都沒重視這點，本席也不知道你們是如何在宣導政令的。

三、寺廟問題，在十月份我們開會選舉管理員，南甲（海靈殿）民衆反映天后宮的管理員，不能列入選舉，以致延期改選，本席也會到民政局二次，私下和萬課長談起，他說寺廟管理沒有很完善規定，答應往上級呈請，到現在一個月了，政府答應民衆問題是一星期，到目前南甲寺廟問題沒結果，到底選不選管理員，難到天后宮的管理員不改選，其他旁邊的兩個廟宇管理員也就不改選了嗎？本席希望你們對寺廟問題，能有個完善的法令，讓老百姓有所遵從。

四、每次看到民政局辦理媽媽教室活動，本席很奇怪，好像只有女人才需要教育，男人就不必教育。你們為何不辦一個青年活動或爸爸教室，本席參與村里民大會時，有位先生說，目前小學教師還可以，國中、高中老師就不行了，本席當時真想起來說話，替木人抱不平，我教了八年書並非很好，至少對本縣子弟已仁盡義至，怎可一竿子打倒國中和高中老師。目前教育不止學校教育，家庭教育也是要完善，所以本席認為有些男人很閒，應辦個爸爸教室，你們不要紙上談兵，應普及全民運動，才是真正考慮方針。

五、生產建設基金，這點本席更莫名其妙，生產建設基金，縣民要有配合款，基金的比例按照老百姓的負擔，目前降至十萬元，中西村有民衆說開一條道路要配合七萬五千元，局長是否知道，他們老少人口只有一千多人，能賺錢的人有多少，人口都外流，農作無法生產，漁港也沒幫他們做好，他們本來有三艘大船，港沒設好，船都被海浪打毀了，也沒替他們申請，所以他們靠山靠海都不行，到何處籌備十萬元。本席認為不要一下就叫他們拿出十萬元，以分期付款方式來實行，跟政府給他們配合的錢，他們自己就能建設他們社區了，本席認為縣政府對上級法令好像尊為聖旨，從不改變，本縣屬於特殊地區，如果按照臺北市的法令做，本縣的人就該餓死，遷居他鄉了。

六、民俗觀摩，據說教育局先鼓勵民間提供古物，但從二月份提供的古物，到目前還沒有還給民間，是否還需要用，如果需要再用，也該交代清楚，並告知老百姓肯定交還日期，不然就還給他們，下次要展覽時再商借，有借不還，以後有誰敢說我家有古物，民政局應留意。

七、工作報告中有一段說，小本創業貸款三戶，金額拾柒萬元正。局長是否發現貸款小類資金的都是一些貧困人家，有位殘障青年到我家找我，向我借錢，我說政府有一個貸款基金，你應該去申請，他說貸款資金還要保證人，找不到保證人，我說我做你的保證人，結果有沒有去申請，我就不知道。既然是創業基金小額貸款，尤其是殘障青年，我們要鼓勵他們貸款之前，應該想到創業基金要保證人，而且是兩個人，我願做保證人，別人願意做嗎？事先應該考慮後果才是。

八、托兒所問題，本席在湖西鄉和李鄉長談到此事，湖西鄉目前有四所托兒所，菓葉和林投是合法的，隘門和紅羅不合法，不合法的原因是廁所不合規定，李鄉長會和縣府商量，因為經費不夠，是否能慢慢改善，縣府沒補助經費給他們辦托兒所沒關係，還一口氣說：「不行，不合乎規定，不能發給合法執照」。所以人事編制從十一月開始認定，他九月份應該開始認定，十月十一月二個月的經費是由他們鄉公所負擔，李鄉長非常緊張說：「人事費已不能負擔，今後托兒所怎麼辦」。本席認為政府不能讓李鄉長有這困難，目前婦女大部外出工作，托兒所的成立是勢在必行之事，為何只一個廁所不能改善，就限制其發展，這點請局長注意。

九、東文和西文的活動中心太小了，西文開會的出席率很好把活動中心擠的水洩不通，老百姓建議王市長活動中心應該改進大點，據本席所知，上級要撥基層設計畫基金，如果有撥款下來，希望局長應該注意各鄉市的活動中心。能容納多少人來設計。

許局長水神：
一、民政局工作範圍很廣泛，包括一般民政與社會行政，其他縣市有兩個一級單位，本縣只有一個一級單位，等於辦理民政廳和社會

處兩個單位業務，至於許議員所提，醫療保健手冊問題，今後我們會加以改進。

二、有關老人自強活動問題，今年我們還是辦了，省府分配名額為五十人，每個人都參加的話需要很多經費，我們就選派了十五人在十月三十日到台中去。目前我們一些活動已一步步的在辦理，如老人長壽運動會，園遊會，可能明年還要辦理老人人才藝競賽。

三、村里民的政令宣導不理想，不是屬於我們民政局的業務，是屬於新聞股的，這問題我們會請鄉市公所加強維護。

四、寺廟管理員改選問題，我們已定於十一月十四日改選，下午二點天后宮要開信徒大會。

五、有關辦理「爸爸教室」，因為我國是以母親為家庭中心，所以辦理「媽媽教室」，但是其他活動，我們已有辦理，如青少年聯誼活動，當然我們沒法一下把所有工作辦好，但是我們已逐步推廣，許議員意見，我們會列入後續計劃來做。

六、生產建設基金，目前配合款不是每一個縣市的情形都一樣，有的可能市區的配合款較多，上次議會中我們尊重貴會意見，稍微降低配合款，有的社區較小的沒法負擔這筆錢，可一年一年累積，今年申請的人很多，我們的預算還是有限，不過根據社區發展原則，大的村里可劃分為兩個社區，小的村里也可合併成一個不區，原則上的社區是三百五十戶，將來有關社區的配合款再做研究，目前本局的財政要做進一步調整有所困難，尤其是社會福利基金，我們一再爭取，省府也就每年補助我們一點，調整配合款，可能有所困難，將來財政好，我們會考慮的。

八、民俗觀摩活動，八音羅鼓是本局辦的，古物方面是教育局承辦。許議員指示的這點是教育局承辦的，我不知道內容，許議員有意見可在教育局質詢時提出。

九、我們希望也能在每個鄉市加強托兒所的設立，不過托兒所的設立有個條件，是報到省府核准後才能設立，如果自己設立，經費省省是不會補助的。湖西鄉申請四所托兒所，兩所符合規定，我們報到省府社會處核準，另外兩所設備不足需改進，如果改了報上

來，我們會報到社會處核準的。加強兒童福利在我國憲法有規定，同時兒童法已分佈實施，這點我們會加強改進做好的。

十、社區活動中心，是我們在社區發展工作計劃中蓋的，當時因沒辦法籌到很多經費，所以有的社區所蓋的活動中心是太小了，而且目前社會發展人口增多，活動中心無法容納，紛紛建議擴建，過去我們除了用基層建設經費擴建一部分，後續的社區五年計畫中，我們要配合擴建，七十二年度省社會處，可能補助建立三所活動中心，如果列在後續計畫中，將可配合我們後續計畫來發展。

十一、創業貸款我們民政單位所辦的是以低收入戶為對象，不要保證人，殘障者如果也符合低收入戶，也可申請，目前金額調整為十萬元。

陳議員評論：

- 一、請問局長村里民大會是否硬性要開完二小時？
- 二、大村里和小村里的開會時間是否可因時、事、地可改變時間。
- 三、村里民大會的宣導員是由民政局派任，還是由各鄉公所派任，派任的宣導員以何種資格身份才能擔任。上次大會，本席提到這問題，如果是硬性規定二小時，政令宣導員應該很慎重才對，在開村里民大會時，把政令簡單扼要說明，不要佔去開會時間太長，本席此次參加幾個村里的開會，政令宣導員一上台，就是講「大道理」，民衆根本不喜歡聽，連一些小學生都知道的事，他還是說個沒完，里民有問題要發問，根本時間不夠，為何開會時間要硬性規定呢，這點應該考慮。
- 四、村里民大會所提之建議案，政府每年實現了多少件，佔建議案的百分比多少，希望局長能以往年所知道的比例答覆一下。
- 五、危難救助金的金額，是否可提高，目前急難救助金太少了，是否可建議上級或把下年度的救助金多編點。
- 六、政府一直提倡敬老尊賢提高老人福利，據本席所知，每個里都買有一些樂器，以便老人休閒時間娛樂之用，這些樂器由誰輔導有否使用。譬如鎮港里目前活動中心在辦托兒所，樂器放在鎮港北極殿裡，地方很小樂器雖很多，沒空地方去娛樂以致沒人玩。要

到托兒所去玩，澎湖區漁會說：「托兒所是他們的」而市公所說：「是社區的」。鎮港里民弄不清楚托兒所產權到底是誰的。請局長告訴我們，以便有地方玩這批樂器。

許局長水神：

一、有關村里民大會的開會時間，根據現行的實施辦法規定是兩小時，但可適宜伸縮，二小時太多可減少，太少可增長時間。

陳議員評論：

既然時間可延長和縮短，你們是否傳達給工作人員知道，看村里的問題多寡來決定時間。

許局長水神：

二、省府發布的臺灣省各縣市村里民大會實施辦法，我們很早就轉出去了，目前有些村里不了解的，我們會後再通知他們知道。

陳議員評論：

十一月二十一日鎮港的里民大會，本席特別從高雄趕回參加，目的是讓民衆知道，他們選出來的民意代表，到底做些什麼工作，但是由於政令宣導員和督導員，還有市公所和縣政府的人員，把開會時間佔去很多。本席是鎮港人，以鎮港里民身份參加村里民大會，只發言幾句話，說時間已到，宣佈散會，我很難得從高雄坐飛機回來參加村里民大會，雖然給我卅分鐘時間發言，但後來有位里民和王市長有些問題佔去了十五分鐘，我只剩十五分鐘發言，時間很不夠，局長有沒有注意到，有些村里民大會時間是否延長或予縮短。

許局長水神：

這點我們再轉達各鄉市公所改進。

三、政令宣導員目前沒硬性規定何種資格，只要口齒伶俐，表達能力好的，由鄉市公所來決定的，這點我們請鄉市公所注意。

四、村里民大會建議事項，會後提供資料給陳議員參考。

五、目前急難救助金都是由縣府自己編列的，在本縣來說包括了一般預算和社會福利基金，但是社會福利基金受到省補助的限制，我們財源要增加也是很困難，許議員這點意見，我們儘量考慮提高

六、敬老尊賢提高老人福利問題，樂器是市公所購買的，詳細情形我們再協調聯繫，應該改進的，我們提供他們做參考。

七、鎮港托兒所本來是私人的，由漁會承辦，目前市公所有意把他改成市立托兒所，我們正報請社會處核定中。

陳議員評論：

民政局是否可多裝幾部電話，本席有事打電話到民政局打了半天，就是打不進去，如果真正要為民衆服務也不惜這一、二部電話吧，請局長考慮。

許局長水神：

謝謝。

俞議員喜龍：

一、前次大會本席提到，關於花嶼、東吉、西嶼坪的活動中心問題，西嶼坪的活動中心被軍方佔用了，本席建議局長轉達軍方，希望他們能遷出，以便活動中心讓老百姓使用。至於花嶼和東吉的活動中心也被電信局代辦處佔用了一小塊，以致兩者兼受其害，無法發揮功能，上次會議局裡說要和他們聯繫，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一個答案，當地老百姓就怪本席身上，請局長積極洽辦。

許局長水神：

有關西嶼坪活動中心問題，我們已轉達軍方，希望他們儘量和西嶼坪村民協調，等營房建好立即遷出，花嶼和東吉的活動中心被電信局佔用，我們也有公事轉達電信局了。

許議員麗音：

本縣和軍方是無法分割的，有很多地方軍方和百姓有牽連，活動中心也是如此，每次請縣府和軍方交涉均無下文，本席認為有兩種可能。一是你們完全沒有交涉，以致沒下文。二是你們有交涉但不夠盡力，所以一拖就是半年，而且俞議員所說的事情牽涉到軍方，我看這問題在近期內沒法解決。我請問一點，縣府到底那個部門在和軍方溝通的，我們有事要找那個部門協辦，希望局長能幫本席查一下。

許局長水神：

關於西嶼坪活動中心問題，我們有公事給他們，他們也有公事答覆，意思是等營房整建好馬上遷出。

許議員麗音：

營房那年才能整建好？動工了沒有？望安是屬縣府管轄的，縣府應該叫望安鄉有關人員去追綜問題，才能確實答覆，不然鄉公所做什麼，既然有這基層的行政單位，應該派人去考查何時蓋好，這事總不能因他是軍方就處處讓步，沒有一點行政效率，這事不知是否你們職權，但是既然有這種問題，希望你們去了解。

許局長水神：

好的。

許議員麗音：

一、各村里的村里長剛改選，過去有些社區理事長是里長兼任，目前社區的理事長和村里長互相調配，改選期間是怎樣的。

許局長水神：

目前社區理事會，三年改選一次，原則上村里長一定是社區的理事，而理事長是由理事推選，因此有些社區有里長兼任理事長但有些社區並沒有由村里長兼任，有關這點有人建議希望一元化，希望里長也能兼理事之職，但是今年十二月底內政部會召開一個協調會，到時我們建議上級政府參考。

許議員素葉：

你提到上級也注重這問題，從新研究改進，本席有二個意見。一是如果村里社區的理事長與村長用法令上的補救讓他在社區的工作上推行能統一事權，由村里長來做當然的理事長，也是一個好辦法，但是得失可能都有，不過將來法令修改時，不一定讓村長來做當然理事長時，本席希望對社區理事會的組織，民政局和鄉公所要輔導其健全，目前有些社區理事會很不健全，因此在村里民大會，就有人提出此問題，說村里長都改選了，社區的理事長當然讓村里長擔任，這些問題民政局應注意，有問題的村里應該加以輔導協助解決困難。

四、衛生部門

涂議員順發：

一、各衛生所內的助產士為孕婦接生時收取多少費用？助產士個人得多少？

二、助產士下班以後接生嬰兒的收費是否要繳庫？

三、近兩年來望安衛生所所收的接生費共多少？短缺多少？

葉局長茂霖：

一、接生費每次兩百元，助產士可得百分之六十。

二、下班以後助產士外出接生，如果沒有用到公家的器具，接生費可不必繳庫。

三、望安全鄉的出生數會後用書面報告。將軍村66年至70年間經助產士接生的共有37名。

涂議員順發：

一、低收入戶要不要繳交接生費？如何證明是低收入戶？

二、將軍村66年至70年經助產士接生的共37名，也由衛生所出具出生證明，但據聞有重複的情形，請說明。

三、白沙鄉講美村的垃圾焚化爐是不是足夠白沙鄉全鄉使用？如果不是如何補救？

葉局長茂霖：

一、低收入戶接生免收費。

二、講美村焚化爐的容量是一噸，主要是要處理難民中心的垃圾，其次是附近的駐軍及國民小學，若可能的話，講美村的垃圾也可以運去焚化。

涂議員順發：

一、低收入戶接生免收費是衛生局自行規定的或是上級政府有法令規定，請局長在縣政總質詢之前用書面答覆本席。

二、講美的垃圾焚化爐，在可能的範圍內，希望也能焚化其他村里的垃圾。

三、「空氣污染監測站」設在何處？

葉局長茂霖：

一、講美垃圾焚化爐俟開始操作後，視其容量儘量讓鄰近村莊的垃圾也運往焚化，以充分發揮功能。

二、空氣測驗站裝設在衛生局四樓。

呂議員政黨：

建議局長能定期派醫師到各鄉衛生所為民衆診療，以免病患到馬公治病還須受舟車顛簸之苦。

葉局長茂霖：

呂議員的意見十分寶貴，我們朝這方向努力。

陳議員評論：

一、衛生局檢驗魚苗用什麼方式？用什麼儀器？如何區分用正當方法撈捕的魚苗及用氰酸鉀毒劑所捕的魚苗？

二、據聞每份魚苗檢驗證明書要收取業者一萬元，是否有其事？

三、據離島居民反映派到各離島衛生所的主任、醫師都是剛畢業的，缺乏臨床經驗，在診斷病情時往往有誤，而延誤患者痊癒。局長是否有注意到這件事？

四、醫學院的公費生畢業分發到本縣以後，希望能先派到省立醫院一段期間，等他們有臨床經驗，再派到各衛生所。

葉局長茂霖：

一、抽驗魚苗是奉縣長指示辦理的，從八月初以來，已抽驗四十九件，其中有的是四件。我們是採「服務到家」的方式檢驗，到各業者的家裡取樣，帶回局裡用儀器檢驗，很快就會有結果。有毒性反應的我們就通知分局處理。沒有毒性的就當場裝箱，由本局加封條，並出具證明，准其出口，若有人向業者收費查到一定嚴辦。

二、我們已培訓了兩期的醫師，每一期八名，分四年實施，每年兩名。第一期在學四年，到軍中服務兩年後就回到本縣服務，第二期在學七年，也在軍中當兩年軍醫，所以已經有工作經驗，因此為了實際需要，回來之後馬上就派出去服務，衛生局和省立醫院是

不同會級的單位，不可能互相支援，同時那裡的醫師醫術不見得比衛生局的醫師高明，到那裡去也學不到什麼技術。

莊議員双喜：保健員的任用資格如何？

葉局長茂霖：

按現行規定護校或護專畢業的就可以任用為保健員。

莊議員双喜：

一、有一位吳麗美小姐，是護專畢業的，她到貴局求職時，貴局告訴她要離島服務，但是另外有一位吳姓的是護校畢業的，卻馬上派到西嶼衛生所服務，這樣公平嗎？

二、有許多保健員、醫師在離島服務很久，成績也很好，但是始終沒有機會調本島，但是新進人員一分發就在本島，這樣公平嗎？

葉局長茂霖：

培訓的醫師有先後期之區別，先回來的人什麼地方有缺就派去，後回來的若沒有缺額，我們就請他在衛生局幫忙做巡迴醫療工作，以後可能還要電話醫療工作，所以他們的工作量也很重。

莊議員双喜：

一、資深的醫師及保健員長期留在離島服務，本席認為十分不公平，而且也會影響工作情緒。本席認為新進人員應先派至離島服務，績良好者再調回本島。

二、本縣的衛生室是不是每天都派有醫師。

葉局長茂霖：

目前本縣的護產人員有輪調的辦法，這是好幾年前經貴會通過，也報備有案的規定。共分為四級調動，一級是馬公市區內所屬的單位，二級是湖西、白沙、西嶼，三級是望安、七美、虎井、桶盤、吉貝，四級是花嶼、東西嶼、東吉，新進人員一定要到第一線。一級若有缺則由二級遞補，除此類推。還有一個原則是四級的人員若無新進人員遞補，不能調動，這是護產人員的規定，保健員沒有這個規定，而且有些是自己根本不想調離現職，因為他在當地幹久了，安定下來，所以不願調動。同時醫師調動太頻

繁對地方也沒有好處。還有主任和醫生職等不同，不能隨便調動。

莊議員双喜：

據本席所知有許多人都想調動但卻未能如願，但新進人員一派任就

在本島，這顯然是不公平。

葉局長茂霖：

湖西衛生所主任退休後由望安衛生所主任調充，再派吉貝衛生室醫師接任望安的缺；將軍村衛生室醫師調往吉貝村，新進人員派到將軍村。這是我們最近作業的情形。

俞議員喜龍：

一、將軍村的陳醫師服務多少年了？服務期間算不算年資，據聞吉貝衛生室醫師未曾服役，而陳醫師有服役，如果服役期間年資不算，豈不是太不公平，因為在部隊服役也是為國效勞。

二、醫師調升主任需要什麼條件？

葉局長茂霖：

一、陳醫師的服務年資是兩年三個月。

二、衛生所(室)的醫師都有資格調升主任。

三、陳醫師在將軍村服務很辛苦，經常要到各離島作巡迴醫療工作。但是根據本局調查，他在將軍村沒有工作成果，村民對他不滿意。

許議員麗音：

一、陳醫師服役期間的年資不予合併計算，這是根據什麼法令？

二、對一個人的考核應該要確實，不能僅憑少數人的意見就加以認定。陳醫師的服務情形局長是否有實地調查？有沒有做全村性的民意測驗？為什麼肯定他的成績不好？

三、對於醫療人員的遷調應公正、公平、公開，以免有些人在離島幹了十幾年而仍然沒有調回本島的機會。

四、本縣毒魚風氣很盛，衛生局應設法追查氫酸鉀的來源。

陳議員評論：

政府是否有「藥品管制辦法」？

葉局長茂霖：

有。

陳議員評論：

氰酸鉀是不是管制內的藥品？

葉局長茂霖：

不是，它是一種工業化學用品，是屬於建設局的業務範圍。

陳議員評論：

既然氰酸鉀不是藥品，為什麼用它去毒魚是否犯法的行為？

葉局長茂霖：

氰酸鉀的用途是在工業及化學方面，拿來毒魚就不可以。

陳議員評論：

局長握有醫師調升主任大權，因此本席希望在調升時能本著公正、公平的原則。其次是局長有沒有徇私情調那位親信人員為主任，而使其他優秀的醫師因而失去調升機會？落人話柄？

葉局長茂霖：

絕對沒有。

俞議員喜龍：

局長說服兵役期間的年資不算，請問根據什麼法令？

葉局長茂霖：

陳醫師學校畢業之後並未回到本縣報到，而直接去服兵役，所以兵役期間的年資不能合併計算。

俞議員喜龍：

兵役期間的年資不列入計算是根據那一項法令？

葉局長茂霖：

服兵役是每一個人的義務，公務員則是要按服務期間算年資。而且他並沒有向縣府報到。

俞議員喜龍：

縣政府沒有通知他回澎湖報到？

葉局長茂霖：

我們不知道他畢業了。

俞議員喜龍：

醫師輪調制度如何？

葉局長茂霖：

在輪調辦法尚未制定以前，我們視業務實際需要做部份調動。輪調有兩個困難，一是有些主任都已上了年紀，而且也在離島幹了好幾年，要再把他們調到離島實在不適合。其次是主任若沒有特殊事故也不能降調為醫師。

俞議員喜龍：

將軍的陳醫師是在什麼情況下被調到吉貝的？

葉局長茂霖：

陳醫師在將軍村已經服務兩年三個月了，由於經常要到小離島做巡迴醫療工作，所以很辛苦。因此我認為應該讓他到吉貝村較輕鬆，把將軍村的重擔交給新進人員。

俞議員喜龍：

照這樣講他應該好好感謝局長的照顧了。陳醫師在將軍村有建立幾個「個別案」的病歷，現在把他調走，新來的醫師豈不是要重新做起？

葉局長茂霖：

衛生室內病歷表可以參考。我認為陳醫師對吉貝的新環境相當滿意，而且也把他母親接到吉貝定居。

俞議員喜龍：

據本席所知，衛生局一通電話就要他調吉貝，並馬上辦移交可有其事？

葉局長茂霖：

我事先和陳醫師聯繫徵求他的意見，他並不反對調到吉貝，後來才發布調動命令。

俞議員喜龍：

陳醫師接到電話後到我家來向我辭行，並說：「我剛才接到電話，局長要我明天辦移交。」

葉局長茂霖：

我是告訴他「最近」要辦移交，因為十一月份要辦分發手續，所以要以一併作業。同時他也沒有表示異議。

前議員喜龍：

他是你的部屬你要調他到任何地方他只有服從，即使有委屈也要接受。本席希望貴局趕快建立醫師輪調辦法。

葉局長茂霖：

我覺得醫師調動太頻繁並不是好事，最好是服務二至三年再調動，對當地的病患也較能有深入的瞭解。

陳議員昭玲：

一、本席在下次大會時曾提一個建議案，請衛生局速建立「各縣市衛生所主任及醫師選調辦法」。貴局的答覆中有一點為：依照台灣省各縣市鄉鎮區縣轄市組織規程規定，衛生所主任兼醫師之調任，需經鄉、鎮、區、縣轄市長之同意，始可調任。本局如擬定輪調辦法，在人員調動時如鄉市長不同意，則窒礙難行。本席感到很奇怪，為什麼衛生所主任的調動要由鄉市長來決定，如果是這樣的話，本縣也不必要有衛生局長了，另外一點則為：在尚未訂定全面輪調辦法之前，視業務上的需要，實施部份衛生所主任兼醫師及衛生室醫師輪調，以提高工作效率。如果真的能提高工作效率的話，局長是不是也應該調動一下？

葉局長茂霖：

一、依照「台灣省各縣市鄉、鎮、區、縣轄市組織規程」規定，衛生所主任調動一定要有兩個鄉市長同意才可以，這是省府的規定。

二、在輪調辦法未定以前，視業務上需要，來作調動。如將軍村的陳醫師，在那裡服務兩年多了，經常要到小離島巡迴醫療，非常辛苦，而且有關於他的小報告很多，所以讓他到吉貝去，這是關心他而不是打擊他，再說陳醫師的父親也是我的好朋友。

陳議員昭玲：

如果鄉市長和要調升的醫師有過節而不同意，如何處理？

葉局長茂霖：

我們會儘量協調，如果鄉市長堅持不同意，就不能派，這是省府的規定。

許議員麗音：

一、為了陳醫師的事，本席曾到貴局找局長，希望把他調到望安去。局長說他的醫術很好，準備讓他接「電話醫療中心」主任的職務。其實你心裡比誰都清楚，電話醫療的工作尚在計畫中，能否成為事實大有問題，也可以說你對陳醫師有偏見，所以把他調到吉貝村。本席感到遺憾的是這麼好的醫師把他調到輕鬆的地方，而用「年資」的方式升另外的醫師為主任。局長這樣做真的沒有偏私嗎？對得起全縣的民眾嗎？其次既然護產人員早就有輪調辦法，為什麼醫師、主任的輪調拖延這麼久還不訂定，是何居心？是不是醫師、主任的選調都任由局長自行決定才能考核出他們的工作績效？還有對每個醫師的考核都應實施地瞭解，不可聽信小報告。

二、本縣缺乏醫師是不爭的事實，局長距退休尚有四年多，準備用什麼方式來解決這個難題？

葉局長茂霖：

一、護產人員的職等相同，所以選調作業容易，醫師和主任的職等不同，所以不能隨便對調。陳醫師在將軍村服務的情形，各方面反映都有，不是小報告，而是正式的公文，如警察單位、黨部還有村民也有反映。當然這些資料也有一部份是稱讚他的。

二、目前我沒有什麼打算，工作上遵照省府的規定，接受縣長的領導，並接納各位議員的指導。我在澎湖服務已滿三十六年，還有四年多退休。以前醫師及醫療設備都很缺乏，近幾年在各方的支持下，已有進步，各衛生所（室）都有醫師，各項設備也都齊全。其他的公共衛生，保健工作也漸漸上軌道。

許議員麗音：

本席所請教的是既然護產人員的選調辦法能建立，醫師的選調辦法是不是也應該訂定。其次是請教你在未來的四年裡，是否有辦法解決醫師荒的問題，你答稱沒有辦法。本席感到很遺憾，你在

澎湖擔任公職三十六年了，現在位居衛生局長的職務，但仍然未能對澎湖產生真摯的感情，居然沒有辦法解決醫師不足的問題並不是難事。因為醫師是人人所嚮往的職業，優秀的人才大都願意擔任這項工作。省立馬公中學每年有很多畢業生，應該每年選拔優秀的學生保送到陽明醫學院深造，畢業後返鄉服務。我這個辦法雖然不是最好的，但是應該是可行的，局長為什麼沒有想到？本席並不是對你私人有什麼不滿之處，而是對你的工作態度不滿意。一個有為有守的官員應該是主動負責、積極，而不是一天到晚等退休。

藥局長茂霖：

培訓工作是在做，第二期的已經畢業回來了，第三期目前還不需要，再過二三年才需要再做計畫。培訓的工作需要大筆的經費，必需中央及省府編預算才有辦法。現在如果馬上培訓，他們畢業回來以後沒有缺可以派，因為前期的服務期間未滿，按規定培訓計畫的醫師需服務十年才可離職。

張議員啓明：

一、本會同仁所建議的醫務人員選調辦法並不是要貴局將主任及醫師混合在一起調動，而是將主任及醫師分開個別辦理選調。

二、有關衛生所主任選調要雙方的鄉市長同意乙節，本席表示不同的看法，以前衛生所還是屬於鄉鎮縣轄市公所指揮監督時，是有這一項規定，但自從衛生所改隸衛生局以後就沒有這個規定了，所有的人事調動都是衛生局自行作業。

三、局長剛才答稱選調辦法積極在擬定，但是書面答覆本席的卻是「擬請緩議」，這豈不是前後矛盾？希望今後能注意一下。

四、若要使選調公正、公平，唯一的辦法就是趕快訂定「選調辦法」。

五、高雄醫學院及台北醫學院，目前設有政府提供公費的保送名額，在校的一切費用由政府負擔，畢業後服務十年。局長應該向省府爭取，保留名額給本縣以充實醫師陣容。

六、有關服役期間的年資是否合併計算，請兵役科邵科長說明一下。

藥局長茂霖：

一、去年開始，衛生所主任調任規定要該鄉市長同意。

二、目前醫師陣容很整齊，第三期的培訓計畫本局也會專案向省府提出申請。

三、兵役是義務性的，不能和公務員的年資合併，畢業以後若有來報到，則至服役時的年資保留，這是政府的規定。

宋議員世平：

一、據聞省立醫院的設備很陳舊，以致民眾患病時都不願前往就醫，其次是服務態度不佳，公保、勞保手續麻煩，大家寧願到私人診所就醫。政府應針對上述的缺點加以改進，以保障本縣十一萬居民的健康。

二、各衛生室的醫師及護士，請假不在時衛生室即成爲「空城」，民眾前往就醫時深感不便。衛生局應注意這問題，醫師請假時應派人代理，以免民眾有疾病時沒有人醫治。

三、本縣正大力提倡觀光事業，但是各觀光區及公共場所的公廁衛生太差，以致觀光客裹足不前，希望衛生局能大力整頓。

四、白沙鄉目前僅有一衛生所，希望能在講美一帶設一間衛生室，服務鄉民。

五、本席於上次大會中建議加強救護車上的設備，目前的情形如何？

六、文康市場秩序凌亂，衛生奇差，應設法改進。

藥局長茂霖：

一、省立醫院設備不足，服務態度不佳，手續煩雜，以致病患不願前往就醫的問題，的確是如此。有關設備方面最近增加了很多，其他省立醫院有的設備，這裡也有，血庫也成立了。

二、離島衛生室醫師請假必須有人代理的問題，本局也考慮到，只是醫師有限，很難調派。以後考慮設法實施。

三、整頓公廁及環境衛生是本局的工作重點，今後特別加強。

四、衛生室的設備有一定的標準，講美距離赤崁不太遠，目前而言不可能核准設立。

五、救護車內的設備增加了一部分。我也請警察局長能充實「一一九」救護內的設備，他表示很重視。

六、樹德路的攤販是個很棘手的問題，為此我們也召集了幾次會，代表已推選出來了，今後可能會有改善。

宋議員世平：
一、離島衛生室的醫師如果請假外出，沒有派人代理，若有民衆發生意外事件，豈不是要坐以待斃？希望如果醫師請假較長，要派人代理。

二、救護車內所需的設備，應編列預算加以充實。

葉局長茂霖：
一、離島衛生室的問題設法支援。

二、救護車的作用將病患送到醫院，在車上不做急救工作，以免弄巧成拙。本局的救護車設備足夠，警察局的救護車設備，所需經費需由警局編列，我在道安會報已請警察局能充實。

許議員素葉：
請問目前衛生局有幾部車子。

葉局長茂霖：

有六部救護車，專業車兩部，準備淘汰兩部救護車。剩下的四部當中一輛要撥給西嶼鄉，一輛要望安鄉，衛生局剩下兩輛，兩輛專業車也很陳舊，可能很快就要淘汰了。

許議員素葉：
一、家畜防治所前經常有衛生局的車輛停放著，是什麼原因？撥給望安及西嶼的救護車有沒有人駕駛，希望能使救護車充分發揮功能，不要買了不用。

二、很感謝澎防部經常派軍機載送本縣重病患者到台北就醫，但是申請的方式一般民衆並不知道，所以一旦發生了緊急事故，求助無門，只有四處奔走，徒然增加困擾。希望衛生局長能建議軍方，訂定申請軍機載送的辦法，讓民衆明白，由此也可證明本縣的醫療水準有待大力提高，需要有一家足以讓民衆有信心的醫院。

三、本縣罹患肝病者特別多，何故建議研究，加以防治。

葉局長茂霖：

一、停在家畜防治所前的車輛是救護車，由於本局只有兩位司機，所以有空車的情形，目前也沒有停車棚，因此車輛暫停放在那裡。撥給望安及西嶼衛生所的救護車，必須醫護人員取得駕駛執照後才撥去否則還是由本局保管。

二、空運救護辦法是這樣的，當本局接獲衛生室的電話通知之後，立即和澎防部協調，澎防部向嘉義救護中心聯繫，然後派飛機接運。

三、罹患肝病的原因很多，如農藥、食品不潔、毒魚、注射、水肥處理不當、蟲害、輸血、乃至病患直接傳染等都可能造成肝病。針對這些因素，政府編列預算，召集飲食業者及國中、國小教師講習，並印製宣傳的資料手冊，並請各公私立醫院診所注射器改為塑膠針頭，用一次就丟棄，在飲食方面推行「公筷母匙」運動，並鼓勵飲食業者改用「免洗筷子」使用一次後就丟掉。

俞議員喜龍：
局長是否已批准陳醫師再回到將軍村？

葉局長茂霖：

陳醫師在將軍村二年三個月，經常要到離島巡迴醫療，很辛苦，所以調他到吉貝，由於剛調去，沒有打算調他回將軍。

俞議員喜龍：

一、望安彭鄉長卻打電話給本席，說局長已批准陳醫師調回將軍。

二、工作報告上有提到「分發藥品至各衛生所，對各垃圾場市場，實施消毒，以撲滅蚊蠅。」本席認為是紙上談兵，根本沒有去做。如離島的部份觀光區，髒亂依舊，希望能特別加強。

葉局長茂霖：

一、沒有把陳醫師調回將軍的計劃。

二、去年上級撥人事專款補助本縣做維護環境工作，本局購買了消毒藥水，噴霧器發給各鄉市衛生所，請他們就近消毒。如果做的不好，以後會請他們繼續加強。

俞議員喜龍：

衛生局購置有蟬螂、老鼠、蒼蠅等毒餌，隨時供民衆索取。但據本席所知，貴局沒有宣導，所以大部分的民衆根本不知道這件事。

葉局長茂霖：

本局很早以前就以公文通知各鄉市公所及衛生所，請他們轉告民衆，若有需要可隨時到本局領取。

俞議員喜龍：

據本席所知，民衆用過的僅是老鼠毒餌而已，蟬螂及蒼蠅毒餌沒有用過，所以本席認爲稱不上工作報告上所寫的「積效良好」。

葉局長茂霖：

所謂「積效」是指用量、地點、期間如果都適當的話，效果會很好。反之，效果就不佳。

許議員瑞慶：

一、局長說在將軍服務的陳醫師有優點也有缺點，請將他的缺點說明一下。

二、我國是一個法治國家，政府的任何施政都要有法令依據才可以，但是局長卻沒有注意到這個原則，「電話醫療」還沒有完成法定程序，局長卻對外發布新聞說要實施，結果現在不能做了。希望以後對於新聞的發布要慎重。

三、本席覺得本縣的環境衛生一直沒有改善，其原因是馬公市公所的清潔隊編制人員太少，所以雖然他們很辛苦，但是效果仍然不佳。其次是獎金由衛生局領取，工作卻其他單位在執行，這顯然不公平。

四、東衛水庫北方一百公尺處有馬公市清潔隊的垃圾處理場，垃圾焚化以後的灰塵百分之九十以上落到水庫裡面，對民衆影響很大。但是位於市區內的發電廠，爲了避免燃燒柴油的煙會造成公害，所以花了四千萬元做了一個煙囪，爲什麼有那麼大的差異？本席記得局長曾對外發表談話，說垃圾處理場對水庫沒有影響。希望局長以後講話要謹慎，沒有把握的事不要講。

葉局長茂霖：

一、將軍的陳醫師的缺點是「違背規定」，所以才決定調職。

二、電話醫療是衛生署前往署長王金茂先生及農發會醫療組長，來澎湖觀察後所提出的構想，打算運用離島衛生室的設備及護產人員用電話交談的方式做醫療工作，衛生署很重視這項工作，要求本局限期呈報計畫。經費方面由省衛生處補助兩百萬元，並協助本縣訓練所需的醫務人員。一年多以後專線電話裝設完成，海軍醫院停機坪也完成，經費也撥到了，但是全案送到行政院後被擱置了。目前這項工作並沒有中止，上級也沒有指示不做了，只要求本局妥安爲指導離島衛生室做好醫療保健工作。

三、環境衛生競賽所得到的獎金，本局只保留三萬元，作爲清潔隊員獎金之用，其他的都分給各鄉市公所。

四、東衛水庫要興建前，曾在縣府召開協調會，本人就強調垃圾處理場在北方，建水庫是否適當的問題，但是中央及省的專家認爲沒有問題，因爲水庫要建在上游，且也距離一百至二百公尺以上，水也要經過多方處理才能飲用。縣府也曾考慮遷移垃圾處理場，但省府沒有經費補助，所以無法遷移。其次是報載「沒有問題」可能會引起恐慌。事實上並不是「絕對沒有問題」，而是「沒有問題」，而且水要經「沈澱」、「煮沸」之後才能飲用。

許議員瑞慶：

一、局長爲了要使民衆安心，而說東衛水庫的水沒有問題，你能保證民衆喝了以後絕對沒有問題嗎？

二、將軍陳醫師的問題，局長不明說，但我們都知道你是因爲他在宿舍內爲民衆診療，就認爲他違背規定，把他調走。事實上醫師在自宅爲病患治療已經是一項公開的秘密了，局長敢說從來沒有在公館內爲民衆治病嗎？我相信局長不敢說沒有，其他公立醫院，衛生所的醫師也是一樣。本席希望以後局長做事要三思而後行。

鄭副議長水發：

由於今年小兒麻痺流行，所以「沙賓」口服疫苗供不應求，衛生局免費供兒童服用，但數量不足，所以有許多家長紛紛帶小孩到私人診所服用，私人診所因而趁機抬價，有的甚至每劑索價三百

元。請問局長「沙賓」口服疫苗每劑的成本多少？收取三百元是否過高？

葉局長茂霖：

私人診所的「沙賓」口服疫苗是透過商人到台北購買的，價格比政府提供的高了很多，每劑的成本約為三十元。我沒有聽說收三百元，只知道一般收取五十元，如果收五十元，算是合理，因為「沙賓」疫苗保管很不容易。

鄭副議長永發：

一、這件事局長沒有深入瞭解，據本席所知，有一家醫院開始時的收費是一百元，後來看到市面上有缺貨的情形，就抬高到兩百元，最後收三百元。衛生局對於這種擅自抬高價格的作法未知制止，本席認為不對，希望以後要注意。

二、衛生局共有幾部車？有幾名司機？各鄉市衛生所有沒有救護車？葉局長茂霖：

一、疫苗的價格問題以後我會特別注意，若有擅自抬高價格，一定制止。

二、本局現有六部車，準備淘汰兩部，剩下的一部要撥交西嶼鄉公所，一部給望安鄉公所。司機有二位。

鄭副議長永發：

一、衛生局的車子都停在外面，任由風吹雨打，實在太可惜了，應該撥交到各衛生所，作為運送急症病患之用。

二、據聞衛生局的車子都是司機自行開回去，是否有其事？

葉局長茂霖：

一、由於車庫的用地難找，所以車子只好放在外面，最近上級撥了一筆經費，也找到了興建用地，所以短期內停車問題可獲得解決。

二、本局的司機是有將車子開回家的情形，因為他住在關西，有時送我回家後已經很晚了，就把車停放在家中，第二天再開來上班。

鄭副議長永發：

一、司機把車開回家並不算什麼，問題是開回家之後把車借給別人，所以引起非議，希望以後能加以注意。

二、外界傳聞局長很怕局內的人事管理員，本席感到不解，因為第一你是他的長官，第二局長不可能假藉職權牟利。所以應該是局長指揮、督導人事管理員，而不是他來指揮你。

葉局長茂霖：

本局的人事管理員黃先生是高級軍官退役轉任的，辦事能力很強。他在處理各項業務時都遵照我的指示辦理，沒有獨斷專行。所以我認為他沒有缺點，是一個很好的助手。

鄭副議長永發：

外界傳聞衛生局的人事調動都是由人事管理員控制著，局長無權過問，是否有其事？據聞有許多在離島服務的人員，由於沒有一走後門，所以要調回本島很難。本席認為這種現象很不好，應該用服務成績來做調動的依據。其次據聞人事管理員沒有參加局內的值班，有否其事？

葉局長茂霖：

本局人員的任免、遷調當然是人事管理員作業，因為這本來就是他的職責，由他來查是否合於任用要件及品德是否良好。最後由我決定，所以我認為本局的人事作業很公正，新進人員一定要到四級單位去，然後逐級調回本局，這個規矩一直沒有打破，有很多人透過關係要我破例，但我始終堅持這個原則。以前課長以上的人員都要參加值班，但因為本局的課長有些住在鄉下，有些年紀較大，身體不好，所以在動員會時經年輕的同仁同意後，決定六十歲以上的就不必值班，但是不必值班的仍然要分組到各鄉市查勤。

鄭副議長永發：

一、衛生局內年輕的員工不多，由他們包辦值班精神體力是否堪負荷？再說每一位員工都享有基本的權利，也應該盡基本的義務，所以值班應不分年齡、職務，共同輪流擔任才合理。

二、據聞貴局員工的考績也是人事管理員一個人掌握著，而且只要請他吃飯喝酒，就甲等，是否有其事，請局長明說。

本局員工的考核是由七個委員所組成的考核委員會公開考評，不是人事管理員一個人能決定。衛生所員工的考績是主任按照上級規定的法令及甲等的名額來考評。由於甲等的名額有限，所以不可能每個人都能考甲等，而且也要看他本年度內表現如何而取捨，有差錯的話，就不可能考甲等，我認爲本局的考績很公平。

鄭副議長永發：

據本席所知，局長經常不在，所以這些業務都不過問，考績委員都是以人事管理員的意見爲依歸。

葉局長茂霖：

我整天都在開完會馬上回去，中午也沒休息，而且本局沒有秘書的編制，所以每件公文我都要看，什麼事都很清楚。

鄭副議長永發：

局長也不用申辯了，如果要把詳情都說出來，更不好看了，請問你早上幾點鐘上班？衛生局內部不健全的主要原因，是人事問題，但是本席覺得局長太袒護人事管理員，這樣對衛生局推動業務沒有好處，希望今後人事問題能加以改善。

陳議員評論：

外界傳聞，衛生局的一切事務都是人事管理員掌握著，局長沒有實權，局長在答覆本會同仁的問題時又不能針對問題的核心，所以問題就愈來愈多。本席建議局長答覆問題時要坦誠，不要推托。該你答的你就誠懇的說，用不着你講的就請你的幕僚來解釋，你不要老是一手包辦。

宋議員世平：

一、今年小兒麻痺開始流行時各種大衆傳播工具都廣爲報導，在那時候衛生局就應該主動設法購買疫苗備用，但是貴局沒有做到，以致私人診所大發利市，擅自抬高價格，而衛生局也沒有加以制止。希望以後若有類似的情形，貴局能主動迅速採取對策。

二、請局長除了望安、西嶼之外也能各撥一部救護車給湖西及白沙衛生所，以載送緊急病患之用。

葉局長茂霖：

一、以後我們會特別注意。
二、我也是一再的爭取，但是省衛生處認爲馬公、湖西、白沙三個地方由衛生局負責載運，所以沒有再撥救護車給我們，以後有機會繼續爭取。

張議員滿淑：

一、在工作報告書裡面有：製作廣告板、海報、宣傳單，以加強宣導，請問每年所需經費若干？廣告板擺放何處？宣傳單如何分發？
二、衛教影片在何處放映？觀眾是誰？
三、據民衆反映，老鼠毒餌的藥效不良，而蟑螂及蒼蠅毒餌根本沒有收到，請問這些藥品是用分發的方式，或是由民衆自由索取？

葉局長茂霖：

一、毒餌本局每年都有購買，然後以公文通知各鄉市公所及衛生所轉知各村里，需要者统一到本局領取，各機關團體學校需要者也可以來本局領取。滅鼠毒餌是省府及縣府的經費購買的，設置期全省統一，由村里幹事負責分發到每一家戶，如果沒有領到要追查村里幹事的責任。軍方及各機關學校，也是免費供應的。

二、廣告板由本局招標統一製作後交給各衛生所，由各所擇定適當位置懸掛經費方面俟本局主計單位詳查後，用書面報告。

三、衛教影片是到各學校及各村里活動中心放映。

張議員啓明：

一、據本席所知，自民國六十四年起，衛生所即隸屬衛生局，鄉市公所根本無權干涉衛生所人員的任免遷調。

二、本會建議貴局訂定醫務人員遷調辦法，乃是要貴局將主任及醫師的遷調分開辦理，就好像校長及教師的遷調辦法一樣，這樣就不會抵觸上級的規定。

三、局長說「績效良好」是指約效良好，本席認爲是指「成果良好」的意思。

葉局長茂霖：

一、鄉市衛生所主任遷調要經當地鄉市長同意的規定，是去年行政院

長召集全省各縣市、鄉、鎮長開會時決定的。

二、主任及醫師的輪調辦法張議員的看法很理想，今後我們就朝著這個方向來做。

三、各種毒餌的藥效好，但是工作的績效不十分良好，今後力求改進。

張議員啓明：

一、有關衛生所主任選調需不需要鄉市長同意的問題，本席建議請縣府人事室主任到會說明。

二、有關選調的問題，本席的意思是離島的醫師或主任，如果他不願離開就不必硬性規定要調離，除非本島有缺，而他自己也要求調動。

葉局長茂霖：

行政院長召集鄉鎮縣轄市長開會時，接受鄉鎮縣轄市長的建議，規定衛生所主任選調要經該鄉鎮縣轄市長的同意，本規定有案可查，今年要調動前，本局都有函請各有關鄉市長同意後才作業，醫師就不必了。

張議員啓明：

據本席瞭解，衛生所的經費並不在鄉鎮公所的預算範圍內，所以鄉鎮長根本無權過問衛生所主任的選調。

許議員麗音：

一、局長再三的強調主任的選調需要鄉市長同意，本席認為即使有這個規定也不切實際，局長應該向上級反映設法改進才對，局長一直自認處理人事案件很公平，但局長是否敢和本席一同到將軍做個民意測驗，調查陳醫師服務的情形？據聞望安鄉彭鄉長在擔任助產士期間有非法的行為，而阻止她的正是陳醫師。爲什麼護產人員有一套選調的辦法，而醫師及主任的選調辦法卻一直拖延不訂定，用意何在？叫人費解。

二、局長剛才說本縣消除勝亂的競賽是全省第四名，成績很好。本席認為這是自欺欺人之談，因爲本縣亂到處可見。火燒坪附近的垃圾堆積如山，凌亂不堪，居民十分不滿，局長知道嗎？本席希

望你拿出工作的良心，認真的推行工作，不要以年紀大作藉口。

三、據本席所知，局長每天九點至十點鐘之間才上班，本席認爲身爲主管應以身作則，每天七點半就該到辦公室，這樣也可考核所屬員工是否準時上班，但局長做不到，所以也無法對員工做確實的考核。

四、據聞公立醫院的醫師、助產士如果沒有另行開業，政府有發給一筆不開業獎金在獎勵，而局長也得到。本席深感不解，局長是政府官員，本來就不能開業，爲什麼還能申請不開業獎金？而且聽說你在赤崁自宅中開診所爲人診療，試問這是否違反規定？

葉局長茂霖：

許議員的指教，我全部承認，非常感謝。

許議員麗音：

請針對本席所提的問題答覆。

葉局長茂霖：

我希望您能相信我，否則我就很難答覆了。

陳議員評論：

本席不同意局長的說法，你說本會同仁不相信你的答覆，請指出是那一項不相信。你說的對，我們當然相信，亂講，總是過不了關的。

陳議長西南：

我認爲讓鄉市長瞭解也不是壞事，彼此之間能溝通，以後就能相處融洽，而且衛生所主任也很需要地方首長的愛護與支持。如果彼此之間不能合作無間，工作要推動就很困難。

許議員麗音：

本席認爲衛生局的人事案件由局長決定就可以了，如果還要鄉市公所同意，相信弊端更多。

陳議員評論：

本席認爲局長不必每項問題都自己答覆，有些業務上具體的資料，承辦單位較清楚，應該由幕僚單位說明即可。

葉局長茂霖：

議員的質詢請局長把握重點回答，不要含糊籠統。

葉局長茂霖：
許議員所提的問題，缺點方面我承認。但是有關主任遴選要鄉市長同意，是行政院規定的，這一點請相信我。

許議員麗音：
本席的意思是這種法令如果不適宜於本縣使用，局長是不是應該向上級反映？

葉局長茂霖：
反映也沒有用。

許議員麗音：
有沒有用是另一回事，至少你要去做。

葉局長茂霖：
我是認爲自己答覆比較有禮貌。

陳議員評論：
在會議中禮貌固然重要，但是主要還是要瞭解事實的真相，所以你不明白之處，應由幕僚人員答覆。

張議員啓明：
本席請人事室李主任說明一下，衛生所人員遴選是否要經鄉市長同意？

李主任士雄：
依照六十二年夏字六十期省府公報刊載的各縣市衛生所組織規程規定，主任及荐任級以上人員之任用，由衛生局長遴選請縣市政府報請省府依法核派，委任人員由衛生所主任遴選報衛生局，轉報縣市政府核派，這是省的單行法規。前兩年全國行政會議時有一項改進方案：衛生所主任要接受鄉鎮縣市長的指導、監督；在任用前要徵求該鄉鎮縣市長的意見，這不是法規。「徵求意見」和「同意」不同，如果法令規定要「同意」才能任用的話，就必須要以同意爲任用的必要條件，「徵求意見」就沒有這項限制。

根據今年修訂的鄉鎮縣市長組織規程規定衛生所、戶政事務所、各國民小學、人民團體都要接受鄉鎮縣市長的指導監督，但沒有

提到任用權的問題。

張議員啓明：
本縣各衛生所主任的任用是要依據法令還是要依據改進方案？

李主任士雄：
改進方案只能當參考之用，因爲方案只是行政命令，不能抵觸法律。在六十三年以前，任用權及考績權都屬於鄉鎮長，但是後來預算編在縣的總預算內，任用及考績就屬於縣府之權。

張議員啓明：
既然如此，以後衛生所主任的遴選任免，請局長不必再由鄉市長同意。

葉局長茂霖：
陳醫師在將軍村兩年多了，讓他到吉貝服務是很理想的調動。

許議員麗音：
把陳醫師調到吉貝並沒有人說你錯，但是使本席深感不解的是，陳醫師的醫術是最好的，這一點是局長自己承認的，但爲什麼不派他擔任望安衛生所的主任？這樣做真的公正、公平嗎？

葉局長茂霖：
我的構想是要他擔任「電話醫療中心」主任，但是這個計畫有所改變，而且新進人員十月分就要到任，我們又受到地方上的許多要求，所以決定讓他換一個環境，這樣相信對他個人也有好處。如果他到吉貝之後還有什麼困難，我會設法協助。

許議員麗音：
七美的衛生所主任不願意調動，局長就尊重他，讓他留任，但是陳醫師不願調動，你卻一通電話，要他一天內辦移交，而現在卻又說要幫他解決困難，要照顧他。請問局長，你所謂的照顧是「特別照顧」呢，或是慢慢的「修理」他呢？

葉局長茂霖：
一、陳醫師在將軍兩年多，上班情形不理想，地方有很多反映，警察局更正式來公文。本局派人到實地調查，結果發現一個月只有一張處方箋。大部分都在家裡爲民衆診療，收費和馬公一樣，我能

不管嗎？本來早就要把他調到花嶼或東吉，但經多方面的考慮，他也說要改進，所以才再留任，記過二次處分。在調動以前我會先用電話和他聯繫，他也同意到吉貝服務。如果當時他提出要留下來，我也會同意。

二、陳醫師畢業後沒有來本縣報到，直接就到軍中服役，所以年資不能算。

三、垃圾處理場早在呂縣長任內就建好了，水庫是以後才建的，當初在縣府召開協調會時我就提出這個問題，但未蒙採納。

四、不開業獎金是政府基於公立醫院醫師待遇太低，而設置的，我們很感謝政府的照顧，在工作上的缺點以後會力求改進。

俞議員喜龍：

一、本席認為陳醫師在將軍村服務的情形很良好，由於衛生所設在較高的地方，許多老人家要求到他住的地方就醫，而且有時候陳醫師還親自到病患家中治療，對於患者的病情都有追蹤，照顧也很細。至於那些問題，本席認為都是派系問題所造成的，在他未到將軍以前，當地有一名助產士，他到任以後該助產士的生意就不好了，也因此而造成不愉快。

二、局長答覆張議員時說衛教影片到各學校放映，但據書面報告上的記載是放映三十處，本縣的學校不只三十所吧！請說明。

葉局長茂霖：

一、我也提到陳醫師有缺點也有優點，他的優點我很感激。

二、衛教影片是分區、分期實施辦理，需要的話本局可提供書面資料。

許議員麗音：

領了「不開業」獎金能再在外面為病患診療嗎？

葉局長茂霖：

公立醫院的醫師不能再開業，但是能為病患「急救」。不能就說公事，也不能掛牌，至於病患的多寡沒有標準。昨天晚上我就接到電話到通樑村為病患急救。

許議員麗音：

「急救」能不能收費？

葉局長茂霖：

可以收費，收入為醫師本人所有。

許議員麗音：

公立醫院的醫師不能在外面開業，但是可以「急救」，急救的範圍相當廣泛，很難判斷是急救或是一般治療。所以昨天晚上局長到通樑去是急救或是普通治療也沒有人知道。

李主任士雄：

醫師領了不開業獎金，就不可以在上班期間開業為病患治療，下班以後無明文規定，但是還是不能掛牌或是登記營業。

許議員麗音：

這種額外的收入無法確定數目，如何課稅？

李主任士雄：

很抱歉，涉及稅務問題，我不便說明。

葉局長茂霖：

我每年都有申報綜合所得稅。

俞議員喜龍：

據本席所知，陳醫師學校畢業後本縣沒有缺額，所以他無法來報到，等到有了缺額，他已到軍中服務。請問服役期間年資是否能計算？

邵科長志輝：

服兵役前沒有到新單位報到，所以年資不算。

許議員麗音：

問題是本縣沒有缺額讓他報到，不是他不來報到。

黃人事管理員巨卿：

陳光炎醫師是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報到的，日前在望安衛生所當主任的陳耀宗是六十八年四月報到的比陳光炎醫師早一年來本縣報到。以前本縣的衛生所沒有醫師的編制，我們的培訓計畫有八名醫師，只有三個缺，剩下的五位省府有意把他們分發到其他縣市服務。由於本縣醫師缺乏，所以局長向衛生處力爭，要求另外五

名醫師要留在本縣服務，省府就組成一個五人的專案小組到本縣考察三天，回去之後省府召集各有關單位開會，本人也陪同局長前往列席。結果同意本縣增加五個醫師編制，經費由省府全額補助。所以說「本縣沒有缺額讓他來報到」的說法是不確實的，前一年畢業的有缺額可報到，他更是有缺額可報到。

許議員瑞慶：

陳光炎醫師是本縣的保送生，他一畢業就馬上要回來報到，但是局長要他到別的地方，他不願意去。爲了這件事本席也到衛生局找局長，但是沒有結果。

葉局長茂霖：

許議員所提到的缺額問題不是針對陳醫師而言，當時陳醫師還沒有畢業，在陳醫師畢業的前夕，缺額都已安排好了，等他們來報到，所談到的沒有缺額是指省府未召集有關單位開會前，有意將他們五位派到山地服務，開會後才決定給本縣增加五個醫師的編制員額。

許議員麗音：

陳醫師是本縣的保送生，他畢業後爲什麼不回來報到？

葉局長茂霖：

培訓計畫是十年前訂的，他們求學的期間很長，在這段期間內各方反映很激烈，所以我就遴選一部分合格人員遞補，因此他們回來時原來的缺額就沒有了，這是時代的變遷所帶來的困擾。

許議員麗音：

照局長的說法，他們畢業馬上就要回鄉服務，也就是馬上就算年資，但是陳醫師畢業後沒有馬上回來報到，衛生局何以置之不理？

葉局長茂霖：

陳醫師不是本縣的保送生，是衛生處招考的，在他們畢業前幾個月，衛生處來函調查本縣的缺額，那時候本縣的缺額都已遞補了，所以省府有意把他們派到山地服務，爲了能使他們留在本縣服務，我們向衛生處爭取了五個醫師缺額，在陳醫師畢業前，就已

經有缺額了。但是他沒有來報到，直接去服兵役，衛生處也沒有正式公文分發他，所以我們也無權干涉。

許議員瑞慶：

據藍添福議員告訴我，是局長答應要他到山地服務的，那時本席非常不滿意，本縣醫師缺那麼多怎麼可以讓到別的地方服務呢？爲了這件事本席及藍議員都會去找縣長理論。

五、兵役部門

陳議員評論：

本席係民國三十三年出生，於民國五十三年接受體格檢查，也抽過籤準備服役。目前是國家追認的尉級軍官，但是在兵役科的資料裡卻沒有兵籍號碼，使我在辦理出國手續時遭遇許多麻煩，雖然，團管區及貴科也沒法解決，但到目前為止沒有圓滿的結果，究竟是什麼原因，使本席妾身未明至今尚無兵籍號碼，請說明。

謝股長進財：

本人奉科長之命報告有關陳議員兵籍資料問題：陳議員係三十三年役男，經過抽籤手續，尚未征集即上國防部情報船。後來本科接獲國防部通報，謂陳議員與匪作戰死亡。十二年後陳議員才返鄉，因而陳議員的身份十分特殊，不是普通役男而是中尉軍官與匪作戰死亡。陳議員返鄉後並未向馬公市公所報到，因此沒有列管。到最近陳議員要辦出國手續，發現此問題，經向團管區協調結果，馬公市已列管，並向上級請示以何種身份列管。

陳議員評論：

本席覺得兵役科應主動協調各有關單位解決本席的兵籍問題。由於沒有兵役號碼，所以戶口遷移相當困難。國防部分配給本席一甲田地於雲林縣，需要將戶口遷到該縣才可以，但戶口無法遷移以致土地問題未能解決。希望兵役科能主動解決，不要再拖延了。

郁科長志輝：

陳議員的問題國防部若無明確指示，團管區及市公所均無法列管。會後我馬上和有關單位協調，解決此一問題。

陳議員評論：

國防部追認我為尉級軍官，但是卻沒有兵籍號碼，要以國民兵身份列管也不行，不知如何是好。我在外交部辦護照時麻煩了許多。

長官，後來國防部出具證明，護照問題才解決。希望這件問題能及早解決，免得有類似情形時增加困擾。

郁科長志輝：
會後請陳議員提供資料，縣府專案處理。

陳議員評論：

本席在團管區有完整的資料可查，請科長能主動解決。

郁科長志輝：

會後徹底解決。

六、財政部門

許議員素業：

經常聽到縣長及科長說本縣年度預算達十二億，而本縣人口僅十萬多，言下之意，每位縣民每年可得到一萬多元，本席請教科長，這十二億的預算如何分配法？如何計算法？

周科長開明：

本縣總人口不到十一萬，而年度總預算則為十二億多，若按人口比例計算每人是可分配到一萬元以上，從這個角度來看，是比其他縣市寬裕。有些縣市雖然年度預算高達四、五十億，然而其人口卻也接近百萬。本縣的總收入上級補助部份達八五%以上，但仍然不夠，所以仍然要繼續向上級爭取，因為在八五%的補助款內人事費及經常費所佔的比例相當大，所能用在經建方面的並不多，因此個人並不以此為足。目前省府的財政狀況也很困難，所以一再勸動我們要自力更生，儘量開闢自治財源，不能完全仰仗上級補助。本縣先天的地理條件不太好，要開闢自治財源不是簡單的事，但我們還是要盡力去做。今後省府對地方的補助將採取「錦上添花」的方式，自治財源開闢愈多，補助款就愈多。爲了配合上級的政策，目前我們正全力規劃開闢自治財源。

許議員素業：

十二億的預算有沒有包括專案補助？

周科長開明：

不包括專案補助，若包括專案補助則大約在二十億左右。

許議員素業：

縣府經常強調本縣預算十二億元，每位縣民有一萬元以上的受惠，本席認爲公務員這種觀念值得商榷。用這種方式分配，本席認爲不合情、不合理，也影響到執行公務的效果。平心而論，上級對本縣的照顧我們很感激，若拿臺灣其他縣市所屬的鄉、鎮、縣轄市及區來比較，我們是要檢討，因爲人口超過十萬的鄉鎮縣轄

市比比皆是，他們的預算才多少呢？本縣每年二十億左右的經費費用到那裏去了？二十億的預算其建設的成效令縣民滿意嗎？本席認爲這是個問題？

周科長開明：

本縣年度預算十二億當中屬於經建建設的僅佔一六·四二%，教育方面支出佔三五·五八%警政支出佔一四·八九%由上列數字看來經建的費用的確是不夠，但社會日漸進步，政府職能日漸擴張，人民對政府的需求也愈來愈多，但是本縣的自治財源有限，無法支應全縣的各項需要，因而無法令全縣民衆滿足，這點我們感到十分慚愧，今後當力求開源節流，籌措財源盡量滿足民衆的需要。

許議員素業：

本席經常聽到縣政府官員對民衆批評和數落，這種作風本席感到寒心。民衆的需求固然無法讓他們全部得到滿足，但是只要我們能盡心盡力去做，民衆一定不會埋怨。但是縣府官員經常說：「澎湖縣民模樣建設都要依賴政府。」這種論調本席不敢苟同，試問：我們的民衆不依賴我們的政府，要去依賴誰呢？照顧民衆是政府施政的目標，但是你們在每項工程建設時都要先把老百姓數落一番，本席感到非常難過。政府官員代表國家執行公務，推動各項建設是理所當然的，但卻用那種不客氣的态度及風度的語氣對老百姓講話，實在很不該。所以本席今天才要請教科長，每年二十億的經費真正用在地方的有多少？本席昨天聽計畫室主任說，縣府以前的各項施政沒有整體的規劃，以致「支離破碎」，本席不敢用這四個字來形容縣政建設，但是今天至少已經證明了這是個事實，那就是縣府以往花錢的方式值得檢討。科長也曾參加村里民大會，對於基層民衆小數額要求，縣府總是藉口經費不足，一推了事，但是當需要利用老百姓時卻又拿出一大筆，讓老百姓一時無法適應，甚至造成地方的分裂。如白沙鄉蛟頭村，昨天在村民大會時提出，縣長競選期間縣府撥給他們八百包水泥，做一條產業道路及水溝用，結果溝底做好了，兩旁的護岸卻不做了一

，產業道路也改變原來的路線。像這種只搬水泥而不給予指導的建設方式，不用說是二十億，就算是再來二十億也是枉然。所以本席奉勸科長掌握財政大權要有原則，上級的補助要使老百姓能真正受惠。同時請科長會後研究一下，縣府是用什麼方式來計算本縣縣民每人每年有一萬元以上的受益，同時花二十億的經費所得到的經濟效益有多少？政治效益有多少？再則是漁港配合款的徵收是否適當？請科長表示你的高見。

周科長開明：

本縣十二億的預算是否全部用在縣民身上的問題，個人的看法是肯定的，但有些並不是直接的。如這些預算內有部份是用人費，公教人員為民服務，應得到合理的酬勞，公教人員的服務可讓人民間接受益。本縣的預算不可能用到其他縣市。其次是許議員提到政府官員數落民衆，動輒要求補助，這是不對的，因為政府照顧民衆是天經地義的，所以縣府的公務員如果這樣子的話，我向縣長報告，要嚴加糾正，有關漁港配合款的問題，個人也覺得沿用過去的辦法並不理想，所以縣府有個新構想，本人先向貴會提出報告，以後請支持通過，也就是漁港維護費的問題，本縣漁港很多，但從來未收取維護費，其他縣市則行之有年了，當然他們漁港的各項公共設施都很齊全，諸如拍賣場、加油站、給水、加冰等設備都有，因而縣府也準備在本縣設備齊全的漁港收取維護費，一方面是開闢自治財源，一方面是公平的原則，因為本縣漁港內所停泊的漁船不僅是本縣籍的船隻，有許多外縣市籍的漁船也在停靠，若不向他們收取維護費，對本縣而言是不公平的。這個辦法如果通過實施後，目前的徵收配合款方式就自然的取消。許議員要我堅持原則這是正確的，本人一向如此，上級亦一再指示，對於建設性、積極性的開支宜增加，對於消費性的支出則應節省，今後當朝此方向努力。

胡議員松榮：

財政科輔導合作社，輔導的項目有那些？

周科長開明：

我們對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基層金融機構的權限非常有限，他們的帳務財政科無權檢查，這個權責在中央銀行。縣對於他們只有一般的行政督導權。中央銀行若發現他們有缺失會責成縣府就近監督要求其改善，至於他們每個月的理監事會議，縣府站在主管監督的立場都派人列席，一方面他們宣導政府的法令，另一方面也聽取他們的社務報告。

胡議員松榮：

一、縣府每年在編預算時都只是沿用上年度的數目來編列，未實際去瞭解各單位的需要，以致有些單位工作很多，但經費卻很少，因此工作不易推動，如教育局，工作範圍很廣泛，但經費有限。本席建議科長應多編列教育經費，以應實際需求。例如一次縣運才編列十五萬元，怎麼夠呢？

二、應寬列退休經費，使有意退休者均能如願退休，使機關能注入新血輪，提高行政效率。

三、希望財政科能確實掌握本縣的所有財產。

四、本會議員招待所興建費用已有着落，但土地問題尚未解決，不知科長對本案有否腹案。

周科長開明：

一、預算的編製方式，胡議員的意見十分寶貴，我虛心的接受，並協調主計單位參辦，但在執行上可能會遭遇到困難，因各單位所提出的工作計畫我們也很難推翻。

二、本縣的教育經費的確太低，全省除了花蓮、臺東及本縣外，其他縣市均超過四〇%按規定凡未超過四〇%者省府不予補助，但省府特別體諒偏遠的這三個縣，所以去年度也補助我們六千二百萬。今後的補助方式要更改，是按地方稅收和教育經費比例來計算，這樣對貧瘠的縣較有利，我們可多四千多萬。以往省府的效費大都補助臺北縣，省府認為不公平，所以才要更改。我個人十分欽佩胡議員領導的體育會，在經費短絀的情況下，把本縣的體育活動做得有聲有色，今後對體育經費我們會優先考慮增加。

三、凡是達六五歲者其退休金由省府全額補助，未達六五歲而自願退

休者，退休金由縣或鄉市的一般財源支付。所以對於自願退休我們要求很嚴，但不同意其退休也不好，所以會後我們做全面性調查，再向上級爭取經費。

四、貴會招待所及職務宿舍省府已同意無息貸款七三五萬，公文已到本府。有關土地問題，縣府的立場絕對是全力支持，不論是縣有地或代管的省有地只要目前沒有在使用的縣府均願提供。我知貴會主任秘書把所有的土地資料攤開尋找，但沒有適當的地點。貴會可能有腹案了，只要提出在縣府能力範圍內我絕不敢推辭。若是私有地要用買的，個人就沒有這個力量了，但若是公地，我一定接受。

七、農業部門

陳議員評論：

西嶼鄉養殖問題所發生的糾紛不知處理情形如何？據所知，會發生這糾紛是貴科水產股處理不當所致。如何解決請科長說明。

蕭科長露：

西嶼養殖糾紛，在我未到差之前就發生了，目前我所能做的就是執行縣政府的命令。糾紛的起因據個人瞭解是業者未按協議如期將網收起來，由於該業者並未向本府申請漁業權，所以不是合法的養殖。發生糾紛時本府出面協調，決定同意業者延長至十月底牡蠣收成完才將網收起來，然後縣府會同水產試驗所做全面性的規劃，優先讓業者申請，成為合法的養殖業，其餘的海域再開放供鄰近村里的民衆申請。這是縣府初步的構想，但是時間超過了，業者並未按規定拆除。身為公務員有服從長官命令的義務。既然縣長指示要拆除，我就要遵行。至於以後要如何做由上級決定。詳細情形我請蔡股長說明。

陳議員評論：

目前外垵、內垵、赤馬等三村的外海是否已劃定為淺海養殖區？

蔡股長興隆：

本來去年要將地區劃為養殖區，但是規劃時發生糾紛，所以就沒有把那裡劃定為養殖區。以後我們要與漁業局及水產試驗所研究。在不妨礙航道及漁撈的形情下把該區規劃為養殖區。

陳議員評論：

業者向各方面陳情時均指出，他們於民國六十六年在澎南的井垵附近從事牡蠣養殖，民國七十年那裡發生蟲害，蔡股長暗示他們要移到西嶼，既然是蔡股長暗示他們遷移的，又經該村村民同意，為什麼現在又發生糾紛。

蔡股長興隆：

民國六十六年離島計畫有獎勵養殖的項目，那時洪開興先生在井

垵從事這個行業。有一天他到縣府治公，我就把獎勵的辦法告訴他，並對他說在西嶼赤馬海域養殖很可能會成功，但是向縣府申請該項補助的是赤馬的村民而非洪先生。當初赤馬的村民對牡蠣養殖沒有信心，是洪開興先生帶他們做的，剛開始僅用三組做試驗，結果收成很好，因此洪先生就私下和該村協調，將放置在井垵的養殖設備全部移到赤馬海域，並沒有讓縣府知道。第一、二年很順利，第三年外垵的村民看到洪先生養殖成功，也在該海域投資許多養殖牡蠣的設備。內垵的村民則認為他們未經該村同意，且也未向縣府申請，就在該海域養殖是不對的，於是就發生糾紛。縣府出面協調時他們已放置種苗了，縣府考慮到他們投資那麼多，馬上要求拆除，情理上也說不過去，協調的結果是在今年收成後業者自動拆除。

陳議員評論：

一、什麼地方適合養殖？您身為水產股長應該很清楚才對。

二、當村民反對業者放置養殖網時，據聞蔡股長暗示要他們利用晚上的時間去設置。

蔡股長興隆：

沒有這回事。

陳議員評論：

要不要請業者來大會對質？

蔡股長興隆：

可以請他們到大會來對質，我根本不知道他們要在那裏養殖，發生糾紛後我們才去實地瞭解。

陳議員評論：

縣府要求業者拆除現有設備，俟規劃完成後再優先讓他們申請使用。本席認為這種做法不當，因為既然那個地區適合養殖，為什麼不先允許業者繼續養殖，規劃後，若有妨礙航道或漁撈之處，再要求他拆除，這豈不是兩全其美嗎？

蕭科長露：

個人的看法是縣府根本不應該出面調解，因為他是非法的養殖業

者，即使要調解也應該由漁會出面調解才是。當前之要務乃是做全面性的規劃，以後發生糾紛不僅是西嶼地區而已，所以我要求蔡股長協調水產試驗所，儘快做規劃工作，縣府全力支持。其次我想蔡股長也不可能私下同意讓他們移到那裡繼續養殖。

陳議員評論：

那一個地區經過一年的試驗，結果收成良好，證明是一個良好的養殖區，既然是一個理想的養殖區，還要規劃什麼呢？而且業者也是經政府鼓勵才大量投資從事這項行業，再說那個地區已經被農發會、水產試驗所、區漁會等共同劃定為淺海養殖區，為什麼縣府要業者拆除？據業者表示，將全部設備拆除搬到岸上至少要花四十萬元的工資，而且那些設備都是易燃性塑膠成品，放在岸上若有人要破壞則一把火就付之一炬，業者的損失無法估計，縣府有沒有考慮到這個後果。

蕭科長鑫：

陳議員的意見十分寶貴，我會向縣長報告，由於當初協議時是要業者在十月底自動拆除，現在已逾期，所以要強制拆除，全案已簽請縣長做裁決。

鄭副議長永發：

發生糾紛的地方科長有沒有實地勘察過？是否影響漁撈作業？

蕭科長鑫：

我曾經在現場看過，有沒有影響航道我是外行，不過我發覺有些排列很整齊，有些則很凌亂，有「佔地盤」的味道。

鄭副議長永發：

改選後地方有了派系，而且部分村民看到業者賺了錢就「眼紅」，想要自己投資，基於這兩個因素，所以才發生糾紛。本席覺得這種觀念相當不對，這樣外來投資一定會却步，對地方沒好處，本席希望縣府同意業者繼續在該處養殖，俟養殖區規劃完成後再叫業者遷移，相信這樣大家都沒意見。不知蔡股長看法如何？

陳議員評論：

縣府要拆除的原因是業者沒有申請執照，試問：當初業者要投放時水產股知不知道？為什麼不事先禁止？

蔡股長興隆：

當初我們是同意業者投放三組做試驗，後來試驗成功了，業者就擴大範圍養殖。

陳議員評論：

縣府的意思是不是要業者花費心血去試驗，如果失敗了算他倒楣，成功了要他拆除？

蔡股長興隆：

沒有這個意思，我們實在不知道業者一下子就擴大那麼多。

陳議員評論：

試驗成功了是不是應該給予鼓勵？

蔡股長興隆：

試驗成功當然要繼續養殖，但是要依法申請，不可以擅自佔用那麼廣闊的海域。

鄭副議長永發：

水產股是養殖業的督導單位，業者未申請執照，是不是當初就應該全部拆除？為什麼那時默許他養殖，現在成功了才要拆除？大菓業也發生類似的情形，有一位業者養殖，結果成功了，水產試驗所的一位職員看了「眼紅」，企圖把他趕走，於是宣傳該區水產試驗所要做試驗，也發生糾紛。我們都知道，養殖業的風險很大，而且投資也相當龐大，若是沒有保障，以後誰還敢來投資？本席覺的縣府處理本案的態度欠妥當，也可以說捲入地方的派系中。

蕭科長鑫：

副議長及各位議員的意思我會向縣長報告，作進一步的研究。我也承認今天本縣發生的養殖糾紛責任在縣政府，因為沒有規劃就開始養殖，因此我於本月二日到差後第二即要求水產股儘快進行全面性的規劃，以免再發生困擾。

鄭副議長：

本席希望如果養殖設備沒有妨礙航道或漁撈作業，暫時不要拆除，當然若目前已有妨礙的部分可要求業者拆除並請農業科安排時間，本會全體同仁到現場勘查。

涂議員順發：

縣府核發了漁業權執照，業者動工建魚塢時，防衛部出面阻止，這是什麼原因。

蔡股長興隆：

防衛部規定，在海邊建魚塢或是蓋房屋必須經過勘查，沒有妨礙軍事設施才可以。

涂議員順發：

中屯村一位謝先生要建魚塢時軍方出面干涉，但是他的漁業執照是十月日才核發的。為什麼軍方要阻止？本縣的行政權是縣政府所擁有或是防衛部所擁有？

蕭科長鑫：

我想可能是在核准的範圍以外增建，所以妨礙軍事設施。

涂議員順發：

一、本席認為既然執照核發了就要同意業者興建，再說中屯村公廟前根本沒有任何軍事設施。而且業者所有的建材都已準備妥當，若再拖延下去當事人損失必然很大。希望縣府馬上和防衛部協調，儘快解決，在縣政總質詢時向本席說明。

二、西嶼養殖問題，據聞在協調會時縣府要表示除了「獎勵戶」之外，其他的都要拆除。這豈不是「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當時為什麼把那個地方規劃為養殖區？以後又再變更呢？政策應該要持續，老百姓投資了幾百萬，現在却要他們拆除，而且季風又很強烈，要拆除談何容易？縣府口口聲聲要發展養殖業，但對養殖業者又不知加以輔導。這樣能發展嗎？

三、本縣的肉品市場究竟是公營機構或民營商號？

蕭科長鑫：

一、我也瞭解業者投資養殖事業花了不少錢。縣府是要求業者於十月

三十一日以前自行拆除，十一月一日以後縣府強制執行，我是公務員，必須服從長官的命令。至於副議長及各位議員所提的意見均十分寶貴，但我沒有決定權，會後向縣長報告，請縣長參考。

二、肉品市場是由管理委員會管理。

涂議員順發：

身為公務員有服從長官的義務，但是縣長一個人精力有限，勢必無法面面俱到，所以做部下的人應該為他分憂分勞。如果上級的決定有錯誤，也應該提出建議。縣長到日本觀摩養殖事業，不知道有沒有學到輔導的辦法？業者冒那麼大的風險去投資，現在却要他們拆除，而且僅是少數人反對而已。試問村長能否代表全村村民的意見？一個村里如果有六百個公民，而只有一百人聯名提出陳情，是否具有法定效力？縣府決定這件事太草率了，另外縣府所獎勵的三組憑什麼可在原地繼續養殖？請詳加說明。

蔡股長興隆：

縣府所獎勵的三組當初是試驗性質，後來才擴大範圍，用洪開興的名義養殖。

蕭科長鑫：

那三組是縣府核准在該區作試驗養殖，在法律上應受到保護，其他未經核准者當然不在保護之範圍內。目前本案已決定交由區漁會出面協調處理？

涂議員順發：

那個地區是不是已規劃為養殖區。

蕭科長鑫：

是的。

涂議員順發：

既然是養殖區，業者所缺的只是一張執照而已。

蔡股長興隆：

以前曾經要規劃為養殖區，但人民反對，所以就暫緩進行。

涂議員順發：

據本席所知，該區在民國七十年時已規劃為養殖區。

蔡股長興隆：

那時候只是準備做規劃而已，由於該地區的漁民堅決反對，為避免糾紛，所以沒有進行規劃。

涂議員順發：

一、少數人的意見就可改變政府的政策嗎？本席認為政府施政要有持續性，不要朝三暮四。再說白沙鄉的鄉民絕大部分都反對將白沙海域劃定為「魚苗保護區」，但是縣府却堅持原則決定，不肯改變。本席認為縣府處理這件糾紛案沒有原則，而且又草率。

二、肉品市場是「官股」多或「民股」多？

蕭科長鑫：

肉品市場沒有所謂的官股或民股。

涂議員順發：
本席所稱的「官股」乃是縣府投資的資金，民股乃農會及肉商所投資的資金。

蕭科長鑫：

所有財產都是公家的。

涂議員順發：

既然全部的財產都是公家的，它就是公營事業了，為什麼它的資料從沒有送到本會審議過，於理是否適當？

楊議員國夫：

今年九月一日公布實施的「農產品交易辦法」，施行後至今兩個多月，縣府為上級督導單位，感想如何？

蕭科長鑫：

很慚愧，由於我接任僅十日，所以這項法令的內容我還不清楚。

蔡股長興隆：

本辦法實施以後影響最大的是魚市場，本辦法所涵蓋的範圍為農漁、畜牧等三種產品。以前魚貨要在魚市場出售，但本辦法實施以後漁民所捕的魚就可自行出售，不必透過魚市場，因此魚市場的營運受到很大的影響。目前各地方的魚市場都向上級反映這件事。

楊議員國夫：

一、本辦法實施以後不但魚市場有損失，漁民、漁商同樣有損失，因為魚價並沒有提高，其原因是原來魚市場管理費百分之廿五歸生產者負擔，修改以後的規定是承購人要負擔一半，因而增加承購商的負擔，造成經營上的困難，所以承購商只有壓低向漁民購魚的價錢，因此漁民並沒有得到好處。本席請縣府向上級建議，能修訂本辦法。

二、投放於外海的人工魚礁應有標幟記號，以免漁網被魚礁割破，造成漁民的損失，漁網被割壞之後就附着在魚礁上面，魚類就無法在裡面棲息，魚礁就失去原有的功能了。近海的魚礁，是魚苗保護區，也要有標幟記號，禁止拖網漁船到附近捕撈。

三、第一漁港進入第二漁港的航道上，有兩盞標幟燈，年初時因颶風而損毀，到目前尚未修復，以致造成許多意外事件，希望縣府能儘快修復。

四、本縣有許多公教人員喜歡利用例假日時出海釣魚，但他們不能申請漁民證，所以產生困擾。希望縣府重視這件事，謀求一妥善的辦法，使本縣的公教人員利假日時，均能順利的出海垂釣。

蕭科長鑫：

一、農產品交易辦法的漏洞問題，向上級反映。

二、人工魚礁設標幟記號研究辦理。

三、標幟等航燈損壞問題，馬上處理。

四、楊議員的意見十分寶貴，會後我們會研究一個妥善的辦法來解決。

莊議員双喜：

一、西嶼養殖糾紛的發生，縣府及有關單位應加以檢討，當初試驗成功後為什麼不馬上著手規劃而任業者自由放棄？就好像違章建築般，一發現就要馬上拆除，否則時間一久就不好處理了，其次是竹灣海域的牡蠣養殖大部都是合法的，都領有縣府核發的執照，但他們是否能得到保障？目前竹灣地區的海域由於沒有適度的管制，養殖區擴大了許多，航道被阻塞，漁船必須繞道才能進出。

以後如何處理呢？

二、縣府一直鼓勵養殖，然而有沒考慮到銷售問題？如果今年的魚產量為二十萬公斤，明年可能高達六十萬公斤，因為今年的魚苗特別多，如果沒有妥為規劃，將造成業者投資上浪費。

三、本縣毒魚事件很嚴重，但是縣府派出去取締的人卻都是西裝革履，穿著十分整齊，缺乏機動性，因此效率很差。希望縣府能加強保護現有的漁業資源，有餘力再去發展人工孵化工作。

四、西嶼鄉小門村自費在該村後面裝置一小型標幟燈，且又自行負擔電費。本席覺得不妥當，因為亮度不夠，而且要該村負擔電費也不公平，希望縣府能在該村海岸建一標幟燈。其次是小門橋南方的海岸縣府已建了一座塔，希望也能裝置一盞標幟燈。

五、政府給予漁民的各項補助名額有限，用抽籤的方式來決定，當然這個方法很公平，但是縣府為了圖本身的方便，要求申請者集中到縣府抽籤，這樣不但秩序很差，而且要老百姓從那麼遠的地方趕來，又空手回去，實在不妥當。因此本席建議爾後縣府應派員到各鄉市，辦理抽籤手續。

蕭科長露：

一、六十九年在赤馬海域試驗成功後沒有馬上進行規劃縣府確實須要檢討，這雖然是農發會及水產試驗所的工作，但是縣府站在主管的立場也應主動協調這兩個機構快進行。我十一月就任以來最重視這件事，我請蔡股長馬上和有關係機構聯繫，希望能儘快完成規劃。竹灣養殖區目前已經是密密麻麻了，如果再繼續下去整條航道就全部要被阻塞了，因之規劃以後若有佔用航道者，縣府將請其拆除。

二、牡蠣的產銷計畫確實是很重要，如果只是一直產而無銷，業者必然會虧本，所以要協調有關單位訂定妥善的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

三、毒魚事件本府共取締六件給法院偵辦。

四、小門村標幟燈，請漁港股協調有關單位，究竟該由誰來辦理。

五、以後抽籤方式照莊議員的意見辦理。

莊議員双喜：

一、縣府是本縣最高行政機構，因此要主動協調各有關單位，避免各自為政。如人工魚礁，農發會，水產試驗所，水產股等個放個的，根本沒有人知道人工魚礁放在那裡，海堤也是一樣，應該要有全面性的規劃。

二、本席所提的產銷計畫是指石斑魚等高級魚類而非牡蠣。

三、養殖區的標幟燈要求業者放棄之前就必須標出，以免妨礙航道，要不然就會像竹灣海域一樣，要遷移十分困難。

許議員瑞慶：

一、本縣的肉品市場管理委員會委員都是公務人員，也領有車馬費，因此，理論上是公營事業，但是成立這麼多年以來卻從來未向本會提出工作報告，所以本會對肉品市場完全不瞭解，據本席所知，南投、屏東的肉品市場有縣農會的股份，有屠宰公會的股份，但是他們的年度預算都要送議會審議，而本縣的肉品市場全部是官股，為什麼預算不送本會審議？其中是不是有什麼秘密。

二、在農產品交易辦法未再修改前請不要再取締場外交易，因按照新辦法規定漁民自己撈捕的魚貨可以自行出售，如果縣府派員取締則取締本身就違法了。

三、獎勵農民養雞，每戶補助多少？請列清楚。

四、由於軍方多年的堅持，山水里一直無法建港。大約在一年多以前軍方終於同意了，但是上次大會縣長卻說那裡不能建港，本席感到不解，現代的科學技術可以上太空，一個小小的漁港建不起來嗎？希望縣府能逐年編列預算，完成山水漁港。

蕭科長露：

一、肉品市場的事目前我還不瞭解，會後查清楚再向許議員說明。

二、場外交易問題願照許議員的意見來做。

三、書面報告不詳細，我請各位股長以後注意一下。

四、山水漁港是有必要做，但經費及技術問題不是本府所能負擔，所以我們要向省府建議，請漁業局辦理。

許議員瑞慶：

一、臺中港在光復以前日本人想開闢，但是沒有完成，我們政府在幾年前就把它完成了，足見技術上不會有問題，因為山水漁港不會比臺中港難做。

二、養鷄戶的補助情形如何？

歐課長扭：養鷄每年補助兩戶，每隻補助十元，由業者用買鷄的發票及運票向縣府申請。由於去年蛋的價格下跌，所以大家不願意養，因而才七千七百隻，共七萬七千元。

許議員素葉：蕭科長您什麼時候開始準備接長農業科。

蕭科長鑫：今年九月。

許議員素葉：

我爲什麼要問這個問題呢？因爲我覺得隨縣長到日本觀摩的應該是蕭科長才對，因爲農業科的範圍十分廣泛，不但下山，而且也「下海」，和民衆有切身關係的農林、畜牧、水產、漁港，都被您「包辦」了。而沒有能和縣長一起到日本觀摩實在太可惜了，讓建設局長去觀摩，即使他有豐碩的收穫，但也無用武之地，如果能讓科長也前往觀摩，相信對今後業務的推展有很大的幫助。其次是請教本縣今年的魚獲量多少？漁民的收益如何？

蔡股長興隆：

目前的魚獲量是統計到九月份爲主，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四百公噸，其原因是鱈魚增加很多。預估到年底總產量和去年差不多，詳細數目用書面答覆。

許議員素葉：

一、本席希望能馬上將資料送來，讓大家參考。據報載，今年本縣鱈魚，產量之低爲三十年來所罕見。漁民叫苦連天，報章也有詳細的報導。小管的產量也是很低，所以蔡股長說比去年還要多，令本席費解。

二、對漁民的輔導不外乎是給予漁民的週轉金，漁具貸款，諸如起網

機，魚探機等。但是有關單位在辦這項工作時效率太差，每每漁漁船裝好漁具出海作業歸來，貸款手續還沒有辦法，使政府的德政大打折扣，漁民不滿之聲四起。

三、縣府一再強調本縣近海養殖十分重要，而且也十分重視，但縣府眞的在輔導漁民做近海養殖工作嗎？前幾年牡蠣養殖於本縣開始實施時，由於業者資金不足，技術不佳，所以成效不好，虧損累累，那時候縣府既不給予技術指導，也不說是政府輔導失敗，經過業者多年的摸索，到最近有些成果，縣府卻宣稱是政府輔導成功。本席認爲政府的施政要有整體計畫，縣府既然認爲本縣淺海養殖有發展的潛力，就應朝著這個方向去努力，應引導漁民妥善的運用資金，並給予技術上的指導。今年牡蠣養殖很成功，在收成前夕，漁會於七月廿七日通函各養殖戶，要求他們參加「共同運銷」，業者同意了，但是後來卻沒有下文，什麼原因請說明。

蔡股長興隆：

農發會去年派人到本縣視察時，希望本縣牡蠣養殖業者能辦理共同運銷，以增加收益。基於這個理由，我們就交由漁會擬定共同運銷辦法，並邀請養殖戶參加，共同研議。草案擬定後送漁會理事會通過，準備實施，但有部分業者認爲沒有保證價格，對他們而言沒有保障，所以不願意參加共同運銷，由於參加的人不多，所以漁會就沒有辦理。

許議員素葉：

本席認爲縣府與漁會在處理本案時不夠慎重，以致業者對政府的信心再度打折扣。同時本席也感到遺憾，因爲共同運銷計劃是農發會的官員提出以後本縣才想到要做的，全縣漁民所依賴的漁會及縣府竟未能於事先主動爲他們謀福利，等到上級單位要求以後才要做，但是對價格又無法保證，而無法辦理，而後也應該通知養殖戶才對。結果漁會並沒有通知，使這些業者痛癢地等，牡蠣長的正肥的時候，也不敢採收，以致颱風來襲時損失慘重。更讓人感到不解的是，當時是業者對漁會及政府最不諒解的時候，而縣府竟然又下一道公文，要求業者配合漁會，依照農產品批發

市場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將所產的牡蠣交由漁會透過魚市場批發交易做共同運銷，使漁民哭笑不得，政府形象受到破壞，漁民對政府失去了信心。又如去年的珊瑚貸款，承蒙農發會的協助，珊瑚業者都貸得一筆資金，今年回航時大部分的船都豐收，由於產量多，所以商人要殺價以達到謀取高利的目的，剛好貸款的期限已到，珊瑚業者爲了便於周轉，避免被商人剝削，所以請求漁會准許展延貸款期限，但是漁會不同意，這些業者只好向農發會提出請求，農發會在臺北召集各有關行庫會商，聽取業者的意見，了解業者的困境後，同意貸款延期償還。當業者回到區漁會辦理手續時，區漁會竟然不同意，而且還認爲業者不該向上級反應，而沒有向區漁會拜託。其實這些業者是在向漁會請求拜託被拒絕之後，才向農發會反應的。就在漁會不同意的時候有許多業者的支票到期，爲了要償還貸款，業者只好以每公斤九百元的低價出售。如果當初能同意他們延期償還，業者就可等到今年價格高於去年二分之一以上時再出售，中間的差額，上億元，業者對政府的信心再度折扣。縣府身爲漁業主管理機關，而無法協助漁民，使漁民得到政府德政照顧，這樣對得起漁民和上級政府的德意嗎？從工作報告書上看到今年有三億元的珊瑚貸款，請問這項業務如何辦理？其次是去年辦第一次貸款時每艘船繳八千元的一珊瑚研究小組一費用，請問研究小組的成員爲何？研究出什麼結果？希望提出詳細的報告。還有更殘酷的是當業者再全力奔走得到有關行庫同意延期償還貸款，正在辦手續時還要業者再繳一次研究費用，究竟研究出什麼成果？

蔡股長興隆：

去年珊瑚周轉資金是省漁業局協調有關行庫辦理，提撥一億元供業者貸借。後來業者雖然豐收但因滯銷以致無力償還貸款，向漁會提出要求延期償還，但決定權不在漁會，而是在貸款的行庫。縣府也向上級報告，等行庫同意後，漁會才能讓業者辦延期償還手續。

許議員素葉：

您說的很輕鬆，只要縣府一張公文，行庫就同意延期。您知道有多少人花費多少心力去奔走請求嗎？爲什麼行庫同意了漁會還不同意？有許多業者因而差點遭到「退票的厄運」。

蕭科長露：

縣府以往推行的業務若有缺失是應該好好的檢討，以後更要加強，並請各位議員先生、女士隨時指教。

許議員素葉：

一、去年本縣珊瑚業者因爲價格差額所造成的損失有多少，水產單位知道嗎？政府的德政不但沒有使漁民受惠，反而因執行人員偏見，而使漁民對政府不滿。如漁業用具貸款於今年四月向漁會提出，到前天才核准，經過了將近七個月的時間，而這段期間正是漁汛期，是漁民最需要的時期。公務員的這種辦事效率是不是值得檢討？

二、據遊客反映，林投公園木麻黃林區已經用鐵絲網圍住，在裡面活動深感不便，希期能設法彌補。

三、政府花了大筆經費整建林投公園，但是爲什麼攤販問題不加以整頓？任其破爛依舊？和文化中心的建設相比較更是強烈的對比了。縣政建設是不是須要檢討一下？

四、白沙鄉歧頭村防波堤工程是水利局爲了防止海水倒灌所做的，爲了疏導雨季的積水，所以特別做一道水門。但是水產試驗所爲了做水泥，把水門堵塞了，而使積水無法排出，建議另做一處水門，以供排水。

蕭科長露：

一、林投公園內木麻黃區由於種植了部分樹苗，爲了保護這些苗，所以有部份地區圍了起來。

二、有關辦理貸款等問題，我們檢討改進。

三、林投公園攤販問題，湖西鄉公所已提出公共造產計畫，可能不久就會改善型態。

許代股長萬昌：

歧頭防波堤問題會後到現場勘查，再解決。

許議員素業：

一、政府所興建完成的各項工程應該妥為維護，才不會浪費公帑。

二、據縣府表示，設置蔬菜專業區對於本縣蔬菜的供應有很大的幫助，縣府去年也擬定計畫再實施，但到目前還沒有下文，何故？

三、本縣因受先天條件限制，農業不振，農地廢耕的情形日漸增加。爲了要能達到地盡其利的目標，所以對於農漁民有意在廢耕的農地上建小型工廠的案件，希望向上級建議，簡化有關的手續，使土地能充分利用，繁榮地方。

蕭科長鑫：

一、蔬菜專業區的問題，白沙鄉公所曾經報計畫到縣府，但由於內容不具體，不符合上級的規定，所以退回鄉公所，重新擬定後再報。但是到目前爲止尚未報來縣府。

二、有關土地充分運用的問題，牽涉的範圍很廣泛，同時本縣正列入南區區域計畫，可能很快就要實現了，土地可能要分爲許多用途來使用。許議員的意見十分寶貴，我願意接受。

宋議員世平：

一、希望縣府對本縣近海養殖事業妥爲規劃，不要濫發執照，以免類似西嶼養殖糾紛再度發生。

二、今年縣府預定在沙港等四村輔導漁民從事紫菜養殖，但不知是否有產銷計劃？

三、赤馬漁港擴建工程疏濬工程，吉貝船澳工程，均預定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完成，目前進度多少？是否能如期完成？如果不能如期完成要如何處理？是否有派人在現場監工？

四、赤崁、龍門、鎖港、赤馬、潭門港、鳥嶼等六處漁港有很多新生地，縣府對這六處新生地有無妥善的規劃？

五、本縣有一艘抽砂船，不知它的收支情形如何。

六、希望在年度內完成白沙及西嶼的蔬菜專業區，以增加農民的收入。

七、本縣農會綜合發展計劃，去年在湖西、白沙、西嶼均有選定一村實施，爲何望安及七美沒有列入？希望在今年度能設法列入，若

經費許可，應及選幾個村實施，以達鄉村都市化的目標。

八、本縣每年花費在造林方面的經費不計其數，但是績效不佳。希望能將造林經費撥出一部份，獎勵民間防風牆，挖淺水井，購置抽水機，使荒蕪的農田能慢慢復耕。

蕭科長鑫：

一、養殖區規劃問題，我本月二日到差，三日就請水產股儘快協調水產試驗所，早做規劃工作。

二、紫菜產銷工作正在計劃中。

三、漁港新生地的使用問題，除了漁港的公共設施用地之外，其他的土地都交給財政科做整體規劃。

四、西嶼、白沙的蔬菜專業區問題，如果明年有辦理本項工作，列入優先考慮。

五、農業綜合計劃今年有將望安、七美列入。

六、我個人也認爲造林工作效果不佳，本月三日、四日下午，我會到本縣的各林區看了一下，工作人員均十分辛動的工作，但是仍然無很理想的成效。今後我們仍然要繼續加強，並感謝各位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

許代股長萬昌：

一、赤崁漁港工程碼頭部份已接近完工階段，只剩下堤面的P.C工程。吉貝也是一樣，兩處的總進度爲百分之八十，年底完工，應無問題。

二、抽砂船對縣府而言的確是一種負擔，但它仍有存在的價值，因本縣的地質和臺灣不同，所以用抽砂船來抽泊地的砂較困難，但是用來疏濬航道則很理想。今後泊地我們盡量重機械來作業，航道仍須借重抽砂船。

陳議員評論：

一、本席手中所持的仙人掌是不是縣府所栽種的？有什麼用途？一年培育多少？所用的經費佔造林總經費的百分之幾？

二、水產股有責任督導區漁會興建小型的儲冰庫及魚貨拍賣場，請問目前竣工的有幾處？有幾處開始營運。

涂議員順發：

鎮港的魚貨拍賣場什麼時候成立的？何以到目前尚未開始營業？白沙赤炭的百貨拍賣市場什麼時候成立的？什麼時候開始營業？

歐股長扭：

今年我們請台大的專家到國外引進仙人掌，準備在文化中心附近種植，因為本縣是位於乾燥地區，適合種植仙人掌。目前在文化中心種二百株做實驗，如果適合本縣種植，就準備推廣，鼓勵本縣農民到用廢耕地種植，以增加收益。

陳議員評論：

實驗成功了沒有？誰在負責這項工作？用什麼方式栽培。

歐股長扭：

這些仙人掌剛買回來幾個月而已。所佔的經費不到千分之一。有關栽培的技巧是園藝的專人在做，我個人不甚了解。

許議員麗音：

這一批仙人掌是什麼時候引進的？您從事林業實驗工作幾年？為什麼對培育工作完全不了解？本縣的濕度多少？鹹度多少？本縣也有土產的仙人掌，為什麼不加以推廣？非要從外國引進來才可以。

歐股長扭：

園藝和造林有些不同，園藝是以美化為主，我從事造林的工作有二十多年，園藝方面沒有深入研究，很抱歉。目前本縣有五種仙人掌，如果要做一个仙人掌公園，那要多種仙人掌才夠，所以要從外國引進。

許議員麗音：

您能肯定本縣只有五種仙人掌嗎？預計引進幾種？

歐股長扭：

縣府準備再僱用一位專門負責園藝的人員。

許議員麗音：

適合本縣種植的樹木有那幾種？

歐股長扭：

一、以前我們是種植木麻黃，民國五十九年以後從雲林引進「無葉檉柳」。

二、很抱歉，我不太清楚。

陳議員評論：

既然那五種都不太清楚，您怎麼肯定有五種仙人掌呢？

歐股長扭：

學名和一般稱呼不同，本地的名稱有一種叫做「圓形仔」。園藝是很複雜的工作，要全部弄清所有的名稱，實在很難。

蕭科長鑫：

一、五種仙人掌的名稱會後書面送給陳議員。

二、很感謝許議員提出濕度及鹹度的問題，這的確是值得重視的問題，今後農業科的任何一項經費支出，我都親自審核，務必使每一項支出都能充分發揮效能。

許議員麗音：

造林的目的除了綠化之外，也是為了要能擋風，使可耕種之因地增加。其次是研究造林工作已經二十多年了，只研究出兩種樹木適合於本縣種植，難到真的只能種這兩種樹木嗎？因此本府覺得花這麼多經費，但是效果很差。再則是蔬菜問題，農業科也應該從事蔬菜方面的研究，找出適合於本縣種植的品種，至少要做到自給自足，以減輕縣民的負擔。

歐股長扭：

以前從日本引進的木麻黃很耐風，民國五十九年，我從北港引進無葉檉柳，這種樹也很耐風，但是有一個缺點，就是根太軟，後來我們又到北寮，安宅附近找到幾百年前就有的「華北檉柳」，實驗結果很容易生蟲害，所以不敢推廣。本縣造林剛開始時「活存率」很高，但是冬天季風一吹就枯萎了，所以本縣的造林工作實在很難。我們數度到臺灣本島尋找，結果發現木麻黃，檉柳，大型銀合歡，等幾種適於在本縣種植。

許議員石柳：

一、全縣漁民所屬目的海上標幟燈，標幟桿，發包的經過，設置的地點及工程進度，請說明。

二、據本席所知，本縣的養豬戶若要將豬賣給肉品市場，要提前一個月以上到肉品市場登記，才能順利售出。但是根據肉品市場的資料顯示，從六月到八月，又自臺灣本島買進六百零二頭肉豬。既然要辦共同運銷，為什麼又要買臺灣的肉豬，原因何在？

郭主任建勛：

最近本縣毛豬有過剩的現象，原因一方面是本縣自然環境的影響，另一方面是毛豬價格較好，養豬戶增加了。為什麼還從臺灣本島買進毛豬呢？因為在那個季節裡天氣好，交通順暢，而且小豬價格也較便宜，所有養豬戶就大量採購，等到小豬長大之後，就有剩餘的現象。本縣每天的消費量大約是六十五頭左右。如果臺灣小豬價格高，或是季風強烈。有一段時期小豬沒有購進，過一段時間就會有缺毛豬的情形。目前在肉品市場登記的已經有七千二百三十五頭之多，和農會辦理契約的豬也有八百頭，總計有八千頭，事實上除了和農會契約的數目較確實之外，其他非契約的農戶有虛報的可能，因此真正能供應的豬大約為四千頭，虛報的原因是農民擔心豬長大之後未能及時賣出去，所以提早登記。為了處理過剩的問題，我們所採的措施是請農會儘速辦共同運銷，問題是如果沒有合理的保證價格，農民可能不願出售，經兩次會協調結果，農會決定每頭豬補助九百元。

其次是自用豬流進市場的數量很多，影響到零售商的權益，同時也使登記待售的豬進入肉品市場的速度慢了很多。

蔡股長興隆：

海上標幟燈、桿第一批施工地點是西嶼鄉的「空殼礁」，白沙鄉烏嶼的「北礁尾」，湖西鄉「鑼仔礁」，「鷄善礁」，「錠鈎礁」，「香爐礁」等六處。目前香爐礁的標幟桿已完成，其他的施工中。第二批要做的地方是沙港「長岸」，望安潭門港「酒甕」，赤崁「坪尾」，湖西「船黑地礁」，「內淺礁」。這些工程都已發包完畢。

許議員石柳：

一、沙港「長岸」應該裝標幟燈，因為下雨的話，標幟桿根本看不清，無法發揮功能。希望縣府在經費可以容納的情形下，考慮改設標幟燈。

二、五噸以下的船是否有宵禁？情形如何？

蔡股長興隆：

宵禁的期間是十月至三月每天早上五點開始報出關，夏天期間到晚上十二點截止，零點到三點為休息時間，四點鐘以後再受理報關。

黃議員建築：

烏坎碼頭的工程進度如何？

許代股長萬昌：

烏坎碼頭已列入計畫，預定今年十二月以後可以先去測量。

黃議員建築：

一、烏坎碼頭不僅是烏坎的漁船在停靠，興仁、隘門的船也在那裡停泊，希望縣府儘快辦理。

二、西嶼牡蠣養殖的問題，本席的看法是業者已經投入那麼多的心力、財力，實在不宜要求拆除，應謀求一妥善解決的辦法。

蕭科長鑫：

縣府基於業者未申請漁業權執照，希望他們在十月底以前自動拆除，然後縣府規劃一處養殖區，優先讓這些業者於明年放養季節時申請，但是這些業者並沒有於期限前拆除，他們擔心放在岸上會被人破壞。事實上在第一次協調會時，業者同意收成後自行拆除，但是到目前為止還不拆除，因此他們不但違反縣府規定，而且也自食諾言。現在是決定由澎湖區漁會出面協調再做最後的決定。

許議員石柳：

一、有關本縣各漁港宵禁的詳細期間及時間，請水產股於會後確實調查，提供書面給本席。
二、沙港「長岸」本席再度強調改為標幟燈，經費許可的話，希望列

入考慮。

三、湖西漁港據聞要改為養殖區，目前是否有人提出申請？

蕭科長鑫：

一、漁港宵禁時間表會後送給許議員。

二、沙港「長岸」標幟燈若經費許可，照許議員意見辦理。

蔡股長興隆：

湖西漁港問題，區漁會曾建議開放，規劃成爲觀光養殖區，供民間投資，本府亦會同澎防部到現場勘查是否會影響軍事安全，到目前爲止，澎防部尚未答覆，我們的構想是等防衛部答覆後，再請省漁業局協助規劃，鼓勵民間投資。由於尚未開放，所以沒有人申請。

莊議員双喜：

一、本月十三日西嶼鄉民代表會開會時有位代表提到，今年區漁會所辦的「獎勵雙層式牡蠣養殖」，在抽籤時有位趙先生抽到第二號，但是拿起來時卻變成廿五號，縣府是督導單位，應深入瞭解，如果是事實，應追究責任，如果是流言也應澄清。

二、畜產及漁業方面的獎勵應分區辦理。

蕭科長鑫：

一、有關趙先生抽到二號籤，而被唱二十五號之事，請水產股深入瞭解，會後向莊議員報告。

二、有關各種畜產及漁業補助，以後照莊議員的意見辦理。

許議員瑞慶：

一、自從肉品市場成立之後，本縣農民養豬的這一項副業就無法存在了，其原因是他們所養的豬長大之後，要賣給肉品市場很不容易，所以農民就不敢再養了，對農民而言損失很大。請農業科會後調查本縣目前有多少農民養豬。

二、據聞本縣又可以養羊了，是否有其事？本席的看法是，只要不毀損農作物，樹苗，不製造髒亂，應該可以養。因爲在牧場內飼養並不會妨礙到別人，所以沒有禁止的理由。

三、目前本縣的耕耘機有多少部？高雄「大地機械公司」送給本縣的

耕耘機如何運用？農民使用要不要收費。

四、大赤崁的漁民不願意把魚貨送到拍賣市場出售，報載是政治因素，本席的看法不同，因爲依照「農產品交易辦法」的規定，農漁民自己所生產的產品可自行出售，不必透過漁市場拍賣。所以大赤崁的漁民不將魚貨送到魚市場拍賣，是合法的，也不是政治問題。

蕭科長鑫：

一、肉品市場以後我會深入瞭解。農民養豬情形調查後用畫而資料送給許議員。

二、禁止養羊是以前議會通過的縣單行法規，而且縣府也花了大筆經費收購，照理說本縣目前是不可能沒有羊的存在，但當初在收購時可能有人私自留下少數幾頭，而羊的繁殖很快，所以現在本縣還有羊。縣府目前正在研究如何處理，有關在牧場內放養的問題，按常理來看，沒有放到外面去走動，應該是可以，但是貴會已通過禁止養羊的單行法規，所以還是不能養。本來農發會有意在二崁開闢牧場養羊，但是我們向他們說明本縣不准養羊，目前可能改養乳牛。

歐股長扭：

六十八年大地公司送給本縣十部耕耘機，交給農民使用，分成七年向使用人收四萬元。這些錢收來之後做爲基金之用，以後買的人補助百分之二十。

許議員瑞慶：

現在耕耘機每部補助多少？

歐股長扭：

目前是補助四五%，其餘可向農會貸款。

許議員瑞慶：

一、本縣廢耕地愈來愈多，而且養羊的利潤也較高，因此縣府應研究一下，是不是可以改成准許在牧場內養羊。因爲自從肉品市場開放以後，農民就無法養豬了，一些農業副產品都浪費掉了。很可惜，如果能養羊，就可以充分運用了。

二、有關耕種機械的補助請確實調查清楚。
歐股長扭：

剛才我所說的是去年的標準，今年的辦法尚未擬定。
宋議員世平：

一、本縣的各漁港都有宵禁的規定，但是基於潮汐及氣候的因素，並不是全天候均可出海，所以宵禁規定就讓了漁民出海作業的時機，很可能因而減少大筆的收入請縣府會同有關單位，考慮開放。
二、農業耕作由於入不敷出，所以農民耕作意願降低，廢耕地日漸增加，縣府應速謀解決之道，諸如建議上級減輕田賦，大力獎勵樂於耕種者，使農村欣欣向榮。

三、本縣季風期很長，綠化工作效果不顯著，因此縣府將綠化經費撥一部份，鼓勵農民用砵石建防風牆，以利蔬菜及瓜菜的種植。
蕭科長鑫：

一、漁港宵禁問題，會後向有關單位協調，儘量能放寬。
二、本縣的農地僅能種植花生、地瓜、高粱，所以農民入不敷出。請農林股研議，是否能改種其他高價值作物，並報上級單位，請求補助。

三、綠化澎湖是上級的政策，由於氣候的因素，所以效果不好。至於移撥部份經費鼓勵農民建防風牆，請農林股列入研究，朝此方向來做。

陳議員評論：

一、今年魚貨交易量比去年降低二五%，金額則降低二四%。從這個數字來看，本縣的漁民今年是苦不堪言，因為生產成本沒有降低，而收入卻大幅減少，希期政府能考慮降低漁業用油價格。

二、外地漁船在本縣避風時，有些船員只攜帶船員證而沒有身份證，當他們有事須返臺時卻不能憑船員證搭機，必須要到港檢處取得證明，本席認為他們既然能取得船員證，在安全上應該沒有問題，請縣府協調有關單位能簡化這項手續。

三、水產股是否有盡督導漁會之責？目前在各鄉市的小型儲冰庫及漁貨拍賣場已完工幾處？有幾處在開始營運？

四、本縣所產的五種仙人掌名稱，請加以說明。
蕭科長鑫：

第一項及第二項問題，我們利用各種機會向有關單位建議。
蔡股長興隆：

六十七年度在鎖港建了一座儲冰庫，六十九年度建了一百坪的魚貨拍賣場，七十一年度又在赤崁建了魚貨拍賣場，七美也建了一處拍賣場，其他地方也要求建拍賣場。

陳議員評論：

建儲冰庫及拍賣場的用途何在？
蔡股長興隆：

鎖港儲冰庫的用途是儲存從馬公運來的冰塊，再賣給鎖港地區的漁民。近幾年來漁船增加，漁會製冰廠的冰塊供應不足，所以鎖港儲冰庫無法營運，今年我們建議區漁會在鎖港建一座小型的製冰廠，經費大約六百萬元左右，目前已定案了。鎖港的漁貨拍賣市場，由於當地漁民認為漁船無法靠岸卸貨，所以不願在鎖港拍賣場出售。大赤崁是以丁香魚為主要魚貨，漁民認為丁香魚如果在拍賣市場拍賣，品質會降低，所以也不願在拍賣場出售，幾經協調，但無結論，我們已向上級請示，如何處理。

陳議員評論：

鎖港儲冰庫是為了便利鎖港、山水、龍門一帶的漁船就近加冰才建的，當初要建的時候為什麼沒有考慮到漁船增加的問題？究竟漁船增加多少？真的是漁船增加才使鎖港儲冰庫無法營運嗎？由於年復一年的沒有使用，整座儲冰庫幾乎報廢，若要從新再使用，要再花大筆經費整修。還有那麼多錢建拍賣場，卻不使用，浪費公帑。水產股及區漁會大力向上級爭取經費的用意何在？關於製冰廠的問題，本席希望水產股及漁會要慎重考慮，不要從蹈儲冰庫的覆轍。

蕭科長鑫：

農發會的許技正於十月卅日可陪同兩位工程師到鎖港實地勘查製冰廠的預定地，現決定在儲冰庫旁邊建冰廠。

歐股長扭：

本縣的仙人掌有五種，第一種是六角仙人掌，二是有刺仙人掌，三是無刺仙人掌，四是三角仙人掌，五是岩石柱仙人掌，全世界的仙人掌大約是一百四十族，一百七十種。

許議員瑞慶：

鎖港馬頭深度不夠，漁船無法靠近，如果內港不挖深，冰廠建好之後漁船仍然無法裝冰，希望有關人員利用時間到現場勘查。

涂議員順發：

本席上週所提的問題請答覆。

蕭科長露：

中屯魚塢的事，防衛部這兩天要派人到現場勘查，應該是可以解決。

涂議員順發：

白沙鄉目前已禁止申請區劃漁業權，為什麼又核發執照。

蕭科長露：

最近所核發的執照是換照，而不是新發的，他們兩位是在白沙列入保護區以前就核准了。

涂議員順發：

一、既然是換照，那表示建魚塢是一件合法的工作，為什麼軍方還要阻止？

蔡股長興隆：

二、去年農發會對本縣的觀光及養殖有全面規劃，是否已定案。還沒有規劃完成，概略的腹案已經有了。

涂議員順發：

一、請將草案送到本會，讓本會同仁參考。

二、據本席所知，西嶼鄉內垵與竹灣交界海域曾列入養殖區的範圍內，也有某單位鼓勵漁民投下資本從事養殖，只是因為少數人反對，縣府就要他們拆除。本席認為縣府應慎重考慮，不能說拆就拆，因為當初也是政府機關鼓勵他們養殖的。

蕭科長露：

據本人所知，赤馬及內垵北港本來要規劃為養殖區，但是因為：

涂議員順發：

一、縣政府的保密功夫做得太差了，和漁會有關係的人都知道什麼地方要規劃為養殖區，但本會同仁卻沒有一個人知道。

二、縣府一再強調要提高農民所得，請問科長要用什麼方法才能達到這個目標。

蕭科長露：

提高農民所得方案的範圍很廣，種類也很多，政府正逐步實施。

涂議員順發：

一、本席在第九屆的大會裡，曾提出要求農林股應引進適合本縣種植的蔬菜、水菓，但到目前為止似乎是一種也沒有引進。還有養鹿是本縣民衆很有興趣的一項副業，但是縣府所獎勵的戶數很少，應該擴大範圍，以達全面性。

歐股長扭：

二、肉品市場究竟是公營或是民營。

目前我們是朝蔬菜及畜牧兩方面加強輔導，獎勵養鹿方面，今年核准十戶，縣府向上級要求的戶數很多，但限於經費只核准十戶。

涂議員順發：

本席認為你們根本不重視農業，而一心一意的在造林方面下功夫，這種做法不正確，應該在蔬菜、水菓方面多下功夫研究。

歐股長扭：

肉品市場是根據市場管理辦法的規定組成一個管理委員會，在管理委員會方面政府人員四位，農會代表三人，共七人，資本全部是縣府的。

涂議員順發：

一、既然資本額全部是政府的，應該是公營事業才對，為什麼預算及工作報告從未送本會，市場內有沒有獸醫的編制？豬得屠體有沒有問題，誰鑑定？據聞屠體有沒有病源是肉品市場人員自行決定的。

二、據本席所知，小型的養豬戶要賣肉豬給肉品市場很不容易，有些人只好用母豬的名義削義才能出售。農林股是主管機關，但並沒有盡到督導的責任。本席希望在第三次大會時能將肉品市場的預算及工作報告送到本會審議。

三、銷港的魚市場是什麼時候成立的？赤炭的魚市場何時成立的？為什麼銷港的魚貨不必透過魚市場拍賣，而赤炭的魚貨要透過魚市場拍賣？

歐股長扭：

肉品市場有獸醫的編制，但由於不是公務員，所以留不住人才。屠體是衛生局每天於屠宰時間派人到肉品市場鑑定的。

蔡股長興隆：

銷港漁市場是七十年成立的，本來是預定七十一年開始營運，但是因為漁船無法靠岸卸魚貨，所以漁民反對在該市場拍賣，經協調之後，決定等漁港疏濬工程完工後開始營運。赤炭的拍賣場是七十一年成立的，由於漁民認為丁香魚在市場拍賣會影響鮮度，所以他們反對在魚市場拍賣。

涂議員順發：

丁香魚送去市場拍賣不只是影響鮮度而已，還有其他問題，諸如在盛產時承銷商是否能全部收購？兩季裏是否能全部收購？在魚市場之前為什麼沒有考慮到這層因素？而任由區漁會做決定。本席覺得縣府以往沒有盡到督導農會、漁會、肉品市場的責任，希望蕭科長今後能拿出魄力，確實督導。

許議員麗音：

一、本縣毒魚的風氣很盛，而且目前沒有一套完善的辦法來加以取締，不知道蕭科長有沒有「立竿見影」的方法。其次據衛生局長表示，氰酸鉀不屬於管制藥品的範圍，既然不是管制的藥品，如何有效的來管制氰酸鉀，取締毒魚呢？

二、工作報告上列有督導漁會及魚市場業務。請問縣政府對澎湖區漁會督導的權力有多少？據本席所知，以往區漁會是理事長制，是人民團體，後來改成總幹事責任制，總幹事須經黨部提名者方能

透聘，既然是經黨提名才聘的，縣府對他的督導能力有多少？政府花那麼多錢，許多魚市場，除了徒增困擾外，對漁民有什麼幫助？又據部份外地漁船表示，當他們晚上進港時，魚市場的燈都熄滅了，根本無法卸魚貨，縣府是不是知道這件事。

三、漁港的興建是不是以漁民的須要為大前提，並考慮其經濟效益。請問虎井目前有多少艘漁船？總噸位多少？每年的魚獲量多少？漁港什麼時候建的？目前是否能容納全部的船隻？什麼時候可以修建？

四、從觀音亭以北到火燒坪的防波堤可說是最重要的一段，因為火燒坪是公墓，若不建防波堤，長期經海水侵蝕，後果堪虞。觀音亭附近如果要規劃為海上公園則防波堤更非建不可。什麼時候要修建，請肯定答覆。

五、「綠化澎湖」的方案是什麼時候實施的？造林的面積多少？林區在那裏？造林的總經費多少？僱用的人力多少？有沒有試驗場所及專業人才？每坪地可培育出多少林木？成長率多少？以上這些問題請提供詳細數目資料。其次是除了造林之外，農林股有沒有在研究什麼蔬菜水菓適合在本縣種植？本席覺得林投的地理位置很理想，是發展蔬菜區的好地方，而且可以配合公園，海岸的風景，成為類似臺灣本島的「草蓆觀光區」，歐股長有沒有想到。六、本縣不但有仙人掌，而且也有鐵樹，尤其是仙人掌的生長力很強，為什麼不推廣本縣的仙人掌而要引進外國的仙人掌？這豈不是浪費公帑？

蕭科長鑫：

取締毒魚只靠政府的力量實在不夠，民間也應該加以配合，這樣才有效。據我所知，目前毒魚不僅在海邊而已，有些人已經到外海的人工魚礁下毒，所以要取締的確很難。縣府已建議農發會撥一艘快艇給水產試驗所來從事海上取締。

許議員麗音：

目前毒魚已經有暴力做後盾了，所以一般老百姓根本不敢去取締，甚至警察去取締時都檢些按捺。因此取締非法毒魚可說是到不

容緩之事，希望縣府重視，速謀解決之道。

蔡股長興隆：

漁會是人民團體，它的權力機構是理事會，也就是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漁會必須照案執行，並且一切業務都必須依照政府法令辦理，若有違反，縣府會加以糾正，對於魚市場的服務情形我們會請漁會加以改進，儘量便利漁民。鎮港及赤崁的魚市場由於當地民衆的低制，所以無法營運。目前我們正在研究可行之道。外地漁船來本縣出售魚貨，一定要透過魚市場拍賣才可以。

許議員麗音：

本席的意思是縣府既然有督導漁會的權力，蔡股長每星期到漁會幾次？用什麼方法瞭解漁會的缺失？

蔡股長興隆：

通常我是每半個月至一個月到漁會一次，和總幹事面談，以瞭解情況。

許議員麗音：

本席認為你不應該和總幹事談，應該和課員面談，因為他們是實際承辦業務人員，你和他們談才能發掘業務缺失之處。

許代股長萬昌：

謝謝許議員提供新資料，魚獲量及收入我們沒有統計數字，很抱歉。虎井漁港的避風效果很好，它的缺點是泊地不夠大，且尚未潛深其次是碼頭不夠長。

許議員麗音：

虎井漁港民國五十五年完工，五十八年整修過，從此以後就沒有再整修過。雖然它的避風效果很好，但是泊地太淺了，一退潮根本無法進出，是不是該潛深？漁港的建設應該以經費效益為主要的考慮因素，虎井漁港的魚獲量經常是高居第一位，目前漁港已無法容納，希望能儘速整建。其次是花嶼也很迫切需要漁港，雖然所需的經費很龐大，但也應設法爭取。

許代股長萬昌：

我實在無法肯定什麼時候可以整建，因為經費是省府補助的，省

府有自己的計劃和看法。

許議員麗音：

縣政府也應該提供詳細的資料，使省府能作正確的選擇，不要花了大筆的經費而無法達到經濟利益，這樣就太對不起省府了。

歐股長班：

「綠化澎湖」方案從三十八年開始實施，到目前為止已三十三年。林區是林投八十公頃，五德十八公頃，菜園八公頃，湖西五公頃，龍門一公頃，講美二·五公頃，後寮二十三公頃，竹灣二十三公頃，小池角三公頃，獎勵私人造林約六百九十二公頃，公路行道樹二萬多公尺。造林經費三十八年到四十三年所用的經費很少，四十三年到六十八年間每年二十餘萬，六十八年以後就上千萬元了。僱用的人力是：縣府正式職員二名，省林務局派八個人來澎協助。研究機構方面，我們一再向上級建議要成立，但是省林務局認為每年都有由台大，中興大學，林業試驗所等的專家學者所組成的「育林督導團」來澎湖督導、考核，並指示應改進的地方，所以沒有成立實驗機構。育苗方面木麻黃每平方公尺五十六棵，檉柳九十棵，觀賞木每平方公尺五棵。由於本縣季風期很長，若沒有擋風牆，要想規劃「蔬菜觀光區」很不可能，所以我們就沒有這樣做。這幾年從臺灣引進的蔬菜有胡瓜、四季豆。為了配合觀光事業，我們有一個「花卉計畫」，仙人掌公園是計畫之一。由於本縣只有五種，所以必須從外國引進，目前只是試驗階段，還沒有正式進來。

許議員麗音：

一、本席所要的資料是從民國三十八年到在為止，用在造林方面的經費總共多少。用人費多少？其次是育林督導團每年到本縣來督導，他們提出了多少改進方案？金門也是個小島，但是蔬菜卻可外銷，本縣的耕地比金門多，但到目前為止仍然無法自給自足，最後建議本會組成一個林業考察小組，到各林區實地考察，以瞭解實際狀況。
二、六百二十九公頃的造林區究竟在那裏，剛才報告的累計數目差六

百二十九公頃太多了，請將資料送到本會，以供參考。

許議員所提到的六百多公頃造林區不是現在已完成的，而是十年計劃所要完成的目标，包括海岸造林，防風造林，行道樹等，共要二億多的經費。

許議員發言：
議會是政府及民衆之間的橋樑，希望縣府能重視本會所提的意見。重大的計劃亦請能事先讓本會同仁知道，不要事後才說明。

蕭科長發言：

詳細的計劃會後複印分送給每位議員。

呂議員正黨：

一、養殖漁業執照如何申請？根據什麼法令？目前縣府已核准幾件？爲什麼外坡的漁民按規定提出申請卻未核准？

二、外坡漁港的新生地縣府有沒有計劃要如何運用。

三、最近漁業不景氣，希望縣府建議上級降低船用油價，並增加漁具貸款名額，簡化貸款手續。

蔡股長與隆：

漁業權的申請是根據「漁業管理辦法」來辦理。爲了避免發生糾紛，所以要有當地村里所出俱的同意書，縣府才受理。申請人向漁會提出，由漁會轉送到縣府，縣政府再會同澎防部到現地勘查，若無影響軍事安全，我們就劃定範圍，公告三十天，如沒有人提出異議，就發給執照。外坡村最近有人提出申請要養殖牡蠣，因爲西嶼已經發生糾紛，爲了避免再生爭端，所以我們暫時不受理，等到問題解決之後，再決定。

呂議員正黨：

如此一來外坡村民的利益豈不是受到其他村里的影響？既然人家依法提出申請，縣府就應核准才對。

蔡股長與隆：

由於那裡的海域發生糾紛，所以不能核准。

蕭科長發言：

一、赤馬、內坡一帶在未完成規劃以前，任何人申請都不能核准。
二、外坡漁港新生地的產權是省府共有。準備在那裡做的公共設施是製冰廠、加油站。

三、油價的問題我們再建議上級考慮，貸款手續研究簡化。

俞議員喜龍：
望安地區林地多少？造林面積多少？

歐股長扭：

望安原來有兩處保安林，一在中社，一在水坡，由於當地民衆牛隻是用「放牧」的方式，所以林地被破壞無遺。我們和當地民衆協調結果，仍然無法解決「放牧」養牛的方式，所以無法造林。

俞議員喜龍：

一、股長的答覆本席不滿意，難到說沒有辦法把牛拴起來嗎？希望能重視望安的造林工作。

二、魚市場外的標幟桿很早以前就損壞了，但是沒有人去修復，所以很多漁船在那裡觸礁，漁民損失慘重。希望漁港課能重視。

三、將軍村的漁船目前有幾艘？漁港的泊地面積多少？
許代股長萬昌：

將軍村的漁船有一百餘艘，漁港的泊地有三公頃多，照理說是足夠使用，但因為北面護岸尚未完成，所以停靠較困難，等以後北面護岸完成後，就夠使用了。

俞議員喜龍：

一、將軍村的漁船總共有兩百餘艘，噸位之多可能要列全縣之冠。上年度的疏濬淤砂工程做的不徹底，在驗收前曾有漁民潛水入港底，他告訴承包商有若干地方沒有清理好，但承包商不但不理會，反而惡言相向，甚至揚言要對他不理，縣政府知道這件事嗎？由於沒有澈底疏濬，現在較大的漁船駛進港內都會擱淺，影響漁民出海作業，請許股長以後多注意。同時將軍港現在已經無法容納現有的船隻，據本席估計，只要三分之一以上的漁船返航，就進不去了。如不信，請於天候不良時到現場看一下。

二、第二漁港外的標幟桿問題請說明。

蕭科長鑄：

一、驗收工程時除了主辦單位派人去之外，主計單位也派人會驗。爾後我會特別注意驗收工作，並請各位議員隨時指教。

二、漁會前的標幟桿是漁會負責維護的，會後協助他們儘速信理。

俞議員喜龍：

受損的漁船可否依國家賠償法申請賠償？

蕭科長鑄：

是否能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我不能肯定的答覆。要請求賠償有一定的法律程序，不是我的職權範圍。

俞議員喜龍：

農業科對於擴大造林有幾成把握？以往林地那麼少都無法有良好的績效，現在卻又要擴大範圍。本席並非反對擴大造林，相反的是十分贊成造林，只是對於能否有良好的成績表示關切。

蕭科長鑄：

擴大造林是上級的決策，也是農發會，「開發澎湖十年綜合計劃」的先驅計劃。至於有幾成把握，我也不敢肯定，只能儘力而為。

俞議員喜龍：

本席希望今後造林要有計劃，不要和以往一樣，含糊籠統的混過去。

莊義員双喜：

政府貸款給低收入戶從事養殖，這是很受歡迎的，也對輔導漁民而言也是有相當的幫助。但是貸款要有不動產作抵押，鄉下的房屋銀行不要，叫鄉下的漁民到那裡找市區的房屋呢？希望爾後的貸款能改成由同業者互相担保，這樣漁民才能得到實惠。

蕭科長鑄：

謝謝莊議員的意見。

張議員啓明：

一、去年的颱風使本縣好幾處漁港受損，漁港股很快的修復，這種辦事效率值得表揚，唯一的缺憾是工程品質不十分理想。希望今後

的漁港工程能特別注意工程品質，以免浪費公帑。

二、本縣海上標幟燈總共有多少？那一個單位負責維護。

三、七美鄉的魚市場，漁民活動中心，儲冰庫都已完工，何以不啓用？什麼時候啓用。

四、自然農產品交易辦法修改之後，魚市場外交易的情形更嚴重，漁會的收入因而銳減，無形中漁會對漁民服務的品質就降低了。經濟部也瞭解到這個辦法的漏洞，所以可能會以行政命令彌補。本

席請縣府向上級建議，不要用硬性的方法來取締場外交易。應研究如何提高漁會的服務品質，使漁民自動回到市場內交易。其次

是魚市場的法令不宜太嚴苛，應儘量便民。

五、七美鄉有沒有人申請養殖漁業權？有沒有經當地村民大會同意？

六、肉品市場成立以來它的身份一直是「妾身不明」，本席認為縣府

應加以輔導，成立肉品公司。

蕭科長鑄：

一、今後災害復建工程的品質我們會特別的重視。

二、海上標幟燈的資料會後書面送給張議員。

三、農產品交易辦法修訂後所帶來的問題是全省性的，上級很重視這個問題，可能在短期內有補救的辦法。有關魚市場法令不宜太嚴苛的問題，可能在短期內有補救的辦法。有關魚市場法令不宜太

嚴苛的問題我會向上級反映。

四、七美鄉申請淺海養殖有三件，都已經核准了。

五、若法令有規定將肉品市場改成公司，我們當然要照辦。

蔡股長興隆：

一、七美魚市場已完工，目前因為停泊卸貨困難，所以只有利用舊有的拍賣場，目前我們正和漁會研究，設法解決這個困難。七美的魚貨場外交易情形很嚴重，我們也會同港檢單位設法勸告漁民到

場內交易。

二、本縣的標幟桿、標幟燈，約有二十餘處。按規定由漁會做維護工

作。但因區漁會缺乏人力，所以一部分交給各鄉市公所維護。

張議員啓明：

- 一、維護標幟燈需要經費，但是縣府一道公文要求各鄉市維護，卻沒有撥經費，希期能加以改進。
- 二、當初縣府要建魚市場時為什麼沒有考慮到停靠困難的問題？同時裡面的儲冰庫及活動中心也應早日開放使用。

（以下為模糊不清之文字，疑似為會議紀錄或報告內容）

（以下為模糊不清之文字，疑似為會議紀錄或報告內容）

八、建設部門

胡議員松榮：

一、柏油路面因事實需要而挖掘後希望能馬上修復，而且要恢復到和原來的一樣，以維護交通安全。

二、東衛至中正國中路段的道路尚未鋪設柏油，下雨時泥濘不堪，學生通行十分困難，希望局長能排除萬難，早日鋪設柏油。

三、澎南區沒有郵政代辦所，民衆覺得很不方便，希望局長能設法爭取在該處設立，以方便民衆。

袁局長純一：

爲了爭取時效，以後馬路挖掘的修復工作，由縣府的工程隊自行購料施工。

呂議員正黨：

西嶼鄉小門橋何時可動工修建？

袁局長純一：

小門橋已設計好了，俟呈報交通部核准後就可以發包，目前就等地基鑽探資料取到之後就可以了。

呂議員正黨：

外坡燈塔是本縣的風景區之一，但是通往燈塔的道路已被軍方列入管制範圍，請局長協調軍方，儘量開放。

袁局長純一：

通往燈塔的道路要全面開放復不可能，我去交涉看看，最好是前半段能開放，後半段由軍方管制，但是我不敢保證一定有結果。

莊議員双喜：

採砂的問題一直困擾著民衆，雖然澎防部曾函覆村辦公處，謂需要砂的話可和當地駐軍協調，但是卻不知從何處協調起，請局長能透過各種會報的機會，協調澎防部，妥善的謀求解決之道，以免再生困擾。不必答覆了。

鄭副議長永發：

本縣觀光區是否已規劃好了？還沒有規劃的地區有沒有「限建」的規定？

袁局長純一：

觀光區的細部規劃有西台古堡、小門、通樑、林投公園、將裡、桶盤等六處。副議長所提的可能是風櫃，風櫃只有在海邊的一處有限建。

鄭副議長永發：

一、有商人想在風櫃里投資購地建大飯店，但是觀光課答稱有限建的規定，土地不能標售。本席認爲既然沒有作細部的規劃，就應該沒有限建的規定。

二、興仁圓環恭建 蔣公銅像後，範圍擴大了許多，希望縣府將該段道路列入拓寬計畫內，以維持車安全。

三、中屯村通往公路的那段村道很窄，本席曾建議拓寬，經費是否有著落。

袁局長純一：

一、軍方有一項規定，在海岸五百公尺以內不能有建築物，所以副議長提到的限建不是觀光規劃的限建，可能是軍方的限建。

二、馬公到機場段的道路是公路局養護的，縣府也曾請公路局儘早拓寬，公路局答應了，但因所需經費很龐大，所以無法馬上動工，必須爭取上級補助才有辦法。

三、中屯村的道路是村里道路，不屬於縣政府管理的範圍。

鄭副議長永發：

中屯村的那段道路雖然是村里道路，却是公車所經過路線所以縣府應特別補助，再說白沙鄉公所的財力有限，實在無力負擔。

袁局長純一：

由於村里道路是鄉公所養護的，應請白沙鄉公所分年編預算，縣府從旁協助辦理。

俞議員喜龍：

一、花嶼村的深井挖好了，抽水機也買好了，但是供電設備至今尚未完成，以致仍無法抽水供村民使用。希望局長能督促有關單位，

儘早發包施工。

二、將軍村新建的水塔還在保固的期間內，但樓梯的扶把已經損壞，管理員無法上去查看水位。希望能督促承包商早日修復。

袁局長純一：

一、我們打算買一部新的發電機，專門供抽水機使用，但由於一直還沒有和電力公司結算工程款，所以不知道剩餘多少。並建一座小型機房。

二、將軍村的水塔，不論是不是在保固期間內，一定要馬上修復。

俞議員喜龍：

縣府在今年度編有開鑿五口深水井的預算，希望能趕快動工，使民衆飲水問題獲得解決。

袁局長純一：

才編列四口深水井的預算而已，地點是將軍村、山水里、尖山村隘門村。目前水源已測定好了，送到自來水公司審核後就可以發包。

宋議員世平：

一、林投公園第三期整修工程要整修什麼項目？

二、大倉觀光區的細部規畫進行情形如何？

三、青島開發公司申請在中正橋兩側內海，建立海上公園及海底城，究竟是「中正橋」或「永安橋」？

四、通標的鄉街計畫已經有十年了，但到目前為止各公共設施都未興建，建設局是否有新的計畫。

五、按現行規定，各家戶的少量自用砂，由各村里長會同當地駐軍決定，發給砂票，就可以搬運，但有些部隊移防之後，新的主管卻不理會，以致產生許多困擾，請局長協調澎防部，轉知各部隊，移防時要將這項規定列入移交。

六、小赤崁新闢的道路，已經破損不堪，崎嶇不平，應早日整修。

七、後寮深水井抽供水設備應早日興建，以利軍民飲用。

袁局長純一：

一、林投公園第三期的工程項目，及大倉觀光區的細部規劃，由觀光

課答覆。

二、青島開發公司申請的是在中正橋西側，我也會同軍方去勘察，目前軍方已同意了。

三、通標的鄉街計劃，是委請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規劃的，規劃的原則是在觀光的前題下，維持原來的建築物及道路。規劃完成之後要依法定的程序辦理。

四、採砂的問題是很困擾，我也數度和防衛部第三處協調，請他們通令各海防駐軍，農民堆肥用砂，由村里長發給砂票就可用牛車搬運。

五、小赤崁的新闢道路是鄉公所做的，會後請他們勘查修復。

六、後寮深水井抽供水工程已設計完畢，俟自來水公司審核後就可以發包了。

呂議員正黨：

今年度的農民住宅共有多少人申請？核准多少戶？

袁局長純一：

農民住宅上級分配的是八十戶，申請的有一八六人，審查合格的有一七九人，只能核准八十戶，不過縣府已向省住都局要求再分配給我們一〇六戶，正式公文尚未答覆。

許議員瑞慶：

一、農民住宅貸款金額只有三十一萬多，而一棟房屋至少也要八十萬元，不足之數很多，因此本席認為應提高貸款金額，最好是能貸八十萬元。

二、澎湖一村改建工程為何拖延這麼久？完工後分配給原住戶剩餘的是否要出售給一般民衆？

三、據聞今年公車處的虧損將達七、八百萬，雖然省府有補助，但本縣仍然要編列預算彌補，長久下去可能會拖垮本縣的財政，建設局是督導單位，應設法解決虧損問題。

四、木縣的採砂問題很嚴重，有的人要少量的砂來自用，卻無法如願，但是有的人卻多的可以出售。建設局應訂定合理的辦法，使每個縣民都能公平的採到合理的砂，不要有些人採砂出售圖利而沒

有事，有些人採砂自用卻要坐牢，這是非常不公平的現象。

袁局長純一：

一、農民住宅貸款是三十一萬四千元，但是農發會另外補助四萬元，這是其他縣市所沒有的。

二、澎湖一村的改建工程，由於牽涉到要把兩條道路改為住宅區，在省都市計畫委員會沒有同意以前，本局不能核發建築執照，目前這問題已解決了，可能很快就可招標施工了。

三、公車處虧損是事實，爲了減少虧損，公車處要將海運開放民營，本局也同意，要該處擬定詳細計畫報縣府。

四、一般的工程我們都將砂列入工程費內，縣府就不供應工程所需的砂，所以有的用抽砂的方式，有的用挖掘的方式，由於他們都經過申請的手續，所以砂可以出售，沒有申請的若被發現，就要受處罰。

許議員瑞慶：

一、領有採砂執照的砂石商人當然不必取締，但是有些人沒有執照，不過他的「關係」好，所以可採砂出售圖利，然而一般人採砂卻要判刑。

二、樹德路攤販在十一日召開協調會後，有兩天的期間擺設很整齊，但是現在又凌亂不堪了。臨時攤販本來是要讓鄉下的農漁民，出售自己生產的貨品擺設之用的，但現在都已變質了，以致鄉下來的無處可擺，請局長設法改善。

張議員啓明：

一、本席覺得縣府內「做官」的人太多，「做事」的人太少。在第一次大會時，本席建議民航局在七美、望安機場裝設緊急降落設備，但卻答覆：要視未來該鄉營運量發展情形，再研究辦理。本席認爲縣府在接到民航局這種答覆後，應再申復，但是縣府卻「來文照轉」。另外三案則答覆：有財源再議。

二、七美雙湖國小前的道路，是學生家長爲了使子弟上學方便而自動以義務勞動的方式開闢的，目前公車也行駛經過，十幾年來從未加以整修，以致現在破爛不堪，本席曾於第一次大會時建議縣府

修復，但縣府答稱「俟財源有著落再辦」。本席也知道，要有經費才能做工程，但是前兩年政府全面推動基層建設時爲什麼沒有把這條路列入施工範圍？希望縣府在下半年度基層建設方案內，迅速把這條路修復，以嘉惠兒童。

三、據說前幾年高雄縣路竹鄉有一位人士，要捐款給七美鄉公所，在七美人塚建一座遊客服務中心，當時估計約需八百萬元，東南水坭公司也要捐二千包水泥，鄉公所呈報到縣政府時，縣府不同意。如果確有其事，本席覺得有檢討的必要。

四、據說縣府已委託專家要把望安、七美、鳥嶼、大倉規劃爲觀光區，如確有其事，本席希望能詳加規劃，大力建設，使這些地方成爲名符其實的觀光區。

袁局長純一：

一、望安、七美的小型機場安全設施問題，我幾度協調民航局，但民航局認爲權責是各機場的，因爲機場有收取落地費。我告訴他落地費每次只一元美金，根本連僱個人來掃地都不夠。所以我們希望落地費讓民航局收取，管理權也交回民航局。目前還在交涉中。

二、據我所知，七美鄉的道路，除了機場到鄉公所段以外，其他的都整修好了，加強基層建設方案本縣已呈報了，目前在行政院，尙未核准，所以我無法肯定的回答。

三、捐獻經費要興建七美人塚遊客中心的人士，計劃在二層以上要建廟宇，所以就不能認定是遊客服務中心了。同時在都市計畫外的公共設施一樣要申請執照，廟宇要經民政單位核准才可以。

四、觀光方面的規劃，我們會提供詳細的資料讓規劃的人做參考。

張議員啓明：

一、望安、七美機場的緊急降落設備十分的重要，希望縣府繼續爭取。

二、本席所提的道路是指東湖、西湖到雙湖國小間的道路。這段道路已破爛不堪，希望有經費，馬上整建。

許議員素英：

一、白沙鄉通樑村的鄉街計畫，很早以前就決定了，據局長剛才的說明，現在已經委託住都局在規劃中，在這段期間中，村民也提出若干次的陳情，請問建設局應該做的工作是不是都做了？

二、林投公園、詩裡海水浴場、西台古堡、小門、通樑、桶盤等六處風景區，什麼時候委託台大土木工程研究所規劃的？什麼時候規劃完成？

袁局長純一：

一、由於本局沒有合格的建築師，有許多工程都必須委託專家設計，當然不只本縣如此，其他縣市也有這種情形。

二、這六處風景區是在去年六月三十日規劃完成的，什麼時候委託規劃的還要查一下。規劃完成後，還需要和觀光局研究，選擇幾處，請上級補助經費，按計畫逐步實施。

洪課長松棟：

民國六十二年，爲了要配合大橋完工，發展觀光，所以規劃通樑鄉街計畫。今年由於公共設施用地要通盤檢討，所以本府提出檢討案，住都局認爲通樑的發展太慢，尤其道路都是用棋盤式來規劃，不適宜農村的需要。所以住都局就協助我們按現有的道路來作規劃。目前已規劃完畢也公告了，說明會也開過了，現在準備要召開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就可以實施了。

許議員素葉：

從第一次規劃到這次的規劃有多久？

洪課長松棟：

將近十年了。

許議員素葉：

一、這十年來村民的損失及所受到的痛苦難以估計，十年前所規劃的「棋盤」式鄉街計畫，到現在才認爲不理想，要改爲鄉村的模式來規劃，限建的問題不談，十年來老百姓蓋房屋所增加的負擔，如設計費就不是一筆小數目，本席認爲這是缺乏長遠的眼光及周密計畫所造成的，希望不要再拖延了。其次是這次的規劃有沒有

尊重地方的意見，有沒有考慮到地方的實際需要？

二、據有關資料顯示，來本縣觀光的旅客逐年減少，希望縣府儘快就已規劃的觀光區加以整建，以吸引觀光客，使本縣的觀光事業能蓬勃發展，進而帶動其他行業的發展，以符合縣政的目標，從工作報告上本席發覺縣府建設局在推動觀光事業上做的不夠積極，而且承辦單位在法令上也沒有深入的瞭解，遇到問題才開始摸索。在這種情形之下，如何能使本縣的觀光事業有所進展呢？其次是剛才局長答覆張議員說望安、七美、大倉等要儘快規劃，然後加緊建設。本席認爲是一件不可能的事，因爲以前規劃過的都未能全面實施，那有能力去推動尚未規劃的觀光區呢？本席認爲是紙上談兵。再則西台古堡既然已經規劃過，爲什麼還花大筆的經費在外面建旅客服務中心呢？不但輿論界提出不同的意見，而且內政部的長官也認爲在外面建現代式的旅客服務中心已破壞了古跡原有的風貌，所以對於本縣觀光區的規劃，實令人難以理解。對於如何使本縣未來的觀光事業大幅度的成長，局長是否有更好的辦法？請說明一下。

袁局長純一：

一、觀光客逐漸減少是全面性的，可能是受到經濟不景氣的影響。

二、發展觀光事業要把重點是正確的。西台古堡的旅客服務中心是觀光局要我們建的，現在古堡已列入國家古蹟，主管單位是內政部，這次的整建是觀光局設計的，各項工程細節都是在他們派員督導下施工的。我本人不是學觀光的，而且「巧婦難爲無米之炊」，我們只能協調上級單位，由上級指定整修那些據點。

黃議員建築：

一、烏坵至鎖港段道路已破損不堪，通行十分困難，希望能馬上整修。如目前經費不足，也應先把路面用級配料填平。

二、開採砂、石的申請過程非常漫長，經常是核准下來之後開採的期限也快到了。請局長協調有關單位，加速處理申請案件。

三、觀光事業需要整體的規劃，這是必然的，但是本席認爲交通問題如果沒有解決，觀光事業一定無有大幅度的成長。有關單位

應設法解決本縣的交通問題。

賣局長純一：

一、烏崁至鎖港段道路全面整修需要八百萬元，我不敢在這裡明確指出什麼時候可修復，但是要完整平沒有問題。

二、開採砂石問題會後和澎防部協調。

三、發展交通的確是發展觀光的前提條件，本縣的交通實在很不方便。

我們一再向上級請求，希望台澎輪能汰舊換新。至於開闢台南及台中航線，上級已核准了，只是目前還沒有人申請航行。

許議員素業：

一、本席對於局長以上的答覆感到遺憾，因為建設局是觀光事業的主管機關，但是卻提不出一套完善的辦法來發展觀光。

二、已經規劃過的觀光區還有幾處沒有公廁。

賣局長純一：

一、我很難過，因為我沒有能力把觀光事業做好，不過如果有充裕的經費的話，我就可以放手大力的做，或許效果會好些。

二、目前風櫃沒有公廁，我想辦法籌財源來建。

許議員素業：

一、風櫃是經過規劃的觀光區，每天到那裡觀光的旅客很多，連一座公廁都沒有，稱得上是觀光區嗎？沒有經費去推動大的建設，難道連建一座公廁的錢都沒有嗎？這樣做真的是很重視觀光事業嗎？

二、興仁的圓環已改建完成了，非常的有意義，對於隘門圓環，局長有何看法？

三、請局長協調澎防部，重申前令，要求各海防駐軍，在部隊移防時，要將村民採砂的辦法列入移交，使村民的自用砂能順利搬運。

四、澎湖一村改建工程為什麼拖到現在還沒有動工？

賣局長純一：

一、我們是根據台大所規劃的六處觀光區做細部計畫，目前已完成，呈報到上級爭取經費，逐年整建。

二、個人認為隘門圓環很不錯，氣派很夠，只是需要加以美化。

三、農民自用砂的搬運問題，我屢次協調澎防部，請他們要求駐軍，按規定讓農民搬運。今後若有問題，我會再利用各種會報提出要求。

四、澎湖一村的改建工程是省住都局承辦的。由於在原都市計畫內有兩條道路，在沒有將道路的地區更改為住宅區以前，建築執照不能核發。目前這個問題已經解決了，只要住都局提出申請，建照就可核發。

許議員素業：

一、本席覺得隘門圓環中間部分佔地太廣，請建設局協調工務段，在美觀、安全的前提下，能加以改善。

二、大城北到烏崁的這段道路破損不堪，希望能早日整修。

涂議員順發：

一、有一家輪船公司，申請變更營業項目，準備從事「遊釣」事業，貴局會知澎防部，澎防部除了三個地點外原則上也同意。但縣府基於安全問題，到現在還未正式答覆，究竟什麼時候才給予答覆？

二、員貝、烏嶼的海底水管據聞有浮起的現象，是否已要求承包商搶修？

三、本縣有一家鐵工廠，負責人不幸去世，工廠由他的兒子繼承。在工商課辦理負責人變更及資本額變更時據聞工商課不准，請問是根據什麼法令？但是後來經本會某位議員出面說情之後就核准了，這又是根據什麼法令？

四、本縣的幾個離島建議延長供電時間，請問電力公司的答覆如何？

賣局長純一：

該輪船公司要變更為遊釣公司，地點已經同意開放，但他們要建五噸以下的小船，按規定五噸以下的船隻由縣府核定。觀光客雖然是交通業務的主辦單位，但沒有一個是行家，所以就請示高雄港務局，但是港務局也沒有肯定的答覆，目前縣府已向省交通處請示如何辦理。

涂議員順發：

該輪船公司要變更為遊釣公司，地點已經同意開放，但他們要建五噸以下的小船，按規定五噸以下的船隻由縣府核定。觀光客雖然是交通業務的主辦單位，但沒有一個是行家，所以就請示高雄港務局，但是港務局也沒有肯定的答覆，目前縣府已向省交通處請示如何辦理。

賣局長純一：

該輪船公司要變更為遊釣公司，地點已經同意開放，但他們要建五噸以下的小船，按規定五噸以下的船隻由縣府核定。觀光客雖然是交通業務的主辦單位，但沒有一個是行家，所以就請示高雄港務局，但是港務局也沒有肯定的答覆，目前縣府已向省交通處請示如何辦理。

涂議員順發：

該輪船公司要變更為遊釣公司，地點已經同意開放，但他們要建五噸以下的小船，按規定五噸以下的船隻由縣府核定。觀光客雖然是交通業務的主辦單位，但沒有一個是行家，所以就請示高雄港務局，但是港務局也沒有肯定的答覆，目前縣府已向省交通處請示如何辦理。

賣局長純一：

該輪船公司要變更為遊釣公司，地點已經同意開放，但他們要建五噸以下的小船，按規定五噸以下的船隻由縣府核定。觀光客雖然是交通業務的主辦單位，但沒有一個是行家，所以就請示高雄港務局，但是港務局也沒有肯定的答覆，目前縣府已向省交通處請示如何辦理。

本席要瞭解的是交通處七十一年十月一日，七十交三字第四六三九七號函的內容如何，因為縣府答覆該輪船公司是根據這件公函辦理的。如果是因為安全問題，也應該早些通知他們，使他們能及早變更設計，以免浪費金錢。

袁局長純一：

一、交通處的公文請吳課長拿給涂議員看。

二、海底水管完工後就交給白沙鄉公所管理了，白沙鄉公所已通知承包商，要他們趕快來修復。會後我也會再用電話催包商馬上派人來搶修。

三、鐵工廠的繼承如果真的是議員說項才核准，那我要辦他。可能是承辦人在接到申請書之後，要先到現場勘查才發給執照。

涂議員順發：

這件事局長可能不瞭解，但是確實是有這回事，我才請教是根據什麼法令。這家鐵工廠是本會楊議員的親戚所經營的。

袁局長純一：

一、我沒有說不准他變更登記，只是要到現場瞭解情況，這是必經的手續。我會後查一下。

二、離島延長供電的問題，電力公司的答覆是：七美的油料供應無法保持正常，且冷卻所需的海水也因進水口受到造船廠的影響，必須在發電一段時間後停下來清理進水口，因此很難延長供電時間。

宋議員世平：

一、今年申請國宅的有多少？核准的有多少？

二、省立醫院至天后宮段道路正在開闢中，有些房屋已拆除，所以顯得很凌亂，希望建設局趕快施工，以免拖延太久，有礙觀瞻，造成不良影響。

三、中央街是本縣的古蹟，但是各項建設很落後，縣府應加強建設，使該區繁榮起來。

四、白沙鄉中屯村往講美有一段道路十分彎曲，行車非常危險，請局長協調工務段，早日闢建成為直線。

袁局長純一：

一、國民住宅及農漁民住宅我們盡量向上級爭取更多的經費。

二、省立醫院到天后宮段的道路，由於牽涉到古蹟的問題，所以一直拖延到現在。經幾度研究、會商，目前已定案，馬上就要動工了。

三、中央街的古蹟省府要派專案小組來調查，作為修正都市計畫的參考，那段道路的問題，我明天就會同主管單位勘查，再協調工務段辦理。

宋議員世平：

本縣民衆需要國宅十分殷切，建設局應向上級大力爭取，增加戶數。

蔡議員豐盛：

一、湖西村內的道路應早日拓寬，並建地下大型排水溝，以利排水。

二、各產業道路兩旁應設排水溝，以免路面積水。

三、湖西鄉簡易自來水的水質很差，根本無法飲用。局長是否有改善計畫？

袁局長純一：

一、湖西鄉公所前的道路，列在明年拓寬，排水溝一定會做。

二、產業道路是農業科的職責，會後我轉告，以後做產業道路，排水溝一定要一併施工。

三、本局有督促湖西鄉公所，請其將水質差的井暫時封閉，俟改善後再繼續供水。

許議員麗音：

一、排水的問題一直是各村里民大會熱烈討論的重點，尤其是第三漁港正施工中，東、西文的里民很惶恐，因為若沒有預留排水溝，以後他們的污水就無處可排了，光明、光榮、陽明、朝陽等四里的排水問題也很嚴重，他們一再的建議，但政府視若無睹，如何來解決這個問題，請局長說明。

二、三多路開闢多久了？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鋪設柏油路面？記得在縣長競選連任期間就允諾要敷設，但是事隔快一年了，卻還沒有

動靜。其次是今後準備要開闢那些道路？可能遇到什麼困難？縣府將如何解決？

三、東衛水庫完工後原來通往中正國中的道路被封住了，現在安宅、東衛的學生要上學必須穿過軍方的營地，那條道路約兩百公尺，由於未鋪設柏油，下雨時泥濘不堪，學童安全堪慮。希望建設局協調軍方，趕快把那條道路整理好，以利兒童通行。

四、觀音亭至火燒坪的海堤應早日整建，以免再被海水侵蝕，同時觀音亭若要圍建為「海上公園」，則海堤更有早日建妥的必要。

五、違章建築的拆除一直是民衆所感到不平的問題，因為他們認為全縣的違建那麼多，有的還特別明顯，但不用拆，為什麼他們的小違建非拆不可？是不是有意要袒護某些人？因此本席建議建設局，全面清查縣內的違建，要拆就全部拆，不要只拆一小部分。要根本解決違建問題，只有建議上級，放寬建築的限制，使民衆能充分運用有限的土地。

六、花蓮輪由於不准它載貨，所以現在已決定取消航行馬公，對本縣而言是一大損失，因為台澎輪已老舊了，速度慢，不符合現代人的需要，而汰舊換新遙遙無期，所以應設法協調花蓮輪航行馬公。

七、桶盤已被規劃為觀光區，要建設成爲一個「蜜月島」，爲此還斥資三百萬建一座遊樂船專用碼頭，但是供人休息的地方卻沒有興建，這樣如何吸引遊客呢？其次是縣府向軍方協調，開放十二處海岸，供民衆休憩旅遊之用，爲什麼沒有把虎井列入？目前虎井人不能到虎井的岸邊拾取貝類貼補家用，因爲岸邊已被列入管制區，既然是這樣，更不必談發展觀光吸引遊客了，因此縣府應向上級建議，在不妨礙軍事安全的情況下，應准許民衆到岸邊拾取貝類。

八、本縣的觀光協會已成立了，觀光課應和他們保持連繫，密切配合，爲本縣的觀光事業而努力。在做法上，本席認爲應採取主動積極的態度，深入調查具有潛力的地方，加以規劃、整建。

袁局長純一：

一、光明等四里的排水是屬於市區排水系統，目前排水幹道縣府大都已做好了，連接幹道的小排水溝應該是住戶自己做。第三漁港的岸壁預留有排水口，填築新生地時會做排水溝。

二、三多路的開闢，目前工程費已經有了，但補償費還沒有着落，正和財政科協調中。

三、東衛至中正國中的道路有一段要經過一個營區，路面的整修，會後協調軍方，如果他們不能把坑洞填平，縣府再來施工。

四、觀音亭到草仔尾的海堤目前已做了一半，建設廳很重視，廳長答應要到實地來勘查。

五、我對違建的處理方式是這樣的，有人查報我就處理，因爲局內的人員有限，不可能由本局自行去查。

六、今後我們一方面維護爭取花蓮輪來航行馬公，一方面請省府早日將台澎輪淘汰換快速新輪。

七、觀光固然重要，但是國防安全更重要。虎井是軍事要地，不過我仍然會協調軍方，在可能的範圍內盡量開放。如果不能如願，也請諒解，因爲國家的安全是最重要的。桶盤目前沒有旅行社，但是有活動中心供遊客休息。

許議員麗音：

一、應擬定計畫獎勵民間投資，使各離島更具備吸引遊客的條件。

二、三多路不能再拖延了，更不能失信於民。

三、違章建築若要拆除，應派專人全面清查，全部拆除，使民衆心服口服。

四、深具價值的觀光區，如果不是在太重要的軍事區內，應爭取開放。如「虎井沈城」，若是事實，應開放讓遊客參觀。

袁局長純一：

一、如果是很具有價值的觀光區，而又不是十分重要的軍事區，我願意全力向軍方爭取開放。

二、以後我會和觀光協會保持密切的聯繫，若他們發現任何地方深具開發價值，縣府一定全力配合加以整建。

九、稅務部門

許議員瑞慶：

澎湖縣往年納稅成績非常好，逃稅很少稅單且都按期繳納，這點請處長放心。今年大家都了解，農漁民的收入非常少，全國經濟情況低迷。中央、省稅金短收三百多億，高雄市一個市就減收一百多億，因此政府好多建設皆停頓。我現在請教幾點：

一、老百姓營業稅申報的發票問題，政府規定一個月營業額四、五萬元以下的免開發票，而商戶申報是不是都要發票，如果沒有發票，是不是可以用單據申報？過去有一段時間一千元以上申報時不要憑證，但事實上我今天向他買了三千元的東西，一千元以上不能報銷的話，他開了三張，無形中造成買賣行為的麻煩。

二、澎湖的肉品市場是公營還是民營？委員所領的車馬費要不要扣稅？

三、住宅與營業的商店增值稅有什麼分別？

四、貧困征屬安家費要不要扣稅？議員之研究費為什麼要課稅？

五、漁民拿魚獲物到魚市場拍賣，魚市場每一百元所代扣兩元五角佣金現改由漁民與攤販對等負擔，這項規定是稅捐處訂的或是漁會自己訂的？為什麼漁民出售魚貨貴處在成本費扣了以後，魚市場還要扣佣金？

六、稅務機構有時候將資料送到臺北的電腦中心以一貫作業來計算課稅，請問電腦作業會不會有錯誤？

盧處長義：

一、有關農、漁民收入要不要扣稅的問題：政府對農漁民一直很照顧，本縣是漁業區，漁業在扣稅方面幾乎等於零，現在能收到一點稅的就是別的漁船來靠澎湖，他沒有辦法提出漁民身份，漁會有時候會給他扣繳，但金額非常少。一般人誤解漁會這個要錢，那個要錢，其實這係漁會的規費，我們沒有扣他的稅，唯有的就是他每年申報綜合所得稅。今年的田賦也僅征收百分之六十，這就

是政府照顧農民的政策。其次提到每年納稅申報發票的問題，許議員指教的大概是兩聯……

許議員瑞慶：

現在稅捐處給店舖的規定是一個月四、五萬以下免開統一發票，所以買賣時對方都寫收據給我們；我們報稅捐處是要幾千元以下或幾千元以上才能報銷？製冰廠或其他工廠也沒有這項規定，過去規定一千元以上就不可以了。

盧處長義：

一、您提的大概是記帳的時候不使用統一發票者需要憑證。我向你買東西，要憑證給我，數字以前好像有限制，現在有關收據沒有限制。

二、肉品市場是公營或是民營，這我不能肯定答覆，請原諒。因為肉品市場是屬農林課管轄的，我們只負責屠宰稅的征收及驗印工作。

許議員瑞慶：

到目前為止，肉品市場成立五年多了，貴處從來沒有對它扣過稅，因此肉品市場是公營事業，否則就應當要課稅。

鄭課長欽：

生意支出的費用要取得憑證，憑證可分為普通收據及統一發票，起初限制每筆一千元，後來提高為兩千元，本年度以往則沒有金額的限制，但有限制費用的支出佔年度累計金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關於肉品市場課稅的問題，從六十九年起，魚市場的管理費用收入不課稅，所以肉品市場管理費也不課稅，其營業額都免稅。至於魚貨承銷人，是魚貨承銷本身買進的魚貨再轉銷售時才課稅，漁民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都沒有課徵。

肉品市場設有財團管理委員會的組織，這屬於財團性質，不是公營也不是民營。像農會組成的管理委員會就是屬於人民團體財團的性質。

盧處長義：

三、自用住宅與商店之增值稅課稅到底有何分別？自用住宅若沒有出

租，沒有營業的話，稅率為百分之十，非自用住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五十，百分之六十累進課稅。

四、安家費不要課稅。有關貴會議員研究費，調查費的問題，我們會請示財政部，據財政部答覆須算在所得內加以課稅，這問題是全省性的，我們再研究解決之道。

六、電腦作業是稅務積極推動之目標，現還在逐漸改善之階段，因為電腦是一項專門技術。在稽徵機關來講，現在還有很多錯誤，尤其我們是委託中華等電腦公司來做，我們送的資料他們打卡也會錯，爲了補救這個缺失，假如對稽徵機關所通知的稅單有懷疑的話，可以查詢更正。

許議員瑞慶：

你剛才說縣議員的研究費要課稅，那麼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國大代表及其他民意代表有沒有課稅？請處長會後調查一下。據說其他縣市議員之研究費沒有課稅，果真如此的話，本縣是偏僻的地方，更不需要課稅。另外我昨天向農業科建議，獎勵農民成立牧場，養豬、養牛、養雞。因爲本縣的養豬業被大豬戶控制；農作物則因氣候的關係收成很差，因此應輔導農民成立小型牧場。老實講，自肉品市場成立以後，澎湖農民的養豬全部被消滅，農民的豬養大該殺時，肉品市場不給他收，遽然拒絕，使得農民叫苦連天，農民的本性木訥憨直，要他交際，他沒有錢，叫他講話，他不會講。這幾天來我一直大聲疾呼，要政府重視農民的收益其原因即此。在第八屆時，議會以單行法令禁止養羊，但是現在澎湖的廢耕地日漸俱增，老百姓耕作不足爲生，所以是不是做小型的牧場，養豬、羊、鹿，發展畜牧業以改善生活。請問小型牧場之稅金重還是輕？

盧處長義：

畜牧業沒有課稅，自己養的家畜如果有買賣的行爲，依所得稅法規定要申報。至於小型牧場如何輔導，是農林課的工作。

許議員石柳：

剛才許議員問到肉品市場是公營還是民營，課長說二者皆不是，

而是人民團體的性質，既然是人民團體性質，是屬於那一種人民團體？過去稅捐處是用那一種方式給它課稅？

盧處長義：

肉品市場是公營還是民營，最好由農林課來答覆比較妥當，有關課稅的問題，現在只有豬和牛要課屠宰稅，在屠宰前要繳交，完稅後我們要驗印。有關行政作業方面，是農林課主辦的。

許議員石柳：

處長的答覆我同意。但剛才鄭課長答稱肉品市場不屬於公營事業，也不是民營事業，是人民團體，那麼究竟是那一種人民團體？鄭課長欽：

肉品市場由地方的政府團體組織成一個管理委員會，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規定，乃屬於財團之性質。就課稅的立場而言，不分配盈餘的話就不課稅。

許議員石柳：

課長答覆是按社團性質來課稅，不屬於公營，本席認爲這問題要深入瞭解。剛才處長說貴處不宜答覆這問題，假如你這樣答覆與農林課之答覆不同時，那不是有相反的意見出現嗎？

盧處長義：

據我私人瞭解，肉品市場是一個服務單位，政府對它要加以監督。目前還沒課稅，因爲服務費用在本事業，現在課徵的只有屠宰稅，比方我有豬委託肉品市場殺，那就用我的名義報稅，完稅後才能宰殺，目前是這個型態。

陳議員評論：

一、這幾天縣府各科室列席本會工作報告要算今天稅捐處列席人員的服裝最整齊。外表整齊固然重要，但內在的整齊比外在的整齊更重要。稅捐處掌管老百姓各種稅捐稽徵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單位。今天國家的財源都靠稅捐處來進行課稅的工作，因此我希望貴處課徵任何稅捐要保持客觀、公正、統一的原則。在合法的情況下，根據情與理量能課稅，比如澎湖的營業稅，以餐飲業來講，同樣都是在經營餐廳，有的餐廳雖然外表看來裝潢不錯，比小

吃部好，可是每個月的營業額不見得比小吃部高，依法來講，這些餐廳應課稅，但是在情方面有否考慮到他們營業收入比小吃部不如，酌予減輕稅負？

二、有一塊共有的土地，先蓋好一棟房子，稅捐處根據蓋好的這棟房子課徵兩幢稅收，這是合理的。現我在這共有的土地借用他一半的牆壁再蓋一棟房子，這種情況稅捐處是課單幢稅或是雙幢稅？

盧課長義：

本人到職以後，常要求同仁再加強便民服務工作，要使納稅義務人滿意，也告訴同仁說要視納稅義務人為親友，熱誠的接待。稅捐單位課稅要公正、公平、合情、合理，這是最高原則。假如納稅義務人認為不公平，可以提出來，我們馬上調查更正，並向他說明、道歉。不過我們也希望納稅義務人能誠實申報，誠實納稅。關於飲食營業稅問題，不僅是飲食業，各行業都一樣，就是你做多少生意賺多少錢，照比例納稅。稽徵機關的看法和陳議員的看法是一樣的，該收的稅要收；不該收的稅一分錢都不能打擾納稅義務人。這是一個整體問題，我們力求公正、公平。我剛才提出報告，稽徵機關就是幫助納稅人順利完成納稅手續，這是我們最終的目的。關於房屋稅，請第二課長答覆。

吳課長煥基：

七十年蓋的房屋分獨立戶、增建戶，加若干百分比的問題，是根據牆壁是不是共同使用來論斷。如果牆壁共同使用，那我們就認為是增建戶，如果牆壁各別獨立，雖然連在一起，那算獨立戶。縱然兩邊有房屋，你的牆壁是獨立蓋起來的，沒有和另外一面牆壁共同使用的話，是獨立戶。

陳議員評論：

老百姓反映，有一塊地先單獨蓋好一棟房子，稅捐處課徵兩面單獨牆壁之房屋稅，這很合理，也合法。但是他現在又借用先蓋好的這棟房子一面牆壁另蓋房屋，稅捐處給他課徵兩面牆壁的稅收，這是否合理？

盧處長義：

你講的情況我們要深入了解，那棟房子在什麼地方？會多派人實地勘查，如果是我們錯，馬上更正。

許議員麗音：

一、有位縣民於六十七年結婚，七十一年通知他要繳稅，說他所得超過課稅的範圍，必須補繳。結果他到稅捐處解釋，他已於六十七年結婚，為什麼到七十一年才要他補繳，稅捐處答稱如果要證明確於六十七年結婚，必須到戶政機關索取證明。這位縣民心想拿戶籍證明要花一百多元，當然這不是錢的問題，而是既然政府機關有錯誤，卻還要老百姓花錢才能更正，這是不是便民？

二、據報載，遺產稅及贈與稅的稅率很高，有些人根本無力繳納，只好用房屋抵押，甚至乾脆把房屋放棄，另外租房子住，這種情形很多。請問這樣便民嗎？

盧處長義：

一、稽徵法規定期課稅期間為五年，所以在六十七年結婚，可能到七十年度才通知繳稅。至於為什麼會拖那麼久呢？這點再請納稅義務人原諒，現在是用電腦作業，全省的資料都在電腦中心整理，希望我們縣民的收入如果符合申報標準必須要申報，否則五年內查出來仍然要補繳。由於本縣尚未自己擁有一部電腦，無法和全省各縣市的稅捐處連線，對於資料的查詢無法很快的得到答案，所以要稍微吃虧一點。

許議員麗音：

本席剛才所提到的那位縣民如果合併申報根本達不到繳稅的程度，所以他沒有申報。現在有問題，稅捐處要求他拿戶籍證明，去拿那份證明要花一百多元，他覺得是很麻煩的事。

盧處長義：

結婚當年夫妻可以分開申報，也可合併申報。拿戶籍證本的用意是要納稅義務人選擇對他有利的申報。詳細情形請劉課長答覆。

劉課長鎮海：

綜合所得稅是過後課稅。譬如七十一年度的綜合所得稅到七十一年

度的二、三月分才課徵。電腦處理作業是先辦退稅，七十年代申報課稅的部分要等到退稅完畢後，結算申報的部分才會核定。剛才許議員所談的可能就是未申報部分，我們申報的時候有個標準，自己估計沒有達到標準可以不申報，如果超過一定要申報。剛才所說的這位縣民可能超過標準沒有申報。未申報者在電腦作業上不把配偶合併處理就單獨核定下來，單獨通知納稅人繳納。納稅義務人如有這種情形可以到稅捐處來說明，稅捐處可以根據戶籍資料給予更正。至於要向戶政機關拿戶籍謄本，我們這可能沒有這種情形。另外遺產及贈與稅自去年修正以後，起徵點提高了很多，遺產稅超過免稅額兩百萬，喪葬費四十萬以上才課稅。贈與稅原先的規定十五萬就要課稅，現在超過四十五萬以上才課稅。本縣今年度的遺產及贈與稅，到九月底才收到二萬七千餘元，是所有稅目中最差的一項。

許議員麗音：

我樂意聽到贈與稅與遺產稅短收。再請教，三多路開闢以後有些房屋被拆除，土地計劃徵收，但在政府未徵收前不但沒有領到補償費，地價稅還要根據新的公告地價值課徵。三多路的居民認為沒有拿到補償費怎可課徵千分之五的地價增值稅？況且道路也還沒有鋪設完成。這種不合理的現象吃虧的是老百姓，請問貴處是否退回超徵的稅額。

吳課長煥基：

土地增值稅是按公告現值來課徵，公告現值由地政單位主辦。地價既然已經公告，要退稅恐怕辦不到。

許議員麗音：

但我覺得這樣很不公平，道路未開闢之前每個月只繳一、兩百元，現在路還沒完全鋪好就遽然調整地價稅，使他們每個月要負擔好幾千元。

吳課長煥基：

地價稅沒有這情況。

許議員麗音：

那天朝陽里里民大會時候有位里民提出的。

吳課長煥基：

不可能發生，因為地價是三年調整一次。現在根本沒有調整。

許議員麗音：

我告訴這位縣民說稅捐處有個便民服務小組，請他前往洽詢。不知道他去了沒有？像這種情形，退稅困難嗎？

吳課長煥基：

不會。

張議員啓明：

一、稅捐處顧名思義是徵收稅捐的機關，本席認為加強稽徵以適應施政的財源需要，這目標非常正確。但是本席看到貴處所提供的書面資料及剛才處長口頭補充的報告，有幾點要就教處長：關於書面資料第五點，加強營業稅稽徵裡面，本縣現使用統一發票的商戶，只有三百五十三家，免用統一發票的有二千多家，足見本縣大企業戶非常少，三千多家免用統一發票的商戶只有一千多家要繳稅，還有兩千多家免稅。處長剛才報告為了公平起見，準備把兩千多家沒有達到起徵點的小店舖查定資料課稅。請問這些免用統一發票的小店舖一年查定幾次？查定的稅額是根據什麼資料來擬定？查定之後稅捐處有沒有把查定的資料和計算的公式通知納稅義務人？假如有，納稅義務人接到繳稅通知單，我認為一定會湧到稅捐處找處長伸訴。所以本席認為應將所查定的計算公式以書面通知義務人；使他們信服，認為稅捐處所施行的措施合情、合理、合法。

二、綜合所得稅係國稅，我國規定夫妻兩個人合併申報，全年的淨所得達十三萬元就要繳一萬多元的所得稅，反觀在美國，這個所得

數目只要繳一千多元的所得稅。一年淨所得如兩百萬美元的話，我國要繳六十餘萬，美國就繳七十餘萬。本席認為我國綜合所得稅的稅率不合理，所得高者繳稅少，所得低者繳稅多。這點請處長有機會的話向上級反映，作為修正的參考。

盧處長義：

一、本縣計有三千餘家商戶免用統一發票，其中一千餘家有課稅。原則上賦稅要公平，現在小店鋪查定起徵點是四萬元，每個月營業額四萬元以上就要課稅。張議員講的很對，我們要課徵商店的稅，一定要當事人瞭解。我有一個構想，將來要求各管區稅務員到每家店鋪，請店東自己填寫每天的營業額。目前起徵點為四萬元，也就是每天營業額一千三百元以上就達課稅的標準。假如不到起徵點，絕不能課稅。營業稅一年查定兩次，必須要有確實的資料做根據，不能任意課徵，同時也要讓納稅義務人瞭解，因納稅對國家社會有貢獻。

二、綜合所得稅問題，在報上常看到很多專家撰述，張議員的意見可以反映給上級做參考，這案正在立法院審查，可能會有變更，我不便做任何評論。

張議員啓明：

我剛才所提到的關於營業稅的幾項問題，是希望稅捐處今後的措施及所推行的工作能與義務人取得連繫。例如要向某人課稅，就應把計算公式讓這位納稅義務人瞭解，使他信服，認為稅捐處的措施合情、合理、合法。謝謝處長對這兩點的支持。關於綜合所得稅稅率問題，也請處長適時提出反映。

俞議員喜龍：

房屋稅及地價稅繳稅通知單送達問題很令送達人員困擾。稅單上納稅義務人的姓名有些已在幾十年前就逝世了，這樣叫送稅單的人員要送到那裡呢？貴處有沒有彌補之道？

盧處長義：

這是很實際的問題，也常發生。我常對同仁講，送稅單被拒收是件尷尬的事，所以有死亡的必須要了解，勸告管理員或親戚辦理繼承手續，以求資料確實。送稅單的工作是委託村里幹事辦理，這次開會也要求村里幹事，若稅單中的納稅義務人有死亡或地址不符者要注意一下。我們要逐漸解決這問題，因這問題若不解決，稅沒辦法收。

俞議員喜龍：

要辦繼承如兄弟在國外或是死亡，沒辦法寫拋棄書，這情形怎麼辦？

盧處長義：

應該有管理人員才對，如他的親戚或朋友幫他管理土地或房屋，都可作為送達的對象。

俞議員喜龍：

離島有很多這種現象，人都去世好幾十年了，稅單上的納稅義務人姓名仍舊未改。

盧處長義：

這在稽徵工作上是非常困擾的問題，我們一直積極設法解決。

陳議員評論：

飲食業之房屋稅有沒有分淡、旺季？

盧處長義：

房屋稅沒有。

陳議員評論：

旅館業呢？

盧處長義：

那是課營業稅的問題。

陳議員評論：

本縣在觀光季節觀光客較多，旅社的生意也比較好；冬天時季風一吹，觀光客寥寥無幾，是否可酌情降低？

盧處長義：

這問題我從來沒聽過，是個很創新的問題，為了公平起見，課稅的對象是以它的價值來查定，不是營業狀況的問題。

陳議員評論：

首先聲明，我在澎湖沒有做任何生意，絕對不是為我個人講話。房屋稅、營業稅不分淡季及旺季，那麼課徵田賦為什麼在農作物歉收時又酌情減收呢？這又作如何解釋？

盧處長義：

剛才說過，房屋是以現值為課稅的對象。田賦是發生災害後可申

請減免，現災害是委託鄉市公所辦理，依災害的輕重減免。

陳議員評論：

我了解處長的意思，今年經濟非常不景氣，旅社受到波擊，這算不算災害？是不是可酌情減低他們的稅賦？

盧處長義：

這問題是自動減免的，生意受不景氣的影響，收入減少，他所繳的稅就少，因為稅收的原則是量能課稅，稅額與營業收入成正比。

陳議員評論：

這是提供貴處參考，我已表明態度，沒有做任何生意，所以不是為我個人講話。這的確是老百姓的反映，民意代表有他的苦衷，該講的還是要講。

張議員啓明：

一、本縣歷年田賦建地課稅是以什麼標準來課徵？二者有沒有差額？
二、本縣課徵田賦共幾筆？課徵建地的又有幾筆？

吳課長煥基：

本縣田賦是以賦元做課稅的標準。本季因全省性的減免，只課徵六成。

張議員啓明：

不是講減免，是指平常田賦及建地。

吳課長煥基：

如果沒有減免，每賦元在臺灣是每十三公斤，本縣算八公斤，三七五出租地臺灣十公斤，本縣六公斤。

張議員啓明：

建地呢？

吳課長煥基：

建地是課徵地價稅，按公告地價課徵。

張議員啓明：

地價稅及田賦差額有多少？

吳課長煥基：

差很多，地價稅是按政府公告的地價課徵，如果地價重新規定則按新的地價課徵。

張議員啓明：

本縣現在課徵田賦的有幾筆？課徵地價稅的有幾筆？

吳課長煥基：

課徵地價稅大概戶數一萬一千左右，筆數四萬五千左右，課徵田賦的戶數約一萬戶。

張議員啓明：

處長有沒有體會到本縣課徵田賦及課徵地價稅的比數？據本席了解，本縣沒有地上物而地目是建地的，也是課徵地價稅。貴處能否主動或建議地政科做全面性查定？假如沒有地上物不能自動把它減免，改為課徵田賦？

吳課長煥基：

凡有規定地價的地區，如果不做農業使用的都是課地價稅。

張議員啓明：

我的意思是本縣每一鄉市都有這種現象，土地從他祖先就沒有房子了，到目前還是以建地來課稅，稅捐處能否主動清查減輕老百姓負擔？

盧處長義：

這個建議非常好，我們在清查時特別建議一下。

許議員麗音：

剛才陳議員談到淡旺季的問題，我請問一下，稅捐處預算怎樣擬定的？

盧處長義：

預算是由稅務局的專家依地方情況加以核定的。去年核定徵收二億四千多萬；今年核定的預算只有兩億三千七百六十四萬。假如我們認為今年核定的預算有問題，上級會重新考慮。

許議員麗音：

假如我們預定要收的數額而無法達到標準，怎麼辦？

盧處長義：

稅捐稽徵是在考核工作效率。如稅務局指示的各種方案，執行的情形、效果，不完全以預算考核。現在逐漸偏於行分數，就是考核工作有沒有積極在做。

許議員麗音：

我的意思是有這預算，如果沒辦法達到目標，稅捐處如何處理這問題。今年經濟不景氣是事實，據開稅捐處每年的預算一定要按比例提高兩成以上，是否有其事？

盧處長義：

沒有。

許議員麗音：

如果按比例逐年增加的話，以今年的成長率來預估明年的成長率一定無法達到預定的標準。再請問，假如我做生意，去年的收入淨賺十萬元，但今年由於經濟不景氣，一個月做不到一萬元的生意，稅捐處是不是照淨賺十萬元的標準課稅？

盧處長義：

我剛才向各位議員報告過，課稅必須遵守公平、合理的原則，生意沒有做那麼多就不必繳那麼多的稅。稅務員是以公正的立場來稽徵，超額稽徵是犯法的。現我們加強防止逃漏稅工作，如有賺很多錢，但沒有據實申報繳稅就不應該了。並加強納稅義務人的正確觀念，使納稅義人認為納稅以協助地方建設是一件光榮的事。

許議員麗音：

身為中華民國的國民，沒有人願意逃稅，因逃稅被抓到很麻煩。你剛才說課稅一定公平合理，但事實上不見得如此。我高雄一位朋友，以前做鐵管生意，一個月可淨賺十萬元，課稅就按這個標準查定，但是現在生意很差，每個月營業額不到一萬元，但稅還是照課，不准減收，所以他乾脆把房屋賣掉，做寓公去了，等待經濟復甦了再做。像這種情形稅捐處是否有補救的方法，使他重新申請調查課稅額。

盧處長義：

這問題我剛才報告過，希望不該課的稅不要課，若真的無法達到上級交代的任務，相信上級在明年度會考慮核減。

胡議員松榮：

預算沒有達到標準對處長的考績是不是有影響？

盧處長義：

我們有工作考核辦法，當然預算也是項目之一，但這是綜合性的，不只預算一項。

胡議員松榮：

我有一個請求，對處長考績有所影響，因為不景氣，事非得已，所以希望處長如有這種事實，為了本縣縣民要委曲一下。

許議員麗音：

剛才我說的，事實上他的營業額已經不如從前了，稅捐處是否能夠重新調查糾正他的課稅額，我們這種工作什麼時候開始做？

盧處長義：

我們管區隨時可以注意這問題，另一在稽徵上，他沒有做那麼多生意，發票不會開那麼多，稅就少繳了。

許議員麗音：

餐館業要開發票嗎？

盧處長義：

餐館業我們有佐證資料，他也可以自己使用發票。

許議員素葉：

有位納稅義務人被營造廠商做不實的所得記載，當事人發現這個問題該怎麼辦？

盧處長義：

這問題在全省來講有逐漸減少的跡象，這種工人普通是一般營造業比較多，工人沒有領那麼多工資，但廠方把他報那麼多。現在較少了，因為工人也很聰明，要領工資時一定會看清楚，到底有沒有領那麼多，而且印章也不隨便交代別人。

許議員素葉：

我請教的不是多與少的問題，也不是工人聰明不聰明的問題，是

請教事情發生的話，該怎麼辦？

盧處長義：

這是工人及廠商間的問題，我們要求工人提出異議，經過調查以後循司法途徑解決。

許議員素業：

我對稅捐單位處理這個問題的做法不表同意，稅捐單位不能只要稅金不要人。處長說這是工人及廠商的問題，這種講法不對。今天政府與民間之間的磨擦，就是這樣引起的，我們該改進的地方要改進，不能推說是廠商及工人間的問題。今天本席所提的只是一個例子而已，相信還有很多相同的問題存在，老百姓沒有辦法處理。就以本案來說，當事人向稅捐處提出異議時附帶服役的證明，這已經是一個很明顯的事實，但你們還要弄到循司法途徑解決，而且要先繳清才能提出異議。提出異議後你們說這家廠商在高雄，你們就把案子移到高雄，你們要移過去時應該將那位當事人的服役資料一併移送，同時稅捐單位應該可以從這份證明裁定那位當事人沒有領到廠商的工資，當本案進入司法程序後，高雄地檢處一次再次的傳他到庭，請問這筆龐大的膳宿、交通費由誰來負擔？是否可請求國家賠償？其次是這位當事人的安全問題。由於他提出異議，廠商如果敗訴，則可能被法辦，那麼廠商必然心有不甘，這位當事人又要經常到高雄出庭，若是這家廠商唆使不良分子對這位當事人採取報復的手段，那麼他的安全堪憂，所以我要請教：這樣做對嗎？本縣的農漁民都很單純，不像處長所說的那麼聰明，如果不徹底的解決，這種虛報工資的現象還會再發生。稅捐處要負起輔導的責任，課稅固然重要，但是人民的權益更要得到保障。

盧處長義：

本案劉課長較清楚，請他答覆。

劉課長鎮海：

虛報工資是很令人頭痛的問題，上級稅捐單位都在研究如何防止。萬一被虛報工資，可到本處來檢舉，我們會協助辦理，將虛報

者送地檢處偵辦。剛才許議員所提的那一件，送到稅捐處以後就不課了，等案子了結後再處理。本案經地檢處調查以後證實是工頭虛報，不是廠商，所以廠商部分不起诉。檢察官由於要調查，所以要當事人出庭做證，這種情形的確是很麻煩。但是如有服役證明，該可以由檢察處調查，我們會在財稅會報時提出建議。現在比較上軌道的大廠商是不會虛報的，因為這樣觸犯偽造文書罪。敢虛報的大部分是工頭，在預防的措施上希望工人不要把印章交給工頭，蓋章時要注意。許議員所說的我們已反映給上級參考，不希望納稅義務人受到那麼多的損失。

盧處長義：

許議員講的沒有錯，這的確是不太合理。但虛報工資涉及刑事責任，要法院處理。至於出庭所須的旅費由誰負擔問題，我們是建議上級，可以委託當地司法機關做筆錄，再寄到那邊的法院，這樣可以減少一般納稅義務人的困擾。虛報工資對稅捐機關而言是個很頭痛的問題，但因牽涉到刑事責任，所以須由司法機關偵辦。

許議員素業：

剛才課長說他不要繳稅。

劉課長鎮海：

要等到判決。

許議員素業：

你們現在這樣說明，是講一個交代的問題，我講的是事實，根據這一件你們有沒有去輔導他，他還是要繳稅，一般發現虛報工資還是要先繳稅才能異議。

劉課長鎮海：

自己被虛報他可以向稅捐處提出來要求先行註銷。

許議員素業：

老百姓不懂得那麼多，還有一點就是說你們說他檢舉，檢舉跟異議。我覺得公務員都是這樣明哲保身，大家都害怕，說要讓老百姓檢舉，你們怕偽造文書，但是這異議應該可以對自己應該負責

任的，要他繳的稅金，他提出異議應該可以，但是去了之後還要讓他再寫一份檢舉書，我剛才講到你以檢舉書處理的話，他這個人到了法院去的時候，營造廠商就認為是你檢舉我的，要不然我沒有這個問題發生，這是一點。異議跟檢舉又差到那裏去了，公務員應該負責的要負責，不要都是為自己明哲保身，一切都推給老百姓。另外一點你現在說檢舉，好讓老百姓來檢舉，如果是照這種處理方法的話，將來政府說要充實稅源，那這樣的話，有一位老百姓願意檢舉？誰去檢舉？檢舉了之後，自己要吃那麼的虧，他要先繳稅，才能表示他對這個給他負擔的工資提出異議要繳一部份的稅，然後還不能了結，還要一次又一次到法院地檢處去作證，要花旅費要精神上的負擔要受威脅，這種方法那裏去找？今後老百姓誰願意去檢舉，不願意檢舉的話，老百姓就要吃虧了，要冤枉的負責不明不白的繳這些所得稅，這樣公平嗎？那稅捐單位的人就坐在那裏明哲保身，這是你們檢舉的怕引起自己偽造文書，然後剛才說可以由我們這裏的法院地檢處來調查，請問這樣進去地檢處來調查。

盧處長義：

我剛才講的是建議上面，因司法程序，我們不能干涉，僅能建議司法部門，將來有這種案件是否可以在工人的所在地偵辦。

許議員素葉：

我對處長這答覆不同意。你說司法單位司法問題，我的看法要分為兩階段，一個階段是這個老百姓向稅捐處提出異議的同時，他提出這些理由，以他充分的證件，你們可不可以認定？有沒有人敢去認定？為什麼這個問題不敢認定？查稅的時候，像前面兩個月有一件電氣行稅金的問題，他說要把他賣出去的東西一一去調查，去調查給他買東西的人，把調查的資料也寄給稅捐處了，我們還不能認定，還要再去問還要調查，跟這種課稅的精神又不同了，為什麼別的理由還可以說的過去，有服兵役的證明，為什麼一定要循法律途徑解決？這一點我認為應該分兩個階段，如果有含糊不清的，他提出的理由，不足以我們可以認定的話，我們可

以送司法單位去偵察去認定，還情有可原；有服兵役證明的證件，還要移送司法單位去認定，那稅捐單位的工作人員，這種怕事明哲保身的作法，太不能讓人諒解。這應該分成兩個階段講，不是說現在建議，等你們建議到中央要等到何年何月何日，修改這法令之後，才能解決這個困難，我現在的意見就是稅務人員的作法他的權限，應該要負責的要負責，該做的要做，你不能將老百姓的權益，全部一乾二淨的推給司法單位讓老百姓吃虧不講，還要這樣折磨他，非要到法院作證不可。剛才你們答覆的很好聽，說應可由這裡的司法單位代為調查，稅捐處把他服兵役的資料送過去不是最有效的證明嗎？要查的話應該由誰要求司法單位查？

劉課長鎮海：

這個問題可從兩方面來說，如果有證明的話，可暫緩徵收。但是有關廠商是否有偽造文書，我們無權認定，要由司法機關裁決。我們不敢替法院做決定，請許議員諒解。

許議員素葉：

不能替法院做決定是對的，像這種情況，你們說可以由我們這種的司法單位處理？

劉課長鎮海：

我們建議上級比較方便。

許議員素葉：

不只是建議，我的意思是應該這樣做，你們要幫老百姓這樣做。以本案為例，服兵役的證件還要加以置疑嗎？還要一次再一次的到庭嗎？還有你說這和營造廠沒有任何關係，是工頭的問題，我覺得你們稅捐單位的官員都是專家，不應該認為他們兩者之間沒有任何關係。司法單位要如何處理暫且不談，我們以一般常識來推斷，虛報工資可說是營造廠商把責任推給工頭，我覺得這不用置疑，是很明顯的事實，也就是一種企圖脫罪的行為。現在老百姓很聰明，這種不合常理的事沒有人會相信。雖然法的立場能站得住，但情理方面說不過去。所以我認為一般的虛報工資案，沒有有力證明者，當然送司法單位處理；但是有兵役證明的虛報案

這樣處理未免太離譜了，這種做法讓老百姓失去信心，我認為要老百姓負擔義務同樣的老百姓權益也要有所保障。處長剛到澎湖，除了表示歡迎之意外，也希望處長能有擔當。其次我請問本案當事人所耗費的金錢應由誰負擔。

盧處長義：

課稅部分剛才劉課長也說過，假如能提出證明，可暫時免徵，俟查清楚後再決定。有關費用的負擔問題，如果法院判決廠商敗訴，則當事人可依民法請求賠償。

許議員素業：

我同意處長的說法，但我認為稅務單位及司法單位各自為政，沒有配合。以本案為例，像這種有力的證明，應由稅務機關認定就足夠了。剛才課長講可以由本地的司法單位偵查，然後再向臺灣的法院照會。我認為這種做法很好，可減輕縣民的負擔。但你們為何不儘快促其實現呢？俗云：冤有頭，債有主。這件事是因稅捐單位要課稅所引起的，所以稅捐單位應協助當事人解決才對。

盧處長義：

本案的關鍵處是當事人常識不夠。自己的私章不能隨便交代他人，要蓋章時也要看清楚。這次綜合所得稅申報時一定要加強宣導工作，加強納稅義務人的常識，以後就不會再發生這種事。

許議員素業：

剛才我提的這個案例當事人根本無法防範，因為他在服兵役。同時我所強調的並不是一般申報的問題，而是本案是否有較妥善的改進措施。

盧處長義：

他有服兵役的有力證明，所以所得稅可以停徵，但責任問題還是要由法院裁決。

許議員素業：

他已做一部分了。

許議員瑞慶：

這種問題天天發生，一個工人蓋了好幾個單位的章。

許議員素業：

我還是要強調，如果沒有強而有力的證明，稅捐處難以認定當然送法院處理；但是服兵役是有力證明，稅捐處應可自行認定裁決。

盧處長義：

我們和其他縣市連繫一下，設法徹底解決，再書面答覆許議員。

十、教育部門

許議員瑞慶：

由於我們由農業社會進入工業社會風氣逐漸變壞，犯罪案一天比一天增加，這是否跟教育有關係？個人的看法由幼稚園到國小、國中、高中都要對這些問題多加以研究。現在輿論界每天都有消息各種搶案很多，今天報紙也刊載，要找醫師看病，結果把醫師搶了。本席認為現在社會風氣及其他種種跟教育都有關係，我現在要說的請局長不要見怪，我做議員要盡我的本份，我看到的，聽到的須要講的都要講，毫不保留。

一、外界有個批評，說鄭督學在教育局很久了，丁主任督學到教育局不久，結果他兼了一個主任督學的職位，而鄭督學依然保持他督學的職位，好多教育界的人士抱不平，說裏面不是有文章，一般的民意代表聽到這種話，說不定不好意思講，但是我一定要講出來，請局長說明，使得我們了解。以後有人問我，我才有資料給他們說明。還有人講薛國忠先生沒做局長的時候很好，現在做了局長變了，我覺得有一點變，但也不是太壞，可能教育局長權在你手裏，要怎麼表現怎麼做，就由你意見來做。

二、觀音亭的游泳池天天關門，這兩三天還有人在裏面游泳，他們罵教育局做什麼連游泳池都不讓我們用，我知道局長大概半年沒有去了，以前我們天天碰到，現在沒有了，希望在不妨礙衛生的範圍內開放。

三、我看了報紙，說教育局長好像一個衙門，國小校長調動不公，有人說要調動一個校長還要拿紅包，由三萬到五萬左右，我相信不會，假如會的話，那澎湖教育就太糟了，這點請局長多加注意，希望不是局長，若是局長的話，我感覺非常遺憾。

四、社會上反映楊麗花到澎湖來表演，中正國小停課兩天，民衆罵爲什麼中正國小要停課兩天，爲何不在觀音亭的體育場表演，體育場有司令台，而且所花的經費可能比中正國小還少，同時也不影

響中正國小學生的課程。

五、工作報告有輔導學校辦理平安保險，不知現在保險有沒有做。
六、幼稚園經費補助問題，現在補助幼稚園的經費有多少，希望補助要多一點，不要三五千。

薛局長國忠：

一、教育局人員任用人方面較特殊，教育局的科長跟課員是由縣長遴報省府任命。督學局長由教育廳遴報省府任命，所以視導人員調動在縣政府都沒有權限，這是我第一點要說明的。目前擔任督學或課長，在現行法令規定必須要高等考試或乙等教育行政考試通過，具有教學行政經歷八年以上，在學歷方面須要師範專科程度以上，所以以視導人員來講，丁主任督學他是經過甄選儲備的，督學由廳裏頭請主任任命，科長和科員由縣長請主任任命，以鄭督學來講各方面的經驗以及對澎湖縣的貢獻相當多，功不可沒，我們也是對他非常尊重。

二、海水游泳池很理想，差不多一個禮拜就勝分分，同時會長出牡蠣，目前是由體育會負責，在天氣比較涼的時候關起來是事實，我們再跟體育會研究看是不是全年開放，讓比較喜歡冬泳的人也能夠加以利用。

三、教育局是衙門這一點我不敢承認，我是每天在辦公室看公文或處理其他事情，一般民衆或教育人員隨到隨辦。我想教育局工作同仁對待任何人一定很客氣，我也曾講過人家從老遠的地方來，我們要很誠懇的待人家，不可有剛才許議員所講的衙門官僚，這是我們目前公僕應該具有的態度，可能有些人有所誤會，假定那個誤會的人能夠面對面來談的話，我願意很誠懇得長夜來交談都可以。許議員提到校長調動拿三、五萬塊錢，我想我所知道絕對沒有這回事，教育局做任何人事調動都是一個工作小組，人事部門，教育部門還有查核部門共同來擬初步的作業，最後如何來決定，那我也不得而知了，如果有這種違法或損壞我們教育人員形象、教育風氣、教育道德問題的話，這種人應該查辦。今天我們人事查核課在這邊視導人員也在這裏，希望你們了解這件事，外

頭的傳說希望他能實具名，而對面跟我談，能列舉事實，我今天馬上就可以離開，我相信教育局不可能會有這種事發生。

四、基層文化活動在中正國小舉辦是事實，當時省政府跟台視公司來勘查的時候選中正國小。以後有類似的活動，我們儘量不要在學校裏頭舉辦。這次同時配合一個靜態資料的展覽，大概開闢六個場地，需要有關的場地來供應，當時選是在學校，所以這也是欠缺的地方，非常謝謝許議員的指教。

五、學生平安保險，目前全縣中、小學生一定要辦理，一共四十八塊，教育廳補助十二塊，學生個人交三十六塊，澎南區、白沙、七美、望安，都是免交。

六、幼稚園的補助現在很少，一學年才補助三千塊錢，這是省訂的標準，真正說起來私人辦理教育應該多予鼓勵，我們將來建議有關部門對於私人辦理教育事業有績效的多予鼓勵，我想貴會一定會支持這件事情。

許議員瑞慶：

主任督學的問題，應當縣政府核定，你今天做教育局長，還是要縣長報，不一定教育廳說澎湖縣教育局長要某人來做。也不是這樣，資格問題，你說資格要專科學校，這個問題我了解，有人講假如我在教育局一、二十年，一下子一個新的來，他坐在中間的桌子我坐在旁邊的桌子，這樣看起來心裏不舒服，我在這神聖的議會宣誓，不是誰跟我講的，是人家在議論我聽到的。楊麗花公演的事情，在中正國小舉行大家激烈反對，反對理由，不是用中正國小的校地，而是反對爲了他要表演，中正國小學生停課兩天，事實上觀音亭運動場的場地比中正國小還大，而且有司令台，要做戲台也比較方便，請教這次表演搭建的戲台花了多少錢。

薛局長國忠：

我所知道是花了四萬八或四萬五，臺灣有的縣市花了十幾萬。

許議員瑞慶：

有人告訴我花了十三萬，這個問題我不過問，最激烈的還是學校

學生停課兩天，所以這問題今後重視一下。還有我感覺國小的燈光及光線不好，現在學生近視增加很多，暑假的時候跑到臺灣去就醫，現在聽說剛得到近視的在臺灣有辦法治療好，這個問題請局長重視，近視越多，將來影響我們國家的軍事人材影響國防的力量，這點請局長有機會在校長開會時多加呼籲請校長老師們注意一下。

薛局長國忠：

謝謝許議員對學童健康的關心，目前視力保健或影響視力這方面，經行政院一直到最基層的教育行政單位都非常重視，目前在學校學習環境中，首先在採光方面，比方燈光跟牆壁的色彩，課桌椅高度問題跟課桌椅板面的反光及粉筆板，可以說是我們努力的目標，目前我們在這一方面的措施，每個學校要講視力表經常檢查，另外還要買測光儀器，目前對這個工作在教育行政部門或普通行政部門都非常重視。現在視導人員到學校去對這方面也非常重視，經常巡查各班級，學生坐得姿勢也很重要，還有看書的距離，拿書的角度方面及書的字體都有關係，現在國立編譯館編的教科書各方面都非常重視，衛生部門也配合。剛才許議員提到的可能是假性近視，假性近視目前還可以治療，不過我們也希望家長對兒女的健康也要特別注意，小孩子晚上看電視花的時間很長也不好，另外有些國中喜歡看小說，而且躲在光線比較差的地方看小說這都不是好現象，所以在家裏也希望家長多關心，因此在開母姊會或家長會或媽媽教室，甚至家長參觀教學日，都慎重呼籲希望家長對孩子的視力健康多予重視，同時在營養方面也要講求均衡，有些小孩子有點偏食，平時對視力影響，維生素A蛋白質很重要，但是有些小孩子偏食可能這方面視力較受影響，尤其小孩子在青春階段，視力變化最大，如果萬一不幸的話可以說終身遺憾，我非常欽佩許議員寶貴的意見，而且對我們下一代國民健康非常重視，我們全體教育人員非常感激，我們也非常重視這件事情。

許議員瑞慶：

觀音亭的游泳池，沒有特別的事情是不是開放，否則民衆沒辦法進去都罵教育局。

最近國中老師已經改爲考試制度，是不是這樣，不是由校長來聘了。

薛局長國忠：

師大畢業政府直接給他介聘出去，師專畢業由政府直接公發出去，除此之外師大畢業如果停兩年不擔任教師，要再回到教育崗位的話，要參加甄選，甄選完之後列冊，由校長自行聘請。

許議員瑞慶：

以前校長自己聘不要考試，現在都要考試？

薛局長國忠：

現在校長直接聘的只有教務主任、訓導、總務主任，這是現任的教育人員可以由校長直接聘任，其他要經過甄選列冊，然後根據列冊的名單來聘請。

許議員瑞慶：

校長聘的要不要資格。

薛局長國忠：

要。

俞議員喜龍：

一、教學觀摩會方面，每年度好像是一仟六百元，從有史以來一仟六百元到目前還是一仟六百元，希望有機會向教育廳建議調整一下。

二、國中的活動中心設備必須加強一下，現在活動中心只是一個空殼子，每逢節日或集會還要勞動學生去搬課桌椅，集會時間，往往會被佔用去，我建議增添桌椅。

三、國中的工藝教室，每年只有二千塊手工藝器材的設備費，像這種情形叫學生怎樣發展工藝，工藝課程怎樣推行，希望能多編一點。

四、每所國中都有一至兩部放映機，教育廳送的放映機沒有影帶，怎樣來帶動教學，本席建議買一些教學活動的影片放在局裏面，每

所學校需要的話，可以輪流方式來放映教學，這樣也可以擴充到社會團體去，社會團體中請借用，正好派上用場，這種器材一套好像七、八千塊有的小學校本身那有那麼多的財源購買。

五、離島地區女性教師特別多，陰盛陽衰，這種情形離島會影響，很多工作無法推行，每年都有演習，像今年長泰演習，每天值日就是那幾個男老師，甚至有的學校只剩下校長是男的而已，叫女孩子值夜很不方便，所以離島女性教師儘量調整一下。

六、體育費怎樣分配，請先回答。

薛局長國忠：

一個學生十二塊。

俞議員喜龍：

體育費以學生數來計算，小學校有時候只有二十幾個學生，加起來只有兩百多元，兩百多塊買個籃球都不夠，怎樣推動體育活動，體育費應該擬定一個數目，不要以學生數來計算，假如超過學生數，以超過學生數來算體育費，請問每個學生體育費十二塊是不是貴局規定的。

薛局長國忠：

教育廳規定的。

俞議員喜龍：

像這種方案在我們離島就行不通，臺灣學校大，體育費就足夠充實他們學校的設備了。

七、學校興建設備費是以學校數來計算還是以學生數來計算。

薛局長國忠：

以學校數來計算。

俞議員喜龍：

這種方法往往小學校沒有得到實惠，有時候門窗壞了一直要等下去，希望局長不要那麼呆板，學校報上來就馬上給它修護，離島學校門窗容易腐蝕掉，而且季風又大，老師學生上課很不安全，萬一風來門窗會倒下來，如果學生或老師在發生意外受傷的話，誰來負責。

八、有時本席打電話到貴局找人，接電話的人一口氣咬定不在，我要問下一句，他電話已經掛掉了，教育局本身要教導學生督導學校生活禮儀，電話一接馬上一甩下去，像這種情形，希望貴局檢討一下。

九、希望貴局能編預算，讓離島幾所學校聯合購買一台影印機，因為小學校老師上課時間都不夠，剩下午時間要批改作業，批改試卷，還要刻試卷作測驗，這樣非常不方便，像這種情形貴局能衡量一下。

十、貴局送了很多批的老師去受訓，儲訓主任，但有些學校有缺都不派去，儲訓回來幹什麼，儲訓回來就是備用，有缺的話要馬上派去，有些學校缺了總務主任你不派去，用代理的，有機會的話，馬上派出去，不要按在裏面。

十一、營養午餐方面，據說貴局有某個人，自己家裏在經營商店，要是在這家商店購買午餐用品的學校，去考核的時候看到是我家的收據，這個學校就不必再下去了，假如沒有的話，考核就亮起紅燈了，聽說有這種情形，但是我到這家商店去看了一下，結果所賣的物品，比一般都貴，而且這家商號本身沒有那些食物，等於做一個中盤轉手，賣出去的物品都比別的商號還貴，學校午餐方面，你們有沒有注意質與量及營養成分，我們要考核的並不是他辦的好不好，學生吃得飽不飽，而是考核學生每天吸收的是什麼養分，必須公佈出來，讓學生知道今天吸收的卡路里多少，什麼食物多少卡路里，做一個教育性質，這樣學校方面供應營養午餐，一方面使學生知道他每天吸收多少養分，還有像這家商店問題希望貴局要注意一下，因為學校爲了好日子過必須到那家商號去買東西，這種情形很嚴重，別的商號都會產生反感。

薛局長國忠：

一、觀摩會是在民國五十七年，當時國民中學剛好改制，師資非常缺乏，爲了鼓勵老師到偏遠的離島山地去服務，所以每一學期加發一千元，每一學年就三仟二，以後國民小學也比照辦理，我想這數目在現在來講是比較少，在五十七學年度那時數目是相當大，

那時我們的薪水才二仟二佰塊，將來我們再跟上面建議，不過可能也不太樂觀。

二、國中現在只有風雨操場，裏頭就是一個活動場地，如果再增加舞台或課桌椅可能不太適合，如果把它當成體育館，裏面有附屬籃球的設備或排球架的設備，不過這個意見非常寶貴，但是我們認爲在風雨操場設課桌椅非常不恰當，開週會學生把椅子帶過去也很方便，至於辦理其他活動也可以排長型的桌子。

三、工藝，可能是個案，現在學校就根據交的雜費來編列預算，編一千塊錢，就是學校在處理主計、財務這方面可能不太妥當，這樣在推動工藝教學可能有問題，我們以後特別留意。

四、放映機現在國民中學由教育廳直接配發，影帶正在設置，我們也希望購買輪流使用，一物多用非常經濟，本局有個想法，我們推動社會教育的電化教育可以說現在相當缺乏，照理教育局也應有電影放映機，在政令方面跟一般社會教育的影片都應該輪流去放映，可是目前我們連這一方面的設備都沒有，我們也是要積極來努力。

五、離島教師本來男女性都非常均衡，差不多三與二之比，但爲何會造成目前女性教師那麼多，就是男性教師都服役去了，等兩年之後才恢復正常，老師服役是兩年的時間，我們也覺得很困擾，這樣就影響到學校值夜，特別是在長泰演習，在九月份到十月份之間，可能要偏勞少數幾個男老師也是事實。

六、體衛費除了政府補助每位學生十二塊錢以外，另外學生所交的活動費學校應該編列盈支。

七、修建設備費，目前是以學校爲基數，比方說給他一萬八千塊，然後每班級六百塊來計算，這樣加上去，當然這數目只能一般的修繕，大的修繕區區一萬八，再加上班級的也不多。

俞議員喜龍：

這兩點局長的看法如何，有何改進的方針。

薛局長國忠：

目前也是省政府規定的一萬八千塊，如果須要大的數目另外會撥

專款給他，希望貴會多給我們支持。以前老議長也常給我們建議這一件事情。

八、教育局的電話禮貌，很抱歉這樣是我領導欠缺，本局同仁都是教育工作同仁，如果讓人家講有點不好意思，以前也常有很多人跟我提過，我希望本局以後不要再發生，人家打電話來一定有些事情跟我們連繫，應該說我是教育局請問你那裏，或說我是某人請問有何吩咐及有什麼交代，這樣我們可以連繫，有時雖然無心可是給人家很大的反感，站在從事教育工作的立場有這種毛病實在很要不得，實在是本人重大的過錯。

九、影印機將來我們經費夠的話可以鄰近的幾個學校配發給他們，目前要促進工作效力或教學效益，這種現代化的機器應該使用，不要像我過去當主任、校長，都親自刻鋼板，現在叫我刻的話在精神，體力方面可能有點問題，那時二十幾歲趴在桌子上就是刻一整天，刻到長出繭來，我們希望提高教學效果在經費許可之下鄰近的學校能購買一個讓他們一起來使用，我覺得這個建議非常好。

十、學校總務主任，我們甄選按照實際需要，校長來遴派，有缺的話馬上就遞補，可能有些學校會發生剛好教師是滿額，現在總務處形成這種現象，在這法令公佈以前，現任的總務主任可以，但是他不能甄選校長，從法令公佈之後總務處主任也要列入甄選，甄選比照教務主任，教導主任，分校主任，以後他可以參加校長甄選，所以現在總務主任一種是沒經過甄選的總務主任，有一種是經過甄選的總務主任。

十一、本局同仁有經驗，這種東西，這在法的問題我不很了解，但是絕對不能濫權，比方我現在在教育局服務，我就不適合開文具店，這樣直接跟學校發生關係，現在學校辦理午餐如果開這種店不能向學校直接推銷，這樣形成濫權不好，有這種現象的話，現在我了解大概只有吳先生家裏這樣開法，那絕對不可以，尤其到學校查帳，這樣顯然有一點濫權，可以向你購買，但價錢是市場價格。

俞議員喜龍：

本席的意思是，不是說他不能經營，價錢要跟外面一樣。

薛局長國忠：

價錢要跟市場一樣不能偏高，而且不能直接推銷，至於學校午餐方面有一個食譜設計，當然是不是完全達到營養標準有時候也很難說，不過都是根據那本手冊來辦理。大致來說目前每個學生所攝取的熱量跟調理生理需要的蛋白質，維生素這一類應該還可以，我昨天到幾個學校去，石泉分校、山水、五德、風櫃，前面三個學校所做的午餐，老實講比我家吃得還好，我問承辦老師一個學生收費多少，有些學校是二百五十，有些學校是二百不等，我想學生吃那炒飯一定是津津有味，色香味俱佳，我昨天只看到這四個學校其中的三個，其他情形我抽空會到學校去。

俞議員喜龍：

貴局時常提人才下鄉，像這種情形不妨局長能做個建議，就是提高教師離島加給，他到偏僻的地方教書，能有一個鼓勵。

薛局長國忠：

這在我們縣裏頭沒有這樣做，但是省是全省總籌來做，比方剛才的研究觀摩費是其中的一項，然後服務離島的再給他獎勵，比方說三年沒有曠職及其他處分的話，還可以記功一次，另外每年教師節由廳長送給他們禮金，但是縣政府目前這方面做的比較少。

陳議員評論：

首先向局長表明下面想就教的問題絕對沒有絲毫想干預貴局對教職員工服務成績的考核工作，只是有幾項問題想了解一下，請局長答於說明：

一、據說彭南有一位國小校長，去年曾經榮獲敬軍楷模，今年也榮獲社教有功人員，但他考核成績是列為二等。還有一位離島的校長，已服務了十年一直被列為二等，連續十年都被列為二等，我想了解的就是不知貴局年終對教職員工的考核是以什麼為依據。

二、有老百姓反應說貴局，分為兩大派系，而且壁壘分明，也有在貴局非常紅的人，我們承認任何一個機關都有比較受人寵愛的人，比方對方表現不錯，工作能力強，像這種人都會受到任何一個機

關，單位的長官或同事的寵愛及鼓勵，但我提醒局長對這種員工的鼓勵應該鼓勵在合法上，不能越法而講究私情，這種假公濟私是犯錯的，如果你真想提拔這員工有突出的表現，局長應該創造機會給他進修，給他磨練充實，使其順理成章，這才能真正體現同事愛。從合法上去疼他，然後在情理上去照顧鼓勵，只有這樣才能使上下心悅誠服，不至以後留一個話柄讓人家來講。

三、據說目前離島有一個國中分部，每年級班數學生只有兩、三個，但是學校爲了授予學生各科的常識，兩三個學生卻有五、六位教師，是不是有這種事情。

薛局長國忠：

一、校長考核方面，對教育局來說，初步的意見，我們有一個小組是所有的督學課長共同來組成，就校長一學年來推動校務方面加以考評，所考評的有三大項，工作方面占百分之五十，思想品德占百分之三十，學識才能占百分之二十，有些學校在某一方面很突出，比方剛才陳議員提到澎南，我想就是山水國小黃校長，他在敬軍這方面在澎湖縣應該列第一名，這不可否認也是事實，我們對他非常欽佩，相關的其他方面也許比較欠缺，甚至在地方方面也有所意見，所以關於這方面，我們根據學校的措施，校長的思想品德跟學識才能綜合意見，提出我們初步意見，送給人事單位轉縣政府的考績委員會共同再來評審，至於將來情形如何，還要報到省政府最後的考核，剛才所提的這個情形，我回去再查一下，我想如果在離島十二年的話，除非他真正的在處理校務方面有點問題，不然在情這方面我們都應該給他鼓勵，但是他不做好的話，我們也沒有辦法，事實上考績甲等也是校長努力的結果，做的很好我們給你二等、三等你可以提出嚴重的抗議，我們應該接受，我剛才所講的也非常誠懇，我們在教育局初審一定要經過小組共同評審，我們對這工作處理都非常慎重，因爲一個人一學年有沒有成就，也是在這方面的表現，工作績效很好，百分之百，也只能佔考績裏頭的三分之一，說不定在思想品德學識才能方面，有若干欠缺，大家提出一樣一樣來檢討，所以我也很誠懇向陳

議員報告。

二、本席有派系的說法我是不了解，我個人來自鄉村，在生活人際關係都非常不錯，也許我有點疏忽，你這樣提醒我，以後我瞭解一下，我不希望團體裏面這樣，尤其這種二分法要不得，我們當前須要團結，來推動本身的工作，這樣無形中力量抵消掉而且影響整個工作，這是不應該的，當然我們工作同仁很認真，都應該給他鼓勵，也許這樣在心態不平衡會形成一種誤會也許是事實，但是在我個人方面，大家一視同仁，大家都是中華民國國民，中華民國公僕，沒有說那個最紅那個怎麼樣，這樣子不像話。

三、國中分部目前就是東吉學生數的確比較少，在教職員方面我們是按照規定。一個班級配置兩個，九年國教開始實施及政府對離島教育非常重視，希望城市跟鄉村能均衡發展，因此在師資的要求及設備方面，可以說都市跟鄉村都是一樣，目前離島因爲人口的流動，人數慢慢在減少，這也是事實，以後這個案要建議上面，看將來如何妥善的來處理這件事。

許議員麗音：

在沒請教之前，要先感謝局長在暑假老師甄試當中，由於缺額方面不能遞補，當事人到貴局去，希望局長能把這案例往上級陳情，結果由於上級對我們的照顧，使得本縣的優秀人才得以分發，這點非常感謝教育局辦事的效力，以下就談教育局的幾點問題。

一、我們所舉辦的國語文競賽，評判人員是由那一些人來組成。

二、據教育局對教育人員的獎勵辦法，如果連續十七次或十八次嘉獎的話，就可以給他加給，給他獎金，我曾經到教育局去請教這個問題，有很多老師連續十七年被獎勵了，但是列第十八次的時候就故意拖延不給他，要不然就把這獎勵的公函積壓，使得隔年，他前面的十七次全部報銷，既然訂有這個辦法，他已經到了可以垂手可得的局面，爲何不獎勵他，偏偏要刁難。

三、這個問題，要牽涉到我們教育廳廳長黃昆輝先生，他的五大原則不能說好也不能說壞，我們暫時不談這個問題，有兩點我請教局長，他的迎送國旗這一點，薛局長的看法如何，另外就是他的註

冊辦法，從我小學到大學都是在九月初才辦理入學手續，爲什麼他一上台就下令新生要八月一號就註冊，舊生於八月十一日來辦理註冊手續，他的看法是絕對可以便利我們的註冊手續，事實上反而讓我們更麻煩，局長有無注意到這個問題，如果學校的行政作業不能一次完成，必須兩三次才能完成的話，請問我們的行政效率，我們的教育工作，惟展能夠成功嗎？他的迎送國旗，那天縣長來施政總報告的時候，我也曾經請教過縣長，他說迎送國旗，可以培養愛國的情操，我就覺得很奇怪，不要說謝縣長的時候，包括我在唸書的時候你還教我們，我們也不必迎送國旗，但是我以相信我們師生之間的關係，絕對不會比現在的人更不懂得師生之間的感情尊敬的程度，以我的立場來說，我是黨外人士，但是我特別強調一點，如果任何事情抵觸了國家的尊嚴國家的利益，那麼絕對要把個人的利益放在一邊，迎送國旗，升旗有多少時間，要延長多少時間，前面的學生可以看到國旗，後面的學生看不到，他們當然會興風作浪，開始胡言亂語，你說我們早升旗晚降旗會有嚴肅端莊的場面嗎！上面的一個政策，不見得可行，我們不一定全盤照收，今天我特別呼籲局長請你拿出勇氣魄力來，除非他明令規定非如此不可，強制執行，否則教育局應該有教育局原則跟方法，目標，來執行教育行政，其他縣市既然可以不遵從他的方法，爲什麼我們必須遵照，而且照章來奉行不談，我就覺得很奇怪。

四、國小聽說沒有設置幹事人員，學校行政工作完全由老師來辦理，試問一個國小的教師，他必須面對智慧都還未啓迪的學生，他已經勞心勞力了，我們是講究愛心，實施愛的教育，他要兼顧小孩之下，怎麼可以分心去從事行政工作，所以我們請求教育局希望國小能夠設置幹事人員來辦理學校的行政工作，避免教師分心而能夠專心的從事教學工作。

五、離島師資問題，我記得上次跟局長提過虎井分部屬於中正國中的分部，他有五個老師，其中一個是主任，這五個老師裏面有一個是體育老師三個國文老師，一個是物理的還是數學的，請問三個

國文老師如果讓他教公民、英文勉強可以，但是如果讓他來教物理、數學，我就覺得那不是他能力所能負擔的，老師既然已經聘請了，當然不能輕易的辭掉一個老師的工作，但是我們一定要使老能發揮他特殊的功能，實際的效力，因此他既然是分部，本部有老師的話，應該協調能實際適合教導學生的老師從事這個工作，這點希望局長能注意。一提到離島教師的問題，就想到現在有許多代課教師，可見代課教師的存在是必然性的，因爲我們要服兵役，既然有兵役問題，師資要解決，以前有所謂的特師科，爲什麼廢止我不知道，與其要甄選代課教員，爲什麼不能利用澎湖高中、高職的畢業生跟臺南師專協調好，辦理一年的專業訓練以儲備我們的師資，讓受過專業訓練的教師才能真正來教育我們子弟，否則你說，我們的教育會好嗎！如果老師不能正規的教導學生的話，學生一問三不知怎麼能提升我們的教育，所以對教師儲備人材方面，希望局長能研擬辦法，再恢復舉辦特師科的制度。

六、那天跟七美來的學生談到這個問題，他說七美的人才很多，七美沒有風雨操場，如果有這筆經費的話，希望局長能照顧七美，能建一座風雨操場。據我所知澎湖縣各個地方區都有，唯獨七美沒有。還有我們那天到湖西國中，跟胡校長談到了司令台的問題，胡校長說所有湖西舉辦的慶典活動，都在湖西國中舉行，但是湖西國中的司令台破爛不堪，操場高低不平，比外面的地還要低上好幾公分，一到下雨天整個水流到湖西國中裏面，操場行走都困難，這樣學生怎麼活動，尤其他們的操場，飛沙走石，學生的運動直接間接的都受到影響，希望局長對湖西國中的司令台，操場的整建也能著辦，以後湖西再舉辦重要慶典及活動的時候有一個正式合乎標準的場合。

薛局長國忠：

一、國語文競賽評判員方面，我們都是聘請曾經參加過國語文競賽的或國語文有造詣的來擔任，當然在評審過程當中，也許有時候並不是非常絕對性的客觀，個人想法可能不太一致，這點我們將來

能夠彌補缺失。

許議員麗音：

我曾當過老師，我非常了解，我們澎湖首長都有一個錯誤的觀念，馬中一定比水產好，馬中才有國語文人才，水產都沒有，所以評分一定馬中贏，水產一定輸，包括書法比賽，聽覺方面，用的內容是馬中讀過的，水產學生沒有讀過，水產學生用一句臺灣話說「鴨子聽雷」，他聽不懂當然寫不出來。據我了解，你所聘請的有些是校長，我不否認他的學識豐富，但是有些國中、國小校長的國語發音，比我還不標準，你說能夠去評判演講比賽嗎！他能聽的出朗讀比賽誰好誰壞嗎！既然我們要比賽，就要聘請適合評審的，譬如地方首長有些人見過大世面，聽過演講比賽，他知道演講的時候風度怎樣才是正確的，可以列入我們聘請對象，不一定要從事教育界的，我的看法是這樣，也不一定是縣政府的人員才能夠列為聘請範圍之內，否則舉辦國語文競賽，一輩子也搞不好的。

薛局長國忠：

有欠缺的地方，我們會改進，評判員並不是純脆是教育界的，當然也要考慮到人家的立場，他工作很忙的話，就無法擔任，這點我們留意，這次書法比賽好像是水產學校第一名。

許議員麗音：

這次書法比賽，因為有澎湖的才子莊東先生參加，我們平常聘請的書法不見得各體都懂，我曾經去評過，我就覺得奇性，都偏重楷書，楷書體一定第一名，其他體的他看不懂，既然辦了這種活動，就要請些特殊的人才，來做評審委員。

薛局長國忠：

二、有關獎勵方面的事情，我想大家對教育局有所誤會，本局對人事部門送過來的案件，根據獎懲的條例，馬上就送過去，剛才許議員提到的，在現行辦法這都是屬於人事部門，現行的獎勵，如果累積十八次嘉獎就是兩大功的話，有一個專案考績，這個情形只有人事室了解，本局根本就不了解，所以這點可能有人對教育局

有所誤會，對我有所誤會，我願意跟他說明，在這一方面要詳解一下，我相信教育局不可能，也沒有必要，他已經累積幾次，教育局也不存這個資料，這是在人事部門的基本資料之一。

許議員麗音：

人事室我走過一趟，他說每一次教育局送上去的他都批准，不可能刁難，他還說除非教育局積壓不送上來，那就沒辦法，這問題我跟鮑督學請教過，我跑到教育局教育局說人事室，跑到人事室說教育局這問題出差在那個地方，我覺得非常疑惑，今天局長既然這樣說，我希望在縣政總質詢的時候，人事室也要來，我們把這個問題能夠徹底的了解一下。還有人家一直詬病你這也是其中的原因之一，別人沒當我老師被詬病，我當然沒權利過問，你是我的授業恩師，我就希望你做的很好，尤其你身為教育局局長，所以我希望你真正做為澎湖教育界的楷模，所以我才坦誠的這樣直接來說。

薛局長國忠：

站在從事教育工作的立場，對同仁之間激勵，獎勵重於懲罰是基本的原則，事實上這方面可能以外界對我們有所誤會，會形成這樣也是必然的，因為他是學校老師跟教育局關係最密切，所以在某一方面我負擔的很多，我也默默在承受，了解的人他一定會了解，你把法令仔細看一下都很清楚，所以十七個嘉獎，我也不可能自己跑到人事室去查這個資料，一般的人事案件是人事室收，送會教育局，教育局再退回去，將來的情形，我不得而知，這是我很誠懇的說明。

三、關於迎送國旗，我們必須說明一下，以前升降旗都是把國旗先重掛在那裏，然後就開始行禮如儀，我們是希望學生以最虔敬肅穆的心情來迎接國旗進場，目送國旗回校長室，很尊嚴很隆重，也不是就誤時間過長，大概迎送國旗三分鐘，配合進行曲，我想真的可以激發每個人的愛國情操，如果許議員參加一次早上升旗的話，可能會有同感，當然以前是以前的方式，這是形成價值問題。價值的取捨，我也問過小朋友及老師，他們都非常讚同，目

前在臺灣省各縣市，高雄市情形我是不大了解，我還沒有參加過他們的升旗典禮，在臺灣有時候我開會的時候參加他們的升旗典禮，臺北也參加過，我覺得非常不錯，小朋友都用一種很恭謹的態度來迎接國旗，目送國旗，我想可能性應該很高。

許議員應音：

這種說法就缺乏實際性，我去參加過，我就覺得莫名其妙，站了半天，從小學一年級的小學生說起，你叫他站一分鐘可能嗎？迎送國旗三分鐘，三分鐘不長嗎？一分鐘都站不了，何況是三分鐘，國中現在是心浮氣燥的年紀，你叫他站在那個地方他覺得繁又得節。我們這次的祭祖大典，一個多鐘頭，怪不得有人詬病，莊嚴肅穆是有，但時間過長，大家非常不耐煩，所以叫你那麼小的學生，年復一年，日復一日，就爲了迎送國旗，每天花費那麼多的時間在這升旗上，能培養他的愛心高貴的情操，你說得價值觀，我敢跟你打賭，絕沒有一件事情久了以後人家會更加尊重它。我們舉個最實際的例子，我們國家有慶典，把國旗迎出來，大家自然而然的肅穆而立，如果你長期的每天都要迎送的話，還會嗎？我敢保證以後一定跟美國人一樣，每天都在看，絕對培養不出來價值觀，因爲已經太熟悉了，就拿我們唸書來講有的人爲什麼不喜歡讀書，因爲每天都看那些書，都累死了，這就是太長久的一個習慣一個動作，當然對那個動作就不會產生一個親近的心情。你說問過學生老師，如果你願意的話找個時間把國中國小及兩所高中的校長，行政人員包括老師召集起來做個測驗，他們對迎送國旗的看法，才來做爲這個制度推展與否的依據，但是我先給你打個招呼，你絕對不能事先私下通知他們說這個制度要推行，你們每個人都要遵從我的意見，我們中國人這一套是老套，爲了推行什麼，事先分發通知下屬，然後只不過是個形式化，這種迎送國旗本來就是相當形式化的問題。我今天再說一件很客觀的問題，今天黃昆輝他不再當教育廳長的話，這迎送國旗還會實行嗎？還會推展嗎！「一朝天子一朝臣」如果每位廳長來都那麼多花招的話，你不累死才怪，不見得一個廳長上任他的那些花招我

們每一樣都要聽從他的，說不定你有獨特的見解，他想像不到我們澎湖還有這麼有魄力的作爲，所以有時使我建議教育局不要太拘泥於形式。

薛局長國忠：

有關註冊提早問題，因爲當時牽涉到新生跟舊生編班，我現在所講的是全省，這樣反映在編班方面到最後註冊編班聘老師都有問題，沒有想到提早註冊反而帶來了很多行政上的困擾，這也是事實，比方教科書，收費還沒有核定這是各方面的因素沒有配合上，這點我們也感覺到欠缺的地方，正在尋求改進。

四、國小幹事方面很須要，目前法令規定三十六班以上才有幹事編制所以目前在縣裏頭，只有馬公國小有幹事編制，其他都沒有，在分擔教師的工作量來說，有這個必要，目前這個案也正在研究當中，什麼時候可以實施，現在省政府正在研議。

五、離島師資問題，在上一大會許議員給我們指教很多，那個時候的確有問題，小規模的學校有時候在聘請師資有過而無不及的現象，這一學期這點已經改過來了，希望以後不要再有類似的缺點發生。國小師資問題，過去也曾建議過，希望針對山地或離島因爲服兵役的關係或教育人員流動量大的關係，形成代課師資的問題，能辦理特師科，但是站在整個教師需求量的問題又不缺乏，所以就變成山地、離島這一方面比較吃虧，今年廳裏面特別分發師範生四十個過來，可是剛好師專畢業的一到任或還沒有到任，就要服兵役，所以才會形成這個現象，以本縣來說彌補國小師資的缺乏，現在保障名額是十個，但是因爲這是保障名額，在甄選的時候有時沒有達到水準就不予錄取，甚至有的學生考上了也不去念，可能跟現在很多青年以爲念完師專，在他的前途方面有點影響，事實上不然，很多接受師範教育的，可以再繼續深造，如果不是接受保送的話，畢業可以馬上申請暫緩服務，接著繼續升學，現在很多在社會上很有貢獻的，可以說也是出於師範生。六、七美風雨操場問題，七美有一個中正體育館是在早期已經建的，體育活動方面是比較差，假定窗戶能裝上護板或鐵木的話，也許

在體育活動，比較方便。當時本縣十二所國中，省政府來勸查的時候，因為白沙有一個娛樂中心，七美有一個中正堂，所以當時就沒有核定體育操場，其他按照計畫兩年就實施完畢，這個意見將來會再建議。湖西國中司令台已經提過，的確是很嚴重，地不平，而且西邊比較高東邊較低，一下兩土地流失的很厲害，原來埋的磚塊都露出來，甚至連籃球場地基都露出來，事實上每次下雨表土流失馬上補充也許就不會形成這種現象同時我也常跟校長提過可能範圍之內儘量加以綠化，鋪草皮下去，對水土保持有很大的幫助，這也是今後我們需要努力的目標。

許議員石柳：

我記得幾年前公事的來往，不論是機關團體也好，政府也好，都是用令或呈或通知這些名詞來行使，但目前我看公事通通用函，這點意義何在。

薛局長國忠：

在我印象當中，總統在當時就任行政院長之後，為了推行公文簡化公文改為通用函，不管是上層機構跟下層機構之間都是用函，這是更民主化，也可以促進左右上下的溝通，這在政治文化來說是一大進步，是非常好的現象，現在用令只有人事上的任命令，人事發佈某某人去當什麼就用令，其他多半是用函，當然在公文的語氣上有時候上行文跟下行文就不一樣。

許議員石柳：

剛才的答覆平行是用函，那教育局以後處理公事恐怕要用「聖旨」，聖旨是令，聖旨開讀大家要下跪，恐怕將來會改成這樣，為何我這樣講，前次大會有關校長調動的問題，在口頭答覆是說作業上有錯誤，答覆給陳情人及本會的內容如何，請局長把答覆的內容公開說明，聖旨開讀一下。

薛局長國忠：

上次大會期間提到校長任命的問題，教育局作業方面，因為現在所根據的都是任用選調辦法。

許議員石柳：

你把發給陳情人的公事念一下，讓大家了解，假使你沒帶來，我這有份資料。

薛局長國忠：

這個我們也是用函。

許議員石柳：

這不重要，內容讀一遍，大家才知道。

薛局長國忠：

陳請書第二項所指本縣教育人事制度單行法規或許君有所錯覺，陳情人對引用方面可能有錯誤的想法，適用法規上本府並沒有錯誤，因為他提到意見很多，那些意見跟現任校長調任沒有關係。另外在說明裏頭稱盤係屬偏遠地區之勇類國小，新派之校長，現派任勇類校長人員，依適用選調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訓練期別後用地區學校類型也並無不合，因為陳情人這樣說，我們這樣說明，如果語氣用得不當我負責任。

林課長桂彬：

這次公文是針對上次的陳情，教育局答覆說明。

薛局長國忠：

費會把陳情書的原函送給本府，本府根據陳情書的內容來加以說明，我想公文處理程序，教育局下的公文也許許議員與我們看法有所不同。

林課長桂彬：

公文答覆第一類第一項：依據費會七十一年六月三日，七一議字第六七六號函辦理。說明第二項陳情書口所指本縣教育人員人事制度，單行法規或為許君錯覺，查本縣自五十四年起有關國小教育人員任免選調作業，均依據省頒「臺灣省國民小學教育人員選用選調辦法」辦理，各縣市皆遵照該辦法作業，故適用人事法規上，本府無誤。另許君述及適用選調辦法第十四條，該條文係校長之適用，應由縣市政府就校長候用人員名冊中依訓練期別、順序、候用地區及學校類型依規報省府核派。此段係指校長候用人員之適用，與現任校長或現任校長之調任無關，說明第三項陳情書第

三點所稱新派任補整國小校長候用人員類型不合，係所指不實，補整係屬偏遠地區之勇類國小，新派任之校長為限派任偏遠地區勇類國民小學校長之人員，依適用遴選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訓練期別，候用地區及學校類型並無不合。第四項補整校長開缺日期三月一日，並非寒假，本學年寒假係七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七十二年二月十一日，故作業期間當在開學及開缺日期之後，並非所指「寒假中不調補，留到學期中」，原陳情書寫這樣，顯然錯誤，第五項本項教育人員適用遴選均遵照省頒辦法，依據法令及教育行政需要作業，並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處，以上說明完畢。

許議員石柳：

剛才讀過了，不是無關，就是錯覺，不然就是與本府無關，像令甚至可以說是「聖旨」一定要遵辦，君要臣死，臣不死不忠，就在花嶼不能回來，他所陳情的幾點，並不能說每點都錯，相信也有同情的地方，教育局應在最後說一句若有機會安排他回到二級或三級離島，這樣對他精神上也有彌補，所陳情的一概不准，當然不准有法令的依據，答覆也要說是什麼法令依據，結果都沒有，我想不通，這一點值得檢討改進，以後類似情形我想還是有。二、七十一年度區運派八十多位選手去參加，成績如何，全省排第幾名。

薛局長國忠：

本年度區運成績田徑跳遠得第三名，另外跆拳道方面，照跆拳道比賽規則列入第三名，但是在區運賽裏頭因為要排名次跟累積積分的關係，由於臨場經驗不夠，在最後幾秒鐘功虧一簣，拿到第四名，我們的成績也只有這樣。在本縣體育人口也很少，場地設施也不怎麼樣理想！將來如何推動，我們也非常重視，當然有時想推動，各種因素還配合不上，許議員非常關心，我們以後也應朝著，國民體育跟學校體育能夠促進質的發展，同時在對外競賽選手方面要注意努力去培養。另外比賽項目，縣裏頭在選手考量方面就有一點問題，區運裏頭我觀察了很多選手，因他們學校很多，排球壘球幾乎是一個學校組合而成的，在我們縣裏頭這種情

形就很少，高中水產學校兩所，不太可能，我們對教育人員非常尊重，我們也希望彼此之間互相尊重，這內容這樣寫不太好，當然在偏遠地區服務非常辛勞，以後我們會考慮到，假定將來有出缺，我們根據校長服務績效來評比，能夠的話讓他進來，現在沒有缺。

許議員石柳：

他陳情書寫這樣怎麼會錯，說不太好，那一點不太好，你說明參考一下。

薛局長國忠：

陳情書有的意見寫的太……我想不必再說，許議員我單獨拿給你。

許議員石柳：

公開出來沒關係，他陳情書怎樣寫，那一點不好，是他陳情書寫的不好，你才用聖旨的方式。

薛局長國忠：

沒有這個意思。

許議員素葉：

並不是像局長所說陳情書寫得不好，他的陳情書我覺得寫得還沒有那樣詳細，我倒是想要替你答覆一下，我們在外面聽的，現在的風氣說校長調動錢要蠻多的，教員調動也要錢，現在連代課教員要分發也要錢，所以應該答覆許議員說誰教他不拿錢，他該死，死在花嶼就好。

薛局長國忠：

我想可能有很多人誤會。

許議員瑞慶：

不是誤會，剛才我講三、五萬，這是外面所講的，你有沒有拿我不知道，總是有人拿。

薛局長國忠：

我想如果澎湖縣教育風氣這樣，我應該馬上走，如果外界有所誤會，我希望也能夠澄清，這種調動人員幾乎都是公開作業，我想

拿錢或請託根本都不對，違反教育風氣而且敗壞整個教育風氣都不好。

許議員石柳：

所以我剛才說一點同情心都沒有。應該在最後答覆說有機會考慮把他遷調，要憑良心，不要說永遠沒辦法，這點請局長考慮。

薛局長國忠：

好。

鄭副議長永發：

一、最近市面上流行越野車，滿街到處都是，而且騎的大部份是學生比較多，他們在大街小巷有時候故意來個特技表演，往往發生很多危險的事情，希望教育局通令各學校透過適當的機會由老師來宣導越野車的危險性，使得交通上能儘量避免危險。

二、文化中心的文物陳列館所陳列的文物沒有歷史的考據，而且沒有年代的說明，所以很多參觀者不明瞭，這樣對文物的價值就減低了，而且講的不好聽的有些文物依據本席來看怎麼看都不像文物，不像是古物，文物是越古越有價值，但是沒有年代的說明，一般參觀者不明瞭它的價值，以為是一個普通的破銅爛鐵，這樣對文物的價值就減低了，希望能透過有關單位對文物館所陳列的這些文物來加以考證，看年代是什麼時候，來加以說明。

三、圖書館已搬到文化中心了，馬公市區要使用的話非常不方便，文化中心離馬公市區還有一段距離，最近在中正國小那裏有小型的市立圖書館成立，裏面陳列的書籍不多，目前尤其是晚上使用的情況比文化中心圖書館還更擁擠，希望教育局能給予補助，使得他們的書籍能充分補充。

四、目前本縣國民中學好像只有七美國中沒有風雨操場，這問題希望教育局積極向上面反映，因為現在各鄉市都有基本的集合場所，七美國中還沒有這設備，對他們來講很不方便，希望教育局極力爭取，另外既然大部分國中都有了，本縣比較大的小學，希望教育局也能爭取，這樣對學校的使用也比較方便。

五、今年從事教育工作主要目的是什麼，請局長說明。

薛局長國忠：

一、現在馬路上常有小孩子騎捷安特的車子，形成交通上的混亂，的確是事實，這方面我們在道安會報跟學校的交通座談會或者其他業務座談會經常提過，我們視導人員到學校去也向校長一再叮嚀，請校長能夠轉達這個意思，學生的安全是國家的財富，我想家長或老師都有共同的體認，非常謝謝。

二、文物方面的確需加以考證它的年代，甚至它的起土發源以及它過去的用途，才有歷史性和文化的價值，要不然僅做一般的觀賞，價值性比較減低，以後我們就朝著這個目標做，問題是這屬於非常專門的人材，我們現在幾乎都沒有這樣的人材。

三、縣立圖書館原來在市區裏頭，到文化中心距離稍微遠一點，現在中正國小前面是馬公市公所最近立，當然空間不大藏書不多，藏書方面，我們將來努力儘量能補助他們就補助，通常一個年度，上級補助五萬塊，將來如何搜集書籍，我們會努力促成這件事情，希望小孩子能多利用圖書館進修或作功課都好。

四、七美國中的風雨操場，原先跟鄉公所建立一個中正堂，但是做為體育設施比較不理想，因為窗戶沒有加護板，所以球類活動不太許可，這方面我們再努力來促成不過以前教育廳到本縣來勘查的時候就發現白沙有音樂中心，七美有中正堂，所以當時風雨操場就沒有核定，這可以說是我們努力的目標，至於目前國小方面也很須要，我們也希望在六年發展計畫裏頭，至少每個鄉市裏頭比較規模大的小學能夠有風雨操場，那是最好，當然要看我們經費許可不許可。

五、教育目的的當然是作育英才，教育工作本來就是立國的根本大業，我想教育人員都有這種共同的認識，我們作育英才就是為國家造就人材，為社會造就人材，這是當前我們要完成中興復國的歷史使命，教育工作者始終以這目標為依歸，實施教育方面根據的是三民主義教育宗旨，再進一步是充實人民的生活，發展國民民生計，延續羣衆的生命為目的，希望能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達，最後的目標能促進世界大同，這可以說是我們整個建

國的理想，也我們教育人員所本著的三民主義的教育目標，當然在憲法一一八條也特別規定的很詳細，這都是我們須要遵循的路線。

鄭副議長永發：

一、今天教育工作人員已漸漸失去本質，因為教育是為國家培育下一代，使國家將來知識水準能夠提高，國力能雄厚，現在的情況非常嚴重，老師不以本業為主，想以作老師的身份來從事其他商業性行為，我相信局長也了解，有很多老師有這情況，而且更變本加厲的就是利用他在學校的地位來約束學生來某取一些不法的利益，很多事實相信局長也了解，希望局長將來對教師的資格與他本身發生的行為能夠嚴加考核。

二、目前學校消費合作社是屬什麼性質，能出售的東西有那些，請說明。

薛局長國忠：

一、教育人員如不能安於本位實在不應該，影響整個教育風氣，教育上的紀律，本局視導人員對這方面會嚴格輔導，事實上我們也希望剛才副議長所說的，教育工作人員能夠本著教育工作者應完成的職責來努力，如果有這種商業性的行為，我覺得很不應該，特別是利用他的職權更不許可。

二、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主管單位是民政部門，但是他跟學校發生關係，所能夠賣的像一般文具、麪包類、冷飲經過衛生單位核定的才可以，至於其他有色彩的像糖果類絕對不許可，所以我們跟民政部門衛生部門每一學期或每一學年都要檢查，請民政及衛生部門配合本局工作人員到各學校去考察。

鄭副議長永發：

剛局長說員工消費合作社出售東西以麪包類文具及飲料為主，請問衣服可不可以學校出售，如運動衣學生的制服。

薛局長國忠：

詳細規定我不了解，我再詳查法令，為什麼要賣麪包類，因為有些小孩子早餐沒吃。

鄭副議長永發：

一、我再提供給們做參考，有個學校一位老師被倒了三百多萬，他就挖空心思，他本身是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的經理，他利用他的職權通令學校每個老師每個學生都要到消費合作社買他的衣服，衣服的價格不比市面上便宜，而且他進貨沒有經過公開招標，他公開講一句話說最近被人家倒了錢，他想利用這機會賺回來，所以我今天請教局長老師不以教育為目的而以賺錢為目的，這觀念太可怕了，消費合作社為了減輕學生的負擔，所以出售的東西應該比市面上還便宜，但實際上很多學校消費合作社價錢都比市面上還貴。希望局長詳細了解一下各學校消費合作社售價的情況，另外還有老師就在學生報到那一天，公然跟商人在商場量衣服馬上發給學生制服，他說他是一年幾班的級任老師，如果你不買的話，將來這學生日子就難過了，我覺得今天老師從事營業的情況越來越多，但是教育局到目前還沒有處理過，希望局長對這問題要重視，因為很多生意人在反映，而且當場抓住了有這行為，希望局長能透過機會跟各學校的校長及老師機會教育，使他們的觀念能夠改變。

二、最近教育廳決定取銷營養午餐加蛋的補助，是否有這回事，那對我們將來營養午餐的營養成分有無影響，請說明。

薛局長國忠：

一、剛才提到教育人員風氣方面，我請本局視導人員及有關人員馬上辦理。

二、學生雞蛋營養方面，過去完全由省政府直接補助，縣裏頭沒有這經費，貴會在屢次大會對這方面非常關心，我們也經常把意見向上級反映跟最近廳裏頭答應將來如果補助款多餘，可在補助項目下開支。

鄭副議長永發：

不過據個人了解，最近教育廳長在答覆省議員質詢的時候，曾答覆說因年度預算的減縮，將來有關離島及山地學校營養午餐加蛋補助的經費要全部取銷掉，這樣對我們學校營養午餐有無影響，

將來有這情況的話，希望教育局跟縣長協調一下，由縣裏籌措自己的經費來配合學校辦好營養午餐，不要因為教育廳的取銷使我們學校的營養午餐無法辦下去，希望教育局能未雨綢繆。

涂議員順發：

剛才局長答覆副議長所提的問題，我感覺局長火候深厚，功夫高強，為什麼副議長所提的問題局長根本沒有提出一個可行的辦法與解決之道，總是輕輕的一筆帶過。副議長提到的有老師從事商業行為，如果不影響教學的情形之下或不利用本身的職權的話，多貼補一點家用那也是無可厚非，但是問題並不是那麼簡單，不僅是利用職權、妨害教學，這只是一種極其微小的事情，還有一些老師教育人員，他教學情況更是影響下一代的國民，有些教員，根據我的了解及我的親友所說，白天到學校放棄他的教學工作而自修自習，晚上打牌喝酒，這種情況是不是比商業行為更嚴重，這種情況是否還要由視導人員調查，你該擬訂一個可行的辦法，怎樣處分這些人員，以下幾點問題請教局長。

一、有些老師兢兢業業的奉行他本身神聖的工作，但是他的考績出了問題，我不曉得考績是教育局的作業或人事室的作業或是由學校本身自行作業，如是由學校自行作業，是否會牽涉到派系上的問題或奉承主義的問題，如果由教育局來作業是不是盲目作業。

二、校園內午休的時間，為了放鬆學生的情緒，放放音樂，是非常好的，但是歌曲應該有所選擇，我就發覺有些學校所放的歌曲，連歌詞都唱出來，這種歌詞是屬於一些藍調的歌詞，憂傷的歌詞，靡靡之音，像這種情況，身為教育人員應該懂得這一點，這種行為學校負責人是應該給予一點處罰。

三、學校每個班級都有班旗，高中的有，國中恐怕沒有，班旗上面的標幟就標他幾年幾班的字樣，應該使用國字，但是我發覺十分之六都用洋文，可見我們教育已經變態了，崇洋的心理太濃厚，這點有無注意到。

四、加強學校訓導方面，教育局有一個校外輔導委員會，這功能有沒有發揮，我想局長心裏有數，現在在校生犯罪率有逐年增加的趨

勢，校外輔導委員會有一部車子，這部車子是公事上的使用還是私務上的使用，使用情形是公的多或私的多，校外輔導委員會的人員是不是確實在晚上或休假日到外面巡視走一走看一看。

五、中正國小設置幼稚園加強學前教育的問題，在下半年度（明年）能不能進行設班。

六、圖書館我還沒進去過，但是我從報紙上看到的消息，圖書館的藏書不僅不足而且服務人員的素質很差勁，如果局長看過報紙的話，相信這條新聞一定不會漏掉，圖書館所聘僱的人員是不是學有專長，還是一些國中或高中畢業的，不管他的教育程度如何，總是應該遵守他的職業道德，這是最重要的關鍵。

七、六十六年時，請問局長是否在教育局。

薛局長國忠：

在當主任督學。

涂議員順發：那這問題你了解，民國六十六年國立科學館在澎湖舉行科學展覽，那時候科學館長曾答應本縣的某個教育人員將他們所展示的星象儀，撥贈給本縣充當教學工具，六十七年這星象儀由科學館撥下來，現在這星象儀撥給那個學校。

薛局長國忠：

教育人員有賭博、冶遊的行為，按現行規定都是記大過一次，而且終身保留，剛才我就說，加強人事查核部門跟視導部門雙管齊下，能夠多了解，當然有時候我們也不容易發現這種事情，涂議員提供給我這樣的意見非常寶貴。

一、教師的考績是由學校的校長跟主任所組成的委員會來考評。

二、學校在午休時間放音樂，剛才涂議員的意思很了不起，我們希望歌曲能夠振奮士氣，不要那種靡靡之音哀傷的曲調，如果歌詞不三不四那更糟糕，不但不合乎教育原則而且反教育，這方面我們可能要重新檢查一下，如果真正有靡靡之音，那真正違背教育者的工作良心。

三、班旗使用英文這很不應該，應該使用我們的國字，班旗方面如果

發覺寫英文應該馬上改過來，不能再有這心理，我們學習一種外國語言，是把它當做一種學習的工具，或感情意見溝通的工具，至於在我們國內尤其學校這很不好，也不是舉辦英語演講比賽或朗讀比賽，那是一種課程的實施，這點在強調民族精神教育方面，實在須要改進。

四、目前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是由兩所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有關校長指導人員組合而成，縣長是主任委員，警察局長，救國團總幹事還有教育局長是當然的副主任委員，另外所有的教官，指導人員都編在委員會裏頭，經常執行校外有關的巡導工作或聘請法律專家講解有關法律常識，就是按照計畫去執行，目前在學生犯罪率越來越增加，這可以說是大隱憂，犯罪年齡不斷降低，甚至到國中生，我們也覺得很擔心，所以在強化導師責任制，這功能必須要發揮，我們也希望家長多給予關心，如果說，一部份人努力，而其他不能配合的話，這教育功效就大打折扣，如果老師非常賣力回到家裏又有問題，這樣在家庭教育跟學校教育功能就抵消掉，所以要多項的輔導我們青少年在人格方面，行為方面能平衡的發展，最近可能會開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剛才提到校外車的問題，現在都是在軍訓督導那邊，找到現在才使用過一次，這就是他們校外巡查或到學校去訪問，舉辦有關的匪情資料展覽使用，至於私用我不了解，是軍訓督導直接在管轄。

五、學前教育在目前還沒有納入正規學制，不過政府對於兒童福利這工作也非常重視，但我們教育部門經費很有限，所以幼稚園不能普遍設立，自從幼稚園法公佈以後，我們也屢次向廳裏頭申請但是到現在都沒有同意，除議員非常重視這件事情，我們再極力向上面爭取，上次給我們答覆自動幼稚園在幼稚園法施行細則未公佈前暫時不設立，所以有時候我們做事情也很為難。

六、圖書館藏書，以人口數來講還是比較偏低，大概有三萬多冊，圖書館工作人員去年補了兩個教育行政的，目前所聘的以幹事來說，一定要學過圖書管理的，圖書管理本來就是一種很專門的學問，據我所知現在有兩個輔仁大學圖書管理系的在裏頭。圖書館的

編目也很困難，書名卡，人名卡等共有三卡，編起來陳列在那邊。服務的態度不好，我跟圖書館長連繫一下，希望圖書館按照時間來開放，服務態度儘量要改善才好。

七、星象儀是科學館在二十幾年前已經購置的，我在臺北唸書的時候也曾進去參觀過，對天文方面尤其是星座的了解很有幫助，好像是六十七年，當時是贈送給我們沒有錯，但這個已經使用二十幾年，後來必須找一個非常理想放映的地方，而且要有天幕，天幕造起來價格都是相當高，當時希望能放在馬公園小，臨時能加大幕，甚至地板都要改裝，但是沒有去執行。

線路可能放久的關係好像潮濕了，上次圖書館拿去修復，可能零件有問題，星象儀送給我們是好意，可是二十幾年的東西，我們在保存方面可能有問題，當時縣政府又在拆建大樓，後來放在圖書館的地下室，情形可能許課長比較了解。

除議員顧發：

剛才本席就教的問題，裏面還有幾點我感覺不滿意，我再次的提出就教。有關校外輔導的問題，剛才局長提到委員會是由縣長，各學校校長，警察局長，救國團總幹事，軍訓教官，指導人員還有教育局長等人組成，我要請教一下，縣長日理萬機之餘還有沒有這閒功夫，警察局長是否還有這個閒功夫，可見這個委員會是型式的官樣文章，你叫這些人員出來巡邏來督導，可能不可能？大部份同仁都很了解這問題，國中十三、四歲喝酒，抽煙打架，泡女孩子都來了，這問題可怕不可怕，爲了我們的下一代，教育人員還這個樣子，剛你的答覆，套句話說存查了事，歸檔沒有事情。你們有空爲什麼不到街頭去走一走，看一看，總比較在辦公廳好幾百倍，你們從事教育工作者還有這種閉門造車的觀念，這恐怕不是本縣學童之福，校外輔導車管轄權是教育局。

薛局長國忠：

在軍訓督導那邊。

除議員顧發：

軍訓督導管不到，跟他協調總可以吧！你們這些高級長官偶爾坐

這部車子出來外面算觀光也好，巡查也好，多少總是有點效果，那些不良份子總是不敢那麼明目張膽，左手拿著酒瓶，右手刁根香煙，這就是學生的形象。我再提供你一點更嚴重的消息，我一個朋友的朋友，在某家婦產科碰到一個國中的女學生，去墮胎，這問題是不是很嚴重，我講一句嚴重的話，教育工作者職業道德，良心一點都沒有。

圖書館藏書不足，下年度是不是可以寬籌一點預算。服務人員素質，並不是三言兩語就可以解決，如何加強他們的職業道德，這問題就由你跟圖書館長兩個人去連繫，在校犯罪率你說有越來越多的趨勢，剛才我也再次的談到，這點你有沒有什麼防範之道？有沒有什麼更好的辦法，如果有請局長提出來，大家研究研究，如果沒有就到此為止，你也不用再答覆。

薛局長國忠：

謝謝涂議員，你說的可以說都是一針見血，青少年犯罪在學校方面，在當前加強教育學生的指導工作，特別是指導活動的有關老師，他們對學生方面的性向兼賦或行為動機，都能夠先加以了解，當然有時在防範措施方面必須要學校跟家庭很密切的連繫及溝通，學校跟家庭隨時都能夠注意到學生跟孩子的言語，甚至他的外交友，都應列入了解的對象。學生在學校裏頭學習方面有挫折或失敗感的話，我們應該激起他的信心，課業指導行為為指導都要加強，學校除了指導活動委員會外，我們也希望導師在週記裏頭能夠了解，發現到學生在行為方面的趨向，因為有些行為發生在他的表現，動機甚至從言行時都會露出一點端倪，我們根據線索也可以加以追蹤，這是個人提出簡單的意見向涂議員報告。

涂議員順發：

我提到如果有根本解決之道，你才答覆，沒有的話最好不要答覆，你既然講出來，我再次的跟你研究，你說從週記裏面多少可以發現不對勁的地方，局長，我們作壞事是不是會在裏面記上一筆，不可能的事。

薛局長國忠：

是行為趨向，不是事實。

涂議員順發：

不可能，學生我也做過十幾年，偶而犯了一次，下次可能再週記上寫以後改進，像我剛才提起的問題，他會不會在週記裏面寫，寫週記只不過抄抄報紙雜誌，應付一下就好了，所以要研究解決之道，如果你要從他的心智方面來啓迪他，這不是三言兩語，二三天就可以解決的，從他內心來做，這是一個長途的工作，現在乾脆從外表來講，加強巡邏，我在初、高中的時候，凡是學生不該去的地方，經常有輔導人員去巡查，現在卻沒有，在那些場所比方有老師碰到了，視若無睹，他也不會管，你們這個委員會最好改組。

薛局長國忠：

這是全省統一的。

涂議員順發：

全省統一也不過官樣文章，形式主義，不要說全省，全國也好，都不合乎道理，應該建議把它解散，你們不要等因奉此，從事教育的工作人員講一句口號，教育是一種神聖的工作，所以不要做表面文章，如何來做，總歸是教育人員的工作，家長不可能了解子弟的問題，因為他在家裏不可能那麼刁蠻，調皮。要耍小孩子脾氣是有，像這種惡劣的作風不可能在家裏發生，總歸一句話，還是偏勞局長，不必答覆。

莊議員双喜：

四十年次以前西嶼鄉小門村能夠寫出自己姓名的村民寥寥無幾，所以對偏遠尤其是離島地區，教育應該加強輔導，我的意思是局長的兒子以後可能當廳長，但是我們小門村打魚的兒子以後不要讓他們再打魚，小門村的家長熱心教育的熱誠絕不亞於任何一個學校的家長，這我敢保證。小門村為了師資問題，經常來求教育局，為什麼我們不去給他們輔導，鼓勵，反而讓他來求局長，你良心何安？竹灣國小母校的家長跟小門村家長委員會為了一個老

師爭得非常愉快，大動干戈，教育工作不應該任何一種教育都講法，應該重視實際問題，解決實質上的須要，以下幾點就教局長。

一、學校獨立必須具備何種條件？

二、竹灣國小小門分校是否具備這個條件。

三、局長對小門分校獨立的想法如何，應不應該讓它獨立。是不是應該幫助它爭取獨立。

薛局長國忠：

小門在以前可以說是一個小離島，小門分校獨立，我們曾經有三次呈報，在我印象中六十五年曾經有過一次，六十五、六十六年都有，剛才我們承辦人員，今年又報了一次，我們也希望小門分校能獨立設校，這樣校本部在照顧方面才不會有所不通，這一點我們還要努力，希望小門分校能儘早獨立設校比較好。

莊議員双喜：

水坡國小才那麼幾班幾個學生，都可以獨立，為什麼小門這麼多學生，又是一個離島，而且又離母校那麼遠，這是否能獨立，教育局有沒有解決性的權力。

薛局長國忠：

這個都要呈報省政府，我們今年再看最後答覆是怎樣。

莊議員双喜：

如果拿小門分校跟水坡國小來比較，那一個條件比較好，那一個應該獨立，小門是最近……。

莊議員双喜：

水坡國小什麼時候獨立？

薛局長國忠：

可能是五十九年的時候，我們在努力跟廳裏頭協商。

莊議員双喜：

不要光努力，應儘可能幫他們解決這個問題。

陳議員評論：

公務員的婚假期有多少天？如果他取消婚假期教育局或人事室應

該給他什麼樣的鼓勵。

薛局長國忠：

是兩個禮拜，明文規定嘉獎一次。

陳議員評論：

謝謝局長的答覆。虎井國小有一位教師，服役期滿回來，還有一個月假期，但是他利用這個目的假期提前到學校去服務，所以虎井國小就在七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前人字第一〇一號函申請對這位教師要給予發獎，但是教育局或人事室以七十一年十月七日發函給全縣各小學，說經服役期滿提前返校依規定可追溯到退伍之日起支薪，並無得以發獎之規定，既然婚假兩個禮拜取消可以嘉獎一次，提前一個月去服務連一次嘉獎都沒有。請問局長，有沒有做過統計一年度服役回來提前到學校服務的老師有多少，這樣通函全縣各學校，那以後服役回來提前服務的教師心裏怎麼想法，已經帶來怎樣的後果，可以在家裏玩一個月薪水照領，但是縣政府還是要支付多少薪資去聘請代課教員，這合理嗎？我不知道教育局或人事室是怎麼搞的，一次獎都沒有，而且還通函全縣各學校，副本各學校都有，就是告訴他們，你們以後服役回來，不要提前到學校去，我們有鈔票可以聘請代課教員，什麼獎勵，我們不會給你們的，是不是這樣，請局長說明一下。

薛局長國忠：

我想這公事不是本局所辦，我沒有這印象。

陳議員評論：

像這種情況以局長的立場又觀點，我只要你回答一句話就行，像這種老師不應該發獎。

薛局長國忠：

應該鼓勵。

陳議員評論：

怎麼鼓勵。

薛局長國忠：

如果取消婚假的話嘉獎一次，他可以嘉獎到兩次。

陳議員評論：

謝謝局長的答覆，取消婚假可以嘉獎一次，他提前一個月去服務可以嘉獎兩次，謝謝你，人事室工作報告時，我再跟他見面。

薛局長國忠：

這要跟人事室商量一下是不是有這法令規定，現在婚假兩個禮拜，沒有請假嘉獎一次，如果四個禮拜可以以此類推，這是我的想法，在我的權限方面可能沒有這個補限。

陳議員評論：

只要有局長這答覆我就滿意了，謝謝。

宋議員世平：

一、目前本縣教師甄試在八月中旬，如果不在這一段來甄試學校的教員，出缺就無法遞補，而代課教員因沒有保障，他得到好的職業就離校了，缺額就產生，不知局長如何做。

二、本縣四面環海，一到農曆八月後就有季風，本縣學校設備都比照臺灣一般學校來補助的話，我覺得有點偏差，希望局長不管在教育廳或教育部開會時，應當提出本縣學校維護經費不能比照臺灣的學校，因為本縣教育器材受到塩侵蝕壽命就變短了，而且綠化環境所花費的人力比臺灣多好幾倍。

三、目前在臺灣已有部份學校在利用一種專利品吸塵黑板擦，本縣目前所有學校都還沒有使用，教育局對老師有福利的工具用品應當要重視，因為老師在教室教書把知識傳授給學生非常辛苦，這粉筆對他的肺部及身體有害處，希望局長要爭取補助或列入年度預算，使這專利品能在學校使用。

四、十月九日接到一封沒有寫姓名及地址的信，向議會申述，校長或老師輪調可能有點不公平，這問題希望深入調查，如有不公一定要改進，若教育局辦的人事都走正規，那就應當在報紙聲明說教育局所做的事很公正。

五、據說在今年度離島有個學校缺了三個教員，不知是那個學校，局長有沒有重視這個問題。

六、在前次會我建議過省馬中及馬公園中的地下道照明設備可能目前

還沒裝修好，已經拖延那麼久了，這工作應積極著手，以免學生晚自習受不良青少年侵襲。

七、體育館已快完工了，不知局長對今後體育設施及培養體育人材有無週詳計畫？

八、本縣老師可以說勞苦功高，對他們的福利應大力的爭取，以慰問他們辛動的來教導子弟，因為教育好可以使社會安寧，國家富強。

九、目前一般國民小學分智、仁、勇但是大型的學校及袖珍型的學校教育補助經費都是比照辦理吧！

薛局長國忠：

以學校計算，它有個基數。

宋議員世平：

對於袖珍型的學校，應當多補助他們經費，因為他們班數少，自然補助的經費少，所以要特別的關照，這樣裏面的設備才可以比照大的學校來實施。

薛局長國忠：

一、教師目前甄選目前都是全省統一日期，所以如果要更改的話，將來國中甄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參加會議或國小甄選參加會議的時候再向廳裏頭反映這意見。

二、本縣空氣塩份很重，對金屬影響相當大，這一點上級對我們也特別重視，我們也經常提到，所以有關補助方面，上級能多給我們考慮增加。

三、黑板擦的確非常重要，這板擦我是沒有見過，是不是能配合現在的粉筆板我不很了解，如果有的話，我們可以買一個來試試看。

四、有關國民中學人事方面的問題，我們在暑假時都是由小組或委員會公開來辦理，通常在作業的時候我們邀請記者先生，家長或當事人當場在那邊作業，我想如果這樣還有欠缺的地方，以後我們隨時發現有缺點隨時改進。

五、吉貝國中在剛開學正好有些老師離開，臨時遞補不上，最後還是遞補，我想現在駱校長在那邊主持校務非常認真。

六、中華路地下道照明曾經修繕過，我也去看過，最近我沒去，我經過那裏再下去看看，上一次大會宋議員也曾提過這一點，當時我就跟建設局聯繫，最近情況我不太了解。

七、體育人材方面我已請鮑督學稍徵規畫一下，規來國民體育法令公佈之後，希望促進我們澎湖縣體育人口數能增加，在學校裏頭就單項專長多加以培養，舉辦有關校際性或社區性的活動，選拔富有造詣及潛力的人材，可以利用體育館來辦理有關的活動或比賽，這樣可以促進技能方面的觀摩及學習的機會。

九、對小型學校給予經費補助，我已經注意這一點，小型學校經費的確很有限，它要做的事情也很多，這點意見非常寶貴，我們加強辦理。

宋議員世平：

貴局督學編制有幾個？

薛局長國忠：

一共有三個，主任督學一個，督學有兩個。

宋議員世平：

一、三名督學督導本縣國民中小學及包括目前社區或人民團體或私人的幼稚園都在內嗎？既然督學權限這麼重要，督學的責任很重，目前由農業社會轉入工業社會，不分男女都從事社會工作，把孩子都送入幼稚園，但是經費限制下沒有辦法普遍設立幼稚園，有一些私人的像天主教，基督教設立的幼稚園，督學去看的時候，不注重他教育設備及器材而注重他的收據，看有沒有超收，幼稚園入學有正式的收費，他沒有超收，就應當不要加以干涉。

二、今後教職員的人事調動，應當按步就班，否則這情形給外縣市知道，相信局長也很難為情，希望今後教職員調動要走入正規。

薛局長國忠：

謝謝。

許議員素葉：

一、上學期教育廳補助我們的文教經費六千多萬分配給每個學校的詳細情形，能不能列一張表還是現在報告讓我們知道一下，每次會

談我都強調，澎湖縣環境特殊，學校的設備經過一年之後破壞很嚴重，如果我們不能特別重視的話，他們沒有經費及時把它修繕起來，而影響到學生教學，這點在這次會又再特別的強調，個人曾經聽到，有些學校的反映，說跟教育局有關係的能夠奉承的，有的學校分配到一百多萬，有的學校連給他一塊錢都沒有，怎麼會有這麼大的差別，這點我感覺到問題，個人認為應看各學校實際的需要加以考慮，不要以個人的關係，教育局跟學校，校長的交情或個人的好惡決定經費的分配，這一點值得檢討。

二、剛才本會同仁提到校長、教師的考核問題，目前本縣教育界流行一句話，說本縣的校長有一種政治校長，是怎樣的校長才稱做政治校長，我想請問局長加以說明一下。

三、圖書館我們經常從報上看到在辦活動，辦這些活動的經費比方說請書法家來這揮毫，畫家的旅費及舉辦的經費來源是怎麼樣，有一點我特別強調的，我聽學校的反映，說圖書館辦這些活動，因為沒有人去參觀去捧場，就硬叫學校派學生到圖書館來捧場，個人的看法並不是說這個行為不好，說不定能培養學生對這方面的興趣，但是局長有沒有想到在學生上課的時候為了要捧這些專家、畫家的場，影響到學生上課的時間，這點我們要重視要考慮。四、教育局經常強調學生越區就讀的問題，今年我聽到馬公市一位市民說，小孩子有氣喘病，他希望小孩子能在他父親服務的地方就近來就學，但教育局說不可以。相反的我聽說我們政府的官員尤其教育當局的官員的小孩子就有特權可以越區就讀。局長你可以告訴我們，一般家長在怎樣的情況之下可以得到這種保護。

五、文化中心是教育局主辦的，我發現教育局的工作報告除了圖書館經常在辦活動之外，沒有看到工作報告上提到文化中心目前發揮的效用怎麼樣。我在民政局提到祭祖兩個鐘頭發費一百多萬，同時教育當局發動全縣有多少學生有從老遠的地方趕到中烈祠來參加祭祖大典也只不過行三鞠躬，請教育局長這對我們精神教育方面有多大的幫助，以及一百多萬的經費如果能用在於我們學生教育需要方面的話，這對比是不是請局長表示一下你的看法。

薛局長國忠：

一、關於七十一年度省府補助國民教育經費六千多萬，有些是由財政科直接來支配，財政科支配的有四千四百多萬，實際用於國中的有八百多萬，用於國小的有一千萬，其中比較大項的支出在解決二部制教室方面，另外用在白沙國中風雨操場跟離島宿舍的比率比較多。

許議員素葉：

經費是補助我們做什麼的？

薛局長國忠：

國民教育經費，包括用人費及其他基礎工程方面的修復。

許議員素葉：

這怎麼有包括用人費，用什麼人費？

薛局長國忠：

沒有錯，用人費也包括在裏頭，國民教育經費計算的項目包括用人費，班級費及興建教室及操場方面基礎工程。

許議員素葉：

那為什麼有些學校連一塊錢都不需要，有這種學校嗎！

薛局長國忠：

如果他條件不必要的話，我們就沒有辦法再列進去。

許議員素葉：

他報到教育局你不給他考慮。

薛局長國忠：

如果一般簡單的修復，縣政府補助他們有修復費，就可以修復了，我們列一個表。

一、教室校舍維護在以前大會就非常重視這一點，而且當時也列有專款，現在只有遵照省府規定列的補助，昨天也提了一下，以教室為單位基本數只有一萬八千，然後再加上每班級六百塊，規模越大修復費越多，今後對小型學校我們要特別給予照顧。

二、政法校長這情形我不了解，但是我們希望校長經常在校主持校務，不要過分應酬或不在學校，這樣不太好，實際上專門的涵義我

不十分了解。

三、圖書館活動方面我跟館長連繫一下，看看有些活動經費支出情形我希望他能說明一下。

許議員素葉：

圖書館屬於那一部門，是否屬縣政範圍之內。

薛局長國忠：

請他過來一下，至於學生參觀情形我不了解，可能由他們直接發出去。

四、學生越區就讀有時候有這現象，像剛才所講小孩子氣喘病，家長願意就近來照顧的話，我們請教長以後類似這情形應該給予協助，小孩子有些是天生的像畸型，小兒麻痺，父母親能夠就近照顧也非常好。

五、文化中心這次在書面資料沒有提，在昨天報告當中我提了一下，目前圖書館功能逐漸發揮出來，匪情資料室設備沒有充實，文物陳列館部份有關設備費今年都沒有編，所以目前只能跟國立藝術館、故宮博物院聯繫看看能不能寄送或配合我們展覽有關的古文物。關於祭祖大典是民政局主辦，這是一個籌備委員會，學生參加都沒有經過本局，這種工作站在一種慎終追遠的立場站在尋根，對我們先民開發澎湖這種飲水思源，有他的價值性，經費支出因為都是由民政部門辦理，這情形我不很了解。

許議員素葉：

有很多問題不只我現在請教你，本會同仁請教的問題你都不曉得嗎！你所領導的教育工作人員說，現在教育界非常流行一句話，「政治校長」，局長都不曉得怎樣叫政治校長，我想不會不曉得吧！我看你最好是對這種問題要重視，我參加村里民大會，有一些家長說他們的子弟在學校不敢給某位老師教，因為這位老師就是剛才本會同仁講過的，當然我要強調，本縣的老師大部分都是老的，但是有少部分這種不良教師的話，教育當局應不應該要重視，有的實際上已經不適合教學工作了，記得這問題我以前也提過，說學生做出的筆記交給老師發回來根本改錯了，學生也不可

以再提出意見來問，這樣教下去的學生將來會變成什麼樣子，大家了解，局長也講過教育是百年大計，老師陣容方面沒有做好，怎麼把本縣的教育工作辦好。再談到領導一個學校的校長，如果整天都在搞政治，變成政治校長，那這個學校要變成怎樣的學校，學生是無辜的，很多同仁我相信都是聽到教育界的反映，大家才異口同聲提出這種問題來，就是對於考核方面認真在辦教育的校長老師我們沒有去重視沒有鼓勵，於是讓他們心裏都覺得非常的悶，有些善於奉承的人員他們更能得到好的考績，好的升遷，這樣怎麼鼓勵教育人員認真去辦教育呢？我覺得局長每次在議會開會都是用很美好的詞句在這裏敷衍了事，開過會之後，這些問題卻沒有去謀求改進，剛才提到圖書館的問題，圖書館應屬於那一部門？

薛局長國忠：

目前我們是主管單位。

許議員素葉：

你是主管單位，我很簡單的提出這幾點意見，你不曉得，圖書館也沒有人能列席議會，這圖書館工作辦的這麼多，我們也需要了解一下，有關祭典的問題，局長的看法是尋根慎終追遠，是好的不錯，但我們政府的政策勸導老百姓要節約，要配合政府的政策，對於祭典我有一個不同的看法，我們請人來教花好幾萬的旅費，又去買一些跟著時髦的樂器，也沒有人會用，就像家裏辦喪事，請人來代哭，慎終追遠復興中華文化這種工作是這樣做的嗎？雖然這工作不屬於教育局，但是我覺得還是有連帶關係，同時你剛才表示的意見，你的思想也是一樣，如果在這種活動要辦的時候請教育局長去列席的話，一定也贊成花更多的錢，不只是一百多萬，每年我們都請人來吹吹打打辦一次祭典，兩個鐘頭花一百多萬，你的思想觀念也是一樣，那我們在教育方面為什麼沒有去想，難到慎終追遠，精神建設憑花這一兩百多萬，兩個鐘頭請這些學生去行三鞠躬禮，就能夠得到很大的效果嗎！我覺得值得深深的去探討，你站在教育主管的立場，我認為你有這個義務，不

然你不要每年辦祭典的時候發動這麼多學生站了半天行三鞠躬禮，碰到星期天還可以，碰到上學的時候這時間是白白浪費。文化中心文物陳列館，剛才本會同仁也提到，目前陳列的文物沒有考據，請局長說明一下，目前文物陳列館都陳列些什麼。

薛局長國忠：

特別展覽室現在由各鄉市所收集徵求像服飾類，飲用方面的古文物或錢幣，但是對它的來源去脈，老實講都缺乏專家的考據，所以在整個教育效果可能有點影響，今後任何一件古文物它的來源去脈，用途各方面都應該加以考評才好，剛才提到很多寶貴意見，今後我們一定要做到。

許議員素葉：

你有沒有去過馬殺雞的地方？知不知道什麼是馬殺雞？

薛局長國忠：

沒有。這是英語名稱。

許議員素葉：

你是老實人，我想不一定去馬殺雞，但你要了解一下，我聽說教育人員目前的生活還算不錯，說這些馬殺雞的地方有教育當局的人員，還是常客，所以以這一點看起來是相當不錯，能夠享受這種生活方式的收入是相當可觀，我想局長你不妨深入的去了解一下，恐怕問起來你都不曉得，但是在你們教育界方面在流行，我們聽得很多。這種流言，我們民意代表都聽到了，可見教育界方面已經大家是知道多少，這樣會不會影響到教育工作同仁的心理，以及學生方面對這些形象的看法，我建議你不妨去試試看。

許議員瑞慶：

我發現，昨天有關鄭督學的問題，我回去以後九點多已睡覺了，有三個人連續打電話給我，說你今天開在議會的質詢還不夠，他說鄭督學的冤枉很多，他要向我報告，我說可以，但是說以前必須要講你的名字出來，不然我不接受，他始終不講名字，我聽了一部分，就掛斷了，他裏面有一句話說教育局裏頭有四個人幫，名

字也告訴我了，我不要發表，當然局長是四個人當中的一個，剛才許議員講局長不會去馬殺雞，我也沒去過，有機會我們兩個人去試試看。

一、各個學校每年的運動會，運動服裝是每年要買，還是今年用的明年還用，假如每年要買的話，現在一套運動衣三、四百甚至五百、六百，這樣太浪費了，雖然家長非常疼愛孩子，但是在這經濟不景氣之中，應該大家共同來節約。

二、許議員講祭祖花了一百三十多萬元，我要了解現在營養午餐的雞蛋是不是全部都廢止，還是一部分還有。

薛局長國忠：
現在都沒有。

許議員瑞慶：

過去我再三的要求，全面的有，現在全部都廢止了，我想我們祭祖花了一百多萬，各種費用節省起來，是不是學校雞蛋方面，我們再給他恢復，我們要節省不必要的開支，然後用到學生營養方面。

三、老師晚上或禮拜六，星期日給學生補習，補習教育當局禁止，但我相反的一個看法，我感覺現在國中生課程負擔很重，如果沒有加以補習，基礎沒弄好，將來要考高中、大學可能考取的比率不高，雖然教育當局禁止他們在外面補習，但事實上在法令來講，公餘就是他不是辦公，上課的時間在外面補習，是沒有違法，他不是利用上課的時間給學生補習，以我個人了解，在法律上是沒有違法的，所以這問題是不是教育當局多加以考慮一下。現在臺灣補習的風氣很盛，澎湖比不上，所以每年考高級學校或大學都是臺灣本島錄取比率較高。至於督學的問題，我想有機會請局長公開來辯論一下，因為各方面給我的資料很多，昨天有人打電話給我的事情，我今天給局長報告，這次大會本會同仁給局長參考的資料非常多，希望局長對教育方面多加注意，另外有一位主任督學，兩位督學，各學校方面加以注意一下，對剛才我講老師給學生補習這方面多加以研究，法令上教育當局怎樣禁止我不太了

解，在法令上應沒有違反，因為他是公餘時間補習，也不是營業，這點請局長注意。

胡議員松榮：

教育局工作範圍最大對象也最多，所以從昨天到今天本會同仁意見也最多，但是我發覺到教育局的錢最少，對象多，範圍大，但是經費少，難怪教育局工作有待改進的很多，像俞議員提出十一項就跟錢有關係，所以我希望局長在縣府開縣務會報或什麼場合開會能夠多爭取，我常跟財政科抱不平，因為教育經費中央規定百分之三十五，他就死板板編三十五點五八，而文化中心體育場館列進去的話可能達不到百分之三十五，所以局長跟我，我們對教育局的經費都來努力，都來建議，機要秘書也在這裏，希望這意見也能轉達縣長，因為教育局實在可憐，俞議員的八項不算，我舉個例子，教育局辦什麼活動，學校不敢出來比賽，勉強出來比賽也怕得第一，得到第一要對外比賽，要帶到臺灣去比賽，而些經費到那裏去拿，校長就要當乞丐，這是一個例子。再說每年畢業生的獎品，縣長給的獎品第一名，目前教育局編的經費分配下來才能得到六、七十塊，還有目前教育局拿給大專、高中、國中、小學的獎學金，大專的獎學金才五百塊，這可能是全國最少的獎學金，當然這是個例子，也不是說你教育局不給他多，而是教育局沒有錢這我了解，教育局的經費，局長需要大力的爭取。本縣可以說沒有一個很像樣的樂隊，就兩所省中有，但是我發覺本縣在辦什麼活動，兩所省中的樂隊好像有點脫節，一個縣運，就拿馬公國中的樂隊來講，才幾個人，縣長常提到我們要辦區運，我看不要說場所，就一個樂隊，人家區運的樂隊，人家區運的陣容，服裝，你看我們馬公國中的樂隊九個人的樂隊，比人家出殯的還少，所以我們要靠自己，刺激國中去辦好樂隊，讓我們辦什麼活動有一個龐大的樂隊，因為我發覺教育上的工作，一個學校的好壞，樂隊辦的好，陣容很大，我看人家對那學校印象一定不錯，不要說學校，目前全縣也需要這種陣容的樂隊，希望局長針對這情形能夠鼓勵學校好好組隊。

二、本縣各國小的教材，教科書免費，現在只有市內三所國小的教科書要錢是不是有這回事，如果真是這樣，既然那麼多學校都免費，市內三所國小也能爭取免費。

三、隘門國小對本縣體育不遺餘力，值得我們鼓勵，最起碼教育局應多予精神上的鼓勵，當然辦活動培養運動，選手都要出自於他的自動，不可能用鞭打，要自動認真的培養本縣的選手，我們也對多給予他們精神鼓勵。

四、記得我在上屆建議過一個議案，縣長也答應要從本縣各離島或偏僻的學校來甄試，把熱衷體育的體育老師調進市區裏面的三所小學裏面，我曉得教育局也很忙，上次計畫室在工作報告時，我也曾談到這個問題，因為教育局本身可以說忙透了，根本沒有多餘的時間，再去動腦筋發表什麼項目，這題縣長總質詢我會給他建議多編兩個，希望這工作局長能積極去辦，市區學校有體育老師存在，使市區小學的學生能多加參與活動，多培育本縣的運動選手。

五、許議員昨天談到游泳池問題，局長答覆說歸體育會來管，但體育會本身經費有限，沒辦法請人去照顧，在沒有人照顧之下開放，萬一發生問題，這責任不曉得誰要去負責，現在冬天也有人游泳，有人游泳也要照顧，照顧要請人，請人又是要錢，所以錢很重要，事後教育局跟體育會再商量一個妥當的辦法，看怎樣來處理這個事情。

六、最後一點也是我今天建議的最重要的一點，剛才聽到局長講過小學的運動，可能有一個構想一校一專長，我發覺這構想相當好，因為本縣地理環境特殊，氣候也特殊，所以一個小學校要專攻幾個活動那是不可能，但是一校一專長我認為非常之好，一個學校就針對那一種運動積極的去培養，當然這也是牽涉到錢的問題，我剛才講的，這種活動需要局長確實擬出來，而你在縣府會報的時候也能提供縣長，也能提供財、主，當然在此我也會努力為一校一專長活動的經費來爭取，希望局長能積極做這個事情，大家互相共勉，為本縣的體育繼續努力，不必答覆。

十一、警政部門

許議員瑞慶：

聽了局長的工作報告以後，覺得澎湖的治安還算不錯，住家還沒有全部裝置鐵門，比起其他的縣市還是相當的安靜，這點我先向局長及各位主管致謝。

一、搶案還有三件未破，希望繼續努力，關於搶案我有個意見提供做參考，今後應當加強流動人口的管理，同時要能夠秘密的瞭解他們的身份，不要驚動他們，例如到旅館臨檢，不要進入房間內檢查，因為這樣做，他以為我們澎湖警察對他們不客氣，希望以保密的方式去了解。

二、防患青少年的犯罪，我提供一些做參考。青少年犯了罪，警察局應該和當事人的家長保持連繫，因為有時候孩子在外面做的事情，父母不知道，警實通知家長讓家長及警察共同來注意。以往大家都說澎湖治安很好，裝鐵門的還不到有十分之一，台灣本島可以說百分之九十九都裝鐵門了。有人開玩笑說蓋新房子裝鐵門、鐵窗的費用比蓋房子的鋼筋還貴。這三件搶案的做案者，有人說是外籍的船員，有人說是某單位的，我想如果是船員，他路況應該不熟，不可能得手後馬上逃逸，這問題值得我們研究。我希望這三個案都能破，不然做案的人會再犯，這點請局長及同仁多加油。

三、剛才局長說離島的電視問題，這是應該的，因為離島和馬公市區、湖西、白沙是不一樣，晚上沒有其他娛樂，看完電視就睡覺了。還有警察局的警艇沒有充分發揮效果，這艘警艇可說是先天不足後天失調，沒有辦法用，速度不快，風浪也禁不住，應該另外再造一艘現代化的警艇，當然造價是很高，但我們澎湖是一個離島，不但是在治安上需要，有時離島發生疾病也很需要，現在只有靠軍方的直昇機、水上飛機來支援，如果有這種快速的警艇就不要時常麻煩軍方了，因為軍方雖然很熱心的支援我們，但軍方

有軍方的任務，不一定每一次都會給我們支援

四、報告中有兩點我感到非常滿意，一是戶政，戶政對一般的老百姓服務非常好，申請印鑑證明、戶口謄本最多十分鐘就好了。消防方面，救護車打電話去馬上就來了。不過有一點需要注意的，外傳消防隊的車子載了傷患以後，就一定要到固定醫院去，這個問題請呂隊長注意一下。患者要到那個醫院去，我們就把他送到那個醫院去，消防隊救護車不要出主意。

葉局長蔚青：

一、關於搶案沒有破的問題，剛才許議員講有三案，我們認為是兩案，最後一個沒有搶到東西，被害人是一個市民代表，他的東西沒有被搶走。前面兩個案子被害人對搶案的印象比較深一點，他也提供一點線索，但線索不夠具體，另一方面現在刑事訴訟法修正以後，沒有確實的證據我們也不敢隨便把人家傳來問話，本案目前還在繼續偵察當中。

二、學校學生犯罪問題，我們也會注意到，將來請刑警隊和分局應和當事人的家長保持連繫。

三、警艇在七十二年度預算裏面有列入要買，因為省政府的財源困難，所以把這項刪掉，下年度儘量向上面爭取。

四、關於救護車送醫的問題，前幾個月曾經有人反映，我特別要求消防隊長，今後救護車最好照病人或家屬的意見送到某個醫院就醫。如果他們沒有意見，最好送到公立醫院，澎湖醫院或海軍醫院都可以，公立醫院人家不會講閉話。上次有一個軍人肇事，送到林診所，結果算下來醫藥費約四十幾萬，澎防部司令官還問我為什麼再送到那裡，如果送到海二醫院可能費用會少一點。經過那一次以後，我要消防隊長特別留意這件事情。

鄭副議長水發：

最近局長由於本縣發生幾件搶案，所以忙著破案的工作，其他一些員警發生的細節，局長可能比較不了解，今天就提供給局長做參考。

一、上次大會本席提出臨時攤販開告發單的問題，目前還沒有解決。而且據本席了解，現在在告發單所告發的理由是攤販阻礙交通，所以一開就是一千二百元。本席認為：攤販是靠營業維持他的家庭生活，一下子就罰一千二百元，對他們來說是一種很大的打擊，而且所告發的理由也不充分，因為很多老百姓反映，阻塞道路的不只臨時攤販，很多商店也有，甚至包括警察局派出所的員警，有時候停車就把整個道路阻塞了。要舉發人家本身就要奉公守法，所以很多老百姓希望我們對這問題能夠重視。因為現在經濟不景氣，老百姓為了維持家庭生計才要擺攤販，以一個禮拜給他開一張罰單來算，一個月的罰金就將近五、六千元，對他們生活來說是一大負擔。所以希望貴局能體卹民情，能夠斟酌情形，而且上次大會時，局長也曾答應說在最近這一段期間以輔導為優先，而不以處罰為前提，但實際上執行的情形反而相反，我希望局長對這問題能重視一下。

二、船舶大隊功效問題，差不多一、兩個月以前，有一艘漁船發生海難，機械故障，漂泊在七美和花嶼之間的海域，那時大約四、五點鐘了，本席向勤務指揮中心報案，指揮中心馬上就向船舶大隊申請救助，船舶大隊的負責人卻說，這種海難常常有，我們常麻煩海軍單位來支援救援的工作，感到很不好意思，所以希望他們鄉裏的船，出海把這艘船拖回來。我覺得這種觀念很不正確，漁船發生海難，船沈了沒關係，但至少船上八個人，我們要想辦法把他們營救回來才對，結果拖到隔天有高雄的漁船經過，經過勤務指揮中心不斷的呼叫，高雄的漁船才把它拖到高雄去補修。正好隔天是颱風，如果再慢一天，這船上八個人的生命就很危險了。所以希望將來發生海難的話，若需要海軍來支援的話，船舶大隊應該義不容辭的馬上連絡，希望局長能夠督導一下。

三、前些日子民防總隊演練，這次演練很成功，但是隊員反映說中午的時候，能夠把伙食費分發給各隊，因為他們各隊都有負責人，由各隊決定吃飯的方式，這樣比較理想一點，每次一演練至少

七、八百位隊員，由於七、八百份的便當一下子要做好很困難，所以必須要很早就要開始做了，隔天十二點鐘要吃飯時，飯菜都已經壞了，所以我希望對伙食方面將來再有集訓的時候能夠改進一下。

四、有關目前特種營業違規問題，請教局長陪侍和陪坐，有什麼分別？請局長做個說明。

五、現在一般員警有個觀念，就是老百姓發生了問題請教警察的時候，有時候由於言語之中發生了衝突，警察人員就經常以妨礙公務的名義加在老百姓的身上，請局長對「妨礙公務」的定義做個說明。

葉局長蔚青：

一、關於取締攤販的問題，現在我這裡沒有資料，目前我們還是以輔導的方式為主，處罰的還是少。可是有時候不處罰不能收到效果，勸導他，他老是不聽，沒有辦法的時候還是要處罰，當然還是以勸導為主。

鄭副議長永發：

這幾個月告發的情形能不能做個說明？告發了多少次？

葉局長蔚青：

停車的問題，我想是啓明派出所。啓明派出所沒有地方停車，車子又不能推到裏面去。要解決這問題，恐怕要等到啓明派出所房子蓋了以後才能解決。今年警務處也有公事下來，要調查我們基層廳舍整建以後是不是還有那些廳舍需要上面支援的。我們已把計畫報到上面去，整建的計畫內包括啓明派出所。

二、船舶大隊講這種話是有錯誤的，我們本身沒有船隻只有請海軍支援，但如果風浪太大海軍也不願意派船出去。前幾天吉貝有一個人胃出血很嚴重，我們打電話到澎防部戰情中心，戰情中心向海軍連絡，但風浪太大，海軍沒辦法派船，結果最後還是由白沙找一條船把那個人接到馬公來。今後還是請船舶大隊儘量來做。

三、關於這次校閱便當的問題，便當少部分是警察局做的，可能是數量太多，今後還是照副議長的指示，分給每個隊去，因為數量少

分開來辦可能比較容易一點。

四、關於特種營業陪侍和陪坐的問題？服務生不可以陪客，不管坐在對面或坐在旁邊都不可以，站在那裏和客人講話可以，坐下來就不可以。

五、關於少數同仁在執行公務時，動輒以妨礙公務的名義加在老百姓的身上，這是不對的，妨礙公務是公務人員在執行公務時，以非法的手段來妨礙公務執行。我希望分局今後利用機會教導同仁不要隨便用妨礙公務的名義加在民衆身上。

鄭副議長永發：

一、由於啓明派出所的車輛就擺在人行道上，所以出來取締立場就不穩，老百姓認爲自己把車子擺在人行道阻礙行人通行，但自己不告發，卻取締他人，我個人覺得這問題值得商榷。希望目前對臨時攤販特別體諒，因爲最近本縣規劃在北辰營區興建攤販集中場，所以我希望目前還是不要以告發爲主，用勸導的。另外我剛才請教這幾個月告發多少張，等一下請分局長做個說明。

二、剛才局長答覆陪侍跟陪坐的問題，坐在旁邊就算陪坐，本席想了解陪侍的定義是怎樣。所謂陪侍，是有客人來了，服務生以服務生本身工作上的性質來陪客人，比如客人要什麼，服務生把東西端給他，或是客人有什麼問題要請教服務生，服務生答覆他。如果客人坐在椅子上，小姐蹲在旁邊的話，是不是算陪坐？請說明？

葉局長蔚青：

應該是坐在一起才算是陪坐，蹲在那裡根本沒坐，將來在執行的時候不要發生偏差。既然陪坐，一定要坐在那裏，蹲在那裏怎麼可以算坐呢？請馬公分局以後在執行的時候注意一下。

鄭副議長永發：

警察局取締色情交易這是應該的，但不能矯枉過正。有一家冰菓室曾發生過這種情形，兩個客人坐在椅子上，有一個小姐拿了一張餐單蹲在客人旁等客人點菜，正好臨檢人員來了，就開告發單，說她有陪坐的行爲。本席覺得那位小姐蹲在旁邊應該不算陪坐。

坐，但是警方還是開告發單，而且還說，如果不服可以上訴。我認爲這種觀念要改，不能任何事情都先告發以後再叫業者去上訴。爲了要儘量減少老百姓跟警察的紛爭，我希望將來類似這種情形，取締要有個標準和原則。

另外我剛才請教，老百姓有什麼問題就教警察的時候，往往以妨礙公務的名義加在老百姓身上的問題，前幾天有兩個老百姓去油漆一棟房子，因爲晚上都工作到將近十點鐘，所以就在工地睡覺，沒有辦流動戶口，被抓到了。工頭到局裡去辦交保手續時，請教警察那兩位工人爲何被告發，結果警察人員說：「如果你還不走，連你都要被開告發單。」他問爲什麼，警察說：「你三更半夜來警察局一定有问题，而且你妨礙我們執行公務。」我希望警察人員的觀念要正確，老百姓有问题才要就教警察局，雖然有時言語會發生衝突，但這是難免，希望警察人員能以和藹的態度加以說明，而且不能因爲本身是執法單位就強迫老百姓服從。希望將來對警察人員的觀念能疏導一下。

葉局長蔚青：

我唸一下罰單的資料，六月份七件、七月份十八件、八月份三十三件、九月份三十件、十月份二十六件，平均一天一件。這並不算多，因爲攤販也很多。

鄭副議長永發：

上次開會的時候，本會同仁對這問題很重視，所以七月份取締就少了，但會議結束以後，警察局取締又嚴格了，一般攤販反映，罰三百元還負擔的起，但現在一罰就是一千二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要賺好幾天以上才有。所以我希望對比較困難的老百姓能體諒一下。

陳議員昭玲：

據中屯村的村民反映在本(十一)月八日上午八時三十分，中屯村有三位青年，被外地到中屯村毒魚的青年毆打。這三位青年已向當地的派出所報案，我想請教局長是不是對這件事情有所瞭解，對這件因毒魚而引起的事件有什麼打算？

葉局長蔚青：

這件案子，是分局處理的，我問分局。

陳議員評論：

我們不能否認貴局在局長能幹的領導及同仁同心協力的工作之下，在維護本縣的社會治安，在全面防治社會犯罪的發生，使老百姓過著安和樂利的生活，警察局的確付出很大的精神，功不可沒。剛才從這份工作報告中知道，從七十一年一月份到六月份榮獲了全省預防犯罪的冠軍，得到警務處五萬元的獎金這是一個很好的證明，但是也藉這個機會就局長幾個問題。

一、據說貴局爲了迅速偵破今年九月間所發生的搶奪案件，每天都出動了不少的工作人員，進行埋伏勤務，但是由於對案情的掌握沒有確實的資料，所以天天埋伏但徒勞無功，所以弄得貴局許多的人員怨聲載道。這都是從貴局傳出來的。在這段期間，有少數人因爲案子沒有偵破，所以情緒低落，但是對跑理髮廳、咖啡室、冰菓室等地方卻是精神百倍，奮勇當先，所以最近老百姓反映說警察局有點本末倒置，局長你曉得他們講這句話的含意嗎？他們說今年以來接二連三發生搶奪、兇殺、還有調包等等案件，像這些案件根本不應該發生，但卻接二連三的發生，且尚未破案，但是做理髮廳、咖啡室、冰菓室這些可以稍微放鬆的地方卻盯著不放。所以他們說警察局有點本末倒置，這一點局長可做爲參考。但是我要聲明，我沒有在澎湖做任何跟警察局打過交道，有干擾貴局的生意，所以我不是爲我個人在講話，這是老百姓的反映。本席覺得他們的反映不是沒有道理，澎湖是一個偏遠的離島，冬天李風一到，沒地方去消遣，唯一的就是到理髮廳，洗一個頭，讓理髮小姐幫我們按摩兩下。這種情形在台灣是很普遍的，爲什麼單單在我們澎湖不行？難道說上級所規定的取締標準不同？我絕對不贊成在我們純樸的澎湖色情泛濫，但是我認爲只要不過分，就不必過於計較，季節風一來許多的漁民沒有地方去，在冰菓室內坐一坐，喝一杯咖啡叫一盤水果，如果是一個人去坐，感到很無聊，正好有服務生，請她到旁邊坐一下，聊聊天談兩句話，

爲什麼就不可以？所以我希望在這方面局長能酌情放寬。

二、保安隊爲了維護本縣的交通秩序，天天出動車子到各個重要的路口去巡邏，取締一些違規者，這是十分正確的措施，但是我希望取締的方法要講究。例如在中正國中附近，取締的人員經常騎起來，若發覺到有人違規的時候，才從後面吹哨子追上去取締。這種取締的方法非常不科學，因爲這樣做容易發生許多意外的事故，會造成當事人精神上的緊張，如果再緊急煞車，則可能造成難以設想的後果。這點請局長能轉知保安隊，維護交通秩序固然重要，但維護老百姓的生命安全比起這個更重要。

葉局長蔚青：

一、幾件搶案發生以後，第一個步驟是清查，再加強埋伏和巡邏勤務。是笨的辦法，如果嫌犯再做案，我們就可以抓到。所以我們就用「釣魚埋伏」的方式，可是做了一段時間後，覺得這樣做沒有效果，嫌犯沒有再來做案，再做下去就浪費警力，所以做一段時間就停止了。取締色情的件數很少，也許業者向各位議員講是比較嚴重一點，我們也希望澎湖能夠保持一個很純樸的社會。

二、取締交通違規的方式，我會告訴保安隊，不能用這種方式，萬一要發生意外的話，我們良心也過不去。

許議員鳳音：

一、違章建築的取締權責在警察局，幾乎所有違章建築的案件都是由各派出所勘定以後才移送縣政府來加以取締。在建設局質詢的時候，本席曾經問過袁局長，袁局長說如果接到告密的話他才去拆，要不然就不拆。我要就教警察局，我們處理違章建築公平嗎？據我所知澎湖縣的違章建築幾乎比比皆是，爲什麼有的要取締，有些不取締？有人說和當地警察有關係，違章建築再怎麼搭建都沒關係，如果你沒有特定的身份，沒有交情的話，那麼就要拆除。警察局維護的是地方的治安，既然是維護地方治安，那就是要讓老百姓知道不能犯法。警察局執法要公平、公正，那麼「法」才能深入民心，如果是不公平、不公正，怎麼能夠深入民心？人民心不平焉能不犯法。

二、交通取締的問題：現在機車很普遍，每個人都買得起，所以只要年齡超過十四、五歲的話，大部分都可以騎機車。無照駕駛現在是對六千多塊，取締交通違規很好，如果真正妨礙了交通，加以取締他沒關係，但是應問明是否是初犯？如果是初犯，就應從輕處分，不應該一下連開四張罰單，那部破車子價值不到兩千元，但要領回那部車子大概要六千元，這種取締法能夠讓人心服嗎？你剛才說讓版以勸導的方式，我們取締交通違規也應該如此，如果是初犯，就應加以勸導，不應該一下子就開那麼多告發單。有人到我家，說是被開告發單，要我到警察局去關說，我說辦不到，人家說我這個議員做的很高興，某些議員去的話，就可以不必罰了。爲什麼我不去關說？因爲我比任何人都守法，我有學生在當警察，如果我把這張告發單拿去，如果我的學生礙於老師的情面，幫我付了這筆罰款，那我於心何忍？我的一位鄰居在民權路擺攤販被告發，他要我去關說，我去了，第三組的組長非常客氣，給我一個非常好的答覆，我回來照章的宣讀給我的鄰居聽。過了幾天之後，這位鄰居到我家，說：「可惜我還投你一票，紅單開來連一點力量都沒有，別人去替我說說就沒有事情了。」，這件事情我本來想追究，但是我不追究，我今天舉這個例子，並不是要追究的意思，我的意思就是我們既然要取締，一定要公正，我這位鄰居到現在還不理我，因爲我這個議員做的相當窩囊，我承認我做的非常窩囊，但是我卻相信我是最守法的一個民意代表，至少沒有給警察局帶來困擾。所以我希望警察取締的立場一定要非常的公允，才能夠讓我們民意代表和警察局配合的相當好，否則我們沒有立場，警察局也沒有立場。

三、交通號誌的問題：在民生路口有一個紅綠燈，但是我卻認爲就像陳評論議員說的，抓不住重點，車禍最多的是在順風汽水廠附近，爲了慶祝光輝的十月，所以在那裡建牌樓，也裝上了一盞紅燈，我問過計程車司機，有這盞紅燈，開車是不是比較安全呢？那盞燈的亮度很強，車子駛到這地方眼睛都昏花了，很容易造成車禍，安裝紅綠燈應該注意亮度多少，不要影響駕駛員的視線。光

輝的十月過去了，這個紅燈也不見了，這個地方爲何不安裝紅綠燈？

四、剛才副議長和陳評論議員談到陪侍及陪坐的問題，我時常聽到特種營業這個名稱，也進去過三、四次，是爲了知道什麼叫做色情，我今天絕對不是要爲特種營業開脫，只是要和警察局來討論，特種營業如何取得營業許可的，既然申請通過，爲什麼還要取締？你剛才說陪坐就是坐在客人旁邊，要取締，如果今天我跟局長到我們所說的特殊地方去，我坐在你旁邊，請問我是不是陪坐？澎湖漁民佔百分之八十以上，我們沒有其他娛樂場所，頂多只有寶華、勝國、以前還有金帆船，現在已沒有了。那麼一旦刮颱風漁民無處可去，也不能賭博，只有到音樂座裡面去喝幾杯酒，找幾個小姐談談天，如果這樣也要取締，請問澎湖這些年青人的精力往那裏發洩？請問我們澎湖的社會風氣怎麼會好？我再請問你，如果今天我們家開這種行業的話，如果有小姐陪客人聊聊天，警察一天來三次，那麼這行業還能維持下去嗎？老百姓最怕警察，一提到警察大家都興趣缺缺，要不然就不要允許經營特種營業，既然允許經營，那我希望酌情的來參考。如果傳聞裏面已經經營了色情，你們才應該採取緊急的突擊行動，發揮警察局特殊的功能。

五、報紙一再報導，毒魚的現象非常熾熱，本席要求農業科長要他採取有效遏止毒魚的辦法，他說已呼籲民衆要跟政府配合，然後現在要向上級申請補助一艘快艇。我認爲這根本不是消彌毒魚的方法，一艘快艇能遏止澎湖的毒魚風氣嗎？據本席所知，市區內的十二個里有一個警報廣播系統，是屬於我們民防的，屬於警察局管的，這個警報系統除了發警報鈴以外，從來沒有播放過宣導老百姓要怎樣做，要怎樣了解政府的政令，花那麼多錢，但卻不充分運用，實在很浪費。據說警察去取締毒魚事件，但老百姓一聞，警察就說算了我不取締了。警察怕老百姓，那如何去取締？談到走私案，做廢賭局，我們警察局的效力百分之百，一件搶劫案到現在還沒有破，事實上我得到消息是說，已經知道那一個

人做的案，但是爲了他的前途，所以不能公開，愈顯年輕人的前程我贊成，但是既然報紙已報了搶案的問題，我們應該要安老百姓的心，我們用一個正當的理由來使老百姓安心，結果沒有，到現在還沒有辦法自圓其說。現在談到毒魚的問題，我要就教局長，如何有效的遏止毒魚的風氣，發揮警察的威嚴。其次對局長處理攤販的方法非常的不滿意，你剛才答覆副議長是說大部分用勸導的，我覺得這只是治標的辦法，警察局做的事情一定要深謀遠慮，要從治本的方法來做。舉個實際的例子，爲了樹德路攤販問題，貴局來一道公函，說是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要召開研議整頓樹德路臨時攤販協調事宜會議，歡迎議員參加。請問我們議員既然在開會，如何參加你們的協調會？再請問，現在樹德路的問題解決了沒有？你是不是敢保證再也不會發生糾紛？尤其是現在經濟不景氣，攤販是免不了的，既然攤販免不了，那我們應開一些讓百姓能攤販營生的地方，就拿城隍廟來說，那一個地方是可以擺地攤的，現在連第二漁港附近、土地銀行附近，也有人擺地攤，市容顯得非常凌亂。這就是我們警察局規劃的不夠好，攤販既然避免不了，應該把他們集中來管理，這樣不但能使市容非常整齊美觀，而且也能便利老百姓做生意，也可以減少警員的辛勞，不知局長看法如何？

六、舊話重提，我要請問一下，上次大會的時候本席請教局長對於電話騷擾案的問題，你是否已着手偵辦？辦理的結果如何？我要求答案。記得上次大會開完以後，隔天的中午我弟媳婦接到一通女人的電話，叫我許某人要小心，他要給我好看。我一再強調，我對這個不怎麼在意，我生長在澎湖，我敢站在澎湖的土地上，我就不怕。但我向局長講過，我要一個「理」字，過了幾天又有一個人打電話來騷擾我，時間是晚上十一點多鐘，我家電話是兩部可以同時接聽的，我叫隔壁的人來幫我聽，然後我打電話請刑警隊長來，這種問題我不管別人怎麼看我，我更不管輿論界怎樣來批評我，說我公報私仇也好，私人恩怨也好，我就要局長給我一個確確實實的答覆，今天我不以議員的身份，我是以一個老百姓的

身份來提供資料，警察局焉能置之不理？從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份到現在已經整整五個月的時間，竟然還沒有下文，爲什麼？以上幾點請答覆。

葉局長蔚青：

一、違章建築警察是負責查報的責任，除了警員之外，村里幹事也負有查報的責任，查報應該是公平、公正，不能張三查報，李四沒查報，如果有這種事情，我們一定會辦。

許議員麗音：

問題就出在這個地方，澎湖的老百姓很純樸，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所以根本沒有人願意去談別人的事情，我的意思是警察局既然要取締違章建築，那最好把澎湖的街道從頭檢查到尾，那就絕對不會讓老百姓心有不甘，說爲什麼取締我的不取締他的，這是我的建議。如果你說澎湖沒有違章建築的話，那天你有空我們去巡邏一下，怎麼樣？

葉局長蔚青：

關於違章建築查報，許議員也曉得這些事情講起來本來都不是警察應該做的事情，警察做的是兩件事情，一是治安，一是交通，現在這些事情都是我們警察協調的事情，行政院再三的指示，希望把這些業務交給原來主辦的單位，可是主辦單位認爲要交給他們可以，但是要「人」也要經費，所以這個問題到現在沒辦法解決。我不敢保證警員在查報時沒有人情因素，可是這問題上面很注意，省政府每年都有來查勘，聽說這次又查到很多，沒有查報的將來警員都要受到很重的處分。

許議員麗音：

那就麻煩你，將來上級再有人來考察的話，你要建議對我們澎湖建築比率宜放寬。沒有一個人家裏有空地而不好好利用的，只要搭建了不妨礙市容觀瞻的話，我們應該適度的放寬。不要獎勵取締違章建築，這樣糾紛必然會多。

葉局長蔚青：

違章建築那麼多主要還是建築法的問題，建築法有很多的限制，

建築率好像不能超過百分之六十。當然在澎湖可能好一點，越是大都市地越貴，大家都希望充分利用，所以這違章建築給我們增加很多困難。當然，根本解決的辦法就是要修改建築法令，建築法令不是我們警察局的職權範圍，這問題將來有機會我們向上面反映。

二、關於無照駕駛爲什麼罰的那麼重的問題，因爲無照駕駛是騎車的人沒有考駕照，萬一發生了事故，那自己的生命就會受到影響，甚至還影響別的人。關於這問題，法令沒有規定第一次查到以後可以勸導，查獲就要處罰。

許議員麗音：

我知道法令是沒有這樣規定，但我們要兼顧情理。年輕人那一個不好奇？有車子代步，可以迅速到達目的地，而且可以逛街，爲什麼不騎？現在澎湖學生騎車的情形相當多，沒辦法完全取締，與其這樣，應該能夠像你所說的採取勸導，如果屬於初犯，應該酌情勸導，不要一下就開那麼多罰單。即使是開罰單懲戒他，也不要一下子罰了四、五千塊，這樣困擾到他們的家長，才一部破爛車子罰那麼多，我覺得這樣不太好。我不反對取締，但我們應視情況酌情的來勸導，如果再犯，才加重的處罰，這比較恰當一點。

葉局長蔚青：

這問題最好家長對自己的子弟要約束，我們罰他是怕他發生意外。但是我已經講過，法令上沒有規定第一次可以勸導，警察是執行法律，法律沒有這項規定，我們就不能這樣做，這一點請許議員諒解。

三、關於順風汽水廠附近十月慶典所放置的廣告牌架，不是警察局權的。我們在那裏已經裝好了一個號誌，最近就可以通電。

四、特種營業陪侍的問題，我們也是很困擾，有人認爲坐在那裏和客人談談天也沒有什麼關係，可是並不是純粹在談天。老實講，警察實在沒辦法一直跟著他們。當然不是每人都這樣。這問題以後在執行方面不要太吹毛求疵，希望分局長注意，如果涉及色情

，才來取締，當然有時候也很困難。

許議員麗音：

我再請問一下，如果現在我經營這種行業，我擺設就像我們這樣長方型，小姐坐裏面客人坐外面，這取締嗎？算不算陪侍？

葉局長蔚青：

如果在一張桌子上不行。

許議員麗音：

那你剛才應該答覆說：「在一張桌子上就算陪坐」。

葉局長蔚青：

因爲那裏是特殊的場所，如果在家裏面，男女坐在一起就沒有關係。

許議員麗音：

特種營業要繳特種營業稅，請問什麼叫特種營業？

葉局長蔚青：

特種營業管理是歸警察局，如果不是特種營業就不歸警察局管理。

許議員麗音：

怎麼管理法？

許議員麗音：

就怕有涉及到色情，所以要警察單位來管理。

陳議員評論：

如果許議員經營這種行業，我到那裏去，許議員陪我坐，算不算色情？

葉局長蔚青：

身份當然不一樣，我相信也不會有這個事情。

許議員麗音：

我對這問題還是搞不太懂，我剛提到我進去過，但我都感覺不出來，大概我神經不太敏感。我想如果有實際的例子讓我了解到底怎麼經營的，那我就比較清楚一點。事實上我今天問這問題就是說澎湖這種營業大概沒辦法禁止，因爲沒有地方可以去消遣或

娛樂。據聞台灣本島有專門設置咖啡廳的地方，小姐可以陪客人聊天，不必取締，為什麼澎湖要取締？我不太清楚，所以我才問你如果桌子是這樣，面對面的話，也會有色情嗎！

葉局長蔚青：

茶室可以，有服務生的可以陪客人。

許議員麗音：

那沙龍呢？

葉局長蔚青：

不行。

五、警察的主要任務是使治安良好，不要發生犯罪案件。現在警察管的事情太多，毒魚也要管，可是縣政府要我們管，我們也不能不管，但也不能把警力全部投入取締毒魚，所以有一段時間毒魚很嚴重，縣長特別交代我們，我們就請沿海各所，希望在利用巡邏的時候來取締。取締毒魚不是我們警察主要的任務，警察只是協助辦理。

許議員麗音：

毒魚對本縣的危害相當大，希望你和縣政府取得協調，提出一個比較實際的作法，不要因為警察只是協辦的單位而就忽視這件事。

葉局長蔚青：

取締毒魚上次立法委員來的時候也提到，現在就是氰酸鉀的問題，氰酸鉀任何人都能夠持有，所以有些人就拿去毒魚，這牽涉到法令的問題。

許議員麗音：

談到輔導，我覺得更不確實，在里民大會的時候，有政令宣導，但我聽了都快睡着了，也不知道他在說什麼，那麼輔導？政令既不能深著於民心，警察單位又說這不是屬於你們的事情，雙方而都各推責任，那就無法再談怎樣遏止毒魚的風氣，縣長到西衛去宣導遏止毒魚的風氣，說毒魚會妨害到我們澎湖的生物，王乾同市長也大發疾呼，王市長在講的時候老百姓還沒激烈的反映，

但縣長在說的時候一個老百姓竟然說三字經，然後說：「我又沒毒魚，他說這個幹什麼，意思好像我們西衛都在毒魚。」這樣能遏止毒魚嗎？根本不行。昨天晚上到中西村去參加村里民大會，中西村的村民是我所最敬佩的一個村，所有老百姓非常和諧，每個人談到毒魚都非常憤慨。他們說中西村的沿海連隔村的人都進來毒魚了，他要求我們政府及治安單位拿出魄力來禁止毒魚，老百姓有這種心，警察單位卻沒有全力的執行，這行不通的。

葉局長蔚青：

我不是講警察局不管，主要是對氰酸鉀管制的問題，管制不是警察局的權責，如果沒氰酸鉀，就沒辦法去毒魚了。

許議員麗音：

氰酸鉀為什麼不能列入為管制品？

葉局長蔚青：

因為工業方面都要用到。

許議員麗音：

氰酸鉀是工業用品，那麼鐵工廠才用的到，民間根本不需要，所以我覺得只要我們肯動腦筋，相信可以想出一個辦法。最重要當然在加強宣導法令，但是在宣導方面，警察局有播音系統卻不用。所以我剛才就教於你，請對遏止毒魚提出你的看法，而不是警察局能做到的問題，最嚴重的是影響到警察的威嚴，我剛才說如果警察去取締，老百姓要打警察，警察就不敢取締，那麼以後要取締誰？

葉局長蔚青：

過去地檢處檢察官還帶警察去，我不是講沒有辦法，問題是對毒魚的藥品，如果法令能有效的管制，一般人不能持有，這問題從根本上就能解決，我們沒辦法天天派人到海邊等。另外關於搶案不是我們同情他，絕對沒有這種事情，他做了這個案子，我們怎麼會原諒他呢？問題是沒有確實的證據，我們警察不能逮捕他，刑事訴訟法修正以後，警察辦案子限制比過去更多，不是隨便就可以把他找來的。攤販的確是一個很困擾的問題，越來越嚴重，

每個地方都是一樣。攤販不要稅捐，而且高興就做，不高興就不擺也可以，很自由。如果提出一個有效的辦法，恐怕不是容易的事情，這是個社會問題。

許議員麗音：

我們澎湖應該可以開擺攤販街。

葉局長蔚青：

重慶街及幾個地方從前是准許擺設的。

許議員麗音：

現在連馬公市公所前面也擺了一大堆。聽說是市長同意的，我不反對，但我覺得沒有劃定一個特定地方，若有交情才能擺設的話，我覺得這樣也是不公平。我們為什麼不能模仿高雄六合二路，整條就開闢做為夜市，可以兩排擺，而且好管理。為什麼我們不能去規劃，硬是要攤販每天推著車到處亂跑。我覺得取締攤販太可憐，就像副議長說的他們每天能賺多少錢？只要一張告發單，一個月的生計就發生問題了。與其要取締，何不為他們設立一個地方，供他們來謀求生計，這不是更好嗎！一方面老百姓感戴一方面又可以宣揚政府的德政，不是兩全其美嗎？攤販沒有辦法完全取締，最好的方法不是用勸導而是用疏導的方法，讓他們有地方去營生，這才是對攤販處理比較可行的方法，否則我不認為你們這取締有什麼用？

葉局長蔚青：

過去有幾個地方同意擺設，現在如果要開放的話，那後果很嚴重。將來對市容，交通妨礙都很大。

許議員麗音：

所以要規劃。

葉局長蔚青：

馬公市區的道路都不是太寬，一擺攤販對交通市容一定是有影響。

許議員麗音：

「四海」那條路可不可以做為臨時擺販？

葉局長蔚青：

重慶街有一段可以擺，中興路到仁愛路、重慶街那一段可以擺。

許議員麗音：

城隍廟過去就不能擺了？

葉局長蔚青：

是。

許議員麗音：

城隍廟旁邊不是有一大片空地嗎？那應該可以允許擺設攤販，那裡沒有人行走。

葉局長蔚青：

城隍廟對面空地也可以擺設的。

許議員麗音：

那問題才多，城隍廟對面的空地是屬城隍廟。

葉局長蔚青：

他們早就擺了。

許議員麗音：

就是因不敷使用，所以我才建議允許城隍廟旁邊擺攤販。

葉局長蔚青：

臨時擺販的規劃是市公所要做的，本來規定要鄉市公所協調當地警察機構來規劃。另外樹德路擺販問題，十三日開會，很抱歉當時也沒想到貴會正在開會，時間是縣長批准的。那天許瑞慶、許素榮兩位議員都去了。

許議員麗音：

能不能告訴我們樹德路擺販問題怎樣解決？

葉局長蔚青：

文康市場一位管理員去世了，新的管理員年紀輕，身體比較好，也比較負責任，他自己重新畫了線，畫了線就比較有個範圍，最近半個月狀況比過去改善很多，可是還沒有根本的解決。有的從鄉下來的還是沒地方擺，因為地方只有那麼大，現在中間不能擺了。樹德路擺販有一個管理委員會，選出五個管理委員，希望管

理委員會加強來整理，我們警察來協助，目前縣長裁決是這樣。六、最後一個問題，我想這是老問題已經半年了，我很抱歉，上次我也請刑警隊長看過許議員，我希望這件事情已過那麼久了，沒有什麼不良的後果。

許議員麗音：

我也是認為沒有什麼不良後果，但是如果我在議會講什麼話，就有人打電話去威脅我，請問如果是你，你心情會愉快嗎？我弟媳膽量很小，他不甚其擾，我就說這問題總是要解決的，你跟他交情既然不錯的話，我還是要警察局給我一個答覆，但私底下我請你轉告她，她能夠活到今天，在政壇上既然活躍這麼久，外面人號稱敢言敢說敢做，為什麼不敢面對我？有事直接找我，找我聊天找我談，我不拒絕，但是用這種方法我覺得可笑，有失身份，這是私底下我要你傳達的意見，其他我還是希望警察局給我一個答覆。

葉局長蔚青：

今後如果遇到這個事情，我們可以隨時為許議員服務，請你指示我應該怎麼辦？

許議員麗音：

局長的意思那我還要等機會，等著她再找我一次麻煩，那意思就是說我比較小，還是我個子比較矮？我很少穿高跟鞋，我今天穿布鞋個子更矮，但是我也堂堂五尺三吋多的，也不怎麼矮。我覺得你們警察局辦案應該秉公處理，有問題就去處理，我並不是說叫你給她難堪，但是一定要給我一個「理」字，如果人人都能這麼輕輕的被擺平，然後下次她再打電話給我，那麼你再找我，我敢保證她下次再打電話給我，她從來不出聲音，她再打電話給我的話，我再告訴你，你還是講息事寧人，說不定你已經調走了，我找誰去理論？現在老百姓認為尤其輿論界也認為，我公報私仇，我報什麼私仇？我搞不懂，我既不能申述，我也不想跟人家扯不清，所以我只好問警察局長你給我一個「理」字。我總是要對老百姓有個交代，我到底那個地方給她難堪，還是我在議會，有

人說我為反對而反對，我們現在是理論，我請問局長，議會同仁在議會的質詢是不是都要有錄音，我那一件事情為反對而反對？你今天的縱容，造成了我背黑鍋，你的意思就是我年輕所以我活該背黑鍋？是不是這樣？

葉局長蔚青：

許議員你這一句話我想要修正一下，我沒有權力縱容那一個，是不是？

許議員麗音：

局長我也不給你很難過，我不能這樣要求你，你總可以約談一下，你們兩個私底下談談，然後告訴我為什麼她打電話給我。

葉局長蔚青：

我也不能無緣無故來約談，所以上次我請蔡隊長來看你，你有個手續，我們就有理由請他來，沒有這手續我們沒辦法辦。

許議員麗音：

請問一下主任秘書，我們上次會議不是做成一個議案？

葉局長蔚青：

曉得，我們後來也研究過，那天我不願在議會堅持這問題，這事情還是要當事人提出告訴，我們才能受理。

許議員麗音：

那我在議會提出。

葉局長蔚青：

這不是涉及到議會的問題，這是個人權益的問題，還是要你本人提出告訴的意思，我們刑警隊才能辦。

許議員麗音：

今天在會議上，我口頭上請你幫忙查清這問題，不算報案嗎？

葉局長蔚青：

我想這問題刑警隊長法令比我熟一點。

蔡隊長崇楨：

這件事發生以後，刑警隊也非常認真在調查。因為拖延了一段時間，對案子的偵辦，一定要顧慮到法定的手續，所以雖然幾次我

拜託了許議員，但是因為這案子站在警方的立場，都是議會的同仁，所以寧可息事，我們是求之不得，就是這種態度來偵辦這個案子。今天許議員在會中老問題重提，剛才局長也講的很清楚，就是許議員個人的權益問題，等待會後我親自到許議員的公館去拜訪，然後我們再來研究這個案子怎樣處理。

許議員麗音：

不是，又不是我打電話給別人，是人家打電話給我，你已掌握線索對不對，我舉一個例子今天你接到一通電話那個地方有聚賭，你不要不要再查誰報案的，要不要做成筆錄？

蔡隊長崇盾：

是，我知道。

許議員麗音：

我在議會所講的既然有這個事實，你們為什麼不能辦？

蔡隊長崇盾：

不是不能辦。

許議員麗音：

差別在那裡？

蔡隊長崇盾：

因為你剛才所舉的例子聚賭的問題，不管是違警行為或涉及到抽頭刑事部分也好，都是屬於公訴罪，只要有人提到，不管當事人或第三者提到，馬上出動要去辦這個案子。電話騷擾的問題，能不能構成刑責，當然案情不能明瞭之前，我們不敢斷言，但是假使能構成刑責，也就是屬於告訴乃論的行為。必須當事人依法定的程序提出，我們才能開始約談，這有點差別，所以我剛才講在會議上我不佔太多的時間，會後我私下拜訪許議員，共同研究。

許議員麗音：

那天我質詢衛生局，結果有人跑到我家去問我怎麼可以在議會這麼說，請問以後還有誰敢在澎湖當議員？我今天在議會說什麼都沒有效力的話，人家都可以隨時來找我，大概我看起來比較弱的樣子，人家都以為我好欺侮，我再請問，警察局要辦案，是不是

等到我被人家攻擊，受傷了住在醫院，你才要偵辦，是不是這樣？

葉局長蔚青：

剛才蔡隊長也講過了，如果是公訴罪的話，我們應該主動辦理，如果告訴乃論那必須當事人提出告訴才能夠辦，因公訴罪與告訴乃論有點差別。老實講，我在澎湖也算是做客的，我總是希望地方上和諧很團結，希望大家誤會能夠解開。

許議員麗音：

我也不是不想和諧，可是我就覺得奇怪，五月份我已在議會公開聲明，妳可以找我，但每次都來電話，電話又不說話，幹什麼？我一再強調這一點，你可以跟我熬，我畢竟還比較年輕，要以十五年的時間跟我比拚的話，那實在很愚蠢。但是我不想，我很討厭這樣，我認為這是鼠輩的行為，有什麼事情，我在議會所講的話我敢做敢當，我對自己的言行負責任，我想息事寧人，但我不能讓人咄咄逼人。所以你说的息事寧人，你只是一廂情願，我說你縱容你卻不承認，事實上偏差就在這個地方，如果只有我單方面的話，我很好講話，在你任期之內，我相信我大概也不會發生什麼事，你敢保證，以後你不在的時候，我不會發生事情嗎？問題就在這裏，我要跟警察局談論這問題，你不能講同仁息事寧人的事情，然後本末倒置不探求事實，讓我不服，如果我今天身為老百姓的話，那我絕對不服的，今天就是因為我身為議員，我才想息事寧人，但是我也不能讓人家得寸進尺。

葉局長蔚青：

我剛才講息事寧人，就是大家能把誤會解開就算了，如果許議員堅持要告訴的話，我們還是照辦，並不是就不辦。

俞議員喜龍：

八月份本席提到一個保安人員毆打百姓的事情，辦理的怎麼樣？是否可以讓本會的同仁知道一下。

葉局長蔚青：

這問題因為時間過的很久我記不太清楚，當時隊長已當面跟俞議

員說明過了。

俞議員喜龍：

對該員怎樣處理法，我需要了解一下。

葉局長蔚青：

好像沒有什麼不當的地方，我們沒有做處理。

俞議員喜龍：

是他打人不當，是不是他說沒有打人？

葉局長蔚青：

時間過的很久，我記不太清楚。

俞議員喜龍：

是不是那位隊員說沒有打人？假如說沒有這事實，我可以找到人證。

葉局長蔚青：

保安隊長告訴我，這件事已向俞議員說明了。

俞議員喜龍：

我要了解對這警員的行為，應該怎樣處理。

葉局長蔚青：

因為當時保安隊長告訴我時並沒有講該員打人的行為。

俞議員喜龍：

要是講沒有打人，我馬上可以提出證據。

葉局長蔚青：

今天保安隊長休做到台灣去了，否則我可以請他來說明一下。

俞議員喜龍：

關於剛才陳昭玲議員講的中屯村村民被毆打的事情，它的管區好像像是講美是不是？當天就報案了，為什麼到現在才把案件送到警察局，從十一月八日到現在一共幾天了？

葉局長蔚青：

這案子是分局處理，這些案子都不會到警察局裏。

俞議員喜龍：

當時報案人也將車牌號碼登記下來，他因為無緣無故的被打，又

被弄在水裏差一點淹死了，這種情形必須要遏止，那些做案的人逍遙法外，我不懂講美那些警員公文處理方式怎麼那麼慢。

王分局長米爐：

我們分局剛收到公文，因為根據刑事訴訟法規定，他收到公文以後，必須送到公文。分局刑事組約談雙方，現在手續比以前繁一點，因為他當時不是現行犯，而且雙方都有醫院的診斷書送到我這裡，所以時間比較晚一點，今天會開完以後，我們可以發通知書出去，大概明後天可以請雙方來分局問，以後我再告訴各位。

鄭副議長水發：

本席有一建議意見，最近內政部增訂一個辦法，保送警官學校制度，現在金門、馬祖地區有保送、保障名額，本縣沒有，我希望局長能爭取一下，因為本縣子弟要考警官學校很困難，若比照金、馬地區能保障一次四名的話，將來對地方學子的出路很有幫助，希望局長向上級反映一下。

葉局長蔚青：

金門跟馬祖是戰地，情形比較特殊一點，澎湖還是屬於台灣省，不過副議長的建議，我們可以向上面反映。

十二、人事部門

許議員瑞慶：

縣政府任用職員，是依法令做還是依上級長官指示做？假如上面長官不按法令指示下來，你如何處理。

李主任士雄：

他的指示如與法令有所抵觸我就簽出來。但主管人事有個原則，部屬所簽辦的如不合法，上面也不會准，長官批不准部屬堅持照做也不會有效，因為如不合規定報上級也不會同意，銓敘單位也不會准，所以長官的交代如有不合法，在口頭上就婉轉退掉。

許議員瑞慶：

不見得吧！你不聽上面的可能你人事主任就要走路哦！我很坦白講，在教育局質詢時，薛局長說了主任督學，是上面指派的，但據我了解不是這樣，上面的指示縣府如不同意的話他不會堅持。所以教育界都說這件人事案於理於法都不適合，不恰當。鄭督學由學校校長做起，在澎湖當督學也二十幾年了，離退休只有短短三年時間，所以應讓他有此機會，而丁督學的機會還多的很，同時我了解，丁主任督學是鄭督學的學生，在學歷上也沒什麼差別，所以教育界人向我講，等鄭督學退休後，再提拔丁督學還不遲。剛才主任說法上沒依據，你不同意，我看如果你不同意，恐怕只好走路了。

李主任士雄：

關於教育局主任督學的任用，是由教育廳統一按甄選名冊及依督學的任用條件分發任用，這次丁主任督學是省教育廳推薦到縣政府，我們人事室承辦以後，會把鄭督學與丁督學的資料合併呈報，當然最後決定權在縣長。

許議員瑞慶：

市井傳說了主任督學在黨部辦理縣長提名時，鼓勵不少學校的校長士紳在建國日報上登贊同之論調，所以他對助選有功，因此提

升他做主任督學，記得我質詢薛局長的當晚，我家到十點半電話還在響，他說不太公平，教育局內風氣不好，應該講的我要講。否則民意轉達不了，此次教育局的報告與質詢，同仁詢問非常激烈，我希望主任不但這案要注意，最近還傳說有位村里幹事調到縣政府，花了三萬元的活動費，你是否知道？

李主任士雄：

我不曉得。

許議員瑞慶：

你沒分到當然不曉得，說話還算老實，現在做事情，並非大家都不知道，我們兩人所做的事，你知道、我知、天知、地知，最少四人知道，我希望以後職員任用，陞遷等，一定要合理合法，嚴加考核，另外要考慮到同事之間的尊重，假如我今天是丁主任督學的話，對我的老師應該尊重，這是做人的禮貌，這點我順便報告主任了解，外傳澎湖縣政府要調職或高升，都要紅包，誰拿去，我們要進一步了解。

李主任士雄：

人事處理第一是依法，然後依理、情，與市井的情理法不同。第二是人事人員品性人事監督立場，當然不能百分之百絕對防止，但是超出人事管轄範圍是屬調查單位的事情，有沒有受賄請提供資料我去追查。

許議員瑞慶：

你講歸講但是你不肯行動，現在老百姓知識提高，對民主政治的參與也逐漸熱中，我們做民意代表要多方加以了解。今日的質詢不是攻擊也不是惡意，僅是希望公務人員能以守法的信念來為民服務，當然希望政府對於公務人員的待遇再提高，使公務人員不貪求，不違法。

許議員素葉：

主任我覺得你這個人，在我看法應該是很正確，但是你如果太過應目前時代潮流的話，你可能不會做人。這點不曉得你肯不肯接受，但是我也不是惡意的，而是善意提供給你做參考。你現在好

像在縣政府裏面有些問題，可以說你跟不上潮流。你說你是長官要決定一件事情，用你的堅持讓你頭痛，他還教這個人找人去說服人事主任，由這點就證明你不會做人，如果你能順其潮流，你這人事主任可能更紅，許議員說你這人事主任不聽長官的話不好幹就走路，上次好像看你一直表示對澎湖沒什麼留戀，不過我還是認爲你只要盡責依法的話，還是要堅持你的立場。在工作報告上，你提到勵行精簡政策加強職位功能，能辦理工作簡化，力求人與事之密切配合，這點我有些意見提出來跟主任探討，同時給你做參考。勵行精簡從中央、省一直強調我們機關的用人，人比事還多，人太多同時事情不一定辦的很好，所以才勵行精簡政策，要加強職位功能。但是我們根據老百姓的反映，好像人越多事情辦的越糟推來推去，老百姓要辦的事情，找這裏也不是，找那裏也不是，所以在你們工作項目裏面的這點，我覺得並不符合實際，同時我曾經講過，澎湖縣的人口及面積，跟台灣本島的一個區或一個鄉比較，我們的人口少人家很多，但是我們行政系統跟用人都是跟縣市一樣，甚至跟市都一樣，這樣我們的人員還不夠用嗎！因此勵行精簡政策，加強職位功能這是對的，但是根據這次縣政府的精簡政策加強職位功能來講的話，我認爲沒有達到目的，不但沒有達到目的，增加單位人員，不但沒有勵行精簡還增加，增加如果能夠提高行政效率，使老百姓更方便的話，當然也無可厚非，我們地方雖小但還五臟俱全，不過我覺得在後面，我認爲做的並不合實際，只是表面這樣寫，我覺得對政策方面沒有發生功能。另外一點還提到人與事之密切配合，我就舉農業科長來說，你把他弄來當農業科長，他對農業科所包括的科室工作，對他根本不配合的，他一簽不通。蕭科長人是很好，他也很坦白講他從現在起要用心的去學習，但是主任你想想看，這樣人與事能配合嗎！你讓蕭科長說一個漁港怎麼建，防波堤怎麼修，他說我不懂，所以你說人與事的配合，這也都是表面文章，還有農業科一個專員，從教育局調過來，這樣跟主任所寫的這些工作報告有沒有事實的配合，這值得我們探討，如此下去不得了，不是你

們縣政府的人與事不配合，損失的是地方老百姓，對地方建設的推進跟老百姓的福祉息息相關，我是指農業科。主任你想想看，坦白講還有那一科室人的調配人與事是不是很配合很恰當，這樣對今後縣政的推行有沒有影響，剛才許議員提到人事方面的問題，我對人事方面認真執行獎懲、公開、廉明、嚴懲、貪瀆，以刷新政治風氣，認爲這也只是表面文章，實際上問起來，主任還說不知道，你怎麼知道呢？可是現在外面流傳的風聲很多，比方教育界方面老師或校長調動都有價碼，不是民意代表在這裏亂說話，這都是由老百姓和教育界方面他們深深體會到的，也是他們知道反映出來讓我們知道，所以我們覺得這問題很嚴重，剛才講一個村里幹事，一個縣政府主管調動都要價碼，希望沒有這種事，如有，主任你這裏面文章這樣寫，有沒有愧對你的職位與良心，聽說主管價碼在二十萬，這相當可觀，但是我說你不會做人，呆呆板板的，當然是輪不到分你一點油水，所以我說你很糟糕，你在做人方面不是應該再檢討，我是善意不是惡意，不然剛才許議員講到教育方面用人的問題，我請教主任有一點，我們縣長這一屆的選舉被黨提名，提名之後教育界的校長連名登報道賀，這在你們職責和法令上可不可以這樣做，這是違法的事情，這是在幫他做這種事情的人就可步步高升，台灣本島各縣市，有很多縣長是黨提名的，還沒看到機關首長在登報公開道賀的，我請教主任這經費如何開支的，怎麼來的，所以會不平則鳴，就是這樣，不然我們怎麼會知道，現在滿街都有這風聲，我們真的很擔憂，政治風氣已到這種地步，你這人事主任在紙上談兵，還說你在革新政治風氣，長官還在美其名的強調，要怎樣的革新政治風氣，這樣對你們執行工作上，以及老百姓對政府的形象，影響非常重大，這點意見請教主任一下。

李主任士雄：

縣府的科室在調整之後雖有增加，但編制是一七八人較未調整前只多二人，現在任用人員並沒超過。政府爲了加強綜合規劃及研考業務，進一步促進各項工程，計畫的革新進步，強化組織功能

，因此將科室做局部調整。我們其次力求人與事配合，這是人事行政追求的目標。今天甚至美、英先進國家也不能完全做到，我們今後將繼續朝這目標努力。至於地政科長調到農業科去，這在職系及職能上是可以。我們今後有什麼講什麼，因為蕭科長再過三、四年就要退休，他也不願調到台灣，所以縣長順應他的要求，調整留空農業科，同時水產、農林、漁港這單位是綜合一體，漁港有專長不見得就會漁業，所以除由科長負責行政上的督導之下，縣長並採取補救辦法，以機要秘書缺替用一位農漁專門人才來補助農業科推行農漁業。王寶珩課長在教育局幹了很久，因為沒什麼發展，我們調整調升到那裏輔助一下，這在人事的應用，依法是可以的，但是職位的專長與學歷各方面配合是很難做到，澎湖地區有專長的人才或高普考及格的不願意來本縣，呂光宇他高考及格，人事室發佈他為六等科員，他不到職，卻願意到銓敘部幹五職等的科員，由此各位可以想像欲留人才確實不容易，不是縣長或人事所能辦的到，不過你提這意見，我儘量建議縣長或是供省府做參考。有關獎懲只要有事實根據我們一定查辦，若經檢察官起訴並予停職及人口報到上面誰來講也沒有用。最近幾個案例就可證明，我所言不虛。其次有關村幹事，主管調整有價碼來的，只有兩位村幹事調來縣政府，他來的時候大概我公差請假來的，連村幹事姓什麼我還不清楚，但我相信百分之百沒問題。因為過去一直傳說而沒具體事實，希望各位能提供事實，讓我們進一步追查以清政風。縣長獲黨部提名競選連任教育人員連袂登報，祝賀是屬個人行為，公家的錢沒法報銷。

許議員素葉：

是以校長名義。

李主任士雄：

如果拿公費開支審計主計單位要追查。校長登報道賀日前沒有明文規定，是屬個人行為並沒犯法。

許議員素葉：

校長名義是屬於個人嗎？

李主任士雄：

如澎湖縣政府恭賀孫院長出任行政院長，或李主席出任省主席，這是禮貌有什麼關係。

許議員素葉：

這可以，但跟剛才講的不同。

李主任士雄：

這不是在選舉期間，是選舉後恭賀，如果在選舉期間恭賀，就有點選舉作用。

許議員素葉：

你根本沒聽清楚。

李主任士雄：

提名是屬於選舉委員會法規規定，我不大曉的這個事。

許議員素葉：

公務員是你管的。

李主任士雄：

是我所管不錯，日前沒有這規定，同時也沒人提出來。

許議員素葉：

全省有沒有一個縣市這樣。

李主任士雄：

澎湖只有南部版，北部如何我們不曉得，請提供出來讓我們做參考，轉送選舉委員會注意，這件事希望不要再選舉期間來這個，是屬於選舉範圍，人事範圍管不了那麼多，你這意見我們送選舉委員會參辦，好不好。

許議員素葉：

不是好不好的問題，從剛才第一點答覆，我就特別強調，台灣省有鄉市區的行政區域跟它的組織編制，說人與事的配合，我才給你比到這而已，你比到全世界，這還用的着講嗎，你把澎湖縣比到全世界，那我們今天在這裏不都是空談，你有沒有同感，我強調在先，我跟主任講澎湖縣的人口與面積跟台灣省的鄉市區都已

經差別很多了。你現在答覆比到全世界去，那我們還有什麼話講，澎湖縣什麼事都跟全世界比的話，我們那能夠跟全世界的國家比，你還說我這意見寶貴，如果你跟全世界比的話，我這意見並不寶貴，我們的理想目標要追求到全世界國家水準的話，那我們澎湖縣這些議員水準沒有那麼高，我們只能講到本縣問題，沒有辦法比到全世界的境地，所以表面敷衍的話不要講，我們講實際的，反正街上老百姓、公務員、教育界都這樣說，講縣政府最近人事調動頻繁，從最低層的到主管方面調動頻繁，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個中不曉得什麼文章，人與事能不能配合，我想這錦囊裏面裝著什麼東西你去研究，民意代表我們也沒辦法去找到這些，是不是。

陳議員評論：

人事室七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呈澎府人二字第三一五三九號簡便行文表，是否可借閱一下，或唸給我們聽一下？

李主任士雄：

虎井國小老師蔡丁炎服役期滿提早返校請獎案，請依本府六十八年十一月交府人二字第三二九一一三號簡便行文表規定，今後期滿提早返校，依規定可追溯退伍之起薪，並無得以發獎規定，本案請獎一節應予免議，今後有類似案件，不得任意報請請獎。

陳議員評論：

請問主任，我們處理這件事情合理嗎？

李主任士雄：

我們是依法處理這件事，過去從來也沒有，當兵提早回來給予獎勵的案例。但教職員結婚兩個禮拜不休假，節省代課經費，可以嘉獎，這於教育廳有明文規定。至於當兵回來提早報到請獎案，目前沒有法令依據，陳議員所指的很合理，我昨天跟教育局長研究，要提考績委員會評審，並報請教育廳備查。

陳議員評論：

發這公文出去雖合法，但是不合理，是不是有這意思？

李主任士雄：

我承認有點不合理。

陳議員評論：

你承認不合理，那好。其實獎勵並不一定要給他，嘉獎或記功，口頭上的鼓勵也可以啊！你現在把這文件發給教育局，副本並通函各學校，等於告訴各學校的負責人說：「以後如有人服軍兵役回來，可以坐在家裏領薪水，不要提前到學校服務，縣政府教育局有足夠的鈔票，可以聘請代課教員」，是不是這意思。既然是記嘉獎於法無據，答覆時也應該能客氣點，不要說本案請獎一節應以免議，事後有類似案件，不得任意填報請獎，連一個口頭上或精神上的安慰都沒有，發這文件主任你憑良心講過不過分，是起鼓勵作用還是給予潑冷水。

李主任士雄：

你這意見很好，今後照你意見改進。當時發文疏忽沒想到，而承辦人簽註意見用語有欠妥當，你們沒提我還一直不知道，我考慮採取以下補救方法，第一凡以後有類似這情況，希望學校列入教學認真，主動節省公帑，年終時給予獎勵，昨天教育局長也同我研究，我們要考績委員會，對提前回來服務的做一個適當獎勵，並向教育廳報備。

陳議員評論：

主任如此回答，聽了才叫人滿意，你行文本來答覆的用詞就不應如此生硬，尤其是後段，「以後本案請獎一節應以免議，事後有類似案件，不得任意填報請獎」更屬不該，能提前到學校服務敬業精神應值得鼓勵，就是依法無據沒辦法給他嘉獎，最起馬也口頭上的表揚，或精神上鼓勵，人事室不但沒有如此做為，還通函全縣各學校，以後有類似情形，都不得填報請獎，老師抱著服務的熱誠，人事室卻用這種公文給他潑冷水，你說於心何忍，教育局長他親自答覆我，如果兩個禮拜的婚假他放棄嘉獎一次，那提前一個月去服務的話，他應該要嘉獎兩次，主任講年終時還有個彌補的機會，希望你講到就做到。不要騙我們，彌補亦應確實，不要說過就算了。

許議員麗音：

請問主任人事的考核，是依據什麼標準？按照上級法令的規定，考列甲等人數有二分之一的限制。那麼在這種考核限制的前提下，你怎麼尋求你所說的公平，公正是不是一級主管全部應該甲等，再請問主任這些考核人員除了人事室以外，還有那些成員來評審員工德性的好壞。

李主任士雄：

我們辦理人事考核，第一是由各科室主管初考，初考以後送到人事綜合整理，並簽呈縣長同意以後，提考績委員會公開審議以後，我們再審議各單位所考核的，是不是確實，有沒有公平，嘉獎記功，申誡，記過分別增減分數後，認為沒有錯誤，就排定甲乙丙順序，但甲等的公務員有二分之一的限制。現在教職員校長則沒有限制，像今年的考績國小校長只有四位考乙等，其他都甲等，初評的時候好幾位是乙等，我們看他平時嘉獎記功很多，列考績委員會就主動把他提升為甲等，因為現在沒有定案，提那位我們對外不能發表。第二、一級主管是否都考甲等，並不一定大多數甲等，如表現不好，工作沒有特殊的績效，或差病假太多，我們也有考乙等的，不是一律甲等，以上報告，不知你是否滿意。

許議員麗音：

你對人事室職員考核可能比較公平，但對其他科室如財政科、建設局等你能夠知道，那一個職員好那個職員壞嗎？所以我要請問評審委員會是怎麼組成的。如果我是人事室主管的話，我一定對該室職員的考績予以提升，其他科室的職員因為我不知道就把他打低點，在這種情形之下當然沒辦法達到公平，所以考績評審委員會相當重要。照你剛才所說好像最後決定權在縣長的手上，縣長認為誰好，誰就可以提升，人事室沒有權力，但是我聽說所有人事的考核權都在人事室，比如教職員的考核，教職員如果累積七八次嘉獎就可以特別獎勵，為此事我到人事室你告訴我這是教育局的責任，事實上這資料就存在人口，因此他是第十七次或十六次的嘉獎，最清楚的就是人事室，所以有些老師明明可以累積十

八次，獲得特別加給獎勵的，就因為人事室的百般刁難，把他積壓下來，使他錯過機會，像這種情形請問人事主任，是不是教職員嘉獎太多會影響人事室的作業或是會影響到上級對你的信任，或是他領特別加給對政府的財源動用太多不合經濟效用，所以你們才特別不願意給予人家有十八次嘉獎的機會。記得前些日子有位將軍的老師說他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可以有個嘉獎，這嘉獎下來的話，他就可以獲得獎勵，結果拖延到九月分還沒給他，使他錯過了請獎的期限，我就搞不懂縣政府為什麼還有這種踢皮球的現象，人事室說這全是教育局在辦，而教育局卻說我不知道，已把資料送給人口，批不批准在人事室，我要請問，這是人事室責任還是教育局的責任。

李主任士雄：

縣政府的考績權責，初考是屬科室主管，複考和核定是縣長權責，人事室不過是綜合作業，把所有參加考績的資料加以審核，如功過有沒有抵消，考績甲等的與事實符合沒有，有沒有超過規定等，而後綜合提到考績委員會，考績委員會由各局科室主管、股長、科員三階層所組成，人事主管是當然依法定的委員，其他由人事室簽請縣長指定，主管秘書為召集人，經該會評定以後，簽給縣長核定。

許議員麗音：

如有一百人，必須有二分之一不能考列甲等，而所有各科室的人，既不遲到也不早退也沒不良事蹟，你怎麼考核那五十人為乙等。

李主任士雄：

比如民政局有二十人分配十個甲等給他，由局長自行決定，分配額如有奇數，如有十一個考六個，由局長決定再提考績委員會，考績委員會評定以後，由縣長核定，如果縣長要加以提升或降等，還要提出具體的理由，當事人如不服氣，將來銜銜機關核下來，他還可以申覆。剛才講十八個嘉獎這叫專案考績，也叫特別獎勵，某人有十七個十八個獎，我們根本不曉得，一年獎勵二千三

百多案，我們連學校的名字都搞不清楚，你說承辦人故意刁難，我敢講沒有這回事，今天學校報來請獎，經教育局同意後，我們要簽呈縣長，同時獎勵有規定，像自己辦活動或私人活動有一定標準，有一定名額，必須公平而且均衡。同樣年度，同一個月，同一件事不能獎勵，有物質獎勵拿了獎金的，就不能嘉獎，像寫作論文教育廳發了六千元獎金，縣政府不能再獎；有很多人了解，我們處理獎勵除了依法以外，行政院還有個獎懲通則，我提供給你，法律沒有規定才屬於縣長的自由裁量，權宜措施。當然他個人怎麼講，我們不曉得，但承辦人或股長應不會故意刁難，如有請你指出，我要辦承辦人，如果屬於我主任故意，我願意辭職不幹。

許議員麗音：

主任你說的我知道，你當然要依法有據，可是我認為你是一個考核人事的單位主管，如果他已經記了十七次嘉獎，你這裏連一個資料都沒有嗎？

李主任士雄：

我們是有資料，但是我們可能於年度最後一天去注意那一位有否達到，專案考績標準，我們只能根據資料，如達到標準就報省教育廳核備。

許議員麗音：

你剛才說沒有資料，現在又說有資料，既然有資料，你應該知道能夠被記嘉獎十七次是不簡單，我教了八年書我只記了一次嘉獎而已，像這種狀況，你早就應該按照他的資料獎勵他。

李主任士雄：

一年幾千個獎，專案考績幾十個，我們也不能於年度最後一天注意你差一個嘉獎，更何況人事室不能主動幫他嘉獎。

許議員麗音：

我不是要你主動幫他報嘉獎，我是說如果你發現這種十七次嘉獎的人，你應該特別注意此人，是不是主動通知他，你已經記了十七個，如果再有特殊的表現，你就可以有個專案考績。

李主任士雄：

這不能通知，這是圖利他人，不公平，好像有私人交情，不可以這樣，我們只有論事實，論功行賞，賞罰分明。

許議員麗音：

這是圖利他人，我認為言過其實，如果要記嘉獎，他沒有優良事蹟，你怎麼圖利？

李主任士雄：

我通知他是不行的。

許議員麗音：

他已有十七次的成績，你應該可以連繫一下，探問他今年是不是還有特別績效。

李主任士雄：

這探問有毛病，第一我沒有時間查、第二探問就是循私，老實講就是有要求私惠心理，或承辦人不是想從中謀個請客，這個不可以的，一定要依據學校報來，教育局簽核才行的。

陳議員評論：

剛才我們已獲得結論，有關虎井國小教師服完兵役，提早報到請獎案，縣府之行文有點不太合理，為了彌補這不合理現象，鼓勵教師提前服務的熱忱，通函各所學校說明，說明以後有類似情況，不是免議，只因依法無據，沒辦法發獎，但是到年終考績時，會給他們鼓勵，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李主任士雄：

這意見我和教育局協調好，我們提考績委員會處理，凡退伍三天內報到給他一次嘉獎，或將來列為年度終教學優良給予獎勵，我們跟教育局研究作適當的處置，因為不是人事一個單位可以決定的。

陳議員評論：

是否可在此次大會開會之前，給我肯定答覆。

李主任士雄：

我們還有一次考績委員會，大概十二月要召開。

陳議員評論：

在縣政總質詢前是否可以答覆我，現在我已經曉得，用詞不當，起反作用，這很簡單的一件事情。

李主任士雄：

我跟教育局長研究。

陳議員評論：

在縣政總質詢的時候答覆。

李主任士雄：

這個禮拜內各別答覆。

俞議員喜龍：

鄉公所的人事編制是怎麼樣？

李主任士雄：

鄉公所的編制由民政局主辦會人事室，報省。

俞議員喜龍：

假如鄉公所人事管理員出缺，人事室是不是有權力派人去。

李主任士雄：

我們是辦理分發或是轉分發或整個調配，有些鄉市公所相互調用

是由人事室協調。

俞議員喜龍：

人事室工作報告上強調加強職位功能辦理工作簡化，力求人與事之配合，現在望安鄉公所，人事管理員早就調到台灣去，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新派，由人事助理員在擔當一切職務，這麼長久的期間，他一個人能忙那麼多的工作嗎？所以鄉公所重要工作無法如期推行，請問鄉市公所人事室編制分配表是不是來了。

李主任士雄：

還沒有。

俞議員喜龍：

一、還沒有，那麻煩催催一下？人員沒辦法到齊，工作之推展往往會受到阻礙。

二、每年的基層特考，據參加特考人員的反映，人事室在報名手續方

面，比如貼張相片，硬性規定要把格子填滿，超出還要剪掉，像這種情形又不是要去相親，報告人員分秒必爭，大可不必作如此要求，還有他資料不完整時，應一次全部的告訴考者更正，不要送一次，告訴他一項，再送一次再告訴他一項，如此服務考者實不應該，希望人事室對這一點多加以改進。

李主任士雄：

遵照改進。

十三、地政部門

陳議員評論：

請問科長，事務所每個月或每個禮拜要開會多少次？

高科長華鴻：

每個月只有一次，時間是下午四時到五時卅分，一方面不佔民衆的時間，一方面也不使同仁過份辛勞。

陳議員評論：

但是老百姓的反映和科長的答覆截然相反，老百姓說地政事務所每個禮拜的開會都是利用星期一到星期五，老百姓這段時間到地政事務所去辦手續，結果進不去也找不到人，如果老百姓的反映屬實，希望科長及新到的主任要考慮到便民，應該在不影響業務不擾民的情況下開會，因為從澎湖區坐了二十多分鐘的車子趕到馬公來辦手續，剛好碰上你們開會的時間，然後又坐車子回家，來往就要花掉半天時間，現在時間就是金錢，萬一當天天氣好，他們要出海捕魚，那手續辦不成魚也捕不了，這不但不便民而且還對整個澎湖漁業生產帶來一種損失。所以沒有的話最好，如果有，希望以後把開會時間適當的調配一下，不要全體工作人員參加，如果一定要他們全體參加，以不影響辦業務的情況之下開會。

高科長華鴻：

儘量改進。

胡議員松榮：

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代辦費收入餘額，科長當時在主任期間是怎样分配的，請解釋一下。

高科長華鴻：

地政事務所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代辦費問題，我們收了一點代辦費，做為酬勞僱用特約代理人之用，二三年結餘下來，成爲一筆可觀的數字，這筆錢結餘下來，按照省政府規定存在專戶裏面，

地政事務所不可以以任何理由動用，內政部考慮到特約代理人的辛勞，也考慮到地政事務所同仁配合特約代理人的辛勞，把特約代理人的經費提出一部分做地政人員跟特約代理人的獎勵金，規定每個年度到十二月底結算一次，結算以後要保留特約代理人辦理的薪水，剩下的就是地政事務所每個員工包括臨時人員，一律平均分配，這辦法頒佈以前已經離職的人，內政部有正式公事轉下來，不可以發，我心裡也非常難過，這錢是大家辛苦得來的，應該每個人平均分配，但法令規定又不許可，今天陳情要這個錢的只有六個人，但這幾年當中離職的人有二十幾個，我們連繫也連繫不到，在法令處理的依據及情理上我覺得很內疚。其次我把數目向各位做一說明，我們從六十七年十月份開始，六十八、六十九、七十年這幾年因爲辦理繼承登記，所以代辦的案件比較多，一共結餘款有五十一萬三千三百七十塊，當時我本人也不敢決定怎麼分配，由全所員工選出六位代表共同成立一個處理小組，把退休人員應該給的錢保留在那裏，臨時的職員雖然上面的解釋不可以發，但是我們解釋爲現有員工也應該發給他，因此把這個錢就分了，一個月工作獎勵金是二百五十元，按時間長短，平均分配，其他六位離職退休人員錢仍然保留。到九月卅日省政府來了一個公事，這個案件在九月三十日以前一定要處理，內政部公事解釋下來說，退休離職人員太多，有的目前不知到那裡去，這錢數目也有限，而且並不是每一個人都有參於工作，只是一種福利性質，離職人員不在發，七十年事務所我還保留了八萬四千元，今年度到目前爲止收入有十九萬三千元，現一共有二十七萬七千元沒有處理，至於離職人員我們怎樣才能使他滿意，使他們能了解法令的立場，我跟徐主任會後再研究。

胡議員松榮：

內政部規定現職人員是不錯，但也規定每年十二月結算一次，但是你六十七年十二月、六十八年、六十九年，十二月爲何不結算，到七十年十二月才結算，這是一個竅結。第二個竅結是沒有領到獎金的員工講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年他還在，到你

發獎金時才離職，這幾年當中他在辦理業務，萬一這當中他有過失，是否還要追究處罰，等於他有義務而沒有享受權利。第三員工也講七十年十二月底結算不馬上發，等主任要升課長以前才發，「趕快發我得到一分才離開這個職務」，這情形當然說不過去，希望科長處理好，讓大家都沒話講，最好是這樣。

高科長華鴻：

這公事是七十一年八月份才接到的，從情理來講七十一年初應該處理，可是當時沒有這個辦法，也沒有根據可以處理，所以到七十一年八月份才處理。第二於法雖然有據，於情於理來講說不過去，以個人來講，我十一月份到地政科，今年度一至十月份我就沒有資格領，我也覺得於情於理不合，但是法是這樣規定的，不過胡議員這意見也很合情合理，我跟徐主任研究看看，怎樣使他們心裡有個安慰，但是如果一定按法規定的標準來講，我執行上仍然困難，請胡議員多包涵。

胡議員松榮：

這法也是很難講，所謂現職，也要看主任什麼時候來處理這個問題，一月份可以處理，幾年後也可以處理。

高科長華鴻：

七十一年八月份這辦法才通過的。

胡議員松榮：

法來講是沒錯，但既然人家說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年都在，這現職解釋是現有，就是你接到公事那天算現職來講，但於情理不合，我剛才說萬一他辦事情有差錯，他是不是要受處罰，受處罰有份獎金沒他的份，人家心中就不舒服了，終歸一句話，你跟新主任好好商量一下，把這事情擺平。

許議員麗音：

你剛才一直說法，說七十一年八月份才下來的，內政部頒佈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的代辦費收入之餘額有個要點，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代辦費之收入應於每年之十二月底結算一次，如果在七十一年八月份，你說的那個法沒有下來之前，從民國六十七年已經有

了這個要件存在，你就應該在十二月底結算，為什麼還要等到七十年的十二月底，還要行文請示上級怎樣處理，那以前規定這些法令做什麼，有法依據就依據法，發生了問題，再往上面請示，有法令的要件依據你偏不用，而依據這些法令的要件還要拖延三、四年，然後再往上呈報，這其中原因在那裡。

高科長華鴻：

過去沒有這個法，今年八月才立法，九月份才到本縣，在處理方面我也會跟各縣市聯絡，也向省府請示過，因為法律不溯既往，就現狀來處理，假使追溯到以前，就有困難。譬如地政事務所從六十七年離職人員有好幾十位，假使把這幾十位都找來處理這一點點的福利金的話，我想這個錢花的放費都還不夠。

許議員麗音：

我還是有一個疑問，這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代辦費開始收是在民國六十七年，既然上級已經准許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收代辦費，那應該有規定怎麼處理代辦費的餘額。

高科長華鴻：

那時沒有規定。

許議員麗音：

那你怎麼知道這些餘額應該屬於土地登記代理人的獎金。

高科長華鴻：

是今年（七十一年）八月份內政部考慮地政同仁的福利才訂這個辦法。

許議員麗音：

我覺得澎湖地價的調整非常高，我高雄有不少的房子，地價比澎湖低很多，地段比澎湖好，我舉例給科長做參考，合會前面的路不算大，有位林先生需要週轉金，金融機關去審查的結果，他可以借四百萬，增值稅二百一十萬多。所以大家都講，我們私人的財產政府已經估了一半，反過來，我在高雄中正路的房子三樓三十坪，最近我請稅捐處給我計算一下，增值稅兩百多萬，和澎湖來比天地之差，歷屆我們審查委員多數是政府的官員，一次、二

次、三次調整老百姓受不了，現在民權路一帶一坪十萬以上，經過一、二十年如果要轉賣，增值稅已經超過一半了，所以老百姓講，我們的財產二十年後都要歸政府所有了，希望科長今後地價的調整要慎重的考慮。還有給金融機構擔保的，本來借了一百五十萬、二百萬，房子賣三百萬可以還，一計算增值稅一百多萬，金融機構錢都收不回來。課稅雖然是必要的，但也要考慮到老百姓的經濟問題。最近漁業不景氣，所以石泉附近建的很多房屋沒人買，因為每年房屋稅、地價稅、增值稅加起來很龐大，所以租房子來經營還比較划算，這一點給科長做參考，今後應當降低的還是要降低，不然很多老百姓對這問題很不諒解。同時我希望科長到臺灣的話，也要到其他縣市去，瞭解一下各地的地價情形，將來對澎湖地價的估價、評價有所參考。

高科長華鴻：

本縣地價情形我做一說明，本年度公告現值調整，我就考慮到經濟不景氣的問題，所以馬公市區的地價只做象徵性的調整，幅度為百分之三到百分之四，還有十二個地段降低地價。至於鄉村今年度的地價，建地一律沒有調整，農地有調整。因為在本縣軍公機關用的民地太多，開闢道路如果不調整，老百姓得到補償費太少，所以地價一定遵照許議員剛才所指示的原則去做，我想下年度公告現值應該降低的地方就要降低。其次關於增值稅的問題，這裡面有個竅結，我做個說明：目前課徵增值稅，看地價是那一年度規定的，例如馬公老的都市計畫是五十三年規定地價，當時申報的地價很低，六十七年擴大規定地價，當初的地價與物價指數又有一段距離。今天課徵增值稅都是以上次移轉的地價比較這次的公告現值，然後課徵。我認為從五十三年到六十七年的差距來算增值稅有點不合理，應該要從六十七年算起，假如從五十二年規定地價後，到現在都沒有移轉的話，就吃虧很大了。這是我個人的看法，各位議員先生把我的意見做為參考，將來建議上級。我在本縣三十多年，從最基層幹起，若有不對的地方，請各位議員指教，我儘量做好，因為算起來我也是半個澎湖人。

許議員瑞慶：

科長剛才講的本席有同感，從五十三年到現在已經十八年了，祖先所留下的房子若要賣或是移轉，除了繳增值稅及遺產稅外，剩下就沒有多少錢了，所以老百姓感覺到這個問題很嚴重。

高科長華鴻：

課徵遺產稅後就不必課徵增值稅了，土地移轉只繳遺產稅就可以了。

許議員素葉：

我有幾點意見提供給科長做參考，也希望積極解決。

一、縣政府對既成道路使用民地，辦理地目變更及分割手續的時候，地方上的建議希望政府能夠便民，幫忙民衆處理這些問題，因為百姓貢獻土地做道路。地政事務所的答覆是說地政事務所目前業務繁忙，人力有限，除離島考慮外，本島的要自己來辦理，否則要用掛號將有關證件及費用，並附回郵信封，寄到地政事務所辦理。本席認為老百姓犧牲土地做道路，如果手續這樣繁雜，我覺得服務還不夠。希望派員到村里去幫忙老百姓解決困難，這是歧頭村民衆的反映。

二、如果不是自耕農，可不可繼承祖先所遺留下的耕？

高科長華鴻：

他的土地要移轉為農地使用。

許議員素葉：

我聽老百姓說不能辦理。

高科長華鴻：

可以辦。

許議員素葉：

一、我希望你們在輔導或辦理的時候，要注意到這一點，我聽到這種反映覺得不合理，我們這裡的農耕地很多祖先留下來的，如果他的孩子及孫子不是自耕農就不能繼承的話，那就太嚴重了。比方現在鄉下很多年輕人到都市謀生，從事其他行業，祖先留下的農地不能不要，本縣很多行業都是兼雙重的，因為單就耕農沒有

辦法維生，必須兼別的工作，這樣他的身份證不是記載自耕農就不能辦理繼承，這點希望能加以宣導，使要辦理這種事的老百姓能了解。

二、本縣農業不振，農地廢耕的很多，目前施政目標是在加強發展漁業。科長自稱是老澎湖，你知道在漁村的附近要利用農地做小型加工廠或冷凍廠之用，但不能變更地目等於是一個死結，我認為本縣在特殊情況之下應該設法解決這個困難，因為本縣土地還沒有做區域劃分之用，所以應該也不受限制才對。基於這一點，希望為了發展本縣漁業或小型加工業，如果需要利用農地來做的話申請放寬。所謂新的獎勵投資條例是爲了保護良田政策，雖然有這個規定，但是澎湖是個特殊的地方，希望地政單位重視這個問題，能夠儘量的方便，使我們這裡很多廢耕地能夠加以利用，對其他行業的發展也有很大的幫助。

高科長華鴻：

既成道路地目分割變更問題，我和徐主任協調，儘量服務到家，派人員到各村里去。

許議員素葉：

不是儘量，是希望做到。儘量就有彈性了，你會後又說人員不夠或其他困難，不了了之。

高科長華鴻：

一、不會，我們人員可以調配出來，照你的意思辦。

二、繼承的問題，家庭管理可以辦，近海漁民也可以，沒有規定非農民不可。

三、小型工廠要把土地變更使用，法令上是有限制，但在處理上有變通的方式，不防先把房子蓋好，申請地目變更再辦也可以。

許議員素葉：

但房屋蓋好了說是工廠就不可以了，事實擺在眼前，你說變通辦法，我現在就是建議我們要擔當這個責任，你說讓他蓋房子，但是老百姓不懂，這只是叫老百姓去作假，事實上他還是要做加工廠，那爲什麼我們不爲他們負起責任。

高科長華鴻：

我把本縣特殊的情形建議上級參考。

許議員素葉：

何況我們這裡還沒有土地分區使用，所以這樣做實在太呆板了，將來利用農地做副業加工的話，等於沒有路可走。你剛才教的這個辦法叫老百姓去做假，我們要面對現實，針對這問題處理才對。

高科長華鴻：

我把許議員寶貴的意見與澎湖縣特殊環境做成一建議，請上級對澎湖特殊情形能有個補充規定。

書面答覆：

澎湖縣政府七十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七二澎府地權字第一二二二號函復：「貴會第十屆第二次大會許議員素葉建議放寬農地設廠之限制一案，經轉報省府核覆：『與現行規定不合，無法照辦。』」

說明：利用農地設廠，依照現行之「獎勵投資條例」除擴展工業

申請核發毗連工業用地證明書外，與辦工業人創辦工業已不再核

發工業用地證明書。

澎湖縣政府七十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七二澎府地籍字第一二三五二

號函。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七二、一、十七、七二財稅二字第一二三五四號函辦理，並復貴會第十屆第二次大會地政部門工作報告與質詢時許議員瑞慶建議。

二、本案經本府向省地政處建議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關於土地移轉申報現值其計算原申報地價應劃一年份或就五十三年規定之地價與目前物價指數作適當調整，以示公平合理。經省地政處以七一、十二、二八地二字第五〇五〇九號函轉准財政廳上開函復：未便採行，並說明如下：「查第一次規定地價，其時間（年份）雖有先後之別，但依土地稅法第卅二條規定，按政府發布之物價指數調整原定地價，係依其土地持有期間之基期適用物價指數計算，

目的在確切計算自然漲價之數額，實現漲價歸公之政策。」

三、本案雖未獲省府財政廳採行，本案仍將另行建議省地政處轉請中央單獨訂定歷年土地地價指數表，以求增值稅負擔之公平合理。

（此處為模糊之文字，內容難以辨識，疑似為另一段論述或報告之內容。）

十四、車船部門

宋議員世平：

目前車船處在慘澹經營中能夠繼續撐下去，處長可以說功不可沒，本人在此向處長致謝。

一、實處車掌及駕駛員日夜不休的為本縣十幾萬民衆服務，所以對員工的福利應積極的照顧。據說「路程獎金」及「安全獎金」在八月份已停發，以前的還扣發百分之十，是不是有這回事？如果有希望處長要設法改善，即使是貸款也要恢復，使員工能安心工作服務旅客。

二、國民生活素質已經提高了，所以乘客對音響的要求更高，希望公車的音響能夠加以裝設，下車按鈴也要裝置，以便旅客及車掌不會經常爲了下車這問題發生糾紛。

三、我在前次會議曾建議車管處，如果新車參加營運後，希望由機場到外坡一天一次或兩次來回對開。因爲目前由外坡或白沙旅客到機場去搭飛機或由臺灣返回的人不少，旅客都要到馬公轉車，既費時間又浪費金錢，對開兩班就能減輕他們的負擔。在工作報告時提到要新開闢三條路線，希望這條能列入。

四、西嶼外坡調度站的成立，處長有無週詳的考慮？

五、本縣還有那一個村莊車輛還沒有行駛？

徐處長克祖：

一、關於駕駛員服務員的獎金及安全獎金問題：我們員工還有不明瞭的，職員是二千八百五十九的津貼，但是生產事業單位的員工不發工作津貼，等於和工人一樣，要論工計酬，工作達到標準就能得到甚至還超過了二千八百五十元，現在也有超過五千元的，裏面包括行駛獎金節油獎金、愛車獎金、服務獎金、安全獎金五大項目。這五項做的很好，可以拿的最高，假定連一項都沒做好就拿不到。這是政策我們沒辦法變更，所以員工就誤會了，認爲職員拿二千八百五十元的津貼，我們爲什麼要取銷？獎金的辦法在

上屆議會都通過的，而且是政府規定的，生產單位的員工不能夠不做事也拿那麼多錢；做事也拿那麼多錢，就是要刺激員工。至於獎金的扣發是有這回事，經過審計室查帳，獎金扣發的項目，一項超時加給，一項是不休假獎金。政府規定員工工作超過八小時要給他加班費，但這也有個硬性的規定，每個人一個月當中不得超過六十小時，但是我們這裏的狀況特殊，在其他縣市車船管理處可以做到兩班制，不需要超時，但我們一部車子一個人，正月初一到十二月卅一日，從早上五點多到晚上十一點多，中午人家都休息吃飯，我們不能停班，所以有超時的情形。過去向上級報告，省政府同意澎湖車管處准許加一倍，就是一百二十小時的超時加給，但現在審計室不同意，結果我們用省政府的命令提出申報。第二員工不休假獎金，不休假就是比如今天是國定紀念日，應該放假，但逢年過節是我們更忙的時候，所以要求員工不要休假，但例假日叫他們繼續工作，要給他一日所得，比逾時加給還要多，結果屏東審計室查帳，要求我們要讓員工儘量休假，不要叫休假的人繼續工作，以免多支出經費。其次預算分爲二項：一是固定收入一項可變收入，固定收入像薪餉應該發的不可減少，可變科目是獎金部份，獎金部份要根據自己的預算，預算收入不能達到百分之百的時候要根據比例減發，所以我們計算要減到百分之七十五才夠，要扣百分之二十，結果我們一再申覆，審計室不同意。我們表示減了百分之十，一個員工大概一個月少收入三、四百元，這是上級的命令不得已的。每年十一月十一日是「安全日」按員工服務年資，五年以上的就有獎，金額從幾百元到一千元。但是今年審計室認爲這項獎金和平時獎金有重覆，因此縣政府下令要我們今年停發，改爲行政的獎勵，就是嘉獎、記功、發獎狀、獎章。我們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向審計室申覆，但未蒙採納。

二、車內裝設音響及拉鈴，新的車子都裝了，剩下十幾輛準備要淘汰的車子，由於錢不夠沒有裝。

三、開闢外坡直達車，意見非常寶貴，我們列入研究。

四、外坡調度站我們的構想是在那裏設一位站務員，一位售票員，一位工友，再建一棟六十坪大的辦公室及候車處，後面還要有停車場。我們經常維持六輛車子在那裏，由那裏直接發車兩邊對開，西嶼鄉內坡、外坡、池東等地以及軍人所需要的車子，隨時可以加班。

五、現在只有尖山村正在協調，竹灣村希望公車進去，我們勘查了幾次從竹灣關帝廟進去，繞村子出來，出來時路面只有車子那麼寬，而且很陡、很危險。希望村長儘量爭取把路擴寬、修平。

許議員石柳：

一、車船處每年都虧損，我要了解恒安輪虧損多少，公車部分虧損多少。明德輪七月一日移交貴處，營運情形請提出報告。本席認為恒安輪應該不會虧損，假如交給民營的話相反還有盈餘，處長說要把這問題提交縣務會議研究，研究的情形如何？

二、我聽說貴處員工的服裝費待遇不一樣，明德輪的工作人員和恒安輪的工作人員服裝費待遇不一樣而且相差一半以上。同樣在處裏服務，應該要平等，有沒有這事實，請處長答覆。

三、最近我聽說貴處製服裝，因某種關係，第二標不讓他參加，是什麼原因？請詳細說明。

徐處長克祖：

恒安輪最近營運狀況，誠如許議員所說的可以賺錢，但是公營的為什麼不能賺錢，就是受了航線時間上的限制，沒有辦法自由的應用，這是最大的原因。出租我以前報告過，出租的團體我們要將就人家，人家高興幾點開船，要到那裏去玩都可以，而我們八點半開船，旅客八點三十三分來，船已走了，再加上人事費不停的膨脹就受不了，票價卻永遠不動。

許議員石柳：

有沒有提交縣務會議討論？

徐處長克祖：

上次會議以後，我們回去就做計畫，報縣政府，縣務會議也已經通過，但是遲了一點恐怕趕不上這一次的會議，要到下一次的會

議才能提出。

許議員石柳：

縣務會議交給民營的問題已通過了嗎？

徐處長克祖：

通過了，我們還正式作成提案報到縣政府去，就像提議會那種提案一樣。

許議員石柳：

提交議會以後才送省府核定，不是報省府以後才提交議會，省政府不同意還不一定，應先提交議會才報省府，我們還有幾天的議程，你應先提出議會。

徐處長克祖：

一、今天回去協調縣政府看能不能儘快的在送一次會議提出。
二、服裝待遇的問題，省政府規定我們一年只能做一套服裝，我們編列的預算有二十幾萬，但是剛才我已說明過，我們是虧損單位，上級有硬性規定如果預算編一百塊只收入八十塊，一切都要按八折計算。

許議員石柳：

我剛才說的是不平等。

徐處長克祖：

因為錢不夠。

許議員石柳：

錢不夠也要平等，有沒有不平等的情形？

徐處長克祖：

有。

許議員石柳：

這樣不對，同是員工，這樣雖然錢不多，但工作情形緒就不一樣了，為什麼有的多有的少？

徐處長克祖：

因為每個人都做這樣一套的話錢就不夠，所以歷年來都是這樣，今年男生多做一點，反正都要拉平的，我們都要經過開會才決定

，機工和駕駛班長代表開會的時候，他們認為穿上衣服機會很少，所以要使簡便服飾，這正好解決我們的問題，會中就同意少用幾百塊錢，明年他們做一套西裝，還有上衣，女生就不要做上衣，兩年就有一套，還是平均的。

許議員石柳：

我剛才強調的是，假如錢不夠，要平均分配，要做的自己掏腰包出來，假使這辦法不通，乾脆不發給服裝費，同樣的服務單位兩種待遇，我不太贊成，難怪服務情緒不佳，這一點提供處長做參考。

徐處長克祖：

以後改進，因為以前我們這樣做他們都沒意見，做了幾年都這樣，要平均的話以後就平均。本處接管明德輪時，就是先向船員說明，一切待遇按照在七美鄉公所の規定。要等到編制核准後才能比照恒安輪的船員。現在核定編制的公事才到，我們照一般員工的待遇發給。

三、標服裝的問題，這是一個誤會，我們今年標服裝的時候，一共有七家來投標。都是通訊投標密封的，其中有一家是新開的，按規定要會員證營業登記證，完稅證明卡，但這一家人沒有完稅證明。我們向他說明沒有完稅證明不能參加投標，他說他是新開的，十至十二月還未到繳稅期間，我們錯誤的一點是沒有先查證，就把標單給他了，他就來投標，開標的時候，我們主計，人二等都來監標，向稅捐處查證，發現他不是新開的店，是變更了負責人，原來是太太的名字，現在變更先生為負責人，這樣沒有完稅證明卡不行，當場很多廠商也在那裏，我們負責的人當場告訴他，如果沒有十至十二月份的完稅證明，應該也有七至九月份的完稅證明。請他到稅捐處索取證明或把稅卡影印一份帶來。我們大家都在等他，結果他說不要了，拿著標單就走了。第二天我們開標以後，他就說為什麼他的標比其他人的低卻不用，要用比他高的。這是一個誤會，我們並沒有拆開他的標。結果他到縣政府去告狀，縣政府派人來查了，他又到調查站檢舉，全案由調查站調

查。假如我們有做錯，願接受處分。

許議員石柳：

這問題可能處長還沒有深入了解，我現在把他的營業執照、會員證，稅捐處的完稅證明，提供處長做參考。

徐處長克祖：

他開標的時候沒拿出來，他說遺失了，開標時有多人還有七、八家的商人在場。

許議員石柳：

你說完稅證明、會員證都沒有，但實際上他都有，為什麼不讓他投標？是不是貴處另外有辦法？

徐處長克祖：

沒有。

許議員石柳：

那麼他各種證明都有，為什麼不讓他投標？

徐處長克祖：

他拿不出完稅證明。

許議員石柳：

先看他的證件夠不夠，證件那個時候發的？

孫課長適傑：

他是七十一年十月十六日發的營業登記證，我們認為他是新開的，新發的登記證一定是新開的，我們請他拿出完稅卡，他說是新開的沒有稅單，沒有稅單就拿會員證，會員證拿出來一看，就是處長所講的，他變更負責人，原來是太太的名字，當時我們不曉得，是後來問題出來以後，我們才知道，一看會員證跟營業登記名字不符，這位老先生說我是澎湖十幾年的商號，我那一點資格不夠？承辦人請示我怎麼辦，我想既然這位老先生是在澎湖這麼久的老商人，我們不能剝削他的利益，我就告訴這位陳先生，要召開小組會議來審查，假如資格夠的話就可以投標，否則無效。我又請他到稅捐處拿一張稅單的影印本，十月份開標，十月份的稅單應該有，所以我們就把標單發給他。在開標以前有個底

價，審查會議，也就是監標的人都出席，審查底價以及投標者的資格，結果發覺陳先生的營業證與會員證不符，這份標單在沒拆封之前，我們把陳先生請到，請他提出補救的辦法，問他是否有什麼異議，他說沒有不要做了，就這樣走了，我們原標單給他，經過的情形是這樣。

許議員石柳：

當時我沒有在場，但是我聽說貴處並沒有深入了解，一下子就說：「你沒有權利，你回去好了。」所以他才說：「要我回家，就回家我不做了」。現在貴處講的與事實不符，陳先生的會員證，營業執照，完稅證明都有，開業日期和貴處公告的也相符，這責任誰來負？開標的結果十九萬元的得標。但陳先生的標才十五萬多，他還可以賺二萬元左右，這件事的前因後果我都了解，當時招標的時候沒有通知他，但他曉得這件事，他有這麼好的條件，絕對沒有放棄投標的理由，他知道你們都「弄好了」，所以他決定要競標，其他的商人都怕了，所以運用非法的手段，到處裏去說他沒有資格。這件事貴處是否有辦法彌補？如何收拾呢？請處長給我圓滿的答覆。

徐處長克祖：

剛才我已報告過，當時他沒有拿出完稅證明。開標是秘書主持的，在場的有主計主任，課長、人事查核、承辦人等。第二天他說他的標比我們決標的金額低，但標單是密封的，我們又沒動。

許議員石柳：

你的答覆我不滿意，「將士殺人，罪及主帥」，你給我圓滿的答覆。

徐處長克祖：

現在縣政府和調查站已把全案都調去了，如果我們有錯，我們接受處罰。

許議員石柳：

這是一個例子，希望今後處長應加強管理，不要馬馬虎虎，從這件事看來，今後車管處的業務以及以後的工程要招標，民眾還會

有信心嗎？對這問題主辦單位應該負起最大的責任，是非要分明，這點處長覺得怎麼樣？

陳議員評論：

一、處長、公務人員違法，做錯了事情是應該受到處罰，但是處罰的目的在於改正，「懲前毖後」，使今後的工作不再錯。希望以後處長把處罰和犯錯清楚，這點供你參考。

二、西文新村本來設了一個停車站，以前「達人山莊」還沒有蓋好住的人很少，但現在情況已經變化了，達人山莊已住幾十戶人家，所以西文新村站向東移了一百多公尺。根據目前情況，那個站設在那裏還是不太適宜，應該再往東移動，就是要到「達人山莊」前面。還有建議貴處，是不是可以考慮在那地方也設立一座候車亭？由於那個地方沒有候車亭，經常看到不少候車的旅客沒有地方可休息，一遇風雨真給他們帶來十分不便。所以請貴處能考慮把該站在東移點並建座候車亭。

三、政府為了照顧老人的福利，發有一張乘車免費或減低半費的證明。根據許多人的反映，希望貴處能督導服務員，有些年紀大的人乘車時不一定記得把優待證帶在身上，應該通融一點，讓他上車，然後告訴他，以後為了識別起見，請把老人證件隨時攜帶。但我發覺到服務員不是這樣做，凡是未帶優待證者，就拒絕優待，這都是很不應該的，如果服務員細心的話完全可從外表，年齡來判斷，可以看出對方是不是能夠享受到這種優待，再說一張老人乘車票又沒有幾塊錢，為何要與他們斤斤計較呢？誠然執行工作是應該認真的，但有時還是應該細心，應有敬老尊賢的美德。因此，希望處長能夠加強督導貴處的服務員工，在這一方面多教育。

四、本月十六日，有一班十六點從馬公出發，開往風櫃的班車，經過海南國中，那時正好下著大雨，有不少學生已被雨淋濕了，他們急著坐這班車回家，但是不知道什麼原因，車掌小姐拒絕學生搭乘這班車，有的學生已經上車了，又被服務小姐拉下來。他們車子沒有搭上，只好步行回到井坡、壽裡、風櫃。他們都是國家未

來的棟樑，淋了雨很容易生病，這樣不但影響他們的課業，也影響他們家裏的經濟。請處長調查一下，是什麼原因不讓他們搭乘這一班車回去。

徐處長克祖：

剛才的指教非常寶貴，我們遵照來做。我不會講話，我的意思就是說我們要是犯罪的話，最重要的是要記取前車之鑑，以後不要再犯。

一、西文新村站再向東移動的問題，我們願意根據民衆的意見，儘量辦，任何人提的意見我們都非常重視，並不是要讓議會提了以後才做，我回去馬上勘查。至於候車亭現在沒錢，也是儘量想辦法。

陳議員評論：

沒有錢可以編預算，只要是人民的需要，你都可以編出來。

徐處長克祖：

一、我們馬上編入預算內儘量完成。

二、老人免費乘車證沒有帶，這意見很好，我回去儘量教育服務員。我們老是做不好就是服務員流動性太大，但是我絕不放鬆，發覺有態度不好的除了糾正之外還要處分。

三、這班車我知道，當天發生了以後，站長就向我報告，我馬上派稽查去查，是有這回事，這位服務員叫鄭美英，那時正是學生和班車混合的時候，很多學生在那裏等車子，誤以為班車為專車，所以就上車了，但是我們認為這理由不夠充分，現已發布命令記一個大過，扣了這個月的安全獎金。站長親自到那裡向學生家長道歉，以後不會再發生這種錯誤。

陳議員評論：

處長說已記這位服務員一個大過，但老百姓反映的目的不是處罰她，主要是要她今後服務態度能改正。

徐處長克祖：

十六日已當場處理了。

陳議員評論：

沒有辦法彌補了嗎？

徐處長克祖：

不是你今天講我們才處分她。

鄭副議長永發：

一、由於貴處營運虧損，想儘量節省開支，開會決定以後要把司機安全獎金取消掉，有沒有這回事？

二、現在是夏季，學生專車早一點開沒關係，但現在已漸漸進入冬季了，學生專車早上六點鐘就要出發，以通樑例子來講，從通樑到白沙國中差不多是十分鐘，到學校差不多六點半鐘，學生是七點鐘教室才開，學生半個鐘頭只有在教室外面逗留，希望學生專車能夠調整一下。

徐處長克祖：

一、安全獎金的問題，我簡單說明一下。每年的十一月十一日是國定的安全日，要表揚多少年沒有出車禍的績優人員。按規定是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以上沒有出過車禍的駕駛，發給五天、十天、十五天、二十天最高是一個月的薪酬。審計室認為這樣不合理，第一個理由，平常每個月薪資內都有安全獎金，不能每年都發獎金，應改為記功、嘉獎或發獎狀，而且本處又是虧損的單位，我們申報說過去已經這樣做了很多，突然間改變也不太好，既然車船單位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安全，安全獎金多一點有什麼不好，但審計室不同意，又來公事指責，縣政府就根據這公事下命令要我們改為行政上的獎勵發獎章、記功、嘉獎、獎狀，然後列入年終考績的參考。列入考績還是有用處，到年終的時候可以多得獎金，還是一樣的。每個月大家平均的損失兩百元最多損失三百元。我也盡了最大的努力，向審計室，向縣政府申覆，但礙於規定無法恢復。

二、學生專車是本處的一項大問題因為我們目前能用的車只有四十七部，在尖峰時間要開學生車，也要開普通班車，新車來了以後早上已比去年延後了半個鐘頭，下午提早半個鐘頭。

鄭副議長永發：

據我所了解，貴處的司機爲了得安全獎金，開車時若發生小問題，爲了息事寧人，都自掏腰包和當事人和解，希望將來在安全獎金上能補回來。現在貴處把安全獎金取消掉，司機可能會想，反正沒有安全獎金，就不必太小心，反正出了事車管處要出面協調，所以我個人覺得安全獎金並沒有多少，但是一種象徵司機守法的表現，所以希望這問題儘量反映一下。

徐處長克祖：

我已經向我們的員工一再講，一定把這件事向縣長報告，設法補救。

鄭副議長永發：

我剛才說的通標這班學生專車，是六點二十出發的，家長差不多五點半鐘就要起牀燒飯準備便當，學生六點二十分半鐘，天氣很冷，教室也還沒有開，學生只有在外面受寒風吹襲，實在是很不應該。風櫃地區好像五點五十分就開車了，差不多六點十分就到學校了，學生在教室外面逗留將近五十分鐘。希望貴處能夠體諒一下，因爲這不單學生問題，連家長也有問題。

許議員瑞慶：

公車處一共有多少職員？我聽說增加不少的人。我要了解，恒安輪、明德輪虧損多少，車輛方面虧損多少？處長自己用的車一年要花多少，請先給我一個數字，虧本理由何在？

徐處長克祖：

七十一年度的虧損數是八、六八〇、二四七點四四，車子虧損是三、七五三、二九一，船虧損二、七〇八、七一六，事業外虧損二、二一八、二三九總共八、六六〇、二四七點四四，事業外虧損不是車船的經營，是修房子，交了土地稅，買土地等支出。

許議員瑞慶：

這是置產，怎麼算虧本？

徐處長克祖：

錢付出去了。

許議員瑞慶：

財產可以增加，你家裏買了五十條金子，你還說是虧本，那不對。

徐處長克祖：

虧損的理由是繳交以前虧欠的燃料使用費。因爲以前沒有錢交燃料費，一直向交通部申請，交通部就一年一年的拖，拖到現在下命令不交不行了，我們就交了。今年還欠最後一期三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這個交完就不欠了。第二車船處所在地是公有財產，從車船處租那地方從來沒交過租金沒有繳清，就拿不到營業執照及建築執照，所以不得已又繳了土地使用租金一七九、三三八元。第三項還有前年買的三十輛車子，第四期的利息一、七三一、二二六，第四項負擔歷年退休人員退休金利息差額，退休辦法規定只要在本處服務的人員退休以後，退休金存在銀行裏，優惠利息，超出銀行利率部份，是由我們負擔。

許議員瑞慶：

退休人員的退休金爲何不領取？

徐處長克祖：

利息高劃的來。

許議員瑞慶：

現在利息降低了，他們的利息有沒有降低？

徐處長克祖：

這部份是單獨的，隨時有增減，我們根據銀行的通知繳六二、七六四元，這一年員工退休金一共支付了六〇〇、九五五點七。增建候車室等設備一、三三六、一二五，虧損的最大原因是今年待遇調整比去年多支出四、五五二、四九一點八，這幾項加起來七、五六三、九四八，剩下一百多萬是我們虧損的。最嚴重的是人事費不斷膨脹。

許議員瑞慶：

縣政總質詢之前，希望把現在所有的員工，包括臨時及正式的員工總人數表，提供一份給本席。其次幾年前說公車處如果汽油車淘汰，換成柴油車一定賺錢，但現在大都是柴油車了，汽油車很

少了。

徐處長克祖：

沒有汽油車了。

許議員瑞慶：

沒有汽油車，不過現在還是虧本主要的因素是待遇調整四百五十五萬之多，但我們所有的新車到了，省政府的補助好幾十萬，如果這筆錢是借來的，可能車船處的土地辦公廳各地方的什麼車站賣掉都不夠，縣政府不補助的話，公車處一定沒辦法經營。當然交通事業已相當困難，但實際上資本方面都是上級補助的，金額大約一億元左右，照現在銀行利息來計算，一個月的利息差不多八、九十萬左右，一年就一千多萬，這是按照現在企業管理的算法來算。如果是民營的話，那麼早就關門大吉了，這點給你做參考。

徐處長克祖：

曾有幾位省議員來考察，他們都是專家，自己有客運公司，他們看了我們的公車，就知道沒辦法經營。

許議員瑞慶：

所以，我不敢講要我們澎湖公車開放民營。但這如果是民營，我相信會賺錢，你相信不相信？現在的人員可以淘汰三分之一，各項的開支可以節省。民營的方式不同，他會拉客，會競爭，今天到機場五百元，他就四百五十元，還有一點馬公到機場的路線我感覺很方便，但是宣傳不夠，還有很多旅客他想到機場去，不知道票價多少，大都是坐計程車，一趟一百二十元，所以宣傳不夠，我站在一個小縣民的立場，公車這樣虧本，我感覺很痛心，公車處若是處長私人的公司，我看你晚上一定睡不着覺，憑良心說，我不是怪你們努力不夠，是要你拿出整套的計畫，跑一趟外坡虧本，就要想虧本的理由，怎樣來拉客，路線怎麼改時間才能夠有客人，這是企業家要經營的方針，如果開放民營民間會搶著做。還有一件事情，我很不客氣的講，公車處衣服樣式是不是應該換一下？我從電視看到中共的衣服好像也是這個樣式，和你們穿

的差不多，所以換一下比較漂亮。

徐處長克祖：

謝謝。

張議員啓明：

明德輪馬公到七美票價多少？

徐處長克祖：

馬公到七美觀光票一七七元，軍警票一〇六元，半票八九元，七美到高雄全票三五五元，半票一七八元，軍警六折票二一三元。

張議員啓明：

有幾點請教處長，便民服務第二點，明德輪從今年七月一日交給車管處接管，從七月二十日到十月三十一日營運的情形，馬公到七美跑了四十九航次，載客數量三百多個，平均每個航次載六點四七人，就是六個半，七美到高雄跑九個航次，每個航次旅客只載三點四四。爲什麼會這樣，我搞不清楚，現在高雄到七美有兩家航空公司，他們的票價是一千一百多元，在七美想要到高雄去，要三、五天前就訂位，否則買不到票，爲什麼明德輪有一百多個座位一個航次只有載三個半的客人呢？這點我非常痛心。這艘船經過很多年，好不容易才造完成的，鄉公所沒辦法經營交給車船處，但從七月二十日到十月三十一日將近三個月這艘船已經虧損了四十三萬多，每個月將近虧損十五萬左右，假若這樣長久下去，一年就要虧損一百八十萬，後果不堪設想，剛才處長提出七十一年度車管處虧了八百多萬，七十二年度再這艘明德輪再虧損，可能要上千萬的大關了。我不曉得處長有沒有準備要發揮「起死回生」的技術？有沒有擬出轉虧爲盈的方法？請說明。

徐處長克祖：

明德輪的乘客爲什麼這麼少？因爲交通船要按時開航，不能等旅客，這是第一個原因，第二，現在有急事的人可以坐飛機，沒有急事的人還有漁船，所以明德輪乘客很少，甚至還有幾次是空船開回來的，上次貴會建議，把這艘船租給民營，本處將初步計畫呈報縣府，縣政府原則上同意，要本處做成提案，再送到縣政府

馬公到七美的航線是一種服務的航線，就算是虧了一點，為了方便民衆的需要也是應該的，但是七美到高雄每航次載客僅兩、三個人，而且路線那麼長，只是幾包魚乾，或從高雄回來買套沙發或買個冰箱，沒有什麼大項的貨物。

張議員啓明：

我認爲要檢討是不是船上的設備不夠，或者是招攬生意的技術不佳，或是服務態度不夠好，要從各方面來檢討。據我有所了解，過去七美鄉公所經營的時候，這艘船每次從高雄回來都是滿載而歸，不是處長剛才所講的只是幾個冰箱或幾包魚乾而已。七美到高雄是黃金航線，希望處長能夠了解，檢討如何克服外來不利因素。

徐處長克祖：

改進。

莊議員双喜：

一、對加強便民服務，我們也深深體會到公車處所有的同仁平日工作非常繁忙，對服務工作，就我平日所看見的，公車處所疏忽的地方提出來給貴處所有同仁做參考。上次提到有關車上拉鈴問題，新車子大部分都解決了，舊的車子希望儘快解決。

二、上車排隊方面：上一次我在那裏等車子，公車處有一位稽查對一位不遵守秩序的旅客說：「不是我管你，是西嶼鄉的莊議員提出要我們維持秩序。」處長有什麼看法？排對是對的或是錯的？

三、便民服務方面：公車處爲配合航空公司調整班次，這計畫和構想非常好，但還有美中不足之處，也就是說希望早上幾個班次能夠配合台澎輪，把車子開到碼頭，以方便旅客。

四、請問開往西嶼的直達車沿途停了幾站？另外西嶼這一條線的收入和其他路線的收入請你把它做個比較。

徐處長克祖：

一、拉鈴剩十七部未裝，新車來了就淘汰了，一個拉鈴裝下去要二十多元，現在實在有困難。舊車子要服務員注意，儘量到站要招呼旅客，要做到便民。

二、站務員有這樣的講法太不應該了，我回去查要糾正他。全國國民都要遵守秩序排隊上車，不是議員說要排隊才排隊。

三、目前班次是已經配合台澎輪的航次，終點站也設在台澎輪停靠的碼頭，而且每當台澎輪來的時候都有兩部車子在那裏，免費讓他們坐到總站再去轉車。可能還有少數的民衆不知道，我們儘量再宣導。

四、直達車的問題，現在直達車和普通票價一樣，本來西嶼的直達車只有在講美、通標等幾個大站停，但是各單位一再的要求多停。莊議員的意思我們知道，有些常搭直達車的客人責備我們，認爲直達車到處都停，就誤他們的時間。這點本處儘量改進，使直達車能爭取時間，快點到達。

莊議員双喜：

早上從鄉下來的班車，希望能開到碼頭去。

徐處長克祖：

照辦。

莊議員双喜：

爲了讓老百姓了解，希望公車處運用各種機會加強宣導。直達車確實停的站太多了，處長，應該往西嶼的直達車可以說每一班都爆滿，相信西嶼線的收入絕不亞於其他路線。同時我們不是「要羊兒不吃草，還要羊兒肥」，直達車的票價，做適度的調，相信沒有人反對。一部車一個班次能夠搭載多少個客人？

徐處長克祖：

七十二個人。

莊議員双喜：

我相信客滿的時候，搭載的客人絕對超過七十二個人，甚至有時達到一百人。如果這種情況再繼續下去，爲了西嶼鄉民的方便，只有請警察單位來取締超載了。直達車直接開到各地方這個構想太好了，但是並沒有發揮直達車應有的功能。所以請處長就直達車的問題，能夠徹底解決。

許議員素葉：

根據車管處表示，車管處雖然是縣營的，但是一切均不必經由議會完成法定程序。在開會的時候，只有口頭上講而已，實際上卻無際於事。但是我們居於責任所在也不得不講，開會前個人就接到來信，提到車管處虧損的因素相當多，我現在要把這些意見提供處長做參考，希望處長要誠懇的檢討。本席認為坐在辦公廳的並不是不重要，但是車管處最重要的還是駕駛員和服務員，但你沒有重視這些人。該給他們的安全獎金七扣八扣，這樣怎麼能夠讓這些真正在兢兢業業，每天從早上到晚上和車子在外面跑的人員情緒高昂呢？這封信寫到：六月十二日的村里長選舉日，職工未休假按規定應該發給加班費你們也沒有發。第二，今年應該給司機的夏季工作服沒有做。這些都是真正在第一線賣命的工作人員，我認為比坐在辦公廳裏面的更要重視，坐在辦公廳的人做西裝，請問司機他們心裏的感受如何？去年度全國各機關員工都製發一套一千六百元的制服，唯獨公車處的司機只有補助六百元。安全獎金停發，同仁剛才也講過，實在非常不應該，這些司機在開車，要鼓勵他們減少事故的發生，要提高工作效率，安全獎金不發，如何去鼓勵他們？坐在辦公廳的，還能夠照領不誤，這樣就不公平了。外宿的司機一夜發給四十元，實在很不合理，是不是應該提高？這裏面有一點說保養廠裏面有一位技師是中船公司開除的人員，在貴處經有特別的任用，按保養廠用人的規定是要從學徒開始起任，但是這員工沒有具備技工的資格，技工需要有一定的資格，也還沒有服兵役，說是有力的人士推薦，所以就特別任用，如果是事實，會引起同仁的不平，影響工作情緒。還有已經退休的人員，沒有再負責實際工作的同仁，還在處裏面，無所事事，領薪水，這樣當然車管處不得不垮。車管處是要計算營運成本的，我記得在第九屆議會的時候，我花了相當多的時間，為車管處根據交通部所訂的標準六十七、六十八年，根據預算流計你們支出這些比率，實在是高的很多，所以必需要從這裏面去分析去比較，去看公車處營運的成本來加以改進，不能大家穿的漂亮亮坐在辦公廳，這樣營運就會好嗎？還有一點，有位司機因

酒醉跌傷，無法擔任駕駛職務，但貴處沒有讓他請假或做適當處理，而將其調到總站來擔任站務員，引起駕駛員普遍的不滿，認為這位司機連零路、光華線都不能駕駛，但卻能當處長的私人司機。六十八年度新購的公車據說在合約規定上應該在高雄交車，結果卻是在臺北交車，因而多浪費了十幾萬的公幣，而且在合約規定車上把手應裝兩隻，結果交車的時候只有裝一隻，貴處把車子接回之後，再自行花費裝上一隻手把。還說有意裁減司機的員額，這樣做未免是本末倒置，應該裁減的是行政人員，事務人員，而不是司機，處長說現在又虧損八百多萬，我過去好像也講過，沒有任何一項生意比車管處條件更好的，車管處不但是無本生意還有額外的補助，不但省方補助相當的數目，就是縣庫也存幾百萬的補助，本會為了縣民的問題，每次都熱烈支持。這樣一來養成你們覺得沒有關係，拚命的花，不計算營運的成本，應該開源節流的也沒有去做，到時候虧損就有人補助，反正是為了縣民的問題，大家都會支持，這個觀念應該要改變，處長說人事費不斷膨脹，這一點可以說是很充分的理由，但是其餘的額外開支，我認為如果計畫，不至於一年又虧損八百多萬。有很多應該能夠節省的都沒有節省，下面尚有幾點提供給處長參考：

一、公車處是事業單位，你們的顧客是乘客，乘客散佈在鄉間每一個村里，但每一次村里大會的時候，從來沒有看到車管處派人列席，聽聽乘客的意見，做為你們改進的參考，光坐在辦公廳怎麼知道搭公車的老百姓對車管處有什麼意見呢？僅靠民意代表來反映是不夠的，因為我們沒有辦法每個村里都去參加，而且村民反映的意見也不一定都在建議案裏面，有的在詢問的時候提出的，很多小問題在當場都能夠解答，同時解決。所以我認為在村里民大會的時候，車管處應派員列席，了解各村里乘客對車管處反映的意見，做為業務上的改進。

二、有些學生沒有買月票，要買普通票搭車，但貴處卻不准他們搭乘。我建議處長，在早上的這段時間，乘客不多，不至於讓學生搭上了之後，一般乘客就沒有位置坐，所以除了有買月票的學生要

他搭乘學生專車之外，沒有買月票的買普通車票搭乘應該可以。

三、東石村公車沒有駛進去，處長已經表示過要解決這問題，希望一天有一、兩班進入這個村里。

四、赤崁村是一個大站，尤其是鄉公所的所在地，乘客很多。現在從馬公上行的在右邊店舖設一個售票處，乘客可以在那裏等車；但是下行的旅客，等到車子來了之後，還要從右邊穿越馬路到左邊來上車。本席建議在左邊拐彎的地方設一個候車亭，讓下行的老百姓能夠在路的南邊等車，這樣對老百姓的安全交通秩序都很有幫助。

五、有關西嶼外坡的調度站問題，我記得處長在上屆的議會，很明確的答覆過，好像在去年年底，西嶼的調度站一定要成立。

徐處長克祖：
土地手續現在才報上去。

許議員素葉：

營運單位工作要爭取時間，希望處長能夠重視，西嶼外坡的調度站要儘快的成立。

六、恒安輪、明德輪的員工比車管處的員工待遇要差，是不是這樣？

徐處長克祖：
職工都是一樣的。

許議員素葉：

你剛才不是答覆許議員說制服待遇不一樣嗎？

徐處長克祖：

有些不一樣。

許議員素葉：

應該要有平等的待遇，人的本性就是這樣，只要是一樣的話，大家沒有話講，我在上一屆會做一張營運成本的分析比較表，你不妨把七十年、七十一年交通部的標準，再以本縣的情形再和其他情況類似本縣的縣市公車處比較，做一個成本的分析。企業的經營，不是這樣盲目的去做，我就覺得如果車管處有計畫的開源節流，以企業化經營的話，我敢說絕對沒有，自己不要拿本錢的生

意，還要虧八百多萬，這個誰都不敢相信，所以要實際的了解弊病到底在什麼地方，然後對症下藥，才會有效。我希望處長能夠做這項工作，同時把這些資料給我們一份讓我們了解一下。

徐處長克祖：

車管處是縣屬機構，不經過議會恐怕是誤會，我們什麼案都提議會。

許議員素葉：

可以說現在澎湖縣車管處是得天獨厚，車票也沒有人可以約束了，要漲多少就可以漲多少，錢又是滾滾而來，省政府補助縣政府補助，自己都不要本錢。在這種條件之下，經營成這個樣子，這怎麼說的過去？對縣民怎麼交代？

徐處長克祖：

職員沒有什麼特別津貼，恐怕那些人有所誤會，獎金只有職工才有，就是駕駛員、服務員、船員、技工，其餘的人都沒有。

許議員素葉：

沒有你們領的錢多。

徐處長克祖：

這是國家訂的。

許議員素葉：

就是訂的不公，才會引起這樣。

徐處長克祖：

薪水真正拿的多的的是船員、船長，我們是政府的機關，有一定的標準，不是可以隨便調整的。六月十二日職工沒有發加班費，回去再檢討一下。如果有遺漏再補發。工作服務才提到過，貴會的看法要平均，這意見很寶貴以後改進。從前的做法是今年女生做一套外套，男生做一條褲子，多少有一點差別，下一次做男生外套，女生就不做外套，男生比女生多一點。始終是這樣，待遇一致平衡。安全獎金的發放，我儘量再爭取，我一再反映審計室，但審計室始終不同意，因為也有副本給縣政府，縣政府才下命令，安全日改為行政的獎勵，發獎狀、獎牌、嘉獎、記功，外宿人

員四十元津貼，這是上級規定的，不是夜宿費，是夜點費。我們儘量檢討向上級反映。已退休人員仍留在本處，是有這回事，因為從前車管處檔案都沒有人管，縣政府一再督導我們要設檔案室，可是總務課只有一個課長，一個課員，檔案沒有辦法做，審計室也同意本處可以僱用一個人來整理，論件計酬，從六十六年開始。

許議員素業：

你們不是有人事單位嗎？為何還要僱一個人來整理。

徐處長克祖：

整理完了以後就解僱了，現在已解僱了。

許議員素業：

錢也花了。

徐處長克祖：

是論件計酬，一年一年的整理出來，因為酒醉摔傷了調站務員，也有這回事，因為這站務員騎機車滑倒摔傷了以後，他有腦震盪。

許議員素業：

這人我也不認識，是根據來信的情況。

徐處長克祖：

因為他有腦震盪的情形，所以不適宜開車。這一段時間他到高雄醫學院去檢查，狀況好轉，還是要他做駕駛員的工作，因為不讓他開車，所以叫他在總站做站務員，免得浪費人力。六十八年購車的情形這是誤會，打造工廠在臺北，交車地點在基隆，這並沒有錯誤。我們必須把車子開到高雄來裝船，因為海軍船不是在基隆開的，開馬公的軍船是以高雄為起點，不是在基隆。基隆是開東引、烏坵的起點。我們為何選基隆呢？根據車身打造的時候，正好是臺北廠商得標，所以我們要求在基隆裝船。只多花幾萬元，就是車子打造了以後，要請公路局的司機駕駛，要給人家一天的茶點費，另外花了兩千塊錢請了他們吃一頓飯。關於我個人的事情儘量改進，我沒有用專人，是一個老弟兄，他沒家，每天利

用吃飯的時間幫我把車子洗一洗，這情況以後改進。至於裁減駕駛人員，服務人員的問題，本處不會這樣做，今天最主要的工作人員是駕駛員、服務員，如果裁減了他們，那車子開不出去了。一、參加里民大會，這意見很寶貴，謝謝你，以後和民政局連絡，村里大會的時候，請民政局發給我們一份會議日程表，我們派員參加。

二、早上開出的公車不讓學生搭乘，我們回去儘量檢討。我們也一再規定假使專車搭不上，或下雨天，沒有月票，就再補半票。

許議員素業：

如果服務員不准呢？

徐處長克祖：

假如有這種事情，要糾正，要改進。

許議員素業：

不是你規定，學生不可以搭乘班車嗎？

徐處長克祖：

如果買月票不坐專車，也可以補半票坐普通車。

許議員素業：

不是拿學生月票，是買票你們都不讓學生上車。

徐處長克祖：

那我回去要查，沒這規定，這太不近情理，我們不會做這種事情。

三、東石村公車進入，我們回去研究，儘量的是能夠進到村裏面，為村民的方便儘量來做。

四、赤崁村的站邊照改進來做。

五、西嶼調度站是拖延很長的時間，建站的經費也有了，以前許佛佑

議員堅持設在池東，結果經過幾次的會議，在池東的人說把站設在池東，外坡的人希望設在外坡，最後我們要鄉公所自己決定，最後做成協議，最後正式來公事同意設在外坡，外坡那地方一邊靠山坡沒有適合的停車場，最後正好縣政府擴了新生地，於是向縣政府撥了一塊地，但是要辦手續，否則不能發建築執照，現

在已報到上級去了。建房子那一塊地我們要購買。

許議員葉葉：

快一點，又拖一年了。

徐處長克祖：

船員制服不一樣，剛才已經說明過，我們改進，因為錢不夠，才會產生這種情形。最後指示我們要多開源節流，這是我們最主要的努力目標，要做成營運成本分析，做了以後，送給許議員，謝。

十五、縣政總質詢

許議員瑞慶：

一、海洋博物館最近聽說不在澎湖設立，其他縣市組成團體多次向省政府爭取，是不是會後議長、縣長、黨部主委及地方士紳需要再跑一趟省府。我們知道海洋博物館對澎湖的經濟和觀光發展影響很大，請縣長多加注意這問題。

二、天后宮之修建，不可全以政府之意見來做，要參考老百姓及宗教的意見辦理。最近民衆反映天后宮是本縣一宗教團體，不是政府的財產，雖然政府將它列入一級古蹟，實際上是民間的。我瞭解天后宮之修建，拖延至今將近五年，再不儘快辦理，遇上颱風就有倒塌之虞，屆時不但無法修理，連古蹟的價值也一併消滅。

三、文化中心內最大的場所可容納多少人？

四、教育局最近風言風語的事情很多，希望縣長多加防範。

五、上級停止國校營養午餐的雞蛋補助，我感到非常意外，我瞭解目前山地國校的雞蛋補助還繼續維持。澎湖以往各項補助都比照山地鄉辦理，如果本縣該項補助被廢止，營養午餐的價值將降低，本席認為應爭取恢復。學生平安保險，本席認為非常重要，惟補助之錢數偏低，應再提高。

六、今年祭祠費用，本席覺得花費太多，且追加預算再增列三十萬元，總共達到一百七十萬元左右，本席並不反對這項經費的開銷，只希望能節省一點，以移作村里小型工程維護之經費。

七、離島電話醫療計畫，我知道已經擱置了，此計畫既然違反醫師法，且為維護病人生命之安全，辦理離島電話醫療，不可不慎重。八、衛生局長在澎湖服務年限長久，有機會請縣長讓他高升，別的縣市有缺的話，考慮交換一下。

九、高中畢業生考不上大學，在等待服務這一年期間，因機關團體及民間選用人員規定要服單兵役才採用，所以在缺乏工作機會之情況下，容易誤進歧途，請縣長對這問題要重視，由縣政府以

身作則將約僱人員、監時工、農林課各種造林工作機會，採用上述青年，以免他們遊手好閒，學壞。

十、貧困征屬安家費，需要重新調查，加以研究、核定。

十一、本縣養殖糾紛很多，希望縣長、農業科、區漁會多方面加以協調，在法律的範圍內適當平息糾紛，因為現在漁業不景氣，而澎湖海水無法污染，適合養殖的場所很多，但在糾紛沒舒解以前困擾很多，請縣長多加注意。

十二、本縣養羊應在有設計、有規劃的情況下酌予放寬，利用廢耕地成立小型牧場，這對澎湖之農業會有幫助。

十三、自從肉品市場成立以後，農民的副業被消滅了，因為農民的豬大了拿到肉品市場，他們不肯收購，使得農民無法賣豬給肉品市場，據農民說：肉品市場與大養豬戶有勾結，請縣長多加注意。

十四、肉品市場是民營還是公營？如果是公營的話，縣府所屬機關之預算、開支種種要送議會審查，而本縣肉品市場成立到現在，一直沒有這樣做，在農業科工作報告也僅是輕描淡寫的簡單報告，沒有詳盡的資料可參考，請縣長注意改善。

十五、公車處之營運到目前虧了八百六十八萬二千四百七十元，最大的負擔在待遇的調整，船殼的虧損及各種租金支付，但如以企業管理的辦法來計算，還少列省府補助的一億元，今後若不加強整頓，勢必成爲縣財政之包袱，請縣長重視此問題。

十六、很多家長反映：爲了楊麗花到澎湖公演，中正國小竟停課一天，且外傳經費花了十三萬元，但我看這表只花四萬七千多元，請教縣長文化中心可容納多少人，如果將來再辦的話，應到文化中心比較恰當。

十七、每年國小運動會都叫學生買運動服，本席認爲不必要每年都買新的，隔年應還可以再用，以求節約。

十八、政府辦理補建農漁民國宅之德政，由於還款期限長，利息較低，本縣申請的人很多向隅，臺灣本島有很多國宅沒人申請，縣府應把握此機會，爭取臺灣不必要的貸款到本縣來，以解決問題。請縣長有溫。

一、李主席非常關心澎湖地區的發展，上次來澎湖的時候，就公開的講：預定把海洋博物館設在澎湖。但還不能完全成定局，縣政府將積極的跟負責規劃先生作密切協調與聯繫，另外也請省議員林聯登先生在省議會守住防線，別讓他縣市突破，剛才許議員建議由議長、主委、及本人到中央、省再爭取，會後再商量來辦。個人最擔心澎湖毒魚事件，如果不能遏止的話，很可能就是海洋博物館不設立的致命傷，這點我想要透過輿論界多報導，設法把毒魚事件遏止。

二、天后宮之整建，在今年的九月二十九日屏東審計室同意我們議價或比價，做過省級古蹟一百萬元以上的營造廠商，就可參加投標、比價、議價，這樣施工就較易推進，現在公開征求建築師，等建築師確定以後，我們和廟管理員、代表，會有一番磋商，希望把地方意見交建築師在設計方面做重要的參考；中央將補助一千二百萬元做修繕天后宮的經費，不足的希望能由地方善男信女以捐獻方式來補足，使國家古蹟在澎湖能帶動信仰及觀光。

三、文化中心最大的容量其中正紀念堂，可以容納一千二百人。

四、教育局最近風言風語，我們非常重視，不但教育局人事課要查，縣府人員單位也要查。教育人員的調動，是經過評審委員會公開評審之後，報省府核定。

五、營養午餐現在負擔的經費確實很重，學生安全保險除馬公地區之外，其他由政府負擔，這些經費都是省府補助，而這補助剛好夠教育基本需要的開銷，假如我們能獲得省府繼續補助，我們願意繼續辦理。

六、祭祖大典今年用的不到一百四十萬元，其中將近一百萬元是買樂器，現追加三十萬元可能是業務單位怕不夠，因為在祭祖之前，追加預算就要先提出，假如決算還不夠的話，追加預算就可省略，請民政局長進一步把資料送議員參考。

七、離島醫療工作一直沒中斷，現只是把電話醫療這項暫時擱置，多年來我們一直加強離島醫療輔導工作，協助離島衛生室加強做好為民醫療服務，但是離島電話醫療名稱，現在是停止了。

八、衛生局長的事情，許議員對他很關心，希望讓他高升，我向各位報告，臺中縣曾經要徵調葉局長，但我個人把他慰留下來，葉局長今後在服務方面會更認真來做，關於他個人將來怎麼樣？會後再與他商量。

九、高中畢業之後，一年期間沒事做，確實很傷腦筋，但現高中畢業生可以提前入營，將來要透過新聞界廣為宣導。

十、貧困征屬安家費，每年都在調查，由鄉市公所做初步調查，縣府再複查，今年調查時郁科長要特別的加強。

十一、養殖糾紛，在座的一定得到很多民間及學者反映。養殖糾紛在任何國家都會歷經這階段，日本係由調解委員會仲裁，政府站在法律執行監督的立場來進行；目前我們積極利用各種方式加以協調，並請農發會初步規劃，現在由水產試驗所細部規劃中，在明年二月養殖季以前，至少西嶼要先完成規劃，至於糾紛協調，為了地方和諧團結，業者的利益及附近漁民打撈，我們會慎重處理，農漁會景氣不好，這是一般的狀況，不過我就事實資料向許議員及各位議員報告，在漁獲量方面，由澎湖區漁會各鄉市辦事處實際調查資料顯示，七十年一至九月漁獲量三四、四八三公噸，售價額一、三六三、三三三、〇〇〇元，七十一年一至九月漁獲量三五、六二〇公噸，售價是一、五〇〇、六七六、〇〇〇元，去年售價平均一斤是三、八、九元，今年平均一斤四、二、五三元。農會提供的農業資料，去年收成比較好的是甘薯、玉米、西瓜，今年收成較好的是高粱、花生、蔬菜。去年總售價是六四、一四八、八九七元，今年總售價額是八五、七五四、四九〇元。

十二、澎湖禁止養羊，是經貴會決議報省政府核備以後執行的，自禁止養羊之後，澎湖損害造林、農作物的糾紛才消弭。前天我得到反映，養羊損害到農作物，在機場、井坡已經發生糾紛，防衛部特別下令，假如牛跑進機場、軍事要地就格殺無算。養羊對於農作物、造林的糾紛影響很大，假如貴會認為這案可以取銷，由貴會做一決議送縣政府再報上級參考。

十三、肉品市場由縣政府、縣農會所組成的共營機構，到現在省方對

肉品市場還沒有定論，不只澎湖，有很多地方一直建議趕快解決究係私營，成立公司或以什麼型態做一確定。縣政府非常遺憾是遵照省府命令解釋來辦，至於工作人員之工作法有不利於農民，隨時都會作一處理，我想肉品市場整頓、人員處理等問題，許議員也都會了解。

十五、公車處的虧損許議員已報告很清楚，船運、待遇的調整、租金、燃料費的償還，虧空八百多萬元，我想依目前這種條件，百分之五十以上優待票，單程收獲，虧損乃預料之事。許議員談到七九、九九〇、〇〇〇元及一個近三千元都是省府、中央額外的補助，希望新車加入營運後，能從提高服務品質，減少虧損赤字這方面來努力。

十六、楊麗花來本縣公演，雖造成轟動盛況，但中正國小確實停課二天，這次公演係由省教育廳及台視主辦，我們協辦，當初提供三地方供其選擇，一是文化中心廣場，第二是觀音亭老體育場，第三是中正國小，經教育廳督學選定中正國小，今後我們絕對避免到學校。

十七、學生運動服，縣政府沒規定要學生買，這要澄清，學生買是學校的事，我們盡量輔導，不要學生經常買運動衣，教育局要列入督導的項目。

十八、關於國宅、農宅等貸款沒有問題，現貸款尚有名額，不過我知道，民衆對農宅較有興趣，它補助數目較高，利息負擔低，償還期限也長，今年申請達一百八十多戶，但是配額只八十多戶，我們已派專人到農發會、住都局去請求，希望能多為農民服務。

許議員瑞慶：

一、國宅貸款只區區三十多萬元，依目前物價、工資狀況受惠程度有限，既是政府之德政，其貸款額應再提高。

二、警察局現有之警艇性能不佳，無法發揮功能，本席建議應改造一艘航速快，遇八九級風仍可航行比較理想的警艇，除了巡邏任務外並擔負離島救護工作。這二天遠航直升機墜下來死傷慘重，警艇之安全性較飛機高，有其存在需要，請縣長、警察單位多加爭

取。

三、虎井防坡堤在水利局施工後不到二個月，經颱風吹襲倒塌，請問縣長有否修復？

袁局長純一：

本年度災害都已處理，虎井防坡堤屬於水利局職權範圍，現在修完與否，我不清楚，我們會後加以協調。

許議員瑞慶：

漁會的漁業收穫統計資料，依本席看恐怕不正確，我知道區漁會今年收入短少，因此發薪都成問題。縣長報告十億的數目，若把去高雄、臺南魚市場賣的合起來計算就有啊！縣長可不必再答覆。

宋議員世平：

一、烏嶼碼頭已興建完成，但還有三百多公尺未辦理疏浚，目前正值丁香魚旺季，烏嶼百餘艘漁船受潮汐所限，無法隨時出海，對收入影響很大，希望縣長在近期內設法辦理疏浚。

二、澎湖各港口受到有關單位安全上考慮，有時間性的管制，無法二四小時出入，而港口又因潮汐關係，並非二四小時皆可出入，目前冬季正是捕撈鮪魚時期，魚船都是三更半夜等待氣候以便出港，但皆受時間管制無法出港，希望縣長建議上級對澎湖漁民要特別照顧，使漁民能隨時出海作業。

三、澎湖係以海為主，但很遺憾的冬季缺乏漁類生產，需要從臺灣進口虱目魚，請縣長大力提倡養殖，對海域好好規劃利用。

四、現一般民衆興建國宅及種植蔬菜堆肥用砂，常受有關單位禁止採用，縣政府曾與軍方協調由派出所或村長出證明即可，但每因部隊長調換，即無法順利探得，希望縣長對於民生切實問題，應好好協調，以使軍民情融融洽。

五、澎湖農耕地，因受長期風季及塩份影響，收入不夠成本，希望縣長對於廢耕農地應大力獎勵，免費補助高粱種子及配合肥料，使有勞動力的中年人樂於繼續經營，遏止廢耕地之增加。

六、通樑鄉街計畫公份實施已將近十年，但是缺乏周詳計畫，希望縣

長與省方妥為連繫，籌措財源早日開闢道路，以免老百姓未受其利徒增困擾。

七、赤坎漁港疏濬工程，採用縣府之抽砂船施工，因性能不適合該港內之碇石，如繼續使用比抽砂船不但拖延費時且增加經費開支，希望縣長改用怪手施工。用餘器具任意堆置碼頭，影響人車通行，村民大會也曾作建議案，迄今隔五個月狀況依舊，希望縣長速予解決。

八、澎湖各社區有的發展至今已隔數十年，要其單獨負責維護排水溝及巷道路面困難重重，希望縣長向省方爭取專款補助改善。祭祖活動慎追終遠意義良好，但是辦一次要花一百多萬元，希望每隔五年或十年才隆重辦理，將節省之經費分配給本縣九十六村里，每村分配二萬元以減輕維護負擔。

九、請縣長建議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將本縣離島水電納入營業範圍，目前離島有好幾村每度電價超過馬公本島將近十倍，身為中華民國國民竟有如此差別的待遇，離島生活已很清苦政府照顧唯恐不及，不應再讓其增加負擔，這點本席再三強調，希望縣長要大

力爭取。

十、文康市場非常零亂，希望縣長對於北辰市場要加速規劃，以疏散攤販並帶動郊區之繁榮。

十一、目前省方有辦花生貸款，但須負擔利息，希望縣長建議上級比照臺灣糧穀無息貸款，來減輕本縣農民負擔。

十二、澎湖綠化計劃從民國五十三年辦理至今已十八年了，惟成果並不顯著。澎湖由於四面環海受季風影響，本席認為應拿一部份綠化經費來獎勵農民作簡易防風牆，以利蔬菜，洋香瓜種植，照顧農民生活。

謝縣長有溫：

一、烏嶼港口疏浚還差三百公尺，預定列入明年度計畫來做，但是今年度如赤坎港疏浚能完成的話，抽砂船就移到烏嶼來做。

二、漁船出入港管制，今後協調港檢處，希望就季節性、地區性，在管制規定範圍內，再放寬一點。

三、關於養殖工作，我們確實非常重視，但縣府養殖人才很缺，我利用機要秘書缺，物色一位師大生物系畢業對水產養殖很有興趣的吳老師，來幫助水產課進行協調、研究的工作。

四、採砂確實因部隊調動而發生困擾，最近防衛部因我們的請求又通令各部隊，對於堆肥用砂只要村里長開證明就要放行，至於工程用砂則按一定程序提出申請，縣府核准以後才採，採砂糾紛假如有個案發生，可隨時以電話跟我們連繫，應不會有問題。

五、廢耕地之利用非常重要，所以在今年爭取淺水井一四口，補助三百多萬元，我感覺淺水井才是解決種植蔬菜水菓等最重要的設備，至於種子、農機補助，都列在計畫之內，希望農民都來申請。

六、通樑鄉街計畫，我們又做適度修正，把原馬路拓寬以適合老百姓的需要，而且在今年度的預算內已找到一筆經費要開闢一段路，最近就可開始行動。

七、赤坎抽砂船的用管問題，已經交代下去，廢品趕快拍賣，今後堆積用品，不可影響漁港碼頭的使用，希望農業科蕭科長特別注意這問題。

八、社區發展已建設很久的確實很多，所以現列有社區重建後續計畫，今年已做六社區，今後每年都有社區繼續重建，另每社區並設有五十萬元生產建設基金，可動用基金的孳息，來做為修補及其他用途。

九、祭租費用，今年和去年花的比較多，最主要是買樂器，往後要辦的話會較省錢，我們再進一步研究。

十、離島水電問題，只要有長官來，我們都一再爭取，也與電力公司和自來水公司做進一步協調，現電力公司正做進一步的研究，如能從馬公本島鋪設電纜到離島，馬上就接收，假如還是小型發電，因虧損問題，什麼時候能接收不敢肯定，這件事再繼續爭取。

自來水方面也是一樣，目前縣府採取權宜措施，要各鄉離島報資料來，準備在縣可能範圍之內給予補助，從基本的補助來減輕他們的負擔，並利用機會告訴他們機件維護的重要性，注重保養減低損失，以減少開支。希望建設局對各鄉市離島的調查案，再補

一下。

十一、關於樹德路攤販，北辰市場正加緊辦理當牛，將來疏散後，零亂現象定可改觀。花生貸款建議改為無息貸款，農業科儘快做案建議上級採納辦理。

十二、澎湖造林綠化計畫，我建議將來要走多方向，能種什麼，就種什麼，最近幾年並不完全種木麻黃了，有種北方檉柳，接著現在加強改良樹象，種仙人掌、綠珊瑚，對於防風牆補助每年都有，希望農業科多列點，老百姓做多長距離就補助你多少，多鼓勵老百姓申請。

涂議員順發：

青少年犯罪率有越來越高趨勢，現學校設有校外輔導委員會，這組織成員包含縣長、教育局長、救國團總幹事等，請教縣長，此委員會有否存在的價值？

謝縣長有溫：

學生在外指導委員會有否存在的必要問題，因為一地區，它有很多多的學校，有省級、有縣級的學校……

涂議員順發：

縣長，請針對我的問題，重點答覆就好，有沒有存在的價值？

謝縣長有溫：

有。

涂議員順發：

一、那我請教你，你是否有時間在外查看，教育局長、救國團總幹事、警察局長有時間嗎？有存在價值是沒錯，但你們這些成員合理嗎？並請教縣長，你現兼任的職務有多少？是否都有時間兼顧，政府之政策在我的看法，有的實在沒有任何存在的價值，譬如你還兼食品市場主任委員，而內部情形你瞭解多少？

二、縣長於施政報告中，對養殖事業談的很多，也去日本考察，對日本養殖事業讚賞不已，但是日本所訂的辦法，依縣府目前的情況是否辦得到，只鼓勵漁民發展養殖事業，缺乏輔導辦法，造成西嶼鄉今日糾紛，縣府實應負最大的責任。縣府知道養殖戶在那地

方養殖，而都是「違章建築」，縣府那時沒拆，老百姓誤認政府並不反對，結果投資者愈來愈多，今日要拆可以，應統統拆啊！為何政府獎勵的三戶不拆，使老百姓認為：「政府可以放火，百姓不能點燈」。

三、毒魚問題，三年前我在議會提過，要有關單位密切注意，但縣府沒有應變辦法，致使毒魚風氣越來越嚴重，不久之前中屯村差點發生人命，也是因毒魚所引起。縣府有關單位對禁止毒魚，說得很漂亮，但是沒有辦法，這樣可行嗎？

四、白沙鄉目前由農委會規劃為漁苗保護區，一切漁業權的設定都禁止，但今年度白沙鄉發二張漁業權執照，依主辦單位的解釋，是以前申請的漁業權期限已到，現是換新照，但新照規定的內容是否需要適度的變更，譬如當初申請的海區是五公頃，因受資本所限他保留四公頃，現是禁止漁業權設立之時間，四公頃是不需要剔除，你不注銷又照以前發給，那他絕對有權利做啊！為何軍方還要干涉，引起軍民糾紛，民衆合法的取得都無法經營，那政府這張執照合法性也有問題，變成政府無信用。

五、澎湖是一漁業縣，民衆對天文知識迫切需要，民國六十六年國立科學館贈送本縣一座星象儀，請問縣長，現在這座星象儀的去處在那？有否列入政府的財產？

六、白沙鄉赤崁港，在第一次大會上，縣府說：今年一定要完成，可能嗎？這艘抽砂船是老爺船，做一天休息一星期，甚至一個月，這艘船是在浪費政府的財產，浪費納稅人的血汗錢，今年要完工根本不可能，政府官員都是隨便說說，言而無信，所以我感覺縣府有的純粹是在做官，不是在做事。

七、教育是神聖的工作，但現在教育人員素質好不好？局長叫民意代表不可隨便侮辱教育人員的形象，有些事情，真不方便講，但又忍不住看教育越來越差，不過我們同仁是點到為止，希望教育人員自己檢討，但負責全縣教育工作之主管不虛心檢討，反說民意代表在侮辱教育人員的形象，俗說：無風不起浪，跟你無冤無仇，當然是發現這問題才提出檢討，你不檢討還侮辱民意代表的職

責。

八、如何提高農民生活所得，工作報告中寫得條條有理，但沒有什麼辦法，第九屆我也講過幾次，應引進適合澎湖地理環境之水菓，而農林課所作爲完全把「農」字剔掉，「林」字當先，這樣是否合理，甘肅改爲「造林課」，農林課成立已非一年半載，但主管沒有什麼好辦法，澎湖蔬菜都要靠進口，而水菓也只限於番石榴、番荔枝也僅少數，政府應利用下鄉機會研究，改良適合澎湖之品種，以提高農民生活所得。

九、出生證明是政府發的還是助產士發的？如果政府發的，是否需要存根，存根失落要如何處理？助產士係公務員，政府明文規定不可在外營業，但實際上是否遵照規定，很多人自行營業，如不牽連第三者，不利用職權，多賺點錢貼補家用，我也是贊成，但在公務時間利用職權，所得的是否要繳庫？下班之後利用政府的器具賺錢，是否犯法？

十、政府辦事效率實在太差，有關輪船公司申請五噸以下遊樂船，五噸以下有否包含五噸，討論好幾天目前請示中，業務辦那麼久有沒包含五噸不知道，從八月申請到現在已是十一月了，所以我剛才說：做官的有，做事的沒有，其因在此。

謝縣長有溫：
我最不喜歡兼職，但目前所兼職的都是依規定而兼任，希望今後都能把他做好。

涂議員順發：
你也反對，都要如何改進呢？是否應反映上級政府，在未辭掉兼職之前，是否要確實負起責任。肉品市場有沒有獸醫編制，衛生局派去的是長駐或臨時？

謝縣長有溫：
是長駐。

涂議員順發：
但我請教過，雖有此編制，但請不到人。肉商說：豬殺掉以後少塊豬肝、豬肚，說拿去化驗，但化驗到那裏去？不知道，可能是

吞到肚子裏。另外大養豬戶養的豬要交肉品市場一定輪得到，小養豬戶二、三隻排不上，但卻有變通辦法，「內神通外鬼」，用母豬、白豬名義削價出賣，縣長因你只是兼主任委員，這種事情你可能不了解，又肉品市場到底是什麼身分，公營或私營混淆不清，爲何政府出錢投資事業，卻無法說是公營，如果不是公營也應是人民團體啊！結果又不是，縣長你怎麼解釋？

謝縣長有溫：
一、肉品市場獸醫是有。而很多有毛病的豬，內臟、肉都要割去化驗，對人體健康有影響的部份都要拋棄，肉品市場經常有委員督導，我會繼續把它做好。

二、外國的養殖辦法，不一定都適用，但本縣要逐步加以修正、充實、適應，當然還需法令的制度、民衆的配合。
三、我深深感覺到取締毒魚缺乏法令依據，沒有嚴格法令加以執行，希望能由貴會制定法令讓我們執行，至少對於魚苗是否禁止出口，以維護養殖利益，從法令及措施上來遏止，目前人手不夠，只靠水產股職員去抓是很困難，只有呼籲大眾共同維護自然資源，今後將從這方面加強來做。

四、漁業權的設立，假如剛才所提出來的是個案，白沙中屯申請是三公頃的漁業權，再換照的話照樣要給他三公頃，希望農業科能這樣做，假如軍方需要協調的話，我們負責與軍方協調，當然地方能自行協調最好。

五、我們向國立科學館爭取到的是國家第一座報廢淘汰的星象儀，拿來之後很想送學校來用，但因缺乏適當場所而把它放下來。這次文化中心蓋有星象館，準備把舊的陳列出來，並準備於明年度列預算購買一部新的星象儀約一百多萬元，做爲全縣漁民及學生實習觀摩之用。

六、赤崁漁港有其一定工期，沒有充分理由不會讓它延期，希望農業科把工期管制好。至於抽砂船效率雖不一定很高，但漁港工程之順利發包，它有一點功勞，有這艘效率不太高的抽砂船，包商就不會抬高價格，發包不出去的工程抽砂船就承辦來做了。

七、教育風氣很重要，今天不客氣講教育風氣不敢說沒有毛病，但是隨時需要注意，希望涂議員有狀況能隨時告訴我們，假如真有這種人我向貴會保證，絕對往法院送，沒人會偏袒他。

八、目前不只澎湖，就是臺灣、全世界農民收入都有偏低的現象，如何提高農民所得，加強輔導農民改善技術，這點我們還要努力，農林課承辦雜糧、蔬菜、林業畜牧推廣，但一至二位課員僅只能在農業行政上辦理輔導，真正談農業技術改良，在澎湖來講是農業改良場，農業推廣方面是縣農會，農林課負責協調、輔導農改場、農會辦理推廣及技術改良，我們將在業務輔導上來盡這責任，這點特別提出報告。

九、有關出生證明，當然是助產士開具，但要有存根，萬一掉了可重新再獲得證明，助產士和醫生是不准在外營業，法有明文規定，其用意在使其能充分的休息，隔天好好為民服務，做好醫療服務工作，不過也有例外，緊急事件不能見死不救，但不能使用公家器材和藥品。

十、剛才涂議員提出來五噸以下權責問題，到昨天我們還跟交通處承辦技士接頭，縣府解釋感覺五噸以下應不含五噸，我舉一真實例子，台澎輪假如二千噸就要領港船，但它一千九百九十幾噸就不要領港船，可見含五噸是省政府港務局的權責，五噸以下是縣政府的權責，希望交通處能趕快給我們確定的答覆，當然我們也有疏失，辦這麼多月沒做好，也給我們職員一很好的教育。

許議員瑞慶：

一提到肉品市場，我內心即不高興，為何南投縣、屏東縣、高雄縣之肉品市場都是公營事業，偏偏澎湖不是，不把預算送議會審查，縣長如不相信，我們兩人打賭，他們不是公營事業我輸，我請客，你輸的話，你請客，連在場的新聞記者也要請，好不好？我這幾天看到報紙，屏東縣肉品市場因預算編的不適當，被駁回，而南投縣是我們考察時，他告訴我們的，這問題請縣長要改變你的想法，我絕不會害你的，我是擁護你的，今天魚市場就是因為農林廳把蔬菜市場管理辦法，拿到魚市場管理辦法來，害得它

叫苦連天，且因經立法院通過，要一年以後才能改，漁市場必須支撐一年的虧損。所以肉品市場預算，請縣長再考慮送議會，這對你一點損失也沒有，但卻使大家滿意，而我們對老百姓也有交代。

涂議員順發：

剛才縣長之答覆，我有一部份不滿意：

一、有關抽砂船，你剛才說：老歸老，功效還可以，對造港進度幫忙真大，請教縣長，抽砂船擺在赤崁港多久了？生意人想承擔這請港責任，縣府反對，澎湖有好幾個港需要抽砂，但只一條船，可以嗎？你讓老爺船慢慢做，生命短一點的人確實看不到。

二、星象儀要設在文化中心，本席反對！文化中心要給誰看，最好是設在水產學校。

三、有關提高農民所得部份，縣長說：農林課是一行政機構，事實如此，但農林課以輔導監督的單位，可透過農會來試驗研究，目前我知道只有香瓜、嘉實瓜二項是不夠的，而農民收入偏低，說是全世界的，沒有錯，但我探討的是澎湖問題，本縣都處理不了，還管那麼多。

四、有關毒魚問題，縣長叫議會制定單行法規給你們，請問是你們要制定，還是我們要制定，你們擬定單行法規草案送議會審議通過發佈實施，應該是這樣做啊！

五、助產士收費問題，我是對事不對人，我手中有份資料，從民國十六年起，上班時間到用公家器具，所收的規費部份未繳庫，這構成什麼罪？而且出生證明存根也丟掉，有種種問題顯示縣府辦事效率太差，應自己檢討一下，該開刀的就開刀，該擦藥的就擦藥，以後辦事要加強，不可老化。

六、縣長沒答覆造成西嶼糾紛之原因，我不是根據報紙片面之詞，我手中有份我們委託農發會規劃全縣海域之先驅計畫草案，這草圖議會沒有人看，為何老百姓有，既然你規劃了，我去做沒有錯啊！而且事實證明政府領導獎勵三戶在那做，此糾紛要怎麼解決，我今天質詢的意義，是如何提高公務人員的素質及辦事效率。

宋議員世平：

一、鄉市公所建設課置有獸醫的編制，但目前有幾個鄉市還缺獸醫，在鄉公所爭取人才來服務以前，希望縣長能轉知防治所派獸醫支援，以解決問題。

二、赤坎碼頭缺乏候船室，吉貝、烏嶼、員貝等離島來往之旅客，或本縣各機關到這三離島考察，在炎熱氣候或雨季，沒有適當場所候船，希望縣長設法興建候船室，白沙鄉離島民衆定會感激縣長的德政。

三、本縣歷年發包的工程都沒有件偷工減料，我看不會吧！希望縣長要拿出魄力，重大的工程應拿部份樣品做檢驗，因為不論是碼頭或一般道路，今年才發包明年就崎嶇不平，尤其是離島的教室，監工人員很少去，漏雨的情況嚴重，希望今後工程要加強監工。

四、村里民大會的建議案，應作周詳的答覆，不要以「參考辦理」，「經費有限」，三四個字就解答一件建議案，村里民大會一年才二次，且自明年起改爲一次，民衆所建議的事情，一定是當地所迫切需要，應比照縣議會或省議會詳細答覆。

謝縣長有溫：

一、鄉市缺乏獸醫的問題，防治所要全力支援，不過鄉市獸醫，任用權在鄉市長，我知道白沙缺獸醫，防治所曾介紹一位給吳鄉長，但沒有被接受，會後再跟吳鄉長協調一下，假如自己找的到，更好。

二、赤坎碼頭候船室，希望列入下一期工程研究，如確實需要，可列入明年計畫編預算來做。

三、這幾年來工程很多，我一再告訴職員施工當中就要嚴格管制，預防偷工減料，千萬不可於完工再發生糾紛，這會給地方帶來困擾，而且官司打下來就是三、五年，鎮城國宅、西嶼三號道路我們已有經驗，在這裏我要特別說明，漁港工程除了派人監工及技術指導之外，當地的漁港籌建委員會也輪流派監工來協助，至於學校教室，我就任以後校長一再反映，希望學校的工程由學校自己

監工，我們派技術人員指導，所以有部份離島學校，利用學校監工再獲得家長在財政上的支援。假如有宋議員所提狀況，我們是否考慮收回由縣府來辦，將來在重要會議再加以研究。

四、有關村里民大會的建議案，在預算方面編列有小型工程補助款，假如村里民大會提出來確有需要，我們有三萬元的配合款，在這範圍以內的建議案都會接受，因此答覆就比較肯定。現民政局加強督導村里幹事，好多事情已做了，村里幹事在村民大會上告說研究辦理，很多事情與民衆缺乏溝通，所以產生問題，宋議員的意見很寶貴，我們遵照辦理。

蔡議員豐盛：

一、車船處駕駛員工作時間長達十幾小時，每天早出晚歸倍極辛勞，但最近聽說安全獎金和逾時獎金都要減少甚至廢除，以致駕駛員工作低落，本席建議縣長照過去標準發給，以提高服務士氣。

二、湖西國中爲湖西鄉最高學府，該鄉各種集會活動皆在該校舉行，但由於缺乏大型司令台，各種集會活動因陋就簡，影響愛國觀念及民族精神之培養甚鉅，本席建議縣長撥款補助湖西國中興建司令台一座，及整修風雨操場以利湖西鄉文化建設的推展。

三、湖西地區地勢低窪，目前雖設有簡易排水設施，但由於規劃疏忽不理想，今年雨季只要下場大雨就水深及腰，造成交通阻塞，澎湖四面環海竟有水災，真不可思議。湖西是本縣主要農業區，排水不良對農作物造成莫大損失，本席提出幾點淺見，供縣長參考：

(1) 縣府應會同湖西鄉公所就湖西地區之地形，整建排水系統。

(2) 工程如需大量的經費，可採逐年編列的方式，斟酌其重要性分批整建，希望縣府站在維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立場上，排除萬難加以達成。

(3) 整建排水設施時，應未雨綢繆同時考慮灌溉供水之可行性，以利農業之發展。

本席認爲縣府施政應有一套長遠的計畫，按部就班加以完成，澎湖電信局之「村村有電話，島島能通話」完整計畫，可作縣府的

借鏡。

謝縣長有溫：

一、謝謝蔡議員關心車船處員工獎金及待遇問題，車船處員工非常辛苦，尤其經常在外遇夜回家機會較少，比一般公教人員要辛苦得多，這次屏東審計室查閱車船處營運情形以後，認為車船處沒有賺錢發生虧本，所以獎金要減少，我們三次申復但沒得到同意，目前還積極在協調當中，內部正與員工取得諒解。

二、整建湖西國中司令台我們同意，不過在教育方面有一比率，學校出多少，縣府補助多少，今後照這比率來支援，至於風雨操場之保養整建，學校應列入每年整建計畫，而全縣所有之風雨操場，教育局應考慮爭取省教育廳或自己編列保養經費補助。

三、湖西是個盆地，出口處地勢較高排水困難，對於整體排水問題，現正向水利局提出報告，水利局最近將派員前來辦理規劃工作，屆時希望能把湖西排水灌溉納入綜合性的規劃。

黃議員建策：

一、烏坎碼頭我希望縣府能早日進行，因為自從光復以來，各村莊之碼頭陸續施工，但烏坎碼頭之興建卻遙遙無期，請縣長多加爭取。

二、烏坎通往鎖港柏油道路破爛不堪，人車通行險象環生，希望縣府能搶修一下。

三、澎湖最大的困難就是交通，希望縣長對「台澎輪」之汰舊換新盡力爭取。

四、經濟不景氣，民衆將來可能恢復務農，希望農會、合作社能辦低利貸款，以利農業發展。

五、本縣之觀光發展束縛很多，例如外國人出海觀光，要經繁瑣的申請手續，港檢處等有關單位應有比較簡便的方式，讓申請者能立即得到核准，那對本縣之觀光發展裨益良多，希望縣長與有關單位協調。

謝縣長有溫：

一、烏坎漁港我們希望能盡早興建，最近漁港股工作人員就準備前往

測量。

二、烏坎通往鎖港這條道路，雖然目前沒有經費，但可納入下一期基層設計畫，優先辦理。

三、汽車輪渡問題，據與省交通處連繫，目前交通處已委託臺北一家輪船設計公司開始作設計公作。

四、低收入戶復耕貸款，我們恐怕要先作研究，這方面不敢作答覆，不過現有低收入貸款，只要有人申請就可貸款，至於復耕貸款，農業科再協調看看。

五、外國觀光客出海，要提出申請經防衛部核准後才能出去，不過防衛部已研究以聯合作業來節省時效，召開聯戰會報時，我再提出來，希望能合乎方便之要求。在這並附帶報告，宋議員所提漁船進出港限制問題，今天陳處長已給我答覆，凌晨一點到早上五點，只馬公港列入管制，其他漁港以後都可開放，請轉告全縣漁民。

黃議員建策：

農村之養豬業進入企業化經營，老百姓養少數的，銷售漸漸發生困難，這問題希望縣長能處理。

謝縣長有溫：

上次受日本短期內需求增加之影響，豬價提高，老百姓養豬興趣相對提高，澎湖目前之供需量約超出一千頭，目前與農會取得協調，在最近幾天內運五百頭到高雄，每頭政府貼九百元。假如還多的話再運五百頭，這樣就可紓解，肉品市場很關心這問題，假如養豬業者真有困難，再與肉品市場連繫，加以解決。

宋議員世平：

一、社區內設有長壽俱樂部、媽媽教室及青少年交誼廳三種組織，提供社區老年、婦女、青少年學生甚佳之活動場所，希望縣長對此三種組織，應列入年度預算加以補助，以利社區能配合當地辦理活動，防止青少年誤入歧途。

二、救國團擬遷建立老體育場，縣長對遷建後之排水問題有否注意，本席認為排水系統如不延伸至外海，恐怕波及體育場邊之海水游

泳池，故如改在體育場設立時，如經費不足也希望能辦追加，才不會使游泳人士受排水污染及維護景觀。

三、蔣總統經國先生對本縣飲水問題非常重視，縣長今後在各鄉市地勢較低地區是否有繼續向省、中央爭取興建水庫計畫，以廣為儲存水量，預防缺水問題。

四、本縣現正大力提倡觀光事業，本席希望在新購三十四輛公車加入營運時，在春節期間及觀光旺季能開闢由外垵、通標往機場之班車，以利縣民及觀光客搭乘。

五、赤崁碼頭疏濬工程，縣府是否照計畫施工？由於港內泊地岩層密佈，抽砂船施工深淺度不一，無法照計畫在年底完工，應改用怪手或炸藥施工才可行，希望縣長要積極督促照計畫進行，以免民怨。

謝縣長有溫：

一、社區所設之長壽俱樂部、媽媽教室、青少年交誼廳三種組織，重點在精神倫理建設，後續計畫中每社區都有加強辦理。縣府每年並補助每社區六千元，將來如有加強活動，經費不足再給予額外補助。

二、救國團將來遷建希望排水能延伸到外海，把這意見提供救國團參考處理。

三、我們列有飲水開源計畫，長期每鄉都列有一水庫，有的二個水庫，本來今年預定在白沙做一水庫，但是受省財稅和中央三百億赤字影響而擱置，七十三年度當再積極爭取。

四、車船處三十四部新車預定在春節參加營運，剛才宋議員提出之意見，我們認為非常好，將做營運方面重要的參考。

五、赤崁漁港之疏濬，準備在本月底或下月初發包，採用怪手施工，現由抽砂船將有砂的地方儘量抽起來，如珊瑚岩盤將其周圍的砂抽起來，將來用怪手一打整個岩盤就可掉下來，港就可做那麼深，鳥嶼也是用此法清港，我們照宋議員的意思，採用怪手施工。

許議員石柳：

一、最近縣農會把位於新生路西邊一塊土地出售，鄰近住戶感覺將來

「通路」發生問題，買主蓋上建築物後，一定會發生糾紛，請縣長能事先防範居中妥善協調，以紓民困。

二、據報載北辰市場年底可以發包，是否事實，本席認為此案既經決定，應趕快辦不可拖延費時。

三、西嶼小門橋改建，需工程費二千多萬元，到目前為止經費籌措到什麼程度？

四、有關花嶼校長問題，縣長上次大會答覆，在作業上有不太理想的地方，既然如此，答覆陳情書的內容，何以類似「聖旨」，語氣生硬一點安慰都沒有，請縣長特別考慮，三級離島生活很苦，在那已三年多了，有機會能把他調回來。

五、縣府最近在南寮、白坑各建一座碼頭，到目前為止這二地碼頭無法使用，希望縣府再加強，早日把碼頭建好，並俟建好後才有計畫的將舊港開放供民衆投資養殖。

六、本席以往建議把恒安輪開放民營，車船處長說這案已提交縣務會議討論，請問通過沒有，假如通過希望能趕快實施，免得連年虧損。

七、馬公港以及附近內港，宵禁時間是零時到五時，其他港口是零時到二時，宵禁的目的在防止不法行為，但假如船員、漁船皆在港內經檢查沒違法，建議零時到二時能開放讓漁民出港作業。

八、農業科最近定案準備在沙港長岸做標幟桿，本席認為做標幟桿無功能，一定要做標幟燈。因為漁民出海遇上天氣壞或下雨目標不明，如有盞燈就可引導方面，不致發生海難事件，且經費不會增加太多，這點請縣長重視。

九、最近車船處少數服務員態度不好，車掌將遞交乘客的銅幣掉落，任由老年家自己去找，有時乘客尚未坐穩，哨子一吹車就開行，請車船處能督導改進。

謝縣長有溫：

一、縣農會出售位於新生路鄰近的一筆土地，將影響住戶通道問題，會後與農會做進一步瞭解，當然買主能留出防火巷與通過最好，有關建蔽率再研究一下，調解情況如何再與許議員連繫。

二、北辰市場現正設計中，需五十二天工作天，下月初如能設計完成就馬上發包，現在錢已經借到了，六千萬元就放在縣庫，只要設計發包完妥就可動用。

三、西嶼小門橋改建，獲得省府可靠補助是一千萬元，另五百元仍繼續爭取中，希望能獲得一千五百萬元的補助，目前正做進一步勘探，鑽探好了就可設計發包，發包不足經費再來自籌，如可以動用基層建設經費，再動用。

四、我非常敬佩也瞭解花嶼、東吉校長，從發佈至今都已歷三年多，將來如有校長調動，其作業方式為三級離島調到二級離島或本島，而新擔任校長分發三級離島，以後照這程序來做。

五、湖西漁港，許議員非常了解，將來在南北做二靠船澳，還有一部份工程如拍地浚深、航道疏浚將陸續發包，配合水庫興建作整體性規劃，然後湖西漁港才開放養殖。

六、恒安輪營運現正深入研究，望安民衆深怕開放民營之後，不能按時開航，假如能按時間正常營運，提下次縣務會議來討論，成熟之後再提到議會審議。

七、出港管制問題，我們再向港務局、港檢處進一步協調。

八、沙港標幟桿要改為標幟燈，蕭科長會後協調研究。

九、車船處少數小姐服務態度不好，希望徐處長再加以教育輔導，假如是個案，在坐的議員或同仁瞭解那一班車、車號，個別加以糾正，車船處係服務單位，態度要親切才可。

許議員瑞慶：
一、花嶼國小校長要什麼程度才可調動？
二、湖西漁港做好以後，據我瞭解旁邊可以養殖，且漁民會協調投資二十萬元設置養殖設備，從事養殖，請農業科事先瞭解一下，以免盲目投資後，縣府不准而發生糾紛。

謝縣長有溫：
一、校長調動，俟將來有出缺時，再作整體檢討來調動。
二、目前湖西漁港還沒報廢，因為北寮和白坑漁港還沒完全做好，雖然已協調漁業局同意改為養殖區，但先要把湖西漁港加以規劃，

俟上述二漁港做好以後才接受申請，現在雖有個人及公司提出申請但沒核准。

許議員瑞慶：
近聞縣長在大赤崁與後寮之間的燻墩山要做很長的圍牆，我想縣是否要做「萬里長城」，將來是否能發生作用？會不會被風吹倒？且要做的話，不是三、五億就可做成，需龐大的數目，這問題請縣長多加考慮。

謝縣長有溫：

這案是有起因，上級縣黨部革新會報，提案到縣府未來希望做陸假山，來造林、防風，個人與有關方面交換意見，初步的構想，是不是能動用兵工一舉三得來做這件事。我們考慮二地點，一是白沙煙墩山，因為澎湖是戰備地區，基於戰備上的需要，在這一段挖個地下水庫，把旁邊的水匯集到地下水庫，而地下水庫挖的土墊高起來，鄰近後寮二個漁港，泊地浚深的土弄過來，港外航道疏浚的土也移過來，南邊挖地下水庫，北邊堆起高高的擋土山栽種樹木，一舉三得。另外希望在虎頭山與白坑中間，也做個地下水庫，把北寮和白坑漁港航道浚深，挖上來的土堆積起來可以造林，也可做地下水庫。因為革新會報提案，讓我有這動機，但這案可能要動用兵工，用縣預算是不可能，行不行，現還不敢對外宣佈，因許議員問起來，特別提出說明。

陳議員評論：

一、在某村沿海區域，申請養殖漁業權，縣府依什麼法令，一定要該區村里大會半數通過？才許申請。
二、現在各村里所屬的海域，有否明文的劃分？如有明確劃分，那馬公市區各里不在沿岸生活，有沒有享用澎湖沿岸區域漁業權之權利？
三、漁業權有效期限定為五年，如在五年中業者在該區域投入大量的資金，五年期限到了換照發不出來，而發生如西嶼養蚵戶與當地居民之糾紛，縣府怎麼處理？對業者有什麼補償？
四、鎮港鄉計畫已實施幾年？現已完成多少？每年對鎮港鄉計畫

編多少預算？有沒有能力實施？如果沒有能力，乾脆取銷，免得帶給鎮港里民很多的困擾。

五、澎南區七里，縣長能否把里名講出來。澎南區是澎湖漁業最集中賴漁業維生的區域，但目前還有那幾個里沒有漁港碼頭？據我知道山水就有一〇九艘漁船，而井坡、鐵線、五德居民雖不多，漁船較少，但也是老百姓之財產，不值得縣府考慮興建加以照顧嗎？假如這些村里漁港不能建立，那最起碼也應建簡易碼頭。

六、澎湖的觀光事業，進展緩慢，縣長深入探討其中的虛實沒有？我感到澎湖觀光未能突破緩慢瓶頸，固然受地理環境等因素之影響，但我提供幾點供縣長參考：

(1) 注重澎湖群島的海上特色，來發展觀光，如乘舟垂釣、海權戲水等。澎湖是第二前綫，而軍事是國防重要環節，地方政府應積極配合乃不容置疑，但可供觀光遊覽勝地如都受軍事限制，禁止攝影遊覽、出海垂釣要檢驗身份證明，請問這種觀光如何發展？澎湖的觀光事業不是不能發展，只是受軍事限制，澎湖雖是偏遠離島、窮鄉僻壤，卻能利用本身海島的條件來爭取財源，如今財源被限制，縣長應積極向中央反映，並為地方建設、民衆福祉著想，向中央爭取專款補助，才不辜負縣民的付託。

(2) 以開展競馬活動、開放賭場來發展澎湖觀光。警察局長在坐，不要因談賭而色變，賭性是絕對抹殺不了的，賭並不是壞事，要看什麼樣的賭，現臺灣本島沒競馬活動、沒賭場，為什麼不考慮創辦呢！如此澎湖每年就不會開窮。

七、綠化澎湖，每年都在講，天天都在做，二十幾年不知花費國家多少經費，而紮根推廣的樹有幾種？綠化的成果如何？我認為綠化應講求科學方法，因地制宜就地理氣候條件，引進適合澎湖的樹種，不能紙上談兵靠天綠化，否則一次又一次之失敗，造成勞民傷財之浪費現象。俗言：「人定勝天、事在人為」，希望縣府農林專家確實拿出專門知識腳踏實地研究改進，以提昇綠化效果。

八、縣府每年利用村里民大會作政令宣導，成效如何？老百姓接受多少，或是宣導不當，做過檢討研究嗎？最近接連發生令人震憾的

案件，如搶案、公然毆打治安人員、銀樓發生掉包等駭人聽聞的案子，是澎湖歷年來少見的現象，政令宣導倡導守望相助，這種精神到那去呢！是不是政令宣導流於口號，未能深入民心，實應深入檢討。

九、政府官員處理任何事情應表裏如一，公正、公平，譬如警察局取締特別營業應有一致的標準，什麼叫陪侍、陪坐，界限應分明，取締交通違規也應如此，一種問題不應有二種處理方式，才能讓老百姓心服，政府也才能取信於民、收攬民心。

謝縣長有溫：

沿海養殖漁業需要村里民大會同意，我向陳議員報告政府沒這命令，只是從李玉林縣長時沿續下來的習慣，用意為減少地方糾紛，不過這案各位議員有寶貴意見，可提供我參考，今天若繼續沿用的話，還是會有糾紛不斷發生。

陳議員評論：

這案既不是法有明文規定，那不合理的案就應考慮廢除。若繼續沿用過去的習慣，將錯上加錯。

謝縣長有溫：

一、這案將列為重要案件，深入研究。

二、漁業權有效使用是五年，制如五年到期，認為還須繼續經營，可以再換約，原則性都會准。

三、鎮港鄉計畫係民國六十五年五月開始訂定實施，目前就我瞭解鄉街計畫以鎮港為優先，如漁港、排水的整建等都有考慮。

四、澎南區七里我背的出來，目前澎南區較具規模的漁港是鎮港、崙裡、風櫃、井坡和軍方合用，其他確實沒漁港，我們希望凡靠近海邊的村里，都有個靠船澳，不過經費百分之八十要省方補助，所以每次漁港之興建，漁業局一定派人來勘察，以費用最少效益最大的列為優先，今後將極力爭取希望都能有個靠船澳，以加強漁業發展。

五、澎湖是一群島，海上觀光很重要，最近國防部正式核定十二處開放為觀光區，外國人到澎湖海域遊樂，要提出申請經澎防部核准

，有不方便之處，將來在聯戰會報上面澎防部反映，希望能方便些。

六、競馬場、賭場這件事情，我想由貴會民意機關反映比政府機關要來得重要，當然地方發展不能妨害善良風俗，不過假如能化暗為明，也是合乎上級現在的政策，但由貴會建議比行政機關恰當。

七、從民國五十三年就有計畫的對綠化澎湖加以重視，我首先聲明並不是標榜，自我就任之後，參照農業專家學者的意見，改變以前種樹的方法，採取二措施，一是深根客土，採取大面積行樹造林，成活率很好，另一是先覆蓋莖活，再改良樹相，目前種的是北方檉柳、草海桐、龍舌蘭、木麻黃都種的很好，也培植一些景觀的樹種供學校，先從興仁、石泉國小作示範，再推廣至全縣四十四所小學，十二所國中，並編預算要每鄉市一社區示範，儘量提供花種引導每一社區、家戶。綠化澎湖除政府的力量外，希望學生、民間力量也能妥善利用。

八、村里民大會政令宣導，我們感覺很重要，基層工作最難做，而收效也不一定很好，將來希望各鄉市對政令宣導員要慎重遴選，好的宣導員把資料講活了，差一點的照資料唸，民衆都打瞌睡，將來從村里民宣導，以及社會整體的活動加強來做，今天在澎湖，守望相助特別重要，靠警力、外鄉支援確實太少，將來要遵照陳議員寶貴意見，好好去推行。

九、公務員要公平、公正、統一做好服務工作，這是政府的希望，我們將再加強教育，利用動員月會、常年教育，積極要求做好這工作。

鄭副議長永發：

一、縣長與建設局到日本考察訪問，按縣長的口頭報告以日本為主，而本縣的地理環境與日本比較是不適當的，希望縣長就琉球地理環境做個說明。

二、縣長日理萬機公務忙碌，除縣長頭銜之外還兼那些工作，請說明一下。

三、據縣民反映，各縣市長每月都利用時間接見民衆，瞭解民衆需求

，本縣目前尚無此措施，希望縣長能排個時間，使縣民與縣長能面對面磋商問題。

謝縣長有誼：

一、我與袁局長這次應農發會的邀請，到日本南方重要地區學習了解漁業繁殖及海洋博物館有關方面的工作，先到琉球，它的海洋博覽會及大型水族館值得我們借鏡，但繁殖比較差，不值得學習，然後從東京到四國，本國、長崎、廣島參觀五、六所大學，大學內相關科系從生理形態、遺傳基因都有做基礎研究，而水產試驗所則研究改良、配種，成功之後交給縣培植中心，研究如何孵苗、餵何飼料，學成之後交給栽培中心大量推廣，栽培中心養出來的魚苗、蝦等就讓投資者買去養，多的縣就放流到海中去，在這種狀況之下，日本南方資源都很豐富，不過鰻魚、斑節蝦要溫室培養發電加溫成本太高，可能會放棄，其他都養的很好。將來希望建議農發會把澎湖列為重要繁殖區，加以投資建設，縣之培植室能擴大列為栽培中心。

二、我目前奉令兼任比較重要之職務是選委會主任委員及辭職二次沒有辭掉的肉品市場管委會主任委員，學生校外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其他是臨時業務上需要，臨時組成後再兼任，但對於現職個人不會耽誤。

三、希望撥出民衆時間，我曾考慮過，但我認為隨便接見民衆要比固定時間來的好，因我每週三上午八時半之工作會報、縣務會議已固定很久，都還會因其他重要事情把會延期，假如固定時間一有重要事情離開的話，會對民衆失信，所以這五年來，我採取民衆隨時要見我，只要我有時間都馬上接見，假如民衆要事先了解，縣長什麼時候有時間，我現秘書室非常健全，會安排時間轉告民衆，這樣才不會失信於民。

鄭副議長永發：

一、謝才縣長所做的說明，會錯我的意思，我是指縣長考察以後對澎湖的觀光和繁殖如何着手，希望縣長用書面送議會，讓我們了解縣長主要着手的方向。

二、縣長說只兼任上述三項，但我了解尚有基層建設推動委員會主任、中國文化復興委員會主任等至少二十個以上，縣長公務繁忙且常赴臺開會時間有限，那麼多的工作相信縣長負荷不了，有些不必要的名銜由科室主管兼任在推動上也比較實際，像肉品市場所發生的糾紛弊端，你不可能有時間深入瞭解，希望縣長能專職，正本清源把握方向來從事澎湖地方建設。

三、最近通樑觀光區有人願意投資三億元，從臺灣回來想見縣長，希望能首肯他們的投資計畫，但一直找不到人，如果縣長有固定時間，讓民衆了解，民衆就會利用那時間與縣長面對面談論問題。其次就澎湖的地方建設，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縣長說申請養殖，只要經半數村民同意，在縣府的立場就沒問題，但依我了解西溪有人提出養殖申請，地方上只一位老百姓不同意，結果縣府對這養殖計畫就擱置。我覺得今天投資養殖，最主要關鍵還是在縣政府，相信只要縣府妥為規劃養殖區域，就不一定要徵求當地老百姓同意，因為如與老百姓利益相左的時候，他本身就反對，所以將來養殖之申請，應以縣府為主，民衆的意願，雖也得考慮但只能作參考，必須由縣府詳列投資計畫，才不會影響民衆從事養殖工作。

二、外坡漁港經颱風吹襲，整個漁港都垮掉，本席請問這是由於品質不良或天災的關係，以致無法承受，請縣長說明。

三、澎湖一村改建，原訂開工及完工日期，請說明一下。

四、龍門漁港第三期工程，什麼時候進行？

五、通樑、鎖港國宅利息補助問題，上次大會決議由縣府出面協調，縣府也答應追加預算全額補助，目前這筆預算還沒看到，是否有問題。通樑國宅有一戶當初以母親名義登記，現他母親去世，而兄弟姊妹是私生子，戶籍上沒列名，且也流散，如今要辦轉讓手續，縣府不同意，以致產權發生問題，請縣長協助解決。

六、縣府這次補助養牛戶名額是十戶，而申請者多達三千多戶，比率確實太少，希望縣府極力爭取增加補助戶數，本縣農民從事畜牧生產越來越多，以目前澎湖的雜草量將不夠食用，希望農業科及

早着手牧草培植。

七、行政院最近考慮漁業不景氣狀況，為節省漁民支出，希望在本縣和屏東從事定置網捕魚及養殖；定置網固定在岩岸，為使整海域能圍住，其成本相對提高，且經過該海域之漁船，定會與之發生衝突，希望縣長向上級反映，這案最好不要實施。

陳議員評論：

我提醒縣長注意，今天是縣政總質詢，希望各科室主管來列席備詢之前，把私事先辦好，要注意縣政總質詢。

陳議長西南：

各科室主管沒到的，請縣長派人叫一下。謝縣長有溫：

一、申請沿海養殖，由村里民大會同意後再核准，會帶來很多困難，這已成爲事實，所以正計畫成立審查委員會，申請之前接受當地民衆反映，把反映意見提審查委員會做公正的評審及核定，而不要當地民衆同意，這樣對於業者之利益能維護，地方糾紛也會平息，才不致影響公衆利益。

二、外坡漁港係由省漁業局設計發包及監工，是否受害影響，我們不便臆測，且漁業局現已檢討，將採取補救措施。

三、龍門漁港列在漁港整建五年計畫內，此計畫可能要延長爲七年，至於那一年還不敢肯定，因爲此計畫由漁業局列管，我們將極力爭取早日興建。

四、通樑、鎖港國宅利息補貼問題，由業務單位提出報告。

五、澎湖一村地價已提高，產權轉移關係到法律問題，也請業務單位說明。

六、養牛養鹿補助戶數確實太少，曾提出檢討也承認錯誤，養鹿養牛補助採取全縣性抽籤，作業雖公平、公正但疏忽了，湖西鄉抽的很多，西嶼鄉沒抽到，下次要先分配基本數，然後到鄉裏抽籤。

七、目前沿岸漁類一直減少，油價又不能降低，漁業成本高居不下，各國如美國、日本都有大型圍網圍在外海，定時開船去撈起，這方式成本較高，將來獨資如有困難，可組成公司型態。縣府將儘

量向上級多爭取補助，供漁民申請，促進漁業發展。

陳議員評論：

一、請教警察局葉局長，澎湖地區最近接二連三發生令人震憾的犯罪事件，原因如何？二件搶案有沒有信心偵破？在什麼期限內偵破？

二、西嶼養蚵之糾紛，縣府目前輔導之情況如何？為什麼會發生這種糾紛？

葉局長蔚青：

這幾年臺灣本島暴力犯罪，有昇高的趨勢，澎湖可能受其他地方感染所致。二件搶案現還繼續偵辦中，我們雖有線索，但自刑事訴訟法修正以後，受到很多的限制，沒充分的證據不敢隨便行動，現時間過那麼久還沒破案，警察局尤其我本人感到非常慚愧，但還是繼續偵辦，以期早日破案。刑警隊組長在中秋節晚上被打，純是偶發事件，不是有計畫之事情。

陳議員評論：

在警察局工作報告中我曾肯定過，貴局在預防犯罪績效方面，榮獲全省第一名，受到警務處獎勵，這說明局長和工作人員對維護澎湖治安貢獻很大，但澎湖一向治安良好，為什麼最近卻頻繁發生治安問題。據說局長很快將調走，但希望局長在任一天，就多為澎湖治安貢獻心力，做好預防犯罪工作。

葉局長蔚青：

關於我是否要調走，這完全由長官來考慮，做一天和尚要撞一天鐘，絕不存五日京兆心理。至於犯罪每個地方都在升高，但還是加強預防工作，這次受獎實很僥倖，是澎湖治安向來良好的關係，也希望議員先生告訴民衆，不要怕事，有什麼狀況隨時提供線索，治安需要警民合作才能做好。

高科長華鴻：

鄭副議長提到國宅所有人死亡，沒辦法完成繼承，係限於繼承人法令規定，不過為解決民衆問題，請副議長會後把資料交予本人，與地政事務所研究可行辦法來處理。

劉課長景華：

一、眷村改建由省住都局主辦，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已通過把三條道路廢除，省住都局會很快辦理發包。

二、通樑、鎖港國宅利息補貼計四、三六九、二〇〇元，縣財源有限，專案向省住都局請求補助，由於住都局也沒此預算，現專案向省府爭取補助。

陳議員評論：

不會有問題吧！

劉課長景華：

我們儘量爭取。

鄭副議長求發：

一、外坡漁港由省漁業局發包，施工，剛蓋好颱風就垮掉，我認為將來本縣漁港工程要以外坡漁港為借鏡，深入研究廠址所在，以免步其後塵。

二、最近國宅滯銷，澎湖一村民衆很就心，省住都局會把澎湖一村改建計畫取銷。本席希望這工程能儘早發包，才不失信於民衆。

三、龍門漁港第三期工程，縣長說省漁業局列在七年改善計畫內，希望能向上級反映，目前漁港已進行二期工程，第三期沒做的話，加油站、水庫、新生地都沒辦法規劃，希望第三期能提早施工。

四、養牛戶補助，老百姓有個想法，農林課長是湖西人，所以中藏的湖西人比較多，白沙沒有、西嶼也沒有，根據申請的條件，申請戶必須有一頭牛，綜觀申請而參加抽籤者多達三千多戶，實際上澎湖的牛沒那麼多，造成一牛多人共用的現象，將來養牛戶申請條件要詳加審核，使真正養牛戶受惠得到補助，杜絕混水摸魚之輩。

五、中小學員工消費合作社設立的目的，為促進員工福利，以服務為主，但今出售的東西超出營運範圍，並以賺取利潤為目的，且其賺取的錢，未確實運用到學生身上，由一些老師及負責合作社的職員瓜分，希望負責管理單位，要確實加以督導。

謝縣長有溫：

一、外坡漁港損壞的情形，值得我們建漁港時做爲參考，聽漁港股許股長說：幸虧外坡漁港不是我們做，否則吃不完兜著走。這幾年所做的漁港都還很順利，對漁港工作人員要給予嘉勉，今後更努力做好建港工作。

二、眷村改建不會停辦的，省住都局、建設廳已核定，馬上就要發包。

三、通樑、銷港國宅利息，爲使老百姓減輕負擔，已專案請住都局補助，將再進行協調，假如各議員認爲專案申請補助，住都局一定不給，是否由縣府編預算補助，再做深一層的考慮。

四、中小學員工消費合作社，業務主管單位是民政局，協辦單位是警察局、教育局，所賣的以麵包和有註冊商標的飲料爲主，消費合作社拿百分之十做學生獎學金，其餘學校可自行處理，請民政局派員到學校察視，有沒照省合管處的規定來應用。

陳議員評論：

保安隊裝置交通號誌，在議會前面挖溝不填平很危險，希望葉局長交辦一下，不要事情做一半就擺在那裏不管。

葉局長蔚青：

今後看是那單位承辦，我催一下。

蔡議員豐盛：

一、今天報載省府核定本縣整修排水溝一千萬元，請問這分配類是誰核定？

二、縣府會成立推動基層建設委員會，爲什麼未經過該委員會通過，逕自決定。

三、縣長公館的電話是否有必要保密？

謝縣長有溫：

一、首先答覆縣長公館的電話，我想是上面作爲的問題，個人絕不保密，很可能是國家安全局希望地方首長不受干擾，要求電信局作

保密。

蔡議員豐盛：

政府三令五申提倡親民、便民，你這樣就能親民、便民嗎？

謝縣長有溫：

所以我特別說明，我個人不保密。

蔡議員豐盛：

據本席了解，公館有備人編制，電話可增裝一部呀！在坐同仁晚上有事找你都找不到，如經費不允許，可再編追加預算，本會定支持通過。

謝縣長有溫：

一、我沒保密過，省府通訊錄上我都留有電話號碼，沒保密，將來你可與電信局協調一下。

二、基層建設排水工程一千萬元，我也是今天閱報才知道，這案當初報上去是五七、三二九、〇〇〇元，水利局單項直接核下的是一般排水工程，是建設局薛技正二層決行，沒有補呈我沒看過這案。這案分四部份有基層建設、加強農村建設計畫、社區發展、醫療服務；加強農林建設由農林廳主辦，醫療衛生是衛生處主辦、基層建設一部份由建設廳主辦，包括水利局，另一部份由民政廳主辦由經建會綜合。蔡議員提的案我查一下，初步獲得以上資料，提出說明。

俞議員喜龍：

議員是不是有問政的權利？

謝縣長有溫：

有，法律規定有，要不然……

俞議員喜龍：

那議員在會議上所講的話，縣府官員到外面歪曲事實，破壞地方上和諧，該怎麼處理？

謝縣長有溫：

公務員有服務法，是一起答覆還是……

俞議員喜龍：

一起答覆。我再深入請教，本席在衛生局質詢的時候，建議醫師應建立輪調辦法，並不是說離島資深醫師或助產士一定要調到馬公來，但衛生局人事管理員打電話到望安鄉說：議員在議會上講

離島資深醫師、助產士如不願意調動，議員堅持要調動，像這種講法是不是破壞地方和諧，是不是該給予適當處分？本席提陳醫師之案只是作一個比喻，並非要把陳醫師再調回將軍，結果當天質詢完後，望安彭鄉長就打電話到我家去說：縣議會的議員既允許陳光遠再回到將軍，他也沒理由拒絕。我想他是否歪曲事實，不妨重新播放錄音機證實一下，他破壞望安整個地區之和諧實不智之舉，民意代表問政權利法所明定，假如有過失我們一味姑息，吃虧的還是老百姓，這件事情希望縣長給我滿意答覆。

二、恒安輪裝有一部雷達，但已損壞很久一直無法發揮功能，有霧時在海上行駛非常危險，應利用該輪現歲修之機會，把它修復發揮指向功能，讓乘客有安全感免遭意外。

三、希望縣長向上級反映爭取一架直升機，擔任離島縣民救難工作。目前雖有嘉義急救專線，但申請往往需候二小時多，緩不濟急，民衆憂心忡忡志忑難安。本縣離島很多，請縣長能朝此目標努力。

張議員啓明：

俞議員提到政府官員歪曲事實破壞地方和諧，這事七美可能也有電話去，為避免被連累波及，我準備回七美明天再趕回來，請教議長會不會影響我質詢的時間。

陳議長西南：

不會。

張議員啓明：

一、本會建議衛生局擬訂衛生所主任及醫師輪調辦法，係基於一番好意，因為發覺縣府，衛生局在人事調動方面碰到困難，如能擬訂辦法進行則一切均可迎刃而解，今天同仁卻變成地方上的罪人，實令人費解。

二、在第一次大會，專案要求縣府擬訂衛生所主任、醫師輪調辦法，衛生局卻答覆說：主任要調衛生所醫師降調，不符人事制度。真是答非所問，建議的旨意是分別擬訂主任和醫師二種輪調方法，這叫什麼降級呢！其中還答覆說：要經鄉市長同意，這規定已於

民國六十四年修正，今天衛生局還沿用舊法，實多此一舉。

許議員麗音：

本席補充張議員啓明、俞議員喜龍的說法。第一次大會上這案提案人是陳議員昭玲，附議是俞議員喜龍、張議員啓明以及我，本大會俞議員舊事重提，結果衛生局答非所問，答出陳光遠醫師來，本會要求能不能施行這制度，衛生局答覆說：醫護人員可以，醫師不可以，必須經鄉市長同意。並拿行政院公函說這是行政院指示的，問了二天最後由縣政府人事室解答說：醫師的任用只是徵求鄉市長的意見，並非同意。所幸議會還有一位當過鄉長的張啓明議員，剛才俞議員非常生氣，我也非常生氣，因我也接到望安三、五位代表電話說：議會要把陳醫師再調回將軍，他們非常不滿，一再叮嚀不能再把他調回來。我告訴他們誰說要把陳醫師再調回將軍的，你們如沒到議會聽政的話，就不能胡言亂語，更不能以片面之詞指責我們。開會期間本是政府與老百姓意見溝通，你有意見為何不在會上反駁，而要散播謠言呢！政府官員想用行政力量壓服議員，還算是民主政治嗎？憑良心說：縣府的人事管理一塌糊塗，一位官員的權責竟能挑撥地方和諧，真是不可思議。每年考績甲等就是讓你們造謠生非的放矢罵議員嗎？利用群眾力量歪曲事實嗎？請問縣長對人事制度如何改善？衛生局還說：醫護人員是經本會做成決議往上層報所以通過，而醫師不行。既然醫護人員能從議會做成決議往上層報，醫師卻說沒有用，縱然沒有用，讓會有這提案你是不是應往上層報，為何馬上拒絕說沒有用，如果議會做成的建議案都沒用，那今天開會做什麼。

謝縣長有溫：

衛生局醫師輪調案，站在縣長的立場首先向各位議員致歉，這事情既然發生了，衛生局人事管理員有不當處置的話，請人事管理員查明真相，至於……

許議員麗音：

縣長，什麼時候公佈真相，不能大會閉會後又不了了之。

謝縣長有溫：

我想星期一可以查出來，下星期一人事室把調查情形提報。剛才許議員講得很對，行政院因為各鄉市長在行政會議上反映很激烈，希望鄉市內的單位與鄉市公所有所協調，其意與許議員、張議員講的一樣，完全是徵求意見，只做人事調動參考不是同意。我們向衛生處報告一下要研究擬定。目前人事調動都經評審委員會，在會上充分討論，主任要報縣府核准發布，將來在作業上多慎重注意。

二、恒安輪之雷達失修，車船處利用這次歲修把它修好，經費不足再籌措。

三、直升機以前曾研究過也考慮很多，一架直升機的維護，不論裝備、人員、航線等困難重重，目前只有積極爭取軍方直升機支援加速前來服務，以往在協議方面列有要支援本縣離島民衆的急救工作。

俞議員喜龍：

手上這二張海報只有開會期間才可看到，右手這張大家猜一下多少錢？是六六元，左手這張十四元是不是貴了一點，並印二家航空公司班機時間在上面，請教這是廣告用還是宣傳用的。

葉局長茂霖：

俞議員所提的宣傳單和海報是張滿瀨議員質詢本局的時候，要求答詢抗癮經費多少？內容如何？所以我把過去剩餘的提供張滿瀨議員參考，我認為每樣宣傳單分給民衆，他一下就去掉，如果有可用價值，也許會留下使用，所以才印上去，不但能宣傳而且對民衆有幫助。

張議員滿瀨：

葉局長這宣傳單之宣傳對象是誰？平常都沒見到這宣傳單，這宣傳單海報都張貼在什麼地點？

葉局長茂霖：

部分給各衛生所、衛生室轉發到各村里辦公處，也放在衛生所內給門診病患參考，係今年六月底以前所做的事情，也許沒送到貴

會來，各位如需要的話，可送各位議員參考。

陳議員評論：

局長說宣傳單上印二家航空公司的班機時間表，是要讓民衆妥善保存，提高宣傳單利用價值，請問這二家航空公司有否給衛生局報酬？

葉局長茂霖：

沒有。

陳議員評論：

既然沒報酬，我再請問葉局長究竟坐飛機的人多還是坐公共汽車的人多？縣府所屬車船處每年都虧損，為何不印各鄉市公車的時間表，而一定要印航空公司的時間表呢！

葉局長茂霖：

陳議員所談到的印公車時刻表比印班機時間表理想，這我都想到，但是……

陳議員評論：

你是我剛才講才想到，還是以前就想到。

葉局長茂霖：

以前就想到……

陳議員評論：

以前就想到，那為什麼不做呢！

葉局長茂霖：

因紙張太小排不下。

陳議員評論：

紙張排不下，那可把二家航空公司時間表不印，不犯法，對不對！

葉局長茂霖：

是：是：

陳議員評論：

你該答我的話就答，不該答我的話不要講的太多。衛生局連續二次工作報告，我都曾暗示你不要太邀功，該你講的話才講，不該

回答的，如有意邀功，那愈講毛病愈多，像剛才的問題，局長回答說：以後改進。這就行了，為何說：你都考慮過了。既然這樣那爲什麼又不做呢！那不是明知故犯嗎？對不對！

葉局長茂霖：
我惡良心說：是會想過，但公車的班次太多印不下才作罷，對於陳議員的指教非常感謝。

涂議員順發：

一、民政局辦理社會救濟我有一點疑問，對海難的救濟是否有雙重標準？

二、在第九屆大會本席曾建議村里民大會召開的時間，儘量與民意代表開會時間錯開，讓我們有機會實際了解民間的需要。民意代表爲了生活，平日還是要工作，僅能在召開村里民大會的時候，抽出時間參加，但目前二者開會時間仍衝突，我非常懷疑縣府的行政追綜考核，對這議案能否徹底執行。

三、西嶼線晚上九時最後一班公車是否能延長二十分。縣長應也曉得鄉間娛樂幾乎等於零，鄉民常利用晚上到馬公看場電影順便辦點事情，由於電影散場已八時四十分，要趕九時班車實在有點匆忙，應在延長幾分鐘，讓民眾從容上街購物再回去。

四、辦理社會優良人士選拔，不要流於形式，我感覺縣府選拔優良人士不夠公正，老百姓常問根據什麼標準，法令來選拔，評審，政府做一件工作要能讓社會大家共識，不能含糊籠統隨便應付了事。

謝縣長有溫：

一、社會救濟工作，以最近港子二位小孩溺斃作比喻，普通被水溺斃的可比照天然災害救濟，但先決條件是不可抗拒，這案一直向省社會處在爭，最後還是認定自己掉下去的是一般溺斃，另一要救他的可依天然災害救濟，造成雙重，但事實上二人都死了，社會處的解釋……

涂議員順發：

既然是雙重標準，那商人挖砂石在海灘上挖一大洞，並未設立危

險指標，小孩子不知道地理狀況，難道不能構成不可抗拒，也是一案，有一大人釣魚被溺斃。像這二案想不透過底區別在那裏。小孩子年輕體弱，尤其是女孩子應值得同情。聽說民政局內部爲這案，搞得很不愉快。主管只有同情之心，沒有惻隱之心，縣長的答覆實令人傷心。

謝縣長有溫：

一、我的心情與涂議員一樣。社會福利救助是查社會處專款補助，我們先把獲得的救濟款先救濟，並積極的再協調，也希望建議救濟辦法定有緩衝的範圍。

二、民政局以行政命令通知各鄉市公所，以後排村里民大會時間不要與貴會、鄉市民代表會衝突，至少避開每年五月、十一月，希望安排在四月、十月以前。

三、西嶼末班車延長二十分，可以。通知車船處將晚上九時延到九時二十分，只要對乘客有益的都樂意接受。

四、選拔社會優良人士確實要公正，但中國人具有謙虛的美德，鄉公所要給他報好人好事他不要，有些人硬是找著要報，這是分析一些人的心態，將來業務單位再辦的時候，要認真來做。

涂議員順發：

私下我與民政局某位人士研究過，依天然災害救濟定合乎標準，但就搞不清楚爲何承辦人員觀念不一，小孩不會明知故犯，不能曉得那地方危險，還會跑到那地方去，所以不能構成不可抗拒嗎？縣長啊！人無惻隱之心非人呀！不可因是鄉間的小孩就不值得同情，同樣都是父母所生，同是澎湖縣民，不應採取二標準，有關這問題要重視，不要由主辦單位一批了事，現在無論你們如何回答，我還是心存疑問永遠不諒解。

許議員素業：

一、補充第一席蔡議員提到基層建設後續計畫，工作小組成員，以及程序怎麼做，縣長並沒針對問題答覆，避重就輕的隨便敷衍了事。我記得在民政局質詢的時候，就提到基層建設後續計畫，議會爲什麼不曉得，資料爲什麼不送一份讓本會知道一下，沒有下文

。到了黨團會議我再提出重新要求，強調政黨政治是以黨領政，黨部說：也不知道。直到現在還沒有下文。我補充黨議員的意見有關工作程序，內容希望能先讓我們瞭解，否則用這種不供資料的方式，讓每六個月才開一次的大會，大家坐在那裏面而相觀，時光虛過，對縣民沒有交代。如果計劃是好的可借民意代表為橋樑，把政府的德政、施政內容利用任何機會傳達讓縣民知道，但就是不了解有關縣政府的重要資料都不肯公開，不知其用意何在？

二、補充議員講的意外死亡問題，過去也為這種問題與民政局接觸過，民政局說：落水才可以算。因此我認為這是認定的問題，以什麼標準做為認定的依據，為什麼大人溺斃與縣長所說自己去玩和救他的差別都那麼遠，這值得商榷。

謝縣長有溫：

基層建設報上去的草案沒有什麼保密，可以給各位議員參考，這是報省政府層報中央，核定那項目還不知道，像今天這一千萬元當初是報五千六百多萬元上去，省府水利局就核一千多萬元下來，連項目都分好了，希望各議員能諒解。

許議員素業：

你這樣說明我覺得說不過去，我是指你們在作業的時候，你現說的是報上去同時也核下來了，是不是！這在行政體系上，等於你做好了，現怎麼解釋也說不過去。作業那麼長的時間議會都不知道是根據什麼來的，因此引致代表會休會抗議，我也瞭解全案報上去之後，就是已到核定的階段，果然不錯！今天報紙已經登出來，地方上已經發生問題，說你這裏分配不公，那裏不平，剛才蔡議員講：你們這小組是怎麼商議的？工作程序是怎麼做？不是核定下來保密不保密，而是行政體系，工作程序該怎麼做。

謝縣長有溫：

這案我們的作為就是議員所說的，要公開很坦誠來檢討，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方案，縣政府是在七十一年七月八日接到省府的公函，規定七月十五日以前彙整報到省政府，在這七天時間把所

有的村建議案、貴會建議案、鄉市長報上來的建議案，收集並開會商討於十五日印了幾本送到省政府，在短短的一週時間趕辦這作業，假如在行政上欠妥，將把貴會的意見很慎重的反映給省府參考。

許議員瑞慶：

在教育局質詢的時候，提到教育局主任督學的問題，會後我聽說主任督學到人事室公開威脅我。我向縣長備案，我不需要保護，根據教育界的反映及我本人的分析綜合提出的建議，如果違法的話，我願接受法律的制裁，何況我並未違法。

許議員素業：

建議把基層建設的資料給我們參考，但是縣長總是提出意見來一再表示上級於幾日公文才來，我告訴縣長：縣政建設要採取主動，不是坐等上級的公文，否則你就來不及做好這工作，記得第一期基層建設工作還沒完成之前，中央就公開發表要繼續辦理基層建設後續計畫，假如縣府能早作準備採取主動的作法，後續計畫就不會只有幾天時間而已，否則從中央、省撥大量的經費到縣市地方來，豈不像發生水災似的浪費公幣。縣長對於基層建設後續計畫，曾說過要透過行政體系好好的計畫，但是現在塘塞說：等上面公文，七月幾日才來，幾天內要報。因此造成地方糾紛，所以我認為這工作要做之前，應該有計畫的早做準備，集思廣益，分輕重緩急的來進行，這樣不但地方建設的效果會提高，而且可撫民心港少不必要的意見發生。

謝縣長有溫：

錢太少，假如補助五千多萬元下來就不會意見。

張議員啓明：

一、民意代表權責中最重要的是什麼項目？本席認為質詢權與審議權，質詢的目的是要監督政府不要犯錯，對政府官員的答覆，若認為不滿意還可再質詢，使縣民的權益得到充分的保障。這次大會同仁乘於職責向衛生局工作深入探討，衛生官員缺乏政治風度，在外歪曲事實捏造說：本會同仁公報私仇，大肆攻擊衛生局。我

們瞭解民意代表絕對沒有人事權，絕對遵守權能劃分之原則，不放越軌來干涉人事問題。這一位官員對本會同仁做這種不實的批評，實太不公平。

二、公務人員執行公務，損害到人民的權益，人民可向國家請求賠償，請教縣長，本縣是否已有案例成立？

三、縣長在施政報告中有關教育方面強調，繼續充實硬體設備，改善教育環境。本席深深體會到七美鄉雙湖國小，是本縣設備最差的國小，目前創校以來學生上學無路，入校無門，這點縣長是否瞭解？

四、本縣除馬公、赤崁國小附設幼稚園，容納學區幼童接受學前教育外，其他小學遲未設立。本席在第一次大會曾專案要求在各國小普設幼稚園，但是未得到縣府同意，本席認為假如受財源短絀影響的話，是不是由政府鼓勵熱心人士捐資來創辦。

五、縣府擬定防風林營運十年細部計畫，造林面積多達九九公頃，經費三八九、四五〇、〇〇〇元，是本縣一筆很大的有形投資，但這計畫卻忽略了七美、望安二鄉，雖然這二鄉是不毛之地，本席認為更應綠化保持水土。

六、政府為了保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在各暗礁上都豎有標幟燈，但由於多年來經海浪侵襲，大部份已失去功能，縣府並未適時修復，以致海難時有所聞，像這種情況漁民是否可依國家賠償法，申請賠償？

七、據說六鄉市現有祖產如房屋、田地等多達上千筆，由於交通不便，手續繁瑣無法順利辦理繼承登記或變更，多年來虛懸未決，由於建地與田賦課稅的稅率差距非常大，縣民忍痛負擔沈重的稅額，像這種狀況縣府應主動清查並簡化辦理手續，派員至各鄉市輔導民衆以減輕百姓負擔。

八、本縣廢耕地逐年增多，不可諱言這是受人口外流及耕作收成不敷成本之影響，本席認為如能把廢耕地有效利用如提供廠商作工廠或其他用途，將可增加政府稅收，並可解決本縣民衆的就業問題。

謝縣長有溫：

一、民意代表最大的權責，剛才張議員特別提出來就是質詢權和審議權。關於質詢權方面，政府行政上的措施尤其是建設，如有偏差過失，不周的地方，都可提出來糾正，將應興應革事項提供政府做施政的依據，而審查預算決算，提案也都是議員最大的權限，充分表示人民有權監督政府執行正確與否。

二、國家賠償法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本縣目前有一件是中國石油公司在成功水庫挖一個坑，造成車毀人傷事件，車主提出來請求賠償，現還在訴訟當中，還沒有決定。

三、充實硬體教育設施確實非常重要，我們這幾年很重視國民中學硬體教育的設施，如充實教室、操場活動設備等，採取硬體、軟體並重措施。有關雙湖國小，將來教育局對離島學校要特別重視，在硬體教育方面多加充實。

四、在小學設置幼稚園，縣府曾經函請省教育廳准許設立，但是教育廳答覆說：學前教育施行細則公佈之後，再辦理。因為目前法令還在審議之中，暫時延緩一下。至於馬公、赤崁、池東三所學校有幼兒教育，是以前設立繼續保留而已，將來等施行細則公佈之後，就馬上開辦並以離島為優先。

五、為了加強澎湖防風造林，我們做一計畫案，以十年期間，六百九十多公頃來實施造林，希望能獲得上級同意爭取專款來加強造林工作。七美、望安未列入，是因目前先作試驗造林，俟七美水庫、望安水庫做好之後，再擴大至這二鄉來造林。

六、標幟燈維護的權責在區漁會、各鄉市公所，當然縣府負責全般的協調、計畫工作。假如漁船因標幟燈的失明而受損，絕對可以提出國家賠償法，由法院來審理不應該賠。

七、感謝張議員對地政繼承問題之關心，地政科、地政事務所馬上交代離島鄉公所調查統計房屋、土地繼承案件有多少？我們服務到家，這件事情縣政府願意這樣來做。至於建地變農地、農地變建地是五年檢討一次，將來檢討的時候老百姓可以提出來，耕地方面這幾年田賦都有減免。

八、工業土地及其他用地希望鼓勵旅外同鄉回來投資，政府配合基礎方面的建設，以加強人民就業機會，以後遵照這方面來做。

張議員啟明：

一、雙湖國小自創校以來，沒有得到上級妥善照顧，學區家長爲了子女上學的安全，發動地方出錢出力開闢道路，建造校門圍牆，但經過二十幾年這道路已面目全非，兒童上學非常危險，最遺憾的是前年的基層建設沒有列入翻修，在第一次大會本席也提出要求，縣府也沒同意。圍牆的部份，家長限於財力已力不從心，以致還有一半左右沒有做，而學校又鄰接交通孔道車輛頻繁，無知的兒童進進出出非常危險，對於該校圍牆及這條道路，請縣長能優先考慮，使這三百多位學童能快快樂樂出門，平平安安回家。

二、加強防風造林工作，縣長說是初步試驗性計畫，我看資料是十年細部計畫，假如初步試驗計畫與長期的細部計畫是一貫的，那等十年以後再將七美、望安列上去，是不是拖太久了。

三、標幟燈失修以致漁民權益受損，可以申請賠償由法院判定，但這畢竟是毛羊補牢之舉，我認爲這麼做就不太好，縣府平時就應加強維護檢修，不要讓百姓到法院提出訴訟，而損害政府之形象，我認爲一年或半年整修一次最恰當。

四、有關建地變更，縣長答覆派人到各鄉市接受變更。據本席了解這種無地上物建地問題全縣都有，是不是由縣府統一運行把它變更，剛才縣長說是五年調查一次，那這五年內已成耕地還是要繳地價稅，爲了減輕百姓稅額的負擔，政府應主動早日將它改善。

五、縣長明確答覆民意代表的權責，但本會同仁基於職責所作的建議，竟受到衛生官員之造謠，搬弄是非，我認爲政府官員的舉止大可不必這樣，我剛才提到，不敢越權侵佔政府官員的人事權，絕對不會逼你們非接受介紹不可。

謝縣長有溫：

一、雙湖國小圍牆、道路等設施，教育局、建設局列入今後重要建設的參考。

二、望安、七美希望能夠提前做造林計畫，我們準備先做試驗性造林

俟試驗成功、水庫做好之後，再擴大來造林。

三、全面整信標幟燈、標幟桿，農業科列入重要參考，至少在偏遠離島改善計畫或是整建計畫列入。但是將來希望能劃分管理權責，各鄉市漁會辦事處，區漁會列入管理範圍來處理。

四、由縣府逕行辦理地目變更，會遭受困難。建地變農地，將來就不能興建；農地變建地，地價稅就提高。我想便民可以，但是要請地主提出申請，將來才不會遭遇困難。

五、衛生局人事管理員這案，請問議長，是不是由人事室先提出調查報告。

陳議長西南：

請人事室針對會議員上次會所提的質詢，提出報告。

莊股長得助：

貴會上星期六上午縣政總質詢議程上，會議員喜龍、張議員啟明、許議員麗音質詢，請調查處理縣衛生局人事管理員黃巨卿，是否曲解縣議員建議衛生局所訂定離島衛生醫護人員輪調辦法之旨意，影響地方團結案，現將調查處理報告如下：

一、調查方式：

本案奉縣長交辦後，先請教會議員，感謝會議員提供有關資料，使我能迅速了解案情的大概，爲爭取向貴處提報之时效，以電話尋訪有關人士，以利了解及查證。

二、調查結果：

(1) 上星期六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到四十分打電話請教望安彭鄉長，據彭鄉長表示：貴會在質詢建議本案之當日有所聽聞以及閱讀報紙後才打電話給會議員談論此事，縣衛生局人事管理員，絕對沒打電話與他談論此案。

(2) 同日上午一時到一時五分打電話請教望安鄉民代表會許副主席，據他表示是在閱報之後才知道本會有這建議質詢案，因他跟許議員麗音比較熟稔，且許議員也是提案人之一，所以主動打電話跟許議員談論這事情。

(3) 週日上午九時到九時零五分打電話連繫七美衛生所保健員許進旺

，據許先生表示：他知道此事是根據報紙上的報導。

(4) 上週六中午一時十分至二十分，下午五時二十五分至三十分二次電話聯繫望安衛生所保健員林秀蓉及她先生許善化，據二人表示：在十一月五日下午她因申請公教住宅輔建的事情，跟衛生局人事管理員有所接洽，當這事談完的時候，黃管理員因地方上傳言林保健員將被調職，情緒一直不安，基於職責為安定她的服務情緒，把當日質詢的概要告訴她但是絕沒說：縣議員建議訂定輪調辦法，就是不調也不行，非把這人弄走不可，不是作這曲解。

三、調查結論

(1) 以上所述，縣衛生局人事管理員沒有將有關質詢案與望安彭鄉長、望安代表會副主席，以及七美保健員許進旺談論。

(2) 黃管理員與許善化夫婦所談者，為當日質詢建議及質詢概要，絕對沒有將縣議員之建議曲解。

俞議員喜龍：

本席今早來參加會議之前，跟有關人員通過電話，他們皆表示現在事情已經發生，就是人事管理員有講的話，因職務隸屬關係，為明哲保身不敢明白翔實談論。由此可見，黃管理員會講這些話。

張議員啓明：

聽完調查報告，內心感慨良多，人事室說：這是一場誤會。我認為這誤會肇因於政府答覆提案時文不對題。假如當初衛生局以實際情況來答覆議會，今天不會變成這樣，就是拐彎抹角欲把議員弄在天地中使其不知幾斤重。我再舉另一例子，這次在建設部門的工作報告，我曾向查局長請教本席在第一次大會上專案建議設置七美機場夜間緊急導航設備，但縣府轉來民航局的答覆說：視該鄉今後營運量情形，再研究設置。我所提的是「夜間緊急」，其旨意在於「緊急」這二字，不是營運量多少，有夜間緊急照明設備如有緊急需要時，當可利用啊！但答覆又是文不對題，所以那次我非常感慨的向查局長講：今天做官的太多，做事的太少，我至今還耿耿於懷。所以今後再答覆議員的問題時，應多加重視

莊議員双喜：

我們都相信各位主管的辦事才華，但是有人說：開會歸開會；開會完了再講。如有這種觀念，實不可取，我們並不是代表某種特權，而是代表民意探討施政問題，做民間疾苦的喉舌，當政府與民衆的橋樑，所以希望不要把同仁的建言流於形式，當然這不是無的放矢，我舉幾個例子陳述：

一、上次建議採砂問題，同仁一再提及，但到現在的作法依然要用牛車去拉。這是不是開工業社會的倒車，試問縣長出差時，用人力車去接您，您有什麼感想？

二、土地繼承，簡化手續，上次提出來，承辦單位主管說好！好，是：是，照你的意見去做，結果到現在計畫在那裏？

三、養殖成品的產銷問題，順風汽水廠前的精神堡壘建設等等，尤其上週六，縣長所說的畜牧補助問題，不勝枚舉。

另外，有幾點請教縣長：

一、從報章雜誌上，可看出省府對跨海大橋的關心，這是先總統蔣公遺留在澎湖最雄偉的建設之一，西嶼人每經過跨海大橋對蔣公敬仰之心油然而生。跨海大橋改建成雙綫道的問題，希望能做成專案向省政府極力爭取，以免該橋長期受海水浸蝕不堪通行，而且到那時要建設也非常麻煩。

二、第三漁港工程已如火如荼展開，所產生新生地也非常多，不知縣長對這大片的新生地如何處置？本席希望縣長能有計畫的充分利用這新生地，及早完成出售的準備工作，否則地方上的建設要求那麼多，改善民衆生活品質又刻不容緩，將來在倉促的決定之下，效果一定不如理想。同時在新生地沒出售以前，是不是先向省公庫借墊三億元，來完成目前迫切需要的各項建設，以符民望。

四、公車處開往西嶼普通車有十四班次，直達車有七班次，通標有十班次，瓦爾有五班次，赤崁有一班次，為什麼在這麼多班次當中，處長再為某一地方著想，將開往西嶼末班次由晚上九時往後挪到九點二十分，與倒數第二班車七時三十分中間相隔近二個小時

，像這種情形是否妥當？如果我說把開往白沙八時半的班車延伸到外坡，不知公車處又作何感想？有些人講：西嶼二位議員是幹什麼的。既然從統計資料上知道已有三十七班次通過赤崁，希望不要再以這一班次來影響打擊西嶼的民心。並祈望車船處對直達車作一檢討，將所停之車站降低到最少程度，發揮直達車的直正功能，讓我和呂正黨議員回去才有交代。

徐處長克祖：

一、直達車所停靠之站，都經過一定的程度，是透過貴會建議案，各鄉市建議案，及各單位反映案經縣府同意後，歷年來所形成的情形，突然要把它取消，站在直達車的立場，我一定贊成。直達車本應在大站或中間站停靠，但希望能討論作成建議案支持我，若逕自取消那將造成很多問題。

二、外坡末班車改為九時二十分，是前天貴會同仁提出要求延後，希望能協調來處理。

莊議員双喜：

直達車最主要的功能是要調節旅客的人數，否則要直達車幹什麼！難道西嶼坐車比任何地方少嗎？如果處長認為站的不會舒服我願陪你站，直到你改善為止，看你覺得累不累。

另外班車延後的事情，車管處應事前主動協調，並不是做了之後，民衆埋怨四起才協調，是不是這樣！這中間一隔就是近二小時，那我現也建議你，在七點半到九點二十分之間，再開一班車到西嶼外坡，有沒有問題？如果有問題，那是不是處長偏重某鄉的需求。

謝縣長有溢：

一、農業堆肥用砂，以前都是用牛車在拖，但現在牛車減少了，尤其現在都鼓勵以耕耘機代替牛了，這事情請建設局再跟防衛部作業上協調，另外動員秘書在聯戰會報的時候也把這案提出來建議，希望能作適當的改善。

二、養殖問題現由農發會、水產試驗所與地方做積極的協調，早上我還跟業務單位研究，俟大會結束將跟胡所長做進一步協調，十二

初農發會亦將派專人來研究規劃。

三、順風汽水廠前要做圓環的事。現計畫把西文里的區域由農業區改為工業區，想辦法作市地重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及請求上面補助作一整建規劃，地政科與建設局正積極辦理這工作，整個都市計劃變更案，現還要在省建設廳，建圓環之事，可能要暫緩一下。

四、畜產補助統計起來湖西鄉多，這是事實，今後將分配鄉市基本數，然後再抽籤，今後將特別注意公平的原則來進行。

五、跨海大橋計畫爭取擴大為雙線通車，把兩邊坡填墊上部份，再往裏面延伸，減輕大橋兩邊橋墩的銹蝕，到中間較深地方從兩邊加橋墩出來，目前已經與公路局楊副處長、林股長交換過意見，準備先作測量工作，由於尚未達成熟階段，所以沒提出報告。

六、第三漁港新生地，俟這一期一億零三百萬元工程發包後，就進行測量規劃，積極處理。很感激莊議員的寶貴意見，尤其明年分配的預算絕不會比今年多，將來貸款確有需要，假如提出來貴會能像莊議員支持我們的話，政府願意遵照來做，並將第三漁港新生地作為價還的準備。

七、公車方面莊議員分析透徹，我有同感。有關直達車，車船處要先作準備，在新車加入營運之後，現在直達車的路綫，還是保留目前之普通直達車，且正增加直達車的班次，這樣對調整之前後，才不會有所影響。車船處最大的目的在服務民衆，虧損是必然的，只要獲得議員諒解不能克服虧損的因素，我想議員先生不會為難車船處的。但希望不要再因其他因素之影響，把真正直達車又變為普通車，將來車船處在原則上要把握住。七點半到九時二十分中間再加一班，我非同意，處長應克服困難把它解決，把七點半開到西嶼這班車再開回來，八點的開過去才不開回來，希望能這樣做，這樣對於晚間要到馬公來民衆也是方便，今後車船處如何來加強服務，請各議員多指教。

莊議員雙喜：

縣民現採砂需用牛車，縣長也答覆說：現牛車逐漸式微。本席再

補充：譬如欲採十噸，如能適應社會潮流改用小貨車去採，目的可以達到且簡便省時。政府的法令不應為難困擾百姓，應符民眾走法律捷徑之冀望，隨社會結構之變遷作適時的修正。

楊議員國夫：

一、補充張啓明議員所提廢耕地問題，經濟蕭條，對地方稅收影響很大，本席建議縣府應速謀對策，如何利用這些廢耕地，提高經濟價值。縣內有許多小型工場，當初雖然有發執照給它，但由於地目不符，用電用水頗不方便，縣長說：由於廢耕地增多，縣內稅收銳減。所以我建議是否變更更爲工業用地或住宅區，准許興建工場或房屋，那縣內就可增加地價，房屋稅的收入。在七十年四月十五日省地政局有函各縣市說：不符規定之小型工場，製造業如何變更土地的处理，請當地建設單位發給免工廠登記證明，以憑辦理變更，但本縣建設單位未發給證明，以致工場用地無法變更，這樣不但地方減少稅收，而小型工場也無法變成合法的工場。希望縣長會後召集小型工場業主來協調，輔導他們成立合法的工場。

二、中央街的道路和排水溝，自第九屆至目前本會同仁一再爭取，雖然有點眉目做一部份，但是目前已停止，中央街百姓很驚慌到底道路和排水溝什麼時候能完成，當初民眾對於中央街的改善抱著十二萬分欣喜的心情，但是拖到現在甚至停工，這原因是怎樣？何時復工？

三、中山路東段在好幾年前即已經開闢完成，而西段一直拖延未開闢，請問東段是否要開？什麼時候開闢？

四、北辰市場本會通過同意縣府貸款興建，但是拖到現在無消無息，到底貸款辦到什麼情況？什麼時候可以開工？

五、草仔尾墓地問題，本人在第八屆呂縣長在職時候，曾建議將它規劃成美觀公園化的墓地。馬公市到目前已經是無地理葬，希望謝縣長任內能做好人好事，不要讓去世之人無葬身之地，尤其草仔尾是馬公市堆放垃圾之處，每逢漲潮時塑膠袋、垃圾等都流到觀音亭海邊來，影響該區域之環境衛生甚大，希望縣長在草仔尾做

一海堤，以消弭靜亂之源。

六、下社區域之街道狹窄，民眾緊密居住一起，萬一發生火災將與昔日中央街狀況一樣，消防車無法進入救火，爲了該區域百姓生命財產之安全，道路應酌予拓寬。

七、自今年九月一日立法院通過農產管理辦法以後，地方上的反映很不好，希望縣長主動向上級反映修改。尤其農產品管理辦法的收費沒有明確標準，常以規定之最高額收取有偏高現象，希望政府多照顧農漁民，能在標準以內降低收費。

八、最近中央公佈明年度全國稅收減少三百多億元，指示各縣市政府經常開支要減少百分之二。請教縣長，對本縣收支情形有否影響？

九、歷史上有關虎井沈域的記載，是否有此事實？由於這是幾百年前的事情，相信我們也不知。目前有中華潛水公司及台大研究所二組人員在那潛水蒐證，但兩組人員說法不一，由於此沈域對本縣之觀光發展幫助很大，請教縣長：這二組潛水人員是縣府請來的還是他們自動來的？是否就虎井沉城史蹟，以縣府的名義對外發表證實，以提昇本縣的觀光事業。

最近有關單位開放十二處海域爲觀光區，讓觀光客垂釣娛樂，惟美中不足的是申請手續麻煩，使娛樂之興緻大打折扣，希望縣長對娛樂性釣魚能擬出簡便辦法，提倡正當娛樂，讓公務人員利用假日出海垂釣。

十、政府對百姓之信用問題，應加以注重。記得北辰市場鄰近一塊民地馬公段一〇三之六號土地，在民國六十四年初次提出建築申請時，縣府說：俟北辰市場規劃後，才准予興建。等政府規劃後，他再提出申請，縣府又說：不合規定，未設計騎樓。並且經政府規劃後，他一塊好好的土地，卻變成畸零地。這事情自第八屆開到第九屆，最後協調由政府就面積之大小與他交換讓他合併興建，但是最近測量又減少二公尺，地政科因此又不能與他交換換地給他。這問題希望縣長會後儘快處理，不要失信於民。

謝縣長有溫：

一、廢耕地上建有工場，希望建設局作個統籌的調查，將來納入區域規劃來解決，在沒納入之前，由建設局訂個時間召集業主座談，大家溝通交換意見來解決問題。

二、中央街道路、排水溝已決定做適度的變更，在十二月以內會把變更的追加工程發包。

三、有關中山路西段及下社等幾個區域，正作全面的調查，建議中央專款補助澎湖縣，要不然靠澎湖的建設捐來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這計畫在澎湖可能是做不通。

四、北辰市場由於都市計畫變更，一直延誤下來，現都市計畫變更已經沒有問題，目前正在設計中，大約在十二月就可以發包。

五、馬公草仔尾的公墓公園化以及防坡堤問題，由於公墓公園化的權責在鄉公所，本府預定在十二月中旬，邀各鄉市長赴臺實地觀摩，吸取別人之經驗，長處來加強辦理。至於防坡堤，假如省的財政許可的話，建設廳會列在明年年度施工。

六、農產品管理辦法，由於可以在產地「出售」或「零售」措辭的問題，現已給地方帶來很多的困擾，業務單位再研究把澎湖的狀況及該法不周詳地方，主動建議給上面做修正參考，而且希望收費降低，我們在業務上遵照來辦。

七、澎湖縣去年課稅收入是五千多萬元，佔總預算百分之四、二一左右。像報載追減百分之二預算，在縣稅來講，對澎湖的影響不會太大。

八、關於虎井沉城，與楊議員說的一樣還是一個謎，到現在沒有結論。歷史上的記載是個虎井沈淵，目前是民間潛水俱樂部有興趣的人在作查尋工作，俟他們有頭緒之後，政府再提出來說明，證實這問題。當然我們希望真有沈城，以促進澎湖觀光事業之發展。

九、釣魚區釣魚手續的簡化，會後建設局與港檢處進一步協調，現本島觀光客沒有問題，可以自由租船出海，墮結在外籍旅客要事先申請，而本地人要出海釣魚，也還沒解決，袁局長先與港檢處與處長協調看看，假如警稅方面須要溝通的話，我們可以到臺北檢查管制處作進一步協商，但也希望楊議員把具體的資料，隨時給

我們指教，來擬定出海釣魚辦法，減少個人跟檢查單位無謂的糾紛。

十、北辰市場民地問題，會後建設局、與財政科二位主管先作協調，原則上應給老百姓就近的土地，合理的幫助百姓解決困難，希望這問題在北辰市場發包之前，能夠把它解決，假如有困難再與楊議員及業主取得連繫。

楊議員國夫：

一、中央街道路和排水溝，縣長答覆說：在十二月中旬可以重新規劃好，希望縣長要有擔當及魄力，不要像當初說六月拆除，道路要開闢完成，六月沒辦法拖到十二月，希望這次要如期進行，不要再食言、失信。

二、立法院為照顧漁民收入，在農產品管理辦法收費方面，規定漁產品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但本縣現都以最高額百分之二十五收取，我認為這有點不當。並且政府將百分之二十五之一半由承銷商負擔，更不合理，因為依我所知，吃魚的人出錢，賣魚的人不會吃虧的，承銷商之心態都是賤價買魚，高價出售，吃虧的是漁民及消費者，所以希望不合理的法令，政府應主動的修改，我想承銷商也不願製造這種矛盾現象。

三、北辰市場那塊民地，本席相信土地擺在那裏，它不會縮水，更不會減少，這是屬於測量的問題，會差二公尺定是中心碑有所錯誤，當初的中心碑與目前的中心碑一定有差距，否則土地擺在那裏它不會縮水，希望有關單位要詳細測量，與業主配合、協調好。

許議員素葉：

一、縣政建設應採取主動而不是被動，縣長及科室主管這幾天答覆問題都說：上面的指示；委託別人來辦啊！譬如鎖港、通樑的鄉街計畫，弄到十年以上的時間，中央街開闢也拖了幾年變成不倫不類，不但附近的民衆怨聲載道，對市容觀瞻也影響很大，還有北辰市場等重大縣政建設都沒積極的尋求解決，幸虧這幾年有中央、省的基層建設經費支援地方建設，縣府主動爭取推動的寥寥無幾，所以我首先建議：縣政建設需採取主動；主動爭取才能突破

地方困難之瓶頸。

二、加強基層建設後續計畫，星期六蔡議員提到這問題，也有不平的意見，在各鄉市各階層也都有反映說：計畫不周密，時間上太匆促，人員配合方面也無法令人滿意，基層建設後續計畫要縝密規則，把政府的錢作有效應用，使老百姓真正受惠，但星期六縣長說：又因時間的關係，沒辦法作周密的計畫，透過行政體系來做這工作，因此引起地方的不平，同時追到昨才追到這些資料，三本都是七十一年度基層建設後續計畫。爲了進一步了解，希望能詳細說明一下。

謝縣長有溫：

一、公務員辦事情都要依法有據，而且主客觀的條件都要兼顧，制如做事情缺乏法令依據，及財政支援的話，確實不容易辦，也可能辦不通。通樑、鎮港鄉街計畫，確實給地方帶來很多不方便，而且會增加人民的負擔，可是從長遠的計畫來看是爲子孫造福，免得房子蓋了又拆，這點以後在公共設施的取得方面，要列爲重點處理。中央街的開闢，曾幾次跟文建會、內政部、省政府磋商，確實縣方面已經全力以赴，而且把基層建設的經費四千多萬元，在行政上很快就撥出來配合，可是牽涉整個古蹟老街保留問題，所以一再協商、開會，在十二月這工程一定可以發包。北辰市場須把商業用地變爲市場用地，這問題在跑了幾趟省府後，目前算是解決了。這五年下來有溫有很多感想，假如要主動做事情，一定要有必然的條件，有人才有錢財，以縣每年五十多萬元的稅收，只能主動做一漁港就全發光了，今天所能做的是以預算這一點零頭來配合省、中央的補助。所以要對許議員特別致歉，本身客觀條件就這麼大，能擔當的責任也是這麼大，但我們仍繼續主動做了幾個案，譬如十年綜合開發澎湖計畫，爭取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方案實施，把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方案繼續延長，即各偏遠離島改善居民生活方案。我及業務單位的作爲，不是零星去要錢，是把計畫報上去，希望省、中央能同意定案，不論誰當縣長、建設局長、財政科長，都可按計畫有秩序來執行，不要讓人家

老覺得，我們是伸手牌縣長、財政科長。

二、基層建設後續計畫，在今年十二月就要完成了，新的計畫傳言是加強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方案。我明人不說假話，要不是星期六看到報紙，我還不知水利局有這通知下來，我請秘書室把這件公文影印出來，給各位議員參考，這案發生後我跟省府經動會，水利局都經過協調，他們也承認事先沒有跟我們協調過，所以這點也請馬公市長秘書直接向水利局協調。不過這案有二點必須向議員提出報告：

(1) 我感覺馬公市民代表會求好心切，至於如何採取措施來彌補，我們不再置評，不過這事情我們不會看做不好的反應，壞的效果；也希望在行政上王市長針對事情馬上瞭解實際狀況，再來採取行動比較恰當。我昨天特別翻了一下，蔣總統經國先生在他擔任行政院長主持第一次會議時，特別要求各部會首長在謀求解決問題的時候，要先深入問題，對問題的來龍去脈、關鍵背景求得透徹了解，不可憑表面所獲得的印象逕自認爲事實，以免增加問題處理的困難。加強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方案，目前省府還沒得到中央的核定，只是水利局先行採取措施。基層建設第一方案，中央撥給省府是二十二億元，省府預定保留二億元，以二十億元分到二十一縣市，我們送到各議員面前的草稿，是一、〇四一、五二二、六〇〇元，可知本縣將來能獲得的補助是多少，至於上週六馬公市民代表會談到的水溝問題，我也深入了解，都市內的排水溝是住都局主辦，水利局所辦的是一般郊外的排水溝，我就問他爲什麼中央街列進去了，他說：不曉得中央街是在市區內，假如中央街是在市區內，馬公市一毛錢都沒有，承辦人都講的這麼清楚，所以我所知道將來獲得的一千萬元是要解決郊區的排水溝。把事情講得更坦誠就是計畫送上去之後，省有省的作爲，我們要密切與省取得協調，但也曉得基層建設方案不一定能如願，要求十億多就給我們十億多。

(2) 許議員指教本府很快的把這案報出去，我還有資料可查，在四、五月或三、四月間，就要各鄉市長對未來的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

得方案，提前作業並把貴會的建議案，村里民大會建議案彙整，所以在七月八日得到通知之後，於七月十五日就報出來，而且每次資料裏都有效益分析，假如未提前準備，短短一星期時間，不可能把效益分析也做出來。但要致歉的是，我們深信已把各位議員平常所建議給縣府的案都納入，所以沒再徵詢各位議員的意見。

許議員素葉：

我覺得討論縣政是坦誠的，也強調要主動的爭取，不是要你拿本縣的預算主動的做多少事情，就是全省各縣市也不見得以他們之預算能主動做多少事情，何況是澎湖縣。另外有關基層建設的問題，縣長剛才用心良苦的印了一份總統的指示來告訴我們，這意思好像大家有故意為難政府的味道，其實不是如此。今天的問政是在於了解，我們遺憾的就是這些資料沒辦法看到。我還聽說人事室透露了一份公文，今後就要嚴格辦人，星期六與車管處長在休息室談論事情，代表會的代表來訪，大家很關心在討論的時候，鄭機要秘書說，這消息是誰發表出去的，要嚴格查辦。我認為除了軍事機密之外，地方的行政不妨多讓民衆及民意機關知道，多作政治層次的溝通會比較好一點，不要讓民衆說：縣府關門在賣什麼膏藥，所以我認為應有參考的必要，不要小題大作，人事室一件公文透露給議員知道，水利局消息的透露發表，就要嚴格查辦，有這必要嗎？

我對昨天拿到資料之後，以民意代表的職責提供縣政作參考：

- 一、在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方案內，縣體育場的塑膠跑道、排水設備佔去三千七百多萬元，羽毛球場二處六百萬元，還有好幾項都是縣重大體育設施，這我們不敢說不好。但是希望斟酌縣的財源逐部來進行，像馬公市爲了一百多萬元排水設備分配案的不平，就能體會到縣民對於切身需要的建設是多麼重視，所以希望這些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的經費，真正用在縣民迫切需要的建設上，至於充實體育設備所需龐大的經費，應該由縣另籌財源或專案請求省府補助，這才是可行之道。今天之間政一方面了解一方面

在探討，施政固然在做，但怎樣使它更理想，更合乎縣民的需要。我們參加里民大會就聽到說由村里直接報上來的建設資料，譬如一條道路就沒照村里的意思去做。報到縣府時改成做另外一條道路，居然有這種情形發生，所以我認為應該加強溝通，透過種種層次讓縣民了解，以免引起無謂的問題。

二、本縣今年漁業歉收，根據報紙之發表今年漁獲量比往年差很多，冬天到了漁民生活問題，應怎樣去加以照顧，我認為要做到在他需要的時候給他；辦理各種貸款，補助設施要能把握時效。同時請教縣長在今年漁業歉收的情況下，將採取什麼措施幫助漁民渡過難關？

三、本縣縣政的目標一再強調以漁業發展和觀光發展列爲首要，但談漁業發展光做一個近海養殖漁業，弄到現在糾紛這麼多，剛才我強調縣政要主動，這些是否在著手的時候就要加以防範，確實負起政府的責任，使各種漁業的發展能順利的推進，不要讓大家一窩風盲目投資之後發生糾紛。

四、今年有三億元的珊瑚貸款，要貸給珊瑚漁民，現在已經貸去多少？如何貸法？珊瑚漁船說有關單位向他們收取研究小組的費用，這研究小組的成員以及這些費用是怎麼處理？

謝縣長有溫：

一、有關基層建設希望人民所需要的都能優先列入，我所瞭解這次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方案，很多項目由省各廳處列管，爲了向省廳處多爭取預算，我們把澎湖所需要的如體育設施，充實活動中心的設施等都統統列進去，心理能多得一點就多得一一點，企求省各廳處在審核的時候，多補助我們。

二、村里民大會的建議案確實很多，爲了村里民大會的建議案，我們經常在討論，如何配合主客觀的因素，財力的負荷全力來做好這工作，不過對於建議案的小工程，我們鼓勵社區成立五十萬元建設基金，以建設基金的利息配合改善，除此之外並透過預算每村里編列三萬元來補助，希望明年也能多列。比較大的工程列入社區後續計畫繼續辦理。

三、漁民收入減少希望能予照顧。確實將來對漁民的服務，貸款方面應多加輔導，我記得有時漁民到水產股辦事，他不曉得漁會在那裏，手續怎麼辦？承辦人員親自用摩托車載他到漁會辦事，將來在服務漁民方面，希望這樣來做。對於漁民漁獲失收，我們擬定近期、中程、遠程計畫，如何加強沿海地區養殖？如何鼓勵開發圍網？如何輔導漁民漁獲物運輸問題，在綜合發展計畫都得逐部來做。

四、本縣整體的觀光規劃已做出來了，但細部計畫還繼續在做，整個做出來之後，要通過立法，這幾年我們所做的除鼓勵外來的投資發展觀光事業之外，並把所有的古蹟、風景區、古戰場先標識出來加以說明。接著整頓各觀光據點。如林投公園原來車子可開進去現改為步行道。把通樑逐部整理。西台古堡也作基礎上的整理，桶盤作為海上遊樂的中心地點，崎裡海水浴場作整修，首先讓它不破不爛，然後再逐部來做，往後繼續朝這目標來做好。

五、關於珊瑚貸款，據我了解，出海貸款三千多萬元大部份都獲得解決，珊瑚週轉基金三億元，到現在沒人申請，尤其是呂老縣長提出申請後也撤回去了，原因在那裏？銀行機關必須以三百萬元為目標，單項單人提出申請，另外還有珊瑚抵押，所以漁民感覺並沒有多大的好處。雖然行政上也組織委員會進行審核，但還是沒引起老百姓的興趣，當然這牽涉到省縣、行庫、有關法令制度等問題，要做深入的探討。

許議員素葉：

一、你說觀光事業在做，但是觀光事業如列為縣政首要目標的話，我認為做得還不夠積極，最近你也到日本去，有關觀光方面縣長應有相當的心得才對！今天談觀光事業發展要深入談整體問題時間會不夠，我列舉兩個例子，林投公園花了不少錢把路整修，但公園內擺放破破爛爛的攤位像雜民一樣，這樣算是整頓觀光區嗎？風櫃洞觀光區連一所方便的廁所都沒有，這算是整頓觀光據點嗎？希望在財源許可的情況下趕快解決，這雖不是大問題，但卻是觀光最首要的問題，縣府應加以考慮。

二、政府既已努力安排行庫提出三億元的珊瑚漁業貸款資金，作珊瑚業者及加工業者之週轉金的話，所訂貸款辦法要讓需要者能夠接受，你剛才說老縣長也提出申請又撤回去了，這不是他沒有興趣，實際上是不能貸，僅能畫餅充饑、望梅止渴而已。到底是什麼苛刻條件讓漁民沒辦法去貸，縣府應加以瞭解。前年的週轉基金為什麼能貸呢？有許多問題譬如說：珊瑚漁船要貸款的話，要先保險。但本縣的珊瑚漁船有很多已經老舊，保險公司不接受，那他怎麼去貸呢？反觀前年珊瑚基金貸款，採用連環保的方式，結果都貸出去收回也很順利。所以令人遺憾三億元的貸款基金，並沒真正幫漁民之困境，而使去年本縣珊瑚漁民的所得損失好幾億，並連帶影響本縣之各行各業，我們要照顧漁民不是在文字上作文章就完了，要採取主動以可行之途徑，使這些基金漁民能真正得應用上，要不然三億的貸款的貸款豈不是等於零嗎？政府的德政不是被打折扣，尤其在這種不景氣情況下，更要重視這些問題。像縣長所說水產股職員用摩托車載他們到漁會辦手續，不錯這是一很好的表現，但是他去能不能辦得通，這是政策性問題，這政策如能讓漁民接受，那他去辦才能辦得通啊！

謝縣長有溫：

一、關於觀光據點方面，林投公園攤販非常髒亂這是事實，但是林投公園之攤販為什麼到現在不能解決？前一階段是地的問題不能解決，林投公園內都是民地，在沒列為觀光區限建徵收計畫之前，要老百姓拿出土地來，不是那麼好講話，所以把攤販一直延到現在，目前是解決了，準備用貸款方式，湖西鄉馬上要承辦這工作，希望建設局再督促快一點，風櫃洞列為下一次整建計畫，現在只是整理乾淨。目前廁所不夠，都請他們停車在活動中心，那有個廁所……

許議員素葉：

完全沒有哦：
謝縣長有溫：
活動中心旁邊有。

許議員素業：

活動中心離的遠啊！

謝縣長有溫：

一、在那下車，車子不進裏面，這是在還沒整建之前所作行政措施。
二、珊瑚貸款問題，我們也接觸很多，如果要說稍微清楚就是我們有行政上的困難，記得為加強機車安全，行政院一個命令要省政府物資局趕快買好多的安全帽，結果物資局在五、六月之前買妥，並把安全帽的預算送立法院，到立法院就給他刪掉了，反而要物資局長賠這筆錢，現我們很想幫老百姓來做，可是受法令程序限制。當然舉這一例子，不一定很恰當……

許議員素業：

不恰當，情況完全不同。

謝縣長有溫：

所以我特別提出來說明，我和許議員心理一樣，希望把珊瑚貸款貸出去，但行庫有它的業務作為，民衆有民衆的意願，將來對於這珊瑚貸款，業務單位和我還要深一層的研究，加強為漁民服務。

許議員素業：

體育館的預算總共列了多少？

謝縣長有溫：

體育館的經費，有一次是以五千四百多萬元發包，本年度有三千多萬元，教育局把詳細資料提供給許議員好了。

許議員素業：

教育局還沒把資料提出來之前，我請教一下基層建設方案跟後續計畫提高農民所得方案，我發現有的在預算已經列了，有的沒有這究竟是什麼原因？請財政科長說明一下。

周科長開明：

關於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方案，我知道還沒有正式核定，在未核定之前，財政科沒有這資料，我非常抱歉沒辦法說明。

許議員素業：

沒有正式核定，但是在作業的時候，有沒有會財政科，譬如說在預算方面已經有的預算上沒有的，財政科瞭解不瞭解？

周科長開明：

關於這方案，各位議員都知道，因時間上的關係，在作業方面主辦單位可能為趕時間進度，沒有會財政單位，所以財政單位對這個案，沒有參與作業。

謝縣長有溫：

這案在業務單位沒提出說明之前，我先提出報告：

一、關於體育設施，是貴會有很多的議案提到縣政府來，縣政府為了執行貴會的提案，參考最重要的來辦理。

二、加強全民體育是中央的既定政策，而且會把全省沒有體育館、場的縣市長特別召集到教育部開會，指示儘量籌措經費來興建體育館場，以提高全民運動的風氣。

三、預算方面有上級補助專款，有地方配合款，可能縣預算和專案預算都會列體育設施的經費。

許議員素業：

一、加強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方案的作業程序，根據財政科長說：他們沒有照會，不曉得。財政是縣政之母，民政跟建設要做這方案，財政科竟然不曉得，而且這方案有的是議會通過的，在預算方面已經有了，有的是預算上沒有的，實在是沒辦法了解，這工作實做得不理想。

二、有關體育館的問題，縣長一再強調說要加強體育設施，個人並不反對，我也非常贊成建設，但是我強調的意見是這方案在預算上已經列了，將來上面再核下來那不是重複了嗎？根據我手上的資料，七十一年度追加預算已經有一批體育館經費，七十二年度再列三千二百九十二萬元的預算要建設塑膠跑道，這預算列的跟方案所列的造成重複，縣府提供這些資料，實在是令我們眼花撩亂，沒有辦法去了解。

謝縣長有溫：

許議員的指教，我們非常接受。加強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方案

之作業都經過討論，好像是科長不在家，我們爲了簡化業務，經過討論的案，不再做第二次的照會。

許議員素業：

別開財政科不講，縣預算是由各科室編出來的，各科室應該知道，不是只有財政科才能了解啊！

謝縣長有溫：

它是專案跟配合款二道預算……

許議員素業：

我講的是總預算已經列有的，旁的不講，體育館在這方案又列上去。縣長早上講列上去，能多要更好，是不是！但是不是減少了其他的建設經費，因爲根據這次上面核定的情況看，沒有與地方再照會來核，所以他以爲是地方的需要就核下來了。

謝縣長有溫：

我聽清楚許議員的意思，就是一個項目專案已有，預算也有。我特別要提出來強再強調同一項工程裏面，有專案預算的補助，有本縣的配合款加下去，當然同一項目就有二個預算科目，整個配合起來做體育場。

許議員素業：

但是縣預算的財源，並不是要以基層建設的財源來做，我看還是不同的，我這只是指體育館的預算，還有別的預算很多都是本預算有的。

謝縣長有溫：

預算不夠。

許議員素業：

一、數目一樣我對過了，所以對基層設計畫問題，今天早上也請教過，這工作小組會議也沒召開了，到底這些工作怎麼做的？如何做的更圓滿，更符合地方實際需要，這是值得我們探討的。

二、本縣老人福利工作、殘障福利工作做得不符實際，每年浪費很多錢，讓老人、殘障者從鄉下花錢、時間到馬公來做活動，但還有很多很多的殘障者，根本沒有辦法出來參加活動。這些費用工作人員

就花去大部份，實際上老人得到的寥寥無幾，希望辦老年和殘障福利工作，要重視實際的需要，前些日子有一個案，什麼服務隊就要花幾十萬元，個人認爲老人和殘障福利的經費希望能改變方式，以更好的方法使老人、殘障者能得到更多的福利，不要表面的工作花費太多。

三、政府常鼓勵寺廟節約來做社會福利工作，而本縣的祭祖大典預算

上編列一百四十萬元還不夠，再動支預備金三十萬元，加上省府補助五萬元總共一百七十五萬元，以花費一百七十五萬元來辦祭祖大典，個人認爲沒有遵照政府倡導節約之原則，浪費太多，譬如祭祖大典的旅費，去年說是設治七百年要鋪張一點，請臺南的樂生來表演，今年又花了六萬多的旅費請他們來幫忙，買樂器用了八十八萬四千五百元。慎終追遠是中華文化提倡的一項工作，固然需要重視，但是二小時的祭祖大典要做這種排場花了一百七十五萬元，對澎湖縣民來講的話，實在浪費太多，政府勸導老百姓節約，而本身花這種浪費的錢，我覺得起引導作用影響很大，我並不是不贊成辦，那怕只有一些人參加慎終追遠，根本用不著去請別人來做表演工作，買這些樂器，將來自己不會用的話，擺在那邊又能怎麼樣呢！我們希望真正要做的是老百姓迫切需要的工作，解決老百姓的困難，方能使政府的德政實際受惠於地方。

四、文化中心文物陳列館是陳列些什麼東西？

五、縣肉品市場有沒有營業執照？

許局長水神：

一、有關老人跟殘障福利的事情，今年我們會編列預算，辦理了一些老人活動如長壽運動會，老人到本島參觀，並參加團遊會，也辦理各種老人作品展覽工作，至於殘障福利方面，今年最主要辦理殘障鑑定工作，也辦理殘障運動會，另外還計畫辦理對殘障者發予輪椅等工作，許議員指教辦理項目必須注重實際，我想今後將朝這目標針對老人實際需要，視本身財政的狀況，做辦理老人和殘障福利工作的依據。

二、有關祭祖大典預算原編有一百四十萬元，後來省政府補助五萬元

。當時在編列科目上，可能因預算沒有考慮非常周詳，所購買的樂器要八十多萬元。可是編的沒有那麼多，假如動支其他預算科目來作為開支的話，事實上科目的調整，受到經費的限制，而沒辦法調整補助。因此經簽請動支預備金三十萬元，但事實上總開支只有一百三十一萬多，並沒有許議員所說的一百七十五萬元，而剩餘的經費除陸續續辦理訓練樂隊之外，最多不會超過一百四十萬元，雖動支預備金但其他科目還是節省。

謝縣長有溫：

一、除了民政局說明之外，我的感覺是一種服務、福利工作做了之後，不一定能使全部的民衆受惠，只要一部分的人受惠的話，這工作都值得做，舉辦老人活動，參加的老人都覺得做的很好，辦了幾次殘障活動，也有殘障者的家長給我講，以前他的小孩子在家摔板凳、摔茶杯，可是辦了殘障運動之後，他敢到外面活動了，很少再摔茶杯椅子。剛才許議員提出來還有不能出來的，希望民政局對不能出來的，想辦法給他一個措施來活動以補救。

二、有關祭祖大典，我常常都這樣想，今天我們物質生活已從開發中的國家跨列開發國家之林，不愁吃、不愁穿，今天所擔心的是中華文化、倫理觀念能不能比以前更發揚光大，當父母的都希望孩子能幹，做一個孝順有倫常的好孩子，所以對於祭祖方面雖然這二年剛開始辦，買樂器設備會多花一點錢，但往後樂器設備有了就不會花多少錢。我想一個典禮除開不做，否則應求完美，只要談上古禮，就應照古禮來。假如貴會認為祭祖不必要，我們會做最慎重的考慮，是不是要繼續做下去。

三、文物陳列館現只有一部份是舉辦展覽收集完成的。希望本縣的民衆多看看我們祖先所遺留下來的東西。但目前還有三個館還沒完工，未來三個館的構想，我跟教育局、圖書館以及對文物有興趣的老師已經商量過，以血緣、地緣、澎湖的特產為單元分別設計，希望在寒假期間完成這工作。

四、肉品市場有執照。自從這次農產品交易頒佈之後，上級有意思在二年之內，組成公司做正常營運，目前縣政府和縣農會組織的肉

品市場，還是依省府行政命令試辦的階段。

許議員素葉：
縣長我強調過，並不是不要辦祭祖大典，我強調的是辦一次祭祖不要花一百多萬元。

謝縣長有溫：
是買樂器。

許議員素葉：

一、我們探討到現在，結論已經出來了，縣長說辦祭祖的話，要辦個像樣的祭典，要怎樣才算像樣？那就是個人的看法問題，既然縣長是這樣的看法，那就留待大家去做一番評價。

二、聽說文物陳列館陳列的東西，沒有考據的說明，還有民衆提供陳列的古物有的丟了要回來，如果這樣的話，將來這陳列館還有誰敢提供古物去陳列，老百姓家裏好不容易存下來的古物，配合政府拿出來陳列，活動完了東西卻丟了，那對縣民怎麼交代？

三、本會同仁提到很多有關肉品市場沒上軌道之弊端，不曉得是政府在辦還是團體辦，在議會的職權來講，老百姓需要了解的，也沒辦法說明。希望肉品市場能走上軌道，不要像私人公司一樣，弄得養豬戶埋怨，屠宰商也埋怨。

四、警政單位要重視村里民大會的建議案，我唸一段警察局的答覆，馬公市前寮里建議：車輛進出本里轄內，經常超速甚為危險，請在里內二車站路口設置車輛限速標誌。警察局答覆說：該處車輛進出不多，經派出所多次稽查，已能自動整治，絕未發生事故，無須設置限速標誌。這種答覆法實在不能讓老百姓心服，按政府的答覆說沒有發生車禍，那麼要等到發生車禍才去處理嗎？大的問題不能解決，連二個車輛的限速標誌，都沒辦法負擔嗎？另外談到交通問題，政府要縣民遵守交通秩序，但是政府該做的工作，也希望它能做好。本縣在十字路口設置的紅綠燈總共有幾處？我所了解有好幾處沒有發生它的效果，有的甚至設計錯誤，像民生路中小企業前面的紅綠燈，就一直丟在那邊不管，所以不能只叫老百姓遵守交通規則，政府的設施也希望加強。民權路

列爲單行道，但老百姓沒有多大的印象，變成單行道不像單行道，除了特殊情形之外，平時對於道路交通管制要嚴格執行，共同維護交通秩序。

五、赤坎漁港疏濬與碼頭整建工程原來的設計及經費多少？請說明一下。

張秘書答：

一、里民大會的建議案希望警察局能多重視，也提到前寮里建議設置二處時速限制標誌，這是行政課勘查的，這案究竟有沒有必要，既然許議員提出指教，我帶回去請行政課實地去勘查一下，再向許議員報告。

二、關於紅綠燈號誌詳細的數字，我身邊沒有資料，我回去之後請行政課給許議員報告，至於交通號誌輕微的損壞如燈炮、線路等故障，保安隊都隨時檢修，如牽涉到機器損壞，需要臺灣號誌公司來修理，在時效上比較就攔一點，對於號誌問題，今後將盡量爭取時間來改善。

三、民權路單行道執行不夠嚴格，如果要設置就要嚴格執行，這點會後交代保安隊、馬公分局一定要嚴格執行單行道管制。

許議員素葉：

關於紅綠燈問題，可能你剛來不久不曉得情況，像合會分公司前面的紅綠燈，你說臺灣來修也不至於好幾年了都不管，如果設計不對，該改也要改啊！紅綠燈號誌本縣應該也有人會做，否則這樣子要縣民共同遵守交通秩序，似乎說不過去。

許股長萬昌：

這一次赤坎漁港的整建，包括泊地挖方十萬立方公尺，航道挖方四公尺，碼頭防坡堤延長五二公尺，東防坡堤開口六十公尺，南護岸以及一處修船廠總共經費一千一百四十四萬八千元，泊地挖方最低潮位水深二公尺。

許議員素葉：

一、漁港設把詳細的資料印一份給我們參考。我們參加赤坎村民大會的時候，村民對赤坎漁港疏濬進度的不理想非常關心，如果根據

漁港設剛才的報告，不至於連一條小船要進出都有困難。另外縣長轉述漁港股長的話說：幸虧外坡漁港不是縣政府做，如果縣政府做的話，縣府就兜著走，我覺得幸虧沒給縣政府做，我還是希望給漁業局做，因為漁業局做的話，譬如外坡漁港經颱風之吹襲損壞後，漁業局必須再編列經費將它修復，基於這點我覺得給漁業局做要比縣府做好，況且我們也沒有這種技術人員在很短的時間，就能把它勘測設計好。相反好像赤坎漁港的疏濬工作，如果省漁業局一併來做的話，我相信工程進度不至於落後那麼多，讓村民如此的激憤。

二、關於縣屬挖泥船，當時建造這艘挖泥船，目的是要疏濬本縣衆多的漁港。如果不去翻基層的反映，只翻議會歷屆議員的建議，就有好多的漁港排隊等著要疏濬，所以挖泥船不至於說沒有用途。但是現在縣這艘挖泥船工作效率那麼差，讓地方老百姓沒信心，我希望縣府要徹底了解一下，共同關心這問題，不要就誤到漁民漁訊出入的需要。

謝縣長有溫：

赤坎漁港總工程預定在月底以前完成，希望農業科要管制進度如期完成，讓赤坎漁民能夠享受利用。

許議員素葉：

車管處的司機提到車管處的辦公廳建設得很漂亮，而駕駛員休息室破爛不堪，四十幾位駕駛，只有八個床鋪位。我們都知道車管處最重要的是這些基層員工，要使駕車安全平穩，就必須有很好地方讓他們休息，所以希望縣政府，車管處多加關心，將駕駛員休息室能及時的改善，使他們有較適當的地方，恢復身心的疲乏充實專業的知識。

呂議員正黨：

一、在下次大會一再請政府改善偏遠民衆生活，促進心身平衡發展，可是到現在依然沒有具體辦法來改善。由於現在各村農漁民工作的時間縮短，休閒時間延長，但各村缺乏娛樂設施，民衆的生活失去平衡容易引起事端，懇請政府利用各種社團及學校團體提供

娛樂活動，在星期日巡迴各村表演，這不但能促進文化水準的提高，更能帶來和諧進步的社會。

二、全縣現有二千餘戶未達營業稅起徵點的商戶，處長曾說從今年度開始辦理查稽以便收繳營業稅。既然營業額沒有達到徵收的標準，為什麼今年度又要來徵收？用何種方法來查稽？

三、西嶼鄉幹道大池段至大池國小附近連續有二、三個彎道，時常有車子衝出道路，造成車毀人傷的事件，請警政單位早日設立警告標誌，以減少車禍發生。

四、本縣毛豬生產過剩造成滯銷，養豬戶損失慘重，政府雖然以每隻補貼九百元方法辦理共同運銷到其他縣市拍賣，我認為這樣任憑買主處理，容易受到剝削又沒有保障，且多層的費用增加養豬戶負擔，所以應辦直接銷售的方法與外銷洽凍商接洽，以減少費用開支增加養豬戶的收入。

五、西嶼鄉在縣長的眼中是一偏僻地方，既得不到縣長的垂愛，也得不到省府的照顧，各種建設無法與其他鄉市相比，七十一年度基層建設後續計畫西嶼鄉只分配三十四萬元，本年度省府補助排水溝工程款也只得到四十八萬元。但我認為西嶼鄉民風純樸，人民刻苦耐勞精神可佩，應值得縣長加以鼓勵照顧改善其生活環境。

六、關於漁業權的核發及年限到期換發，我認為應尊重鄰近村里的意見，以免受少數幾個人操縱。近來養殖漁業蓬勃發展，沿岸海域經濟價值相對提高，但由於各村利用價值不同，使用上也有所差別，因此各村不能妨礙他村的利益，如果是共同海域的話，政府應加以規劃，使海域完全被利用，增加地方的收益。對於漁業權到期的換發使用，應防止被永久性的佔有，讓願意投資的村民能公平決定。

七、構成國家賠償法的事件發生時，業務承辦人是否要追究行政責任？

張議員啓明：

本席有三點補充呂議員的意見。

一、國家賠償法的執行人員是否追究行政責任，我認為假若追究公

務員的責任時，公務員會翻出上千萬的法令來搪塞，最後為了避免負責任，既然多做多錯，不如不做不錯，最後吃虧的是老百姓，甚至也影響縣長縣政計畫的推行，所以本席請縣長多加防範這種現象的發生。

二、營業稅之查定，前幾天稅捐處提出說明，為了公平起見準備把未達起徵點的二千多家商戶要納入查稽課稅的對象，我希望對這查定的工作，除把計畫公式書面通知被查定廠商之外，必須做到誠信原則，不多收一分稅金。根據稅捐處本年度預算列有一項罰款，假如以罰款來誇耀稅收，以增加額外稅收為能事，說老實話將引致老百姓想盡辦法逃稅，那國民之道德就會逐漸淪喪。另外因果進稅率的關係，賺錢少的稅金多，這是非常不合理的現象，但老百姓受愛國心的驅使，雖默然的接受，但我認為應該要早日調整才對。

三、毛豬共同運銷的事情，呂議員提到從本地運到臺灣每頭由政府補貼九百元，但是現在運到那邊後，不論價格多少一定要出售，本縣有句俗語說：「棺材抬出門，不燒也得埋，不埋也得放水流」。我希望縣政府、縣農會、肉品市場協調臺灣洽凍豬肉外銷廠商到本縣來議價，在成交之後再由政府補貼九百元。

盧處長義：

營業稅問題關係到納稅人的權益，我們將慎重處理，未達四萬元起徵點不能隨便課稅，這是辦理稽徵最大的原則，至於這二千多戶為什麼要調查？因為這是歷史所累積的數目，以前起徵點是二萬、三萬現在到四萬，是這過程劃下來的，因事隔多年說不定這二千多戶有的營業狀況已經改變，需要重新普查；普查的意義就是查證他有没有納稅義務。現在一般納稅義務人，對稅務常識不夠完備，假如商戶已到期徵點，我們一定會把計算方式告訴他，將來在作業過程有什麼不對，在口頭上、電話上希望多指教。我們樂意接受。

呂議員正黨：

營業額是以四萬來計算，而營利所得以多少來計算？

盧處長說：

營業稅是消費稅，沒有算淨額的，與所得稅之計算方式不同。還有張議員所提綜合所得稅問題，我們稅務界非常重視，已列為專案報上面參考。

謝縣長有溫：

一、偏遠村里的康樂設施，希望輔導社區多加強，社區與學區的育樂也能多充實，目前小型轉播站擴大到每一地方，已改善電視收看影像。

二、大池附近連續有二、三個彎道，請警察局會同公路局研究解決。

三、毛豬過剩，呂議員和張議員都有寶貴意見，會後請農業科、縣農會、肉品市場協調冷凍外銷廠商來採購。

四、西嶼鄉基層建設，在呂議員來講是很少，其實縣替它做的太多了，從內灣、牛心灣到赤馬，很多漁港，及最近要做的小門橋、水井等。將來對西嶼方面的基層建設要特別注意。

五、養殖漁業權修改規劃的時候，一定尊重地方的意見，將來至少每地區，規劃二個以上養殖區，比較理想靠近內灣的以當地為優先，比較外海的當地沒人申請，外來的也可以申請，不要把海域平白浪費，以後朝這方向來走，而且定有期限五年換約一次，多久沒養殖就把漁業權收回來，將來有一套計畫，一定會比較好一點。

六、國家賠償法不但要負責民事賠償，還負責刑事責任，但這要法院的裁決。

許議員素葉：

文物陳列問題還沒答覆。

謝縣長有溫：

文物陳列館，我剛才答覆可能遺漏了。我想做一件活動，都會有好的一面，也有疏漏的狀況發生，我所知道的是丟了龍岡國小一件公有的香爐，後來就香爐的樣式買一個賠他，展覽陳列有幾百件東西，可能在運送方面，陳列方面遺漏，將來業務單位辦任何活動還要特別的小心。

許議員素葉：

一、古物的價值在於盎然的古趣，買一個賠人家算什麼呢？政府要辦這種工作，不要讓老百姓覺得這是騙局。還有一些珊瑚展覽完之後是還給人家還是要人家捐獻，如果是要捐獻的話，應打收據並向老百姓致謝做個交代，這樣將來人家才肯配合這工作啊！

二、可能我們智商比較低一點，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這計畫，直到現在看不清楚，問教育局，他說今年度預算編列三千二百九十二萬元，就是做跑道和排水的經費，但計畫也再列了三千多萬元，所以希望把這計畫原有預算已經列了，跟沒列的詳細把它分開來，讓我們了解一下。

謝縣長有溫：

一、文物陳列館只要是拿來展覽的，全部都還清了，捐贈的已經函謝，假如有疏漏的該再補寄。

二、許議員再談到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有關體育館的案，是縣立體育場塑膠跑道和排水溝工程，我想這很清楚合計是三千七百九十二，專款請求省府補助是五百萬元，本縣在預算自籌款是三千二百九十二萬元沒有錯。

陳議員昭玲：

一、目前毒魚風氣很盛，在遏止毒魚的措施上，縣府交有關單位做的也不少，為什麼沒有辦法遏止？爲了往後本縣民衆的生存，我提供幾個意見給縣長參考：

- (1) 加強氫酸鉀的進口管制。
- (2) 透過村里組成取締小組，擴大檢舉及取締面。
- (3) 請衛生局在機場、碼頭設置檢驗室，凡發現有氫酸鉀藥性反應，予以扣留查辦。

(4) 函請臺南高分院審查有關本縣毒魚案的時候，應以個案及特殊案件處理判決，不准易科罰金或緩刑。

二、毛豬過剩這是三年前即有的情形，造成毛豬過剩的原因，主管單位應事先預防，如果縣自產及進口的小豬有多少？二種加起來是不是超過本縣的需要量？如果超過是否加以勸導勿再進口，如能

調節好的話也不會增加縣府的負擔，及不必要的糾紛，就我所知目前肉品市場不抓未簽有契約農戶的毛豬，而專抓與縣府簽約大企業戶的毛豬這就出現以下的問題：

(1) 一般養豬戶的毛豬應如何處理？
(2) 如果契約戶提供肉品市場的毛豬，超出訂約數的時候，肉品市場是否還要抓？

(3) 請縣長交辦主管單位，調查毛豬過剩是否肇因於養豬契約戶超出訂約的數量。

(4) 申請自用豬是否可運到市場去賣？現每年申請自用的有多少？

(5) 每年申請淘汰的母豬數量有多少？如果淘汰母豬被發現送往肉品市場，應如何處理？

三、非常感謝縣長及許石柳議員對沙港長堤裝設警示標誌問題的重視，但裝標燈的效果並不比在此作一三角形救護塔的效果大。因為這地方外淺內深，漁類貝殼資源非常豐富，民衆經常在此揀撈，但往往由於入神而忽略漲潮，當一發現已來不及逃生，就我的記憶已經有三條人命在這裏喪失，我建議主管單位赴現場實地了解，將標燈、標牌改為救護塔，萬一有類似情形發生能有避難的地方，免遭意外。

四、車船處徐處長對隨車服務員應多加以訓練，本席昨天上午八時坐公車由沙港來馬公的時候，有位乘客說：公車踏板怎麼那樣高，隨車服務員卻回答說：計程車最低，你去坐計程車好了，我當時聽了非常感慨，難怪車船處每年會虧損。計畫室在工作報告的時候提出十一項研究，我請歐主任多加一項：如何提高隨車服務員的服務品質。

謝縣長有溫：

一、對於目前毒魚風氣，我們遵照陳議員四點指教想辦法做好。

二、農產品產銷有時候很難管制，毛豬過剩在上個月以前就有所聞，因日本地區毛豬漲價，我們就拼命養，所以當時採取措施是訂契約的控制豬源，不然將來毛豬多的話，可能要自己產銷。不過今天接受輔導的產銷意念，一般養豬戶農民還不能完全信賴，所以

還是超出了，這點今後還將特別注意。當然契約訂定多少頭，我們還是給它抓，沒有契約的都控制二十頭數目，每天有契約的抓四十頭，沒有契約的抓二十頭以這樣來控制，至於契約戶超出的部份和沒有契約的同等待遇。

三、沙港標誌桿改為三角救護塔，原則性應該沒有問題，怎麼改請農業科研究一下。

四、公車服務員態度不好，處長就這個案查一下，另外平時要加強教育，我想將來隨車服務員態度不好的，只要有事實根據，就把她解僱好了。

陳議員昭玲：

毛豬運往臺灣每頭補助九百元，此經費的來源是怎樣？

謝縣長有溫：

這是從毛豬安定基金來支助，每賣一頭豬到肉品市場，農會就扣他一部份安定基金，現在我們有四百萬元安全基金，假如銷售一千頭，補貼就接近二百萬元。

許議員麗音：

我補充陳昭玲議員所提毒魚問題。縣長答覆說：對陳議員的建議你絕對虛心接納。我覺得這是打馬虎眼，在農業科質詢的時候，就跟蕭科長講過，你回去跟縣長好好討論，怎樣有效的遏止毒魚風氣蔓延，記得西衛里民大會的時候，我們碰過頭，你在那大肆鼓吹要怎樣來遏止毒魚，但你的宣導好像沒有什麼顯著效果，據各方面的報導，不只本村里的人毒魚，現在是外村里到本村來集體毒魚，造成打架事故，現在的毒魚已經演變成暴力，請問縣長如何有效遏止毒魚風氣蔓延。

謝縣長有溫：

我想最好的辦法是大家不毒，大家都拿出道德、良心不要毒：

許議員麗音：

可能嗎？

謝縣長有溫：

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超過法的話，不要說個人不允許，法院不

允許，恐怕連議員也不允許，今天不客氣講，我能加強做的就是如何加強教育，今天就法來講，誰都可以持有氰酸鉀，只要不去毒魚的話就不犯法，抓到送去法院判六個月左右，如易科罰金只交幾千塊錢了事，沒辦法產生嚇阻作用。現我把學生毒魚的事件做爲校長考績重要的依據，學生去毒魚至少你沒教育好，把鄉市毒魚案多少也列爲鄉市長考績來參考，那一鄉市一年下來毒魚很少的，該鄉市的建設經費在可能範圍內，我考慮給他多一點，這些都是治標、鼓勵、教育的辦法，至於法令的修訂，不要說我縣長，行政院孫院長在院會交代法務部，衛生署趕快想辦法遏止毒魚，但是立法不是那麼單純就能成立，我很坦誠講要每一個村漁民，居民拿出道德、勇氣來防範毒魚，而行政上以教育、補助、獎勵來彌補法上之不足，爲後代子孫造福。

許議員麗音：

縣長你的答覆，我覺得不太好……

一、你談論說如果學生毒魚的話，影響到校長的考績，那我告訴你校長將天天只注意他的考績，他絕對不會辦教育，因這影響功過的問題，他當然會密切注意，那以後澎湖的教育會搞好，令我懷疑，因爲毒魚風氣竟然影響到教育工作，那就是捨本求末。

二、你提到法律，法律的作用係以懲罰爲手段來遏止他以後再犯，你說移到澎湖法院判六個月，上訴到臺南高分院判易科罰金，要不然就是不了了之，那這種法律毫無用處，所以我認爲(一)凡是毒魚被逮到，均處以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准易科罰金，嚴刑峻法之下我就不相信還有人敢犯。(二)嚴禁氰酸鉀流入市面，氰酸鉀雖是工業用品，但可以指定那幾家藥品商來賣，市面流動就不會那麼多，相對的毒魚就不會那麼嚴重。(三)訂定獎勵辦法，重賞之下必有勇夫，只要警實、檢查哨人員取締到毒魚事件就重賞他。

三、廣設播音系統，我那天被湯秘書擺了一道，我問他播音系統設置的問題，他說這不關他的事是民政局的事，結果我問民政局，民政局長說是新聞設的事，而新聞股隸屬於行政室，行政室業務由湯主秘主管。每次里民大會的政令宣導照本宣科，我聽了都快睡着

，何況一些聽不懂國語、閩南語的老百姓，如此怎能達到宣導效果。警察局的民防播音系統，只在上級考察時播放，而每年綜合所得稅申報繳納，作沿用幾世紀前的落伍宣傳方法，租用一輛車子巡迴街上廣播，應早日設立市區的播音系統，將政府政令透過播音系統，讓全縣民衆清晰了解。

鄭副議長永發：

許麗音議員所提的毒魚問題，我做個補充意見。我覺得正本清源的方法，就是禁止魚苗出口，據我了解，今天民衆爲什麼要毒魚，就是因爲經濟不景氣，漁船出海打撈往往賠本，漁民不願出海而以近海漁業爲主。由於最近漁苗特別多，而且臺灣收購的情形很厲害，一瓶氰酸鉀一天可達到二、三千元的收入，所以整個村里就流行毒魚，今天若從機場、漁港來禁止魚苗出口的話，由於本縣的養殖業只有幾家收購量有限，而臺灣無法向本縣漁民收購，自然就沒人願意去毒魚。

謝縣長有溫：

我想農業科一定遵照鄭副議長、許麗音議員、陳昭玲議員的指教，擬定辦法，於縣務會議提出討論後，送到議會來審查，希望以縣單行法初步阻止毒魚問題。

張議員滿淑：

一、公務員具有犧牲奉獻服務大眾的心志，因此受到老百姓的尊敬，但民間私人企業機構，爲使顧客第一、服務第一、有一套最佳的管理辦法，最顯著的一點是身上掛著名牌，櫃上豎著姓名及經辦業務的項目，讓顧客一目了然，當然公家機關不以營利爲目的，但本席認爲要使洽辦公務的老百姓，在極短的時間內找到洽辦的單位，縣府應有一詳盡的平面位置圖，縣府目前有沒有這圖表？

謝縣長有溫：

張議員滿淑：

雖有平面圖、服務台可投石問路，但預防服務台人員臨時有事走開，請庶務股爲單位業務人員設立名牌，詳列職職、姓名、經辦

業務項目以資辨別，有關人民申請書類，證明事項應做成表報掛列顯明地方，以一目了然。

二、建議急速編列職員錄，包括各鄉市所有職員，分送各機關及民意代表。目前立法委員、監察委員都有各部會職員錄，且列了私人電話號碼，本縣職員錄只須印各單位職員名冊及公家電話號碼即可。

三、民主政治的價值在於伸張公意，為政雖不多言，但適當的解釋是有其必要的。因此建議縣長與新聞界保持密切連繫，每月定期舉行記者會，透過新聞界與民眾溝通，告訴民眾政府在為你做些什麼？試探民間的反映，了解民意代表的立場，減少不必要的誤會。

四、澎湖居民使用氫酸鉀非法毒魚事件，雖然是少數居民以身試法，撈取石斑魚苗圖獲暴利，但影響縣民之健康甚鉅。本席請問對於這種毒獲的魚苗，其體內有否殘留的毒素，未見衛生單位發佈有關這類的化驗報告。不知是有關單位忽略了，還是莫不關心。

五、我在報上看到前高雄市長王玉雲先生有意前來投拆船業，由於事關第三漁港新生地的開發，地方人力的培植及增加就業機會，請縣長對這問題，能不能透露一下。

六、請縣長答覆我，三年之內有沒有接辦區運會的魄力和勇氣？這次臺南蘇市長做了一次政治秀，成果豐碩，也為臺南爭取大量經費，充實各項體育設施，使臺南整座古城熱鬧萬頭鑽動。因此我建議縣長訂下三年計畫，開始朝此目標來做，當然本縣因受地理環境之影響，把不適宜在本縣舉辦之項目，先在本島做會外賽，從七十三年度開始，有計畫的向上級爭取大筆經費做充實舉辦區運會的場地設施，讓區運會能有在澎湖舉行的一天，縣民會感激你的功德無量。

七、近來有幾位承受本縣選民支持的中央民意代表，先後來到本縣拜會縣長探求民疾，希望能把地方的需要向中央反映，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機會，立法院目前正值會期，會期結束後也正是中央編列七十三年度預算的時候。縣長如能把掘此良機，透過他們及本

縣籍的鄭國代、林省議員，極力爭取，不怕財源不來，因此，本席請教縣長，他們來了之後，縣長提供些什麼意見？

八、為促使臺灣淺海養殖漁業向較深海域發展，行政院農發會在本年度加強農村建設方案核發新台幣一千一百二十萬元，將在嘉義縣、臺南市、以及澎湖縣從事海域防坡清坡設施的設計以及牡蠣養殖系統規劃工作，請教縣長，農發會該款項是否已經核發到縣政府？本席認為將來如經費核下，應記取此次西嶼養殖糾紛之教訓，妥善通盤檢討，希望縣府以處處為民眾著想，事事為民眾打算的胸襟來做好此工作。

九、風櫃洞觀光區有名無實，是不是該利用即有的觀光地位，在山頂上塑造先總統 蔣公銅像或是大佛像，讓進出漁港的船隻精神上有所寄託，提昇觀光價值，不要讓觀光客乘興而去，敗興而歸。謝縣長有溫：

一、目前縣府要求各業務單位做好便民工作，尤其和民眾發生切身關係的要做的更好，因此進縣府大門左邊有平面圖、服務台，右邊有收發，晚上並有值班人員及安全人員，二十四小時都可接受事情來服務，最近又要成立工商聯合服務中心，至於做職員錄會後有關單位連繫之後再執行。

二、我們跟新聞界朋友都處得很好，鄭機要秘書是縣政府新聞發言人，另外新聞股同仁、科局室主管也都常與新聞界接觸，有需要時也舉行記者招待會，把政府為民眾做什麼提出來報告。

三、很感謝張議員對我的鞭策和勉勵，我們以後要做得更好來感謝妳。

四、以氫酸鉀毒魚，留在魚體內的毒素，會不會影響人體的健康，加強對消費者的保護，希望透過新聞媒介向全縣民眾公佈這項工作請衛生局來辦。

五、高雄市前任市長王玉雲想來澎湖投資有這事實，他計畫將報廢商船拖到澎湖來清洗，把堪用品拆掉，再拖到高雄解體。我很坦誠向張議員報告，馬公港我不同意，只同意他到東吉去拆。因為他不是來解體只是洗船，這會增加澎湖海域的污染，影響養殖事業

，所以我建議他到東吉去拆，但這案到現在沒做進一步的協調。六、希望三年內能辦區運會，張議員的想法非常正確，但目前來講本縣的條件可能還不夠，我們先爭取單項運動會、中上運動會，等單項辦好了讓教育廳有信心，那時再爭取區運會比較可行，請教育局作業務上爭取，同時我也將利用各種機會向上級爭取。

七、最近有二、三位民意代表來訪，了解地方民情與地方建設需要，我說澎湖綜合開發計劃，希望中央能儘快撥大批經費來協助培育人才，另外飲水計劃方面希望朝地下水庫目標來做，交通方面希望能夠重視，把議會很多的建議案需要向中央反映的都提供他們做參考。

八、養殖糾紛協調與事前規劃，我們往這方向來努力，現在西嶼養殖糾紛，外坡、赤馬大致沒什麼問題，只內坡還有一點意見需要溝通，今天上午農業科長、區漁會代表又到內坡去做進一步的協調，希望儘快把糾紛平息，使地方和諧團結。

九、風櫃洞有名無實，要加強規劃改善，這點已列在整建計劃內，希望把風櫃洞在不失自然形態下加以規劃，請建設局、觀光課把風櫃洞的整建列為重要的參考。

胡議員松榮：

我先補充張滿淑議員提出二點意見：

一、縣府服務的標誌，本席認為最基本各科局室的課、股能標示一下，讓民衆接洽公務的時候，能加以辨別。

二、如果縣長能辦區運，對澎湖的體育界將是一大好的消息，因為一辦區運本縣的體育設施就可充實齊備，以後本縣要辦什麼活動不再愁沒有場所。

另外本席有十點意見，請教縣長：

一、本席曾跟本省祭祖權威交臂暢談祭祖事宜，據他的說法及本席的見解，最好在縣市長、民意代表就任的第一年來辦祭祖，如連辦二次應該要有第三次，因此希望明年也能繼續辦祭祖活動，至於第三年以後縣長就得加以考慮，留待下一任再辦。當然尊家的說法不一定正確，本席僅把看法提供縣長參考。

二、本縣目前每年都辦長壽運動會與殘障運動會，本席承辦這項活動，發覺老人和殘障者在運動會上所表現的精神及興奮的表情真讓人感動，在每年將舉辦之前就有很多人跑來問我，什麼時候辦啊！緊張得要命他們等這一天要來參與活動，所以我認為如果經費許可的話，一年辦二次也未免不可。

三、地方基層建設固然重要，而我認為體育設施也不次於基層建設，不是說我參與體育對體育的看法就偏重，目前本縣由於生活水準的提高，不論市區、郊區各村里運動人口相對增加了不少。加強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方案內體育設施列了不少，不過本席覺得還是不夠，除籃球、網球等球類項目外，可再增列其他項目。呂正黨議員也一再要求縣長對農村的體育設施、活動場所要充實，建設，本席也有同感，希望縣長多多關照本縣運動人士，多多充實設施。

四、由臺灣接水管至澎湖的構想，請問縣長對此工作的腹案及看法如何。

五、本縣由於地理氣候的關係，各國民中小學設立風雨操場確有需要，但目前除國中之外，小學還缺乏此設施，當然要求各國小普設風雨操場經費很龐大，但本席認為縣長可分年逐校努力爭取來達成目標。

六、目前往臺中的空中交通，由於永興公司的飛機小，輸送量極微，本席希望縣長向上級反映爭取中華航空公司恢復馬公—臺中的班次。

七、財政科長報告目前本縣教育經費佔總預算百分之三五、五八，如此很顯然的縣府當初係以中央最低規定百分之三十五來編定，本席認為應將比率提高。縣長一定清楚，學校帶學生團體赴臺參加比賽時，由於學校沒有經費，教育局也愛莫難助，爲了要能成行校長常淪爲「乞丐」到處伸手。還有本縣的縣運動會才編列十五萬元，我那天開了一個玩笑，干脆把十五萬元交給財政科去承辦好了，俗云：將心比心。教育經費實在少之又少，少得可憐，當然你現在編多少他們用多少，因爲教育界都是一些老師，也不敢

怎麼硬性爭取，但本席認為教育界有點受委曲，特在此與縣長商量，今後對教育局經費能多多關照。

八、請縣長注意推展一校一專長運動，每校選擇一運動項目去推展，當然這牽涉到經費問題，希望縣長無論如何要支持這方案多編點教育經費，以促進全民運動的蓬勃發展。

九、目前小學的調動都是以積分為標準，如果能以積分調到市區三所小學的老師都已快五十歲了，由於本身就不喜歡運動，學生也受其影響沒辦法活動起來，很少參與比賽活動，記得第九屆本席曾建議縣長也蒙縣長允諾甄選熱衷體育而且有專長的教員到市區學校教學。希望縣長言出必行，會後趕快進行這工作。

十、教育局長工作認真，但是他忙的方法，我認為只在桌子上忙是不夠的，當一主管尤其是教育局範圍那麼廣對象那麼多，應多對外了解，本會同仁提到教育局還有派系，我覺得局長已經夠忠厚了，局裏居然還有派系，針對這點希望縣長給他打一針強心劑，叫他鼓起勇氣來。

謝縣長有溫：

一、祭租方面胡議員的意思是有一就有二，有二就有三，假如這樣的話，我們考慮明年再辦一次，第四年就暫時不辦了留給下一任縣長再來辦。

二、老人及殘障運動會假如我們經費許可再多辦，希望民政局、教育局列入重要的參考。

三、體育設施目前確實不夠，尤其呂正黨議員所提出的偏遠地區要充實，以提倡正當的休閒活動，這點往後將繼續努力。

四、由臺灣到澎湖的海底水管是大計劃，且影響澎湖縣民的福祉甚鉅，但就我所了解確上中央稅收的短收，省的預算明年還要減少，目前在省恐怕很難實現，因此我們對澎湖既有的飲水設施水庫、深水井要加以充實，未來的地下水庫要積極爭取。

五、各國小風雨操場我們要積極向省教育廳爭取，至少明年國小風雨操場要有一至二校實現，編明年預算的時候要深入的考慮。

六、臺中的交通目前用的是水南機場，中華和遠東航空公司的七三七

噴射式飛機都不能降落，民航局正鼓勵永興及台航公司買四十至八十個座位的飛機來飛。我們也建議是不是能開放另外的機場，但在軍事上可能還沒同意，因水南機場交給民營來用，民航局應把這機場擴大延長不能再佔用第二個機場。有機會到臺北再跟民航局進一步的協商。

七、在教育經費方面我們也是儘量的向省教育廳爭取，不過明年的預算，遇上中央稅收短少，不曉得會不會遭遇困難，我想等編預算的時候要慎重考慮。縣運編列十五萬元確實不夠，每年都動用預備金，請財政科、教育局把每年運動會用多少錢詳細統計出來，編預算的時候把它編夠。

八、一校一專長運動的加強，這是非常可行也是爭取運動績效最好的方法，運動員一定要從學生開始培養，接受正確的指導，運動技巧才能專精，也才能避免運動傷害。我剛當縣長的時候，連續二、三年都是花很多錢買一個大鴨蛋回來，那時貴會也提出查詢過，所幸這二年我們參加區運都還得分回來，除了一校一次運動之外，也聯想到一校一次技藝活動，澎湖要發展觀光，就得拿出澎湖的特色，我希望教育局要注重一校一次運動，也要注意一校一次技藝活動，把澎湖的活動及運動推展到全國大的場合去。

九、體育老師的調動，我們以後朝這方面來做，要不然變成大學校，體育條件夠的學生沒有體育老師輔導，反而偏遠小學校體育條件欠缺的學生有好的運動成績。不過，這二年馬公、中正國小都在減班，超額的老師還要調到中興去，所以形成老師要調近市區非常困難。但將來假如缺的話，以體育老師為優先，希望教育局向省教育廳報備。

十、胡議員給薛局長很多的勉勵。確實薛局長是一位非常守法認真的人，而且絕不浪費公家的財物，對同仁很寬厚，我想這點教育局同仁都會了解，也很感謝胡議員給他的鼓勵，薛局長不在場等他回來時給他轉達。

胡議員松榮：

一、本縣一直鼓勵淺海養殖，但養殖的產量每年不一樣，譬如今年石

斑魚苗很多，在銷售的時候發生困難，希望縣長對於銷售的問題能作通盤的計劃。

二、省方專款補助三千萬元充實體育設施，聽說縣長的構想要造座游泳池，本席對這腹案很贊成，不過建議縣長在造游泳池之前，交代設計師要兼顧本縣的地理環境、水的塩份等問題。並且經費如有剩餘的話，希望不要挪爲他用，仍應多充實運動器材。

謝縣長有溫：

一、淺海養殖的產銷、加工方面，會後將與區漁會做適當的聯繫。

二、省撥三千萬專款充實體育設施是確定了，我們準備做一室內游泳池，位置在體育場聖火台後面，並考慮單獨抽一口井來供應游泳池的使用，請建築師在設計的時候到澎湖來向體育會做簡報，請體育會理事長派重要幹部或老師參加。

許議員麗音：

一、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我很羨慕蔣總統接見您，建國日報報導澎湖的農漁業全面改善，水的問題也普遍解決，第五席許議員問到這問題，你也提供一份資料說去年和今年的漁業成長率相當高，我請教稅捐處長今年澎湖的稅收多少？處處長談到澎湖的稅收短收很多。

二、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五日也是建國日報報導，今年夏季三項漁業收益減少三分之二，尤其鱸魚幾乎全部歉收，六萬漁民不知如何過冬，如果建國日報報導的不是事實，縣府爲什麼沒有提出糾正？縣長提供資料是七十年一至九月總生產量四三、四三八公噸，總價值一、三六三、三三三、〇〇〇元，七十一年一至九月總生產量只有三五、六二〇公噸，總價值竟高達一、五〇〇、六七六、〇〇〇元，比去年還多增加了二億的收入，爲什麼稅捐處說今年的稅收不好，請問縣長資料是從那裏來的？

謝縣長有溫：

是不是報錯了我想更正一下，去年一至九月漁獲量是三四、九七〇公噸，這資料是由區漁會以及各鄉市辦事處實地調查統計提供的。

許議員麗音：

一、縣長這資料絕對不確實，我手上有份確實的資料，七十年的漁獲量是一二、〇〇〇多公噸，七十一年漁獲量僅九、六〇〇多公噸，而去年的漁獲總價值四億六千多萬元，今年三億七千多萬元，除了鱸魚收獲好以外，鱸魚、小管收獲不好，今年的漁業可以說歉收，但你竟然向總統說本縣的漁業豐收，我覺得縣長大玩數字遊戲。至於農業報紙報導花生豐收，但是沒有保證價格，農民收益非常少，怎能說農業豐收。

二、虎井連開九口井到現在還是沒水喝，聽說風櫃也缺水，你怎能說本縣的水源充沛。總統接見你的目的是要你下情能上達，你給總統報告真實資料說澎湖農漁業歉收，會損害你的利益嗎？我在想如你能報告澎湖今年歉收的話，說不定總統體恤民隱給我們減免稅負，也有可能啊！

謝縣長有溫：

總統是問到農民的收入，我說農民的收入不會比去年差，我敢講這話是根據資料，我想這資料不會錯，因爲有一部份是經過稅收，一部份是經過統計。此就一、二信的存款就可顯示，只因農漁產品銷售沒有很好的體系罷了。至於飲水問題，是不是全面改善許議員應該很清楚，現每一地方幾乎都有水吃，包括虎井、桶盤、花嶼也有水，現在祇鳥嶼抽不出水，採鋪水管方式供水，在澎湖的客觀條件來講，不會像以前用船運水，用車拖水的狀況，這是一比較性的報告。

許議員麗音：

一、你身爲一縣之長絕對不能作比較性的報告。你剛才說銀行的存款多，不見得是農漁產量增加才會有的現象，而是現在經濟不景氣投資往往會虧本，乾脆把錢存在銀行，所以銀行存款數字絕對會累增。確實澎湖今年的漁業絕對歉收，要不然漁會何以降低員工的薪水，如果好的話縣長應負責賠償他們被扣的薪水，別人可以不要具實報告，但是你不能大玩數字遊戲，我希望你以後能改進這缺點，要不然下次建議總統訪問民間，聽聽老百姓的心聲。

二、請問縣長你在這五年的任內，替市區開闢幾條道路，如何來繁榮市區？交通是你建設的重要據點，道路不開，地方能繁榮嗎？交通不便利能促進觀光事業嗎？最根本的問題都沒辦法解決，縣長的施政豈不是近於零。

三、花蓮輪號稱海上驛宮，既然有意開航澎湖為什麼由於台航公司的反對，或其他貨船公司的反對，竟然就禁止它載運貨物而禁止它通航，使發展觀光最基本的海運就此煙消雲散，請問縣長為什麼不積極爭取？為什麼不讓民間加入投資行列？有競爭才能促進公營事業服務品質的提高，針對澎湖的利益交通問題應如何解決。

謝縣長有溫：

一、市區道路我開闢了真善美戲院往東邊、西邊的二段道路，接著開闢中華路、林森路、光復路，現在開陽明路、中央街，就是開這幾條路花的錢很多，都是上千萬元。

二、有關花蓮輪我們不但同意而且還到交通處爭取，後來花蓮輪為什麼不來，我想不是很單純的問題，它考慮是不是能賺錢，交通處也準備把現在的台澎輪汰舊換新，而且已在設計中。我希望只要有人來參加能使乘客更便利皆樂觀其成。我很尊重許議員的意見，將來繼續向省政府爭取。

許議員麗音：

一、不是將來，應該立刻行動！你說台澎輪改建至少也要四年，那麼你任期已滿了，縣府不能一個計畫一個動作，要實質的去做。你剛才說開闢道路，我要請問一下，你還有那些道路沒開？最簡單的龍宮戲院前面那條道路，都市計劃那麼多年為什麼不開闢？老百姓建也不是、不建也不是土地閒在那地方，再請問你三多路鋪上了一層表皮，卻不幫它鋪上柏油路面，土地不徵收又要扣地價稅，老百姓怨聲載道。縣長你既然開了就要建好，冬天到了為什麼不幫它穿上衣服，留個話柄讓老百姓損害你的形象。還有文澳派出所前面的柏油路面，西文里通過澎湖二村的交通孔道坎坷不平，到現在依然不修，難怪人家詬病你沒有為澎湖建設。

二、你從日本回來後一直鼓吹要發展澎湖的養殖事業，但是赤馬、內

坡的養殖糾紛非常嚴重，請問縣長你怎麼解決？那天陳評論議員質詢時農業科承認未能事先妥為規劃造成今天的糾紛，是政府的錯誤。那我提供縣長參考，老百姓說妨礙航運該拆我也贊成，但是這裏的養殖戶，政府應負政治道德責任，依國家賠償法來賠償他們，以建立政府的威信。

三、觀音亭土地撥用已經成定局，請問縣長，這塊土地什麼時候正式核定撥用？能不能把行政院准許撥用土地的公函讓我們看看，還有借用者是教育部，使用人卻是救國團，請問妥當嗎？我要強調你是民選不是官派的，有人說你同意撥用這塊土地是為四年以後的政治前途著想，所以不敢得罪救國團。再請問縣長你撥用這塊土地，縣議會沒權利干涉，我們也很量力，但是你將在那地方開闢市區公園，選擇那裏做市區里民的休閒場所。

謝縣長有溫：

一、今後開闢市區道路，計劃以公共設施用地的取得向中央申請專款補助，希望能把馬公市區道路，每一條都開的很漂亮。至於澎湖二村我們補修過二次，是路基不好，將來整修的時候想辦法做好，文澳派出所那地方的小坑洞排水不良，希望能以涵洞方式來改善。

二、西嶼養殖的糾紛目前在兩相緩和的狀況下，一直還在協調當中，由於養殖是漁民，抓魚也是漁民，讓漁會先解決，漁會解決不了政府再按照命令行事，至於規劃問題，縣政府水產股是辦漁業行政沒有能力規劃，所以農發會現委託水產試驗所在規劃，我們在行政上來支援，希望在明年二月以前能規劃好。

三、對於公用設施只要公地適合都可互相撥用，我們文化中心以及很多道路的開闢也是有國有地、省有地都撥給我們。救國團確實透過教育部徵求撥用這塊地，這事情與許議員也交換過意見。青年救國團活動中心蓋在體育場北邊一部份在東北角而且建築物很少，整體美化下來比現在的使用頻率一定多出很多，我們把這句話留待建設之後再來兌現。對於這次的改建有給他幾個條件，希望充分提供縣民使用，而且周圍設施的維護，活動的支援要百分之

百做到，並希望把旅館部門減少，儘量多開放會議場所，使國際性會議都到本縣來召開……

許議員麗音：

縣長現不是談論青年活動中心怎麼興建的問題，你答非所問，我是問你這塊地是什麼時候撥用的？

謝縣長有溫：

現在還沒有核下來。

許議員麗音：

報紙上已經報導十二月要開工，現在是十一月底你還說沒核准下來。七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建國日報報導馬公市民代表會反映將縣體育場規劃為縣民休閒的活動場所，希望勿作其他用途。縣民的反映縣長置之不理，所以我剛才說如果你沒辦法替我們爭取，那就讓老百姓反映總可以吧！我也強調你是民選的，如果不是爲了頂頭官的話，請你尊重民意。如果這塊土地撥用以後，如何補救？我提供你一個意見，市區唯一可用的地方，就只有澎湖醫院可用，縣府早一點提供適當的土地讓他們遷建，一方面使澎湖醫院充份發揮醫療作用，另一方面市區有一綠化的公園。你說還沒有定案那最好，如果下月救國團破土開工的話，你怎麼回答？

謝縣長有溫：

我想分三部份來回答：

一、公務員依法行事，在法之後再講理、情，我一向執行是如此，澎湖是整體發展，站在法來講公用土地的撥用和讓與不同，不必變更土地的標的，所以不需議會同意，這是法有明文規定。

二、假如上面沒有核准我們還要報省政府，在沒核准之前不可能同意救國團開工。

三、爲什麼會同意救國團在體育場做青年活動中心，是把土地充分的利用。假如救國團能在那做建築物，把周圍的環境附帶整理，不會使那地方始終是破破爛爛。我總感覺到中央、省給我們整體的建設，且設施他保證百分之百的供給民衆使用，假如縣長毫無理由的說不同意撥用。

許議員麗音：

不是叫你說不同意，即然遷涉到澎湖民衆的利益；

謝縣長有溫：

不影響利益。

許議員麗音：

牽涉到民衆看法的時候，民衆有異議時是不是應該要徵求民意。

謝縣長有溫：

可以，民衆找我，我絕對給他說明。

許議員麗音：

找你沒有用啊！那天蔡議員才說要找你不容易啊！縣長公務繁忙。鄭副議長說你兼很多差事。這問題既然已經存在，希望你能召集老百姓聽一聽民意，然後反映上方，上面如何處理這塊土地再做決定，好不好？

謝縣長有溫：

不要說老百姓，報紙已經反映上面早就知道了。

許議員麗音：

哦！沒有，建國日報只有澎湖才有其他都沒有。

謝縣長有溫：

潘主委來的時候都知道了，民衆的反映上面都知道。

許議員麗音：

一、哦！你提到潘主委我才給你講，上次施金池次長來，我告訴他澎湖水產學校連二〇〇公尺的跑道都沒有，他說：他不知道。因爲別人要用那塊土地，跟他講的都是好的一面，所以下情沒辦法上達是現代政治上最大的癥結。今天拜託縣長開放民意，如果老百姓贊同你的意見，對縣長不是更好嗎？

二、縣長每戶都分了一本「論語」，我請問效果如何？縣長家有論語，能不能告訴我第一章第二節是什麼？縣長一直希望這本書能深入民心，廣泛的來傳達倫理孝道，縣長能不能就論語表示你了解多少。

謝縣長有溫：

許議員是高中國文老師，大學畢業的，我也說不過你。不過從政的人，是為大家謀福利，我請教許議員是法好還是不法好？

許議員麗音：當然，是法好。

謝縣長有溫：法好！

許議員麗音：我請教這問題就是告訴縣長，推行了這施政你一定要考核它的成效如何？我們發行這本論語就是要改善社會風氣復興中華文化，如果發了這本論語沒有人看，那不如不發省這筆經費。

俞議員喜龍：縣長剛才說每戶都有這本論語，但是望安地區並沒有。這問題是上一次謝副總統來送了一本論語，他希望澎湖對於倫理方面能有很好的作為。所以用樂捐方式沒花政府的預算，在今年八月間發到每一家戶，沒有發到的民政局開始要查。我想讀書要看興趣，時間也要看個人，政府只能從旁加以輔導。但是政府職員的能力，時間能做到什麼程度，這是意見溝通交換的問題。我們要努力去做，做到什麼程度？

許議員麗音：一、我承認這是事實。我提這問題，是想告訴縣長，有了計劃要確實執行並加以考核，不能讓人家詬病你，希望縣長不要誤解我的意思，否則我今天的質詢就表示惡意考核縣長的程度那就不太好。

二、縣長說要購買大珊瑚，只聽樓梯響不見人下來，我提到說要籌募教育基金，你說要先把珊瑚買回來收門票，就可做為教育基金，我想很有道理，但等了這麼久還是沒有消息，請問什麼時候能兌現諾言把大珊瑚採購回來。

三、文化中心大興工本我非常贊賞，但是本縣卻沒有老人可以活動的場所，縣長怎麼沒有想到這問題，請問什麼時候能建設老人活動中心。

四、綠化澎湖的成效如何？每年造林經費那麼多，能不能指出在那地方造林？如果綠化澎湖成效不好的話，我建議開放養羊，在經濟不景氣之下，養羊是很好的副業。憲法第十五條明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為什麼只有澎湖限制養羊？如果說養羊破壞綠化之成效，有法律來制裁啊！否則養豬很懶，連豬都不能養了。所以我要替老百姓請求縣長廢止惡例開放養羊。

謝縣長有溫：一、大珊瑚的問題，許議員及全縣的民衆都很關心，我也希望能爭取省府補助八百萬元把珊瑚買回來，但因教育廳籌不出來，最後構想以樂捐方式來籌集經費，但拜訪的時候都同意全力支持，要請他們來開會幾乎都沒到，再協調馬先生，他表示不實了要自己收藏，目前是否告一段落，將來等他肯讓售再來努力。

二、老人活動中心，我交代民政局擬定計畫向省社會處爭取蓋個全縣性的活動場所，目前請各位社區儘量設立長壽俱樂部來推展老人活動。

許議員麗音：建老人活動中心需要多少經費？

謝縣長有溫：擬出的計劃是四百七十萬元。

另外綠化澎湖和養羊問題，這是以前貴會所作的決議，請省府支援專款收購羊隻。為什麼本縣要勸導而且以單行法禁止養羊，我想從二方面探討，依澎湖的氣候在沒有成林以前，一定要先求土壤的覆蓋，才能保持水源，才能生長植物，才能調節氣候，才能有充足的水源。今天養羊和綠化是不是再請專家研究看看對整個地區的效益如何？假如能以養鹿、養牛來替代養羊，不但可以生產且對綠化工作影響不大，整體利益可能會提高一點。

許議員麗音：說養鹿不是普通人可以做到的，養羊最簡捷而且人人都養的起，收益最好的家庭副業。

謝縣長有溫：說養鹿不是普通人可以做到的，養羊最簡捷而且人人都養的起，收益最好的家庭副業。

糾紛也最多的。

許議員麗音：

問題是打著很大的標題「綠化澎湖」，縣政府什麼時候帶我們去看造林的樹在那裏？六百九十九公頃農業科說是預備發展的，那以前種在那裏我看不到，如果是看不到樹又不准養羊，實在是太限制澎湖人的謀生權利了，這是不合理的。

謝縣長有溫：

我想羊的問題以後有機會再深入探討，關於澎湖造林地區我就任之後是在五德老機場的周邊，拱北山的南邊一直到興仁水庫、竹灣大面積的造林，其他耕地防風林也造了一部份，假如貴會要去參觀的話，我們要做適當的安排。

許議員麗音：

一、縣長對人才的運用有什麼看法？我聽說縣府往往沒辦法人盡其才，有些人員利用公務之餘進修並通過高等考試，請縣長能依他的考試類別給予適當的職位，以提高其服務情緒。

二、馬公國中的校地我不知道縣長去過幾次，該校的教室建在坡堤上沒有很好的水土保持，每遇上颱風下大雨水土就流失，不要再過幾年，相信會造成房屋倒塌。而南方沒有圍牆學生常溜到校外抽煙、喝酒、打電動玩具，造成學生養成不良習性，希望縣長能協助馬公國中解決校地及圍牆問題。

許議員瑞慶：

一、東衛水庫與北邊馬公市垃圾處理場只隔一百多公尺，每逢處理垃圾的時候煙灰紙屑常飛到水庫裏面，為全縣民眾健康著想，請縣長把這垃圾場擇址遷建。

二、縣長對肉品市場的預算，業務等一直主張避免送縣議會審查，據我了解省農林廳在最近出版的刊物中，提到肉品市場資金問題時，規定政府出資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一，公私法人團體出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由比可見肉品市場是公營事業。另外七十年十月十四日新生報也報導花蓮縣肉品市場快蓋好，縣政府要聘一位外行人士做主任，花蓮縣議會反對。縣長如果沒有其他

用意，希望下一年度肉品市場的預算送議會審查，我認為送議會審查對肉品市場只有好處沒有壞處，有幫忙沒有破壞。

三、本縣有很多的小型工廠沒辦法接工業用電，記得謝副總統當省主席的時候，極力提倡家庭就是工廠，我也了解澎湖的貝類加工都是以整袋的買進來，且每袋只二百多元，經打亮加工以後一個就賣好幾塊錢，因此貝類加工成了家庭副業，由於工業用電電費比較低廉，所以請縣長協助這些加工業者解決用電問題。

四、本縣同仁提到禁止養羊問題，這是在第九屆時軍方同意呂縣長的意思送來本會審議的，不是議會自己擬草案的。現在情況不同本縣的廢耕地非常多，應開放養羊以圍牆做成小型牧場來經營。

五、縣長說信用合作社的存款增加問題，因我是一信的理事，我把存款增加的來龍去脈順便報告一下。由於物價穩定商人不願買貨存在倉庫，把現金以定期存款存到合作社去，今天如果物價提高，大家就會領出來，另外就是包商沒有房子蓋沒有工程做，也把資金存起來。並不是今年農漁收穫量好所致。

六、這二天聽說臺灣本島有人要到澎湖的鎖港或西嶼蓋六百到八百棟的國民住宅，這案有沒有送到縣府來？

七、最近建國日報報導，馬公國中東邊一塊三角地要變更為工業用地，我覺得這有需要。近年由於朝陽、光明、光榮等里發展迅速，可蓋國宅的土地已經很少，市區內所有的農地應儘量辦理地目變更，開放讓民眾蓋國宅或工廠，請縣長積極辦理這工作報內政部核准。

陳議員評論：

一、西嶼養殖糾紛是什麼時候開始引起的？我手上有業者陳情的二份漁業執照，是縣府十月五日發出來的，在十月五日以前這地方已發生養殖糾紛，為什麼縣府還發漁業執照？縣府要業者拆除養殖器材，俟該區域規劃以後讓他優先申請，請問縣長以什麼方法給他優先？

二、樹德路市場攤販擠擠現象已非一日之寒，幾年來一直沒有妥善的解決，縣長是否考慮把縣議會後面的道路以及調查站東側南側規

劃作爲臨時攤販，以緩和擁擠零亂的現象。

三、我發覺有家航空公司的服務態度有點欠妥，譬如從前到高雄的班
次上，發冷飲沒有小紙巾，空中安全解說也非常簡單，與高雄到
臺北棧之服務態度差別很大，是不是認爲澎湖是偏遠離島水準比
較低，可以不必熱忱的服務。這點請縣長積極反映，不可藐視澎
湖。

宋議員世平：

一、據說省府有興建國宅的統一藍圖，但是本縣申請國宅須由縣府另
外設計藍圖，以致增加縣民很多困難，希望這問題縣府能化繁爲
簡。

二、農漁民貸款希望能把握時效，不要徒有計畫而漁民卻沒辦法受惠

三、國中國小的學生數都在三百人以上，但是醫療設備太簡陋，希望
爭取上級補助對國民中小學的醫療設備大大的充實。

四、建議縣長每年應舉辦傷殘青少年、中年人或老年人聯誼活動，以
安慰他們的心靈。

五、省級以上的人是到本縣作業務觀察時，希望縣長引導到最偏遠的
村里去考察，以爭取多量經費改善偏遠居民的生活環境。

謝縣長有溫：

首先答覆許議員瑞慶的問題：

一、關於東衛水庫我們會把這案建議到上級去，省環境衛生試驗所還
派技士來看了一次，初步的討論是影響不大。這案將再向省府環
境衛生試驗所反映。

二、肉品市場的問題，我非常感謝許議員的關心，我們再把這狀況向
省農林廳報告一下，我想下次一定有詳細的資料到議會來報告。

因爲有一部份是農會投資的，他的預算是元月到十二月跟縣府年
度預算不一樣，這問題協商之後，私下再跟許議員商量。

三、小型工廠按照現全縣有九家，建設局把實情向建設廳反映，至少
在將來區域規劃的時候把它列爲小工業區，我們將繼續努力爭取

四、國宅處到澎湖來蓋國宅，到目前沒有得到這消息。

五、順風汽水廠以東的三角地，都市計劃變更爲工業區，現還在省建
設廳審核中。接著答覆陳議員評論二點問題：

一、西嶼養殖糾紛，縣政府接觸到是今年八月份，現一直在處理當中

二、樹德路：

陳議員評論：

八月份就接觸到這糾紛，那麼十月五日同一區域爲什麼又發二張
漁業權執照。

蔡股長興隆：

十月五日所發的不是養殖執照，是定置漁業執照，呂媽帝是：

陳議員評論：

目前該海域已發生養殖糾紛，如果將來他們把定置網放在裏面，
那以後該地點他們怎麼養殖？

蔡股長興隆：

定置網的位置沒佔那麼大，他有固定的位置作業，所以我們把一
百公尺的範圍保留，其餘的列入規劃：

陳議員評論：

我提醒蔡股長先詳細的看看圖，從甲點到乙點縣府給他多少定置
區域，你說定置網所佔的地方沒那麼大是沒錯，但這區域是我申
請的，今天這地方撈不到魚，明天可以不可以移位，所以現在應
該怎麼處理？是不是縣政府扯爛污，現在不只洪開興跟地方居民
雙方面的糾紛，現又有第三者介入糾紛，他要提出抗議啊！

蔡股長興隆：

當初我們對呂媽帝：

謝縣長有溫：

我已經聽出來了，這是問題，會發生糾紛：

陳議員評論：

現不是二者的糾紛，又有第三者加入這糾紛。

謝縣長有溫：

呂媽帝在西嶼內坡的定置網漁業權是以前准過的，有沒有在定置

作業這水產股要查，假如有是老照更新，一定要發給他，假如第一次申請後到現在都沒作業就不能發，水產股要：

陳議員評論：

對！那為什麼縣府再發出來，而且是在同一區域，毛病就在這裏，不能說他定置作業的地方小啊？

謝縣長有溫：

一、這事會後請主任秘書作專案處理，好不好？

業務單位對特別敏感的問題沒有注意，縣長負責，這是核稿批的，這事情還是需要多考慮。

二、樹德路攤販我們現正謀求解決，目前冬季攤販比較少了，將來是否擴大經攤販管理委員會討論之後再來協商。

三、高馬綫的服務態度比較差，我想採取三措施：(一)拜訪這裏的遠東和中華負責人，請他們反映改善。(二)與總公司的督察單位連繫請求改善。(三)如不改善找民航局，民航局就在臺北機場門口很方便。

接著答覆宋議員世平的三點指教：

一、國宅申辦手續太麻煩，我們儘量協助老百姓來辦。

宋議員世平：

國民住宅要根據縣府的藍圖施工才可以嗎？

謝縣長有溫：

一、樣式可以找建築師設計，假如你不願花設計費，可以照政府發的圖樣來做，但坪數有限制。

二、學校的醫療問題，假如目前編有護士的，我們就以加強學校設備來做，沒有護士的可請衛生所支援，衛生所人手不夠，就請葉局長協助解決。

三、省、中央重要的業務承辦人員來考察的時候，儘量帶到偏遠離島實地了解，我們照辦。

莊議員双喜：

關於養殖問題爭論了好幾天，個人就從事養魚工作跟各位比起來應該算是行家，本席提供有關這方面的淺見供縣長及有關單位參

考，不必再答覆。

一、禁止魚苗出口是絕對沒錯的，如果將這些魚苗留在澎湖做資產的話，無形中抓的人就少就不會再有人去毒魚。且從另一角度看，這些魚苗都在澎湖養成，香港或臺灣本島會來買，而且可避免運送中魚體受傷。所以如果能管制好的話，怎麼計算成本對澎湖人都有利。

二、談到取締毒魚技巧問題，取締小組成員鬍子都刮得很乾淨，而且都開公務車，這種現象非常不好，公務車開到海岸邊，毒魚的人就跑光了，你還提什麼！

三、申請漁業權，臺灣來的人士絕對沒辦法拿到村里的同意書，縣長如果要開發養殖，對外來的投資者是不是有特別的輔導，以減少糾紛。

四、當地人士申請漁業權，應限制他在一定時期一年或二年以內實際作業，如果不從事養殖應把它註銷。有很多人給我講有人申請後就放著，如果你需要來找我就要談條件，這種現象非常不好，所以縣府應實地了解後再核發漁業權執照。

畫面答覆：

澎湖縣政府七十二年二月十七日七二澎府建宅字第〇四九八八號函復：貴會建議提高國宅貸款額度至八成一案，經函省住都局報奉內政部營建署核復：「目前國宅資金短缺，並為求各縣市貸款標準一致，澎湖縣之國宅貸款仍請按目前之標準核貸」轉請查照。

乙、第十屆第三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三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二月廿五日	二月廿四日	二月廿三日	二月廿二日	二月廿一日	月	
					日	議
五	四	三	二	一	星期	
					期	間
會 第 六 次 議	會 第 四 次 議	會 第 二 次 議	會 第 一 次 議	議 員	九 時	上
閉 臨 審 時 查 動 議 會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會	報 到	十二時	午
	會 第 五 次 議	會 第 三 次 議	停		二時三十分	下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會		五 時	午

表次席員議會時臨次三第屆十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台 告 報

席 錄 紀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來
賓
席

6	5	4
蔡 豐 盛	涂 順 發	許 素 榮

3	2	1
許 麗 音	黃 建 築	陳 評 論

14	13	12	11
張 啓 明	呂 正 黨	楊 國 夫	宋 世 平

10	9	8	7
胡 松 榮	莊 双 喜	俞 喜 龍	許 石 柳

記
者
席

記
者
席

	19	18
	陳 西 南	鄭 永 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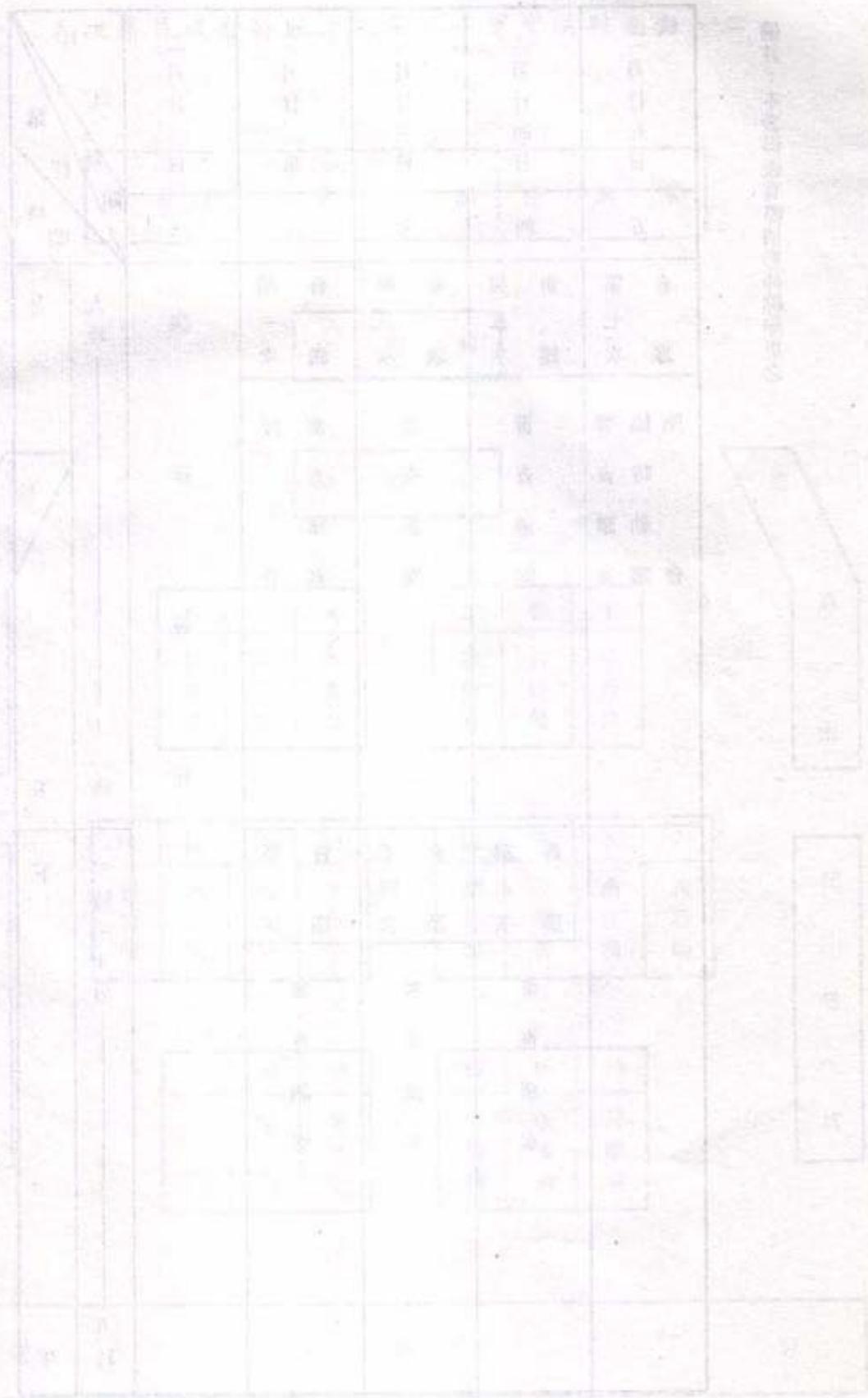
17	16	15
陳 昭 玲	張 滿 淑	許 瑞 慶

席 聽 旁

三、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三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二月廿五日	二月廿四日	二月廿三日	二月廿二日	二月廿一日	月 日 星 期		議 程 時 間			
					期	時間	上	下		
五	四	三	二	一	議 員 報 到	九時 —— 十二時	午	會 第 七 次 議		
閉 臨 審 時 查 動 議 會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開 會 審 查 議 案						
	會 第 六 次 議	會 第 四 次 議	會 第 二 次 議					二時三十分 —— 五時	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會

議

紀

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水發

議員俞喜龍 宋世平 呂正黨 許石柳 楊國夫 許瑞慶

陳評論 陳昭玲 胡松榮 張啓明 涂順發 黃建築 莊双喜

許素葉 張滿淑 許麗音 蔡豐盛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敏 衛生局長葉茂霖

建設局長袁純一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審計部台灣省屏東縣審計室主任國永超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甲、報告事項

紀錄：郭承榮 許淑玲

一、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主席報告：

各位貴賓、各位記者先生、各位同仁：

本會今天起舉行第十屆第三次臨時會，西南首先向各位拜個晚年，祝福各位新春愉快，萬事如意。

值此新春時節，所謂一年之計在於春，我們祝福中華民國國運昌隆，蔣總統政躬康泰，更希望各位同仁，一切要為國家為民族為民衆着想，盡心盡力做好民意代表的工作，認真開好這次臨時會。

這次臨時會，我們要審議本縣七十一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七十一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等重要議案，屏東縣審計室國主任，不辭辛勞，親自蒞臨指導，我們以熱烈的掌聲來表示對國主任的敬意，現在請大家鼓掌。

乙、審議事項

一、屏東縣審計室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七十一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請審

議案。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七十一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一讀會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水發

議員胡松榮 俞喜龍 張啓明 許石柳 蔡豐盛 呂正黨

許瑞慶 陳評論 宋世平 陳昭玲 張滿淑 涂順發 許麗音

楊國夫 黃建築 莊双喜 許素葉

列席：財政科長周開明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兵役科長郁志輝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副議長鄭水發

甲、報告事項

紀錄：洪添發 許淑玲

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七十一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二讀會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水發

議員黃建築 陳昭玲 胡松榮 張啓明 俞喜龍 張滿淑

許麗音 許瑞慶 莊双喜 陳評論 涂順發 許素葉

列席：縣長謝有溫 兵役科長郁志輝 教育局長薛國忠

民政局長許水神 衛生局長葉茂霖 主任秘書湯可敏

財政科長周開明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建設局長袁純一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登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七十二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二讀會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水發

議員呂正黨 張啓明 陳昭玲 胡松榮 楊國夫 俞喜龍

宋世平 涂順發 許石柳 許瑞慶 陳評論 張滿淑 許麗音

黃建榮 許素葉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敏 兵役科長郁志輝

民政局長許水神 建設局長袁純一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教育局長薛國忠 財政科長周開明 衛生局長葉茂霖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郭承榮 洪添登

甲、報告事項

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七十二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二、三讀會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水發

議員胡松榮 陳評論 俞喜龍 陳昭玲 宋世平 許麗音

張啓明 呂正黨 張滿淑 黃建榮

列席：民政局長許水神 農業科長蕭鑫 財政科長周開明

警察局長葉蔚青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郭承榮 洪添登

甲、報告事項

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七件

(一)出售馬公段一七五三一五地號等六筆縣有非公用土地，並訂定

出售執行期間為三年請審議案。

(二)修正本縣取締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毒物暫行管制辦法請審議

案。

(三)訂定車船應職工獎懲標準請審議案。

(四)調整本縣各項衛生規費收費標準請審議案。

(五)本府參加觀光局組團赴美西考察人員四人，所需旅費新台幣伍

拾貳萬元，請惠予同意預撥俾資支應，敬請審議。

(六)本縣縣有財產管理，除中央法已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外，餘

均比照台灣省政府修正之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請查照案。

(七)本縣沿海岸地區原地目公有土地，如改變原有地貌，破壞土地

完整，供作養殖業使用，擬不予出租，敬請惠予備查案。

保留二件

(一)澎湖縣公墓管理辦法請審議案。

(二)車船處恆安輪、明德輪交通船擬出租民營請審議案。
二、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一)修正本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辦事細則等三種規章請審議案。

(二)末自利陳情案專案小組調查報告請審議案。
散會：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莊双喜 許素葉 張啓明 陳昭玲 胡松榮 楊國夫

許瑞慶 呂正黨 俞喜龍 黃建築 陳評論 張滿淑 蔡豐盛

許麗音 許石柳 涂順發

列席：刑警隊長蔡崇盾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郭承榮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五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人民請願案 通過二件

議員提案 通過九件

丙、臨時動議 通過十二件

臨時動議 通過十二件
閉會：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三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屏東縣審計室提議事項

一、七十一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請審議案。

決議：照審計室審定數通過。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七十二年度澎湖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預算）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澎湖縣公藥管理辦法請審議案。

決議：本案保留。請縣政府參酌本縣特殊民情，另擬適當管理辦法送審。

三、出售馬公段一七五三一五地號等六筆縣有非公用土地，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為三年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修正澎湖縣取締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毒藥物暫行管制辦法請審議案。

決議：照修正條文通過。

澎湖縣取締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毒藥物暫行管制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係依據漁業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訂定之。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毒藥物係指氰酸鉀、石炭酸、毒魚藤或任何足以損毀漁業資源之劇毒性藥物。

第四條：氰酸鉀、石炭酸禁止運入本縣。但供學術研究或其他特

定用途，持有政府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凡持用第三條所指毒藥物採捕水產動植物者，由主管機關移送法辦。

第六條：黑鯛、葉鯛及鑽點石斑魚苗，凡全長未達十二公分者列入管制，禁止輸出本縣，如經機場或港口之聯檢處人員查獲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沒入魚貨。

擅自輸出全長十二公分以下黑鯛、葉鯛及鑽點石斑魚苗，經有關單位查獲者，應移送主管機關依漁業法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處罰。

第七條：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獎勵之：

(一) 密報或檢舉非法持有第三條所指毒藥物，經查獲屬實者。

(二) 密報或檢舉非法毒魚，經有關單位查獲屬實者。

(三) 密報或檢舉擅自輸出全長十二公分以下黑鯛、葉鯛及鑽點石斑魚苗，經查獲屬實者。

(四) 個人或團體從事本縣水產資源保護研究，有具體貢獻者。

前項各款獎勵要點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八條：主管機關得要求鄉市長責令各村里成立「保育水產資源自律委員會」，執行績效列為各該主管人員之考績重要依據。

第九條：經查獲有案之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者，不論其從事何種水產業，凡政府辦理之漁業獎勵均不予補助。

第十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機關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恆安、明德輪出租計畫請審議案。

決議：保留。

六、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職工獎懲標準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七、調整本縣各項衛生規費收費標準請審議案。

決議：(一) 疾病診斷書費修正為每張五〇元。

(二) 傷害診斷書費修正為每張一二〇元。

(三) 畜犬登記費修正為每隻三〇元。

四、畜犬注射防疫費修正為每隻五〇元。

(五)其餘照案通過。

八、預撥本府赴美考察人員旅費新台幣伍拾貳萬元請審議案。

決議：同意預撥，考察人員請保留本會代表員額二名。

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除中央法令已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外，餘均比照台灣省政府修正之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請查照案。

決議：同意備查。

十、本縣沿岸地區原地目公有地，申請人如改變原有地貌，破壞土地完整，擬不予出租，請備查案。

決議：同意備查。

十一、修正本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辦事細則請審議案。

決議：照修正條文通過。

十二、宋自利陳情案專案小組調查報告請審議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丙、議長提議事項

一、修正本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辦事細則請審議案。

決議：照修正條文通過。

二、宋自利陳情案專案小組調查報告請審議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三、議員提案

丁、議員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楊國夫 連署人：張啓明 呂正黨

案由：請速予鋪設由澎湖二村經金同成五金行至重建製材行產業道路柏油路面，以利民行及緩和該處之交通流量案。

理由：該道路乃西文社區唯一產業道路，不論農忙或平時交通均頻繁，目前路面崎嶇不平坎坷難行，如遇雨期更是泥濘難行，政府若能體察實情予以整修，不但行人方便，更可減輕順風汽水廠前後交通流量，而增進交通安全，效益可謂宏大。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二、種類：農業 提案人：呂正黨 連署人：楊國夫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協調解決西嶼養殖區之投資環境，藉以容納更多養殖戶，以增加人民之收益案。

理由：西嶼地區雖經縣府及有關單位規劃成爲養殖區，然而面積狹窄，又受潮流、地形之影響，無法適應各養殖戶需求，因此未能妥善利用，請政府謀求改善。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二、種類：農業 提案人：呂正黨 連署人：楊國夫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協調解決西嶼養殖區之投資環境，藉以容納更多養殖戶，以增加人民之收益案。

理由：西嶼地區雖經縣府及有關單位規劃成爲養殖區，然而面積狹窄，又受潮流、地形之影響，無法適應各養殖戶需求，因此未能妥善利用，請政府謀求改善。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三、種類：教育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呂正黨 陳昭玲

案由：請專款補助興建七美鄉立圖書館，以利提高該鄉文化水準案。

理由：七美鄉位處偏遠，本縣各項文化活動極少巡迴該鄉展出，而目前又缺乏適當場所提供鄉民進修及研習增廣知識，以致多年來與各鄉市之文化水準差距逾大，尤其在各鄉市陸續成立圖書館之際，該鄉更需急起直追，積極倡導，藉開卷之益來轉移不良習性。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呂正黨 蔡豐盛

案由：請速予恢復明德輪由七美至高雄航線，以促進交通便利案。

理由：政府開闢明德輪七美、高雄航線，旨在照顧偏遠民衆，促進交通便捷，而今竟以虧損之由斷然停航此航線，使得七美鄉民赴台皆得仰賴空運，忍痛負擔昂貴之票價，實與初旨背道而馳。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五、種類：人事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呂正黨 蔡豐盛

案由：請政府於舉辦基層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時，對七美鄉籍應考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人採保障名額方式擇優錄取，以徹底解決該鄉行政人才，使鄉政得次順利推展案。

理由：(一)七美鄉位處偏遠離島，分發前來實習人員皆因難耐離島生活清苦，心存五日京兆，服務情緒低落，實習期滿即活動他調，使該鄉徒成人才之訓練所。

(二)鄉籍之行政主管人才，皆達退休之齡，不復三年行政及經建人才定呈青黃不接之狀。

(三)為徹底解決該鄉行政人才，實有依照「師資保障方式」，錄取七美鄉籍應考人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轉省人事處採納辦理。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六、種類：警政 提案人：蔡豐盛 連署人：張啓明 呂正黨

案由：請專款補助整建湖西分駐所，以提高警員服務士氣案。

理由：警員以所為家，擔負維護地方治安之重任，戰戰兢兢，如履薄冰，而今湖西分駐所員警合家眷數十人生活在破陋之屋舍中，實令人於心不忍。本縣各鄉市之警察分駐所已陸續整建完成，對湖西分駐所實也不可厚此薄彼，應早日補助專款整建。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涂順發 連署人：許瑞慶 許素葉

案由：請縣府切實執行本會決議，今後興辦本縣工程費在一千萬

元以上之各項重大公共工程，應以公開徵求設計藍圖，並組織評圖委員會評審，藉期觀摩比較，提高工程水準，並崇法治案。

理由：本縣各項公共工程從未公開徵求設計藍圖，少有突破創新，為求精益求精，本會第一次臨時大會曾動議：「建議縣府應將本縣各項公共工程公開徵求設計藍圖並組織比圖委員會評審；即將興建之北辰商場，縣府單身及主管職務宿舍等重大工程均應改為公開徵求設計藍圖……。」並經大

會決議：「請縣府採納照辦」在案。惟除北辰商場一項外，縣府又將宿舍、文化中心游泳池等重大工程運指委託設計方式辦理，未執行本會決議，導致各界物議，亟須糾正。

辦法：(一)同案由。
(二)評圖委員會成員仍應依照本會第一次臨時大會決議聘納民間營造業公會技術人員及地方公正人士參與。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八、種類：民政 提案人：宋世平 陳評論 陳昭玲 呂正黨

案由：建議縣府於下年度編制預算，由府會單位主管及議員共同組團往歐美觀摩政經建設，以吸收新知，提升地方建設水準，並敦睦國際邦交案。

理由：邇來交通便捷，國內外各項政經建設急速進步，國際友人來往頻繁。為敦睦國際邦交，切磋新知，各機關經常派員赴國外考察觀摩。惟以各單位間未有協調，步伐未能一致，經常有重複、遺漏各自為政情形。以往政府、議會各別派員赴國外考察，對同一項目之成效結論仍不能溝通。鑒於國外觀摩參考先進技術、敦睦國交，確有必要，如由府會共同組團，當可節約經費，對促進地方行政幹部經建設觀念之溝通協調獲致最大成效，具有特別意義。今後本縣派赴國外考察人員宜以府會共同組團方式辦理。歐美經建技術一向領先國際，當列為府會下半年考察之優先地區。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送請政府採納辦理。

九、種類：警政 提案人：呂正黨 連署人：楊國夫 蔡豐盛

案由：請專款補助整建西嶼戶政事務所，以利業務推行案。

理由：戶政資料之保管力求完整，對於人民之申請案件，服務力

求迅速、確實，須有適當辦公場所才能為民提供最佳之服務。而今西嶼戶政事務所所址狹窄，一切因陋就簡員工之辦公活動場地呈擁擠狀，亟須補助專款予以整建改善。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戊、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鐵線里長蔡壬扶

案由：請縣政府變更木里產業道路地點以符民望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研究辦理。

二、請願人：顏立志等八人

西嶼鄉赤馬村四十九號

案由：請縣政府考慮准予拆除民等在赤馬村西外域投放之養殖牡蠣器材，俾利民生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參辦。

乙、臨時動議

一、種類：農林

動議人：陳評論

附議人：

胡松榮

俞喜龍

案由：請縣府派員勘察鎖港漁港岸壁脫落情形，並予修復以維漁船進出港安全。

理由：鎖港為澎南區中心漁港，吞吐之漁船多達數百艘，今因岸壁脫落失修，漁船進出港險象環生之情屢見不鮮，尤其是夜間更令漁民頭痛萬分，實有急速修復之必要。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送縣政府辦理。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評論

附議人：

胡松榮

俞喜龍

案由：建議民航局輔導各航空公司於春節期間加開台澎各線班機疏運旅客，紓解交通壅塞，便利民行案。

理由：(一)每年春節前後，澎湖空中客運異常擁擠，一票難求，年

復一年，未予設法克服解決，長久下來，造成大眾恐懼心理，數以萬計回家過年之旅外縣民更為埋怨不已。

(二)台澎空中交通最擁擠尖峰期間為春節前後十天，如各航空公司全力調度飛機疏運，尚能滿足旅客需要，問題癥結在於旅客均屬單程，例如春節前，由各地趕回澎湖過年旅客特多，飛機班次客滿，回程旅客却寥寥無幾。春節後，則該批旅客又須返回工作崗位上班或謀生，又形成去多來少，飛機單程空放現象，航空公司在不足營運成本下，每天增開一、二班應付，表示已盡力，自無法完全滿足大眾需求，如由政府酌予補貼，或酌予提高春節期間票價，藉以彌補航空公司虧損，問題或可迎刃而解。

辦法：(一)請政府酌予補貼航空公司虧損，責成全力調度飛機加班
(二)請政府研擬可行辦法酌予提高春節期間加班機票價，責成航空公司全力調度飛機加班。

決議：送請縣政府研究辦理。

三、種類：農業

動議人：俞喜龍

附議人：

陳評論

張啓明

案由：請政府繼續核發珊瑚漁業執照，以維護漁民權益案。

理由：珊瑚之採撈經濟效益宏大，漁民皆界以挽救近海漁業低迷之重望。政府一聲令下停止珊瑚漁業執照之申請，使漁民改善收益之期望喪失，為貫徹政府照顧漁民之德政，實有繼續核發珊瑚漁業執照之必要。

辦法：請政府採納辦理。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俞喜龍

附議人：

陳評論

張啓明

案由：請東船處於恆安輪上裝設飲水機一部，以應旅客之需求案。

理由：(一)每年春節前後，澎湖空中客運異常擁擠，一票難求，年

理由：恆安輪為馬公至望安之海上主要交通工具，為配合季節之變化，加強服務旅客解決基本飲水之需求，於船上增設冷熱兩用飲水機一部實有必要。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五、種類：農業 動議人：俞喜龍 附議人：胡松榮 陳評論 張啓明 陳昭玲

案由：請於將軍村船帆嶼設立標幟燈，以維漁船航行安全案。
理由：將軍村船帆嶼海域，為一良好鱒魚漁場，惟附近暗礁遍佈，漁船觸礁事件時有所聞，亟待裝設標幟燈，以策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六、種類：農業 動議人：俞喜龍 附議人：陳評論 胡松榮 楊國夫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撥款於望安鄉各離島架設對講機，藉以加強與出海作業漁船通信，而利發生意外事故時得以迅速謀求對策，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天有不測風雲，漁船在茫茫大海中作業，生命及維生工具突發異狀，實難逆料掌握，若能於各離島架設對講機，萬一發生事故，得以迅速與陸上有關單位及家屬保持連繫，爭取時間謀求對策。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七、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蔡豐盛 莊双喜 陳評論 俞喜龍

案由：請政府儘速提早實施更新「台澎輪」計畫，以改善高馬線海上客運，便利民行案。
理由：近年來社會繁榮，國民旅遊風氣日盛，以致高馬線旅客巨幅增加，台澎輪不僅無法適應實際需要，且因船齡老舊，性能逐漸衰退，安全堪虞，政府順應地方要求，已着手計

畫建造新輪接替，惟是項更新台澎輪計畫，七十三年度始着手設計，以此進度推算，新輪之完成當在七十五年度之遙，實緩不濟急，務必儘速提早實施，方能有效改善高馬線交通。
辦法：請縣府力促省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八、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石柳 附議人：陳昭玲 許瑞慶 蔡豐盛 陳評論

案由：請縣府儘速協調有關單位，解決二號公路西溪村段改道問題，並改為興建地下道，以利交通案。
理由：為飛航安全，民航局機場最近在增設儀器起降設施，致使機場北端原有道路封閉，人車均需繞道通行，惟新開之道

路樹度頗大，人車來往耗時耗油，且行車安全堪虞，弊多利少，實有商榷之餘地，咸望能在原道路興建地下道，既不影響導航設備功能，也便利交通，可謂一舉兩得。
辦法：請縣府儘速協調有關單位解決。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九、種類：建設 動議人：莊双喜 附議人：陳評論 許石柳 蔡豐盛 許瑞慶

案由：請政府放寬五噸級以下漁船不得裝設對講機之限制，以加強漁船通信而利漁業發展案。
理由：本縣五噸級以下之漁船不在少數，由於目前規定不得裝設對講機，在海中作業若發生故障或船員意外事故，即無法與岸上或其他船隻取得聯繫，安全堪虞，若准許裝設對講機，除可解決上述缺陷外，各漁船尚且可互通漁訊，有利作業。

辦法：請縣府協調有關單位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種類：建設 動議人：莊双喜 附議人：陳評論 許瑞慶 蔡豐盛 張滿淑

案由：請縣府信守承諾，切實增開二〇：三〇分由馬公開往西嶼班車，便利民衆搭乘案。

理由：基於地方之迫切需要，本會第十屆第二次大會縣政總質詢中曾建議車船處增開二〇：三〇分由馬公開往西嶼之班車，當獲謝縣長及車船處徐處長允諾，迅予實施，惟截至目前為止已隔數月，尚無動靜，民衆深感失望。

辦法：請縣府督促車船處迅予增開。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十一、種類：警政 動議人：蔡豐盛 附議人：許瑞慶 陳評論
許石柳 俞喜龍

案由：請更新充實本縣各派出所（分駐所）內之各項設備，以鼓舞員警士氣案。

理由：本縣各派出所（分駐所）內各項設備，如辦公桌椅等均十分陳舊，甚至已破爛不堪，應早日汰舊換新。

辦法：請警察局寬列預算購買，分發各所。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十二、種類：財政 動議人：楊國夫 附議人：胡松榮 蔡豐盛
莊双喜 俞喜龍

案由：請縣政府從速處理縣民孫近德佔用澎湖武聖廟管理委員會所有土地糾紛，以消彌地方紛爭，促進和諧，並將處理情形函復本會案。

理由：據本縣武聖廟管理委員會向本會反映，縣民孫近德佔用該會所有馬公段二五七七一一地號土地不肯遷讓，影響地方和諧團結，民衆議論紛紛，應請縣府從速調處，以息紛爭。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發

言

摘

要

第十屆第三次臨時會議議員發言摘要

陳議員評論：

國立台灣科學館曾贈送本縣一座星象儀，爲什麼還要編預算買一座？

許課長仁道：

本縣以海爲田，而星象儀對航海有很大的幫助，所以縣府才決定要購買。科學館所贈送的星象儀已超過使用的年限，零件補充不易，不宜使用，因而決定新購買一座，放置在文化中心。

鄭副議長永發：

省府補助三千餘萬元做爲體育館場興建之用，這筆可否移到其他地方運用？例如做爲基層建設各項工程之用。

許課長仁道：

這筆經費是省府補助的，指定用在興建體育館場，專款專用，不得移用。

許議員瑞慶：

有沒有公文硬性規定？若有的話，將該文影印本送到本會。

許課長仁道：

有明文規定，我儘快送到。

陳議員評論：

本席於第二次大會時曾提到請農業科安排一個適當的時間，讓本會同仁到各林區參觀，以了解本縣近年來造林的績效。但到目前爲止仍無動靜，請農業科儘快安排。

許議員瑞慶：

一、縣府徵收農民的田地做爲造林之用，這雖然是合法的，但價格太低，所以農民很不滿，縣府應考慮提高價格。

二、外傳政府將投資大筆經費於造林上，所以據說有人已經準備「炒地皮」，希望主辦單位注意這件事。

張議員啓明：

造林經費爲什麼追減那麼多？

何主任協昌：

本縣的造林經費一部份是林務局補助的，由於林務局的木材滯銷，所以財務狀況不好，因此答應補助本縣的造林經費就沒有着落了。

鄭副議長永發：

農業科的經費相當充裕，經常是用不完繳庫，所以本席希望以後對於徵收土地的補償費能提高。

許議員石柳：

沙港「長岸」標幟燈設計的情形如何？是不是有裝標幟燈？

何主任協昌：

有沒有裝燈我不清楚，會後向水產股查詢。

許議員瑞慶：

本席認爲縣府官員的心態值得商榷，口口聲聲說是補助款，意思是不必送本會審查，其實本縣每年十幾億的預算，自籌的財源有多少？如果照這樣講，豈不是年度預算也不必送本會審議？其次是議員出國考察只補助三萬元，但縣長及建設局長出國卻每人補助十萬元。

何主任協昌：

本縣的預算的確是仰賴上級補助，補助款可分爲兩種，一種是財政廳的統籌補助，沒有指定用途；另一種是專款補助，這種補助款必須專用，否則要收回。其次有關出差及議員出國考察的補助款是固定金額，不必報銷，至於金額多寡不是我的權責。

許議員瑞慶：

既然是專款專用，爲什麼基層建設的經費不用在基層的建設，而大部份用在文化中心？以致馬公市區的水溝一遇雨就阻塞不通。

蔡股長興隆：

沙港長岸標幟燈工程，目前的設計沒有裝燈，只建一座避難塔，高七公尺，寬五公尺。

許議員石柳：

只建一座塔沒有用，必須裝一盞燈，如果經費不足，應再追加。

否則這座塔毫無功能。

蔡股長興隆：

在預算的範圍內再變更設計裝一盞燈。

鄭副議長永發：

農業科派人到日本考察，事先是否經本會同意？去考察了沒有？

吳技士安宅：

一、赴日本考察肉品市場業務是省府通知各縣市有關單位報名，由各縣市負擔六萬五千元，基於業務上之需要，所以歐股長報名參加，已出國考察完畢。當初我們是準備利用興建肉品冷凍庫工程大約七萬元的旅費，回來之後結算，需要九萬元，不足將近三萬元。原預定是請農林廳補助，但農林廳未能補助，所以需要本府的經費支付，考察報告已送到農林廳。

二、陳議員所提的要到各林區參觀，實際了解這些年來本縣造林的成效，我們十分歡迎，會後請造林單位安排適當的時間，邀請各位議員前往。

三、徵收農地做為造林用地，確有其事，但價格方面並不是照公告地價，而是按公告價格再加若十成收購。在徵收前都有召開協調會，和地主協議。

鄭副議長永發：

本席認為赴日本考察旅費是「原則問題」。事先未經本會同意，事後要本會追認，這樣體制就被破壞了，而且以後可能會再繼續發生。

何主任協昌：

赴日考察的旅費原來是預定在農林廳補助的專款內支付，但結算後不足三萬元，請貴會能支持。

鄭副議長永發：

出國前就應考慮到經費問題，而且事先未會知本會，事後才要本會追認，如此體制被破壞無遺。

許議員石柳：

白坑海堤是否發包了，金額多少？

洪課長松棟：

已經發包了，金額是一百八十萬元。

許議員石柳：

預算數是四百萬，發包金額為一百八十萬，剩下的做何用途？

洪課長松棟：

已報請省府將剩餘的經費移做建潭邊海堤之用。

許議員履音：

公用事業聯合服務中心在辦理那些業務？

吳課長怡熊：

這個單位是奉警備總部的指示成立的，目的是查核本縣所有公民營船員的安全。

俞議員喜龍：

基層建設經費是根據什麼原則分配的？

王課長正統：

這次基層建設省府核定的項目是排水溝、充實活動中心內容、整修公墓等項，只有這些項目才有補助經費。

呂議員正棠：

小門橋發包了沒有？

洪課長松棟：

已設計完畢，俟公路局審核通過後就可以發包。

蔡議員豐盛：

道路損壞的情形很嚴重，希望儘快修復。

洪課長松棟：

由於最近雨量很多，而柏油路面最怕雨水浸蝕，俟天氣放晴後馬上修補。

許議員瑞慶：

道路工程的經費相當龐大，希望能把市區的道路、排水工程做好，以免淹水。如中央街高低差問題，民福路加油站一帶，都亟需改善。

洪課長松棟：

中央街排水系統的出口區已變更設計了，以後可能會改善。

許議員石柳：

二號公路機場段改道問題希望儘快改善，最好是在原路線做地下道，以求一勞永逸。

洪課長松棟：

那段道路民航局已撥二百萬，委由公路局改善。改建地下道本府也會建議過。

許議員麗音：

購買土地的問題，請說明。

周科長開明：

馬公分局的所在地約五百餘坪，是國有地，本府準備用「以產置產」的方式，目前每坪是五千元，本府購買下來之後再出售，這樣對縣庫的收入很有幫助。

陳議員評論：

一、本席認為縣府對本會不夠尊重，現在正在審查追加減預算，但有關單位却未列席，因此本席建議，未列席的單位預算暫時擱置。
二、衛生局聘請專業人員到各衛生所上課，是聘請那些專家，上什麼課目？

王會計員秋引：

這是一項新業務，原預算沒有。新聘請的是海二醫院的各科醫師，上的課目是各種專業課程，如眼科、婦產科等。

許議員麗音：

國民營養講習辦理情形如何，講習前有沒有通知民衆？

薛督導員紫燕：

這種講習是衛生處撥經費給各衛生所，每三個月講習一次，內容是來任示範，沒有通知，一般來說是配合農會在鄉下實施較多，以後儘量利用報紙廣為宣導。

陳議員評論：

衛生局及衛生所的工友一天要掃幾次地？下雨時是不是也要到外

面掃？據一位選民向我反映，衛生局的一位工友，有一天他身體不適，且正下着大雨，人事管理員要他冒雨去掃地，那位工友表示俟雨停後再去掃，但人事管理員相當不滿意，就叫那位工友不必再來上班了，後來經本席前往說情，才讓他繼續服務。人事管理員的權力是不是太大了？勞工應該也有保障才對，怎麼可以憑一句話就免職呢？

楊課長杏圃：

我回去之後轉告局長。

涂議員順發：

游泳池的藍圖是否已設計完竣？

薛局長國忠：

還沒有設計。

涂議員順發：

是不是有概略的草圖？

薛局長國忠：

沒有。

涂議員順發：

但據主計室何主任表示卻已設計完畢。本會前曾決議，請縣府將重大工程的藍圖採用比圖的方式，一方面有較創新的構想，一方面也節省經費，但這次游泳池又是逕行委託設計。

胡議員松榮：

據本席了解，游泳池的初步構想已經有了，細部規劃不知道設計了沒有。本席認為，初步的設計應送到本會供大家參考，細部設計請照本會決議採用公開比圖方式。

許議員瑞慶：

本席認為游泳池一定要建，但是也一定要用公開比圖的方式取得設計圖。

涂議員順發：

一、根據七十一年四月的省府公報規定，設計費若超過一百萬元，要呈報省府核定。這項規定縣府是否做到？

二、本會在第一次大會時曾作成一項決議，要求縣府今後的重大工程，其工程藍圖的設計必須採用公開比圖的方式。縣府為何不照案實施？也未提出覆議案？

三、以往本縣各項工程都委由蔡建築師設計，委託設計是行政首長的職權，外人不得干涉，但據本席了解，審計部曾來函糾正，認為工程藍圖應採取公開比圖的原則。

何主任協昌：

一、按規定，設計費超過一定金額要報請上級機關核定。文化中心、工程設計圖會報省府，但省府認為縣府是比照省的一級機關，本身就可核定。

二、審計部是有來公文提到工程圖以廣徵為原則。

許議員瑞慶：

本席認為工程藍圖用比圖的方式一方面是公平，一方面也可得到較理想、較進步的圖樣。所以一千萬元以上的工程圖應用公開比圖的方式。曾有一位軍方的高級長官對本席講，重大的工程除了要採用公開比圖的方式外，還要將圖樣送給大學研究所的專家審核，這樣才萬無一失。

據民衆反映，文化中心的工程做得並不好，監工不嚴，所以施工很粗糙。

鄭副議長永發：

請縣長將游泳池興建的計畫概略向本會說明。

謝縣長有溫：

游泳池的工程最近就要發包，目前已經設計得差不多了，只剩下材料的單價還沒有統計好。文化中心區的工程是委託交通大學及蔡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的，為了全部工程管線的配置，整個區內的工程都請蔡建築師設計，我們也向省府報備。貴會要本府採用比圖的方式之後，北辰市場的工程本府就採用公開比圖的方式，很巧，也是本縣籍的一位謝建築師獲選。今後的大工程儘量朝這個方向來做。

鄭副議長永發：

這座游泳池是規劃成室內型或室外型？

謝縣長有溫：

是以淡水，室內型規劃。目前省補助三千餘萬，不夠做室內游泳池，所以先要把池身做好，長五十公尺、寬廿五公尺，附帶做一個小型游泳池，供小孩子使用。水源準備自行挖一口深水井，由於採用自動過濾，所以消耗的水量並不多，有經費的話再逐次施工。

鄭副議長永發：

據悉，這座游泳池是規劃成三面封閉，一面開放，本席認為本縣地理環境特殊，這種規劃可能失敗。其次是目前要進行的是第一期工程，第二、三期的經費如何籌措？

謝縣長有溫：

二期以後的經費準備向教育部爭取，原則上不願意用本縣自己的經費。

許議員瑞慶：

昨天薛局長在會中及會後都表示游泳池還沒有設計，但今天縣長卻說已設計完成了，由此可見上下的溝通不夠。希望今後縣府內部能加強溝通，以免在本會答復時一問三不知。

涂議員順發：

縣府是否將文化中心及體育館場一併委託蔡建築師設計？本席認為工程有先後之分，游泳池的工程是列在最後，本會的決議案在前，那麼游泳池的設計是不是應該遵照本會的決議執行？相信本會的同仁都不會反對建游泳池，因為那是縣民的福利。然而縣府在處理木案的程序值得商榷，本會的決議在先，若縣府認為時間上趕不及，也應提出覆議，相信本會同仁會顧全大局，不會反對，但縣府卻沒有這樣做。

謝縣長有溫：

一個區域內的規劃以整體規劃為宜，這樣比較不會困難，如地上的建設配置，地下管道的埋設等。

涂議員順發：

我並不否認縣長所說的，但是縣府為何不提出覆議？有關這點，請主任秘書就法理上提出說明，程序上是否符合規定。

吳主任秘書爾敏：

按規定，議會依法所做的決議案，縣府應照案執行，如認為窒礙難行，應提出覆議。

涂議員順發：

本席相信文化中心委託蔡建築師設計時游泳池並不包括在裡面，也就是說本會的決議在先，游泳池設計在後。所以本席認為這是法理上的問題，如果法理上站得住，就應該支持通過，如與法理不合，應俟送請覆議後再通過。

謝縣長有溫：

這件事我提出個人的看法。縣府有行政權，議會有立法權，也就是說人民有權，政府有能。所以在法理上縣府絕對站得住腳，因議會通過准許縣府建游泳池，要如何去做是政府的事。而且省府有明文規定，設計費一百萬元以下，縣長就有權決定，不需要任何人通過，也不必經任何人批准。議會的案送來是供我參考，做不做是議會的權，要如何做是我的權。

涂議員順發：

本席所強調的是，本會決議「公開比圖」在先，游泳池的設計在後，縣府是否應尊重本會的決議案？如有實質上的困難，是不是要提出覆議？

謝縣長有溫：

議會的提案只是讓縣府做參考。

涂議員順發：

縣長的意思是本會的決議案縣府辦也好，不辦也可以嗎？請吳主任秘書用公文請示省府，縣長的解釋是否正確。

許議員瑞慶：

縣長答覆說本會的決議只是供你參考而已，本席反對。本會的決議案縣府應執行，若有困難應提出覆議。

謝縣長有溫：

我是指這件事而言。

許議員瑞慶：

本會所以決議請縣府將重大工程的設計採用公開比圖的方式，主要目的是希望能提高本縣工程的層次，希望能有創新的設計。我認為縣長講話要有分寸，再則凡事要依法有據，既然縣府沒有依法提出覆議，就表示接受，那就要照案執行。

陳議員評論：

一、游泳池工程的主辦單位是教育局，目前游泳池已經快設計好了，但教育局卻什麼都不知道，何故？

二、請縣長嚴格督導各單位尊重本會的職權。昨天在審查追加減預算時，有兩個單位未派員列席，本會同仁提出問題時沒有人說明，就誤很多時間。

三、縣長說議會的決議只供縣府參考，是否執行由縣府決定。如果本會對縣府所提出的年度預算及追加減預算有所刪減，縣府一樣可以不理會，如此，本會還有什麼權力可言？

謝縣長有溫：

一、承辦單位對這件事不了解，局長、課長及主辦人應加以檢討，因為既然參加了簡報，怎麼可能不了解呢？可能局長一時忽略了沒有想到。

二、我剛才所說的「供政府參考」，是指行政技術上的問題，我舉個例子說明：國父在上海時從黃埔灘要趕到另一個地方，他告訴汽車的司機說：「我要到那個地方去，車子如何駕駛，是你的技術問題。」汽車的司機是政府，國父就是人民。車子要怎麼開是司機（也就是政府）的事，要到什麼地方是人民的權利。預算審議權是議會的，至於行政技術上的問題是政府的職責。

陳議員評論：

如果說議會的決議只供你參考之用，那麼議會根本不要開會了。

謝縣長有溫：

是指執行的細節部份提供政府參考。至於預算案絕對是議會的權，議會所議決的經費政府不能更動。就像我剛才所舉的例子一樣

，譬如要到興仁，可以經由西文里到達，也可以經由案山、菜園到達，這兩條路由由政府決定要走那一條。

黃議員建築：

府會一家是正確的，因為大家都是為國家做事。但是縣府各單位不可存著「議會沒什麼」的觀念，既然有議會的存在，縣府就應尊重，也不要認為會拍桌子、講話大聲的才是議員。

許議員素業：

身為澎湖縣的議員，在責任感的驅使之下，本席要講幾句話，在議會的紀錄記載下來，向縣民交代。不錯，預算審查是議會的權責，執行是縣府的權責，但是今天的縣議會對縣府可說是沒有制衡的力量，本席感到很慚愧，但也無能為力。然而不論講出來是否有效，為了善盡民意代表職責，該講的本席還是要講出來。

本席一再強調，每個人要站在自己的崗位上，把自己的角色扮演好，對得起自己的良心，這樣就夠了。從這次會議本會同仁提出的幾項問題來看縣長的做法和答覆，本席也認為縣長對澎湖縣議會太不尊重，不夠誠意。剛才本會同仁請教的問題，縣長拿當年國父搭車子的例子說明，既然你有這種認識，你為澎湖縣民開這部車子，你就應該接受縣民的意見把車開好，如果你要把車子開到危險的地方，或開錯了方向，難道澎湖的縣民也要無異議的和你一起下去嗎？澎湖縣議會的議員也不能代表澎湖縣民提出意見嗎？你剛才答覆除議員的質詢時，那種說法眼中還有縣議會的存

在嗎？

本會同仁對於上級撥那麼龐大的經費來本縣建設至表感激，我們在這裏認真的審查預算，目的只是要提供意見供縣府參考，使這筆經費能充分發揮效用，這樣也過份嗎？本會在第一次大會曾作成決議：請縣府今後重大工程的藍圖要公開比圖，才不致於各項工程千篇一律，毫無創意。縣府答稱：今後各重大工程當以公開徵圖為原則，比圖委員則請工程專家及地方公正人士擔任。雖然答覆這樣，但却沒有這樣做，反而說「議會沒有權，政府有能」，政府高興怎麼辦就怎麼辦。議會要求縣府將工程設計的情形加

以說明，這是一種很正常的政治運作，也是一種正常的程序。本席不解，縣府為什麼一直不這樣做，縣長對議會的誠意何在？這種做法讓人痛心。昨天的問題請主辦單位再加以說明。

薛局長國忠：

興建一座標準的淡水游泳池是全縣民衆一致的願望，貴會十分關切，也很支持，本府更是不遺餘力的儘量要做好。昨天本人在答覆時疏忽了，在這裏表示歉意，可能是最近處理公務太繁忙的關係，這座游泳池沒有公開比圖，但已經在設計中，興建的地點是在中正公園規劃區內，體育場對面。規格是長五十公尺、寬廿五公尺，深度兩邊一·五公尺，中間一·八公尺，水源自備，並有過濾設施。

許課長仁道：

游泳池詳細的地點是在舊忠烈祠上，經費是三千二百九十六萬。由於本縣季風期長，所以朝著「室內」的方向設計，若有經費再興建屋頂及太陽能保溫設施。至於材料及結構必須等設計完竣後才能提出報告，目前還沒有辦法。

許議員素業：

今天的說明和昨天完全一樣，足證縣府對議會絲毫不重視。我們希望得到的資料今天還是沒有，希望本會能充分發揮制衡的功能，以免像縣長所說的一樣，預算通過以後，政府高興怎麼做就怎麼做。果真如此，會議還要開下去嗎？

許議員瑞慶：

剛才縣長答稱已設計完竣，預算通過後即可發包，但許課長卻說尚在設計中，為什麼有兩種不同的說法？縣府內部應加強協調。究竟設計完竣了沒有？

許議員素業：

一、昨天局長答稱尚未設計，課長答稱設計中，但縣長卻說已設計完竣，究竟誰的答覆才是正確的？

二、不論已否設計好，縣府都應詳加說明，如果不能，預算如何審查。謝縣長有濫！

這座游泳池在規劃時，縣府邀請貴會教育小組、地方體育界人士參加簡報，各種意見都提給蔡建築師作參考。據我所知，現在已設計好了，只等材料價格統計好就可以發包。貴會如有需要，我們可以把概略圖送來，至於詳細的預算，除了承辦人之外，其他人都不知道，我們要密封送到審計室，等到開標時才當場拆封。由於主辦人休假，局長及課長沒有了解狀況，縣府本身要檢討。我也相信，每個人的心情都一樣，都希望把本縣建設好，沒有人願意把事情弄糟，以後挨罵。

許議員素葉：

主辦課及主辦局什麼都不知道，那本工程似乎是縣長一手包辦的了。外傳縣府的重大工程有「賣單」的情形，也就是「賈底價」，也怪不得主辦局、主辦課毫不知情，豈有此理，我看只有你自己心裏有數吧！

謝縣長有溫：

要講良心話，業務單位……

許議員素葉：

這麼重大的地方建設，設計與否、及其內容業務單位什麼都不知道，你還講什麼良心話，你老是強調良心，請問你的良心何在？

謝縣長有溫：

我們是在論政……

許議員素葉：

在議事堂開會不是在論政，那你坐在這裏幹什麼，難道是在演戲不成？

許議員瑞慶：

我認爲縣長的說法不正確，工程發包前圖說一定要公開，承包商才有辦法算出要多少錢才能做，所以應無秘密可言。

謝縣長有溫：

我是說設計費預算是秘密的，圖樣沒有秘密。

的證物到台北化驗，但回來之後沒有發布消息。這件命案全縣民衆十分關心，據悉專案小組一直無法突破案情，等到副隊長到七美之後才明朗化。有關本案，請警察局局長及刑警隊長加以說明。

蔡隊長崇盾：

今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許，在七美南瀨港海面一具浮屍，當地民衆出動船隻撈上岸，分駐所向分局報案，本人獲悉之後即刻向地檢處報告，然後會同楊檢察官搭乘當天下午一點十分的班機到七美。經七美衛生所主任驗屍結果，手臂上方有一處刀傷，但並不是致命傷，可能是落水死亡。當天在七美發現三名可疑的關係人，他們都是外地來的，其中有兩個和死者是表兄弟關係，由於重大的嫌疑，所以檢察官當場下令收押，送交刑警隊偵辦。經過一段小時的偵辦，查對各項證物，目前警方已將全案移送地檢處處理。本案從頭到尾都是我在負責，所以嫌疑者也都是我親自偵訊。至於昨天建國日報所發布的新聞我沒有看到，也不願置評。

陳議員評論：

報載隊長把證物送到台北化驗，是否確實，若有，情形如何？

蔡隊長崇盾：

證物已經送驗，也帶回來了，現已送到地檢處審理。詳細的內容基於偵查不公開的規定，我不便在此公開說明。

陳議員評論：

兇嫌是否已認罪了？

蔡隊長崇盾：

兇嫌之一的楊端明已認罪。

陳議員評論：

能宣布破案嗎？

蔡隊長崇盾：

全案已送地檢處，是否要宣布偵破，由檢察官決定。

陳議員評論：

根據隊長所得到的資料，是否認爲已破案？

蔡隊長崇盾：

本案警方還是在繼續蒐證，務必要達到百分之百，使兇嫌無法翻案，目前還無法宣布破案。

陳議員評論：

前些日子本縣發生幾件搶案，據聞已偵破了，但未會正式發布新聞，請隊長說明一下。

蔡隊長崇盾：

這幾件搶案都已偵破，由於嫌犯的身份特殊，所以不便作更進一步的說明。

陳議員評論：

什麼叫做身份特殊？中華民國的公民在法律之前是否應一律平等

蔡隊長崇盾：

當事人的身份很特殊，所以在此不方便公布，而且偵察尚未終結，還沒有定案，也不能說明，如果陳議員對我的答覆不滿意，我願意會後再向陳議員報告，直到你滿意為止。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簡報

總 述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澎湖縣政府於七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送達本室，本室已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其審核。

本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為十一億二千零七十九萬餘元，較預算短收一億零一百一十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十億七千九百一十萬元，較預算減少一億四千二百七十九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歲計賸餘四千一百六十九萬餘元。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核結果，審定虧損八百五十五萬餘元，較預算列虧損二百一十八萬餘元，增加虧損六百三十七萬元。非營業部分，審核結果審定賸餘一千五百九十萬餘元，較預算列短絀八十一萬餘元，計增加一千六百七十一萬餘元。

民國七十一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書，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因篇幅繁多，為簡括起見，特就其主要各項依次分別報告於後。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度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對照表
澎湖縣總決算

單位：新臺幣 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之 比 較	
			金 額	占 總 數 %	增 減 數	%
一、歲入部分						
稅 課 收 入	38,428	39,616	39,616	35.35	(+) 1,188	3.09
規 費 及 罰 鍰 收 入	1,549	1,908	1,919	1.71	(+) 370	23.89
財 產 收 入	2,300	1,729	1,729	1.54	(-) 571	24.83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71,079	68,209	68,209	60.86	(-) 2,870	4.04
其 他 收 入	8,833	606	606	0.54	(-) 8,227	93.14
合 計	122,189	122,068	112,079	100.00	(-) 10,110	8.27
二、歲出部分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1,824	10,439	10,439	9.68	(-) 1,385	11.71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43,395	38,019	38,019	35.23	(-) 5,376	12.39
經 濟 建 設 及 交 通 支 出	26,928	26,442	26,442	24.50	(-) 486	1.80
警 政 支 出	17,189	14,542	14,542	13.48	(-) 2,647	15.40
社 會 福 利 及 衛 生 支 出	10,592	8,551	8,551	7.92	(-) 2,041	19.27
協 助 及 補 助 支 出	8,103	8,053	8,053	7.46	(-) 50	0.62
其 他 支 出	4,158	1,864	1,864	1.73	(-) 2,294	55.17
合 計	122,189	107,910	107,910	100.00	(-) 14,279	11.69
三、歲計賸餘						
	...	4,158	4,169	100.00	(+) 4,169	...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度
 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
 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定數簡明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法 定 預算數	澎 湖 縣 政 府 核 定 決 算 數	決 算 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審 定 數 與 核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數	%	增 減 數	%
營業收入	5,842	4,870	4,870	(-) 972	16.64
營業支出	5,852	5,516	5,511	(-) 341	5.83	(-) 5	0.09
營業利益	(-) 10	(-) 646	(-) 641	(-) 631	6.310	(-) 5	0.77
營業外收入	30	40	48	(+) 18	60.00	(+) 8	20.00
營業外支出	238	262	262	(+) 24	10.08
營業外利益	(-) 208	(-) 222	(-) 214	(-) 6	2.88	(-) 8	3.60
本年度盈餘	(-) 218	(-) 868	(-) 855	(-) 837	292.20	(+) 13	1.50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度
 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
 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審定數簡明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法 定 預算數	澎 湖 縣 政 府 核 定 決 算 數	決 算 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審 定 數 與 核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數	%	增 減 數	%
事業收入	3,958	4,778	4,778	(+) 820	20.72
事業支出	4,229	3,477	3,477	(-) 752	17.78
事業賸餘	(-) 271	1,301	1,301	(+) 1,572	580.07
事業外收入	190	280	289	(+) 99	52.11	(+) 9	3.21
事業外支出
事業外賸餘	190	280	289	(+) 99	52.11	(+) 9	3.21
本年度賸餘	(-) 81	1,581	1,590	(+) 1,671	2,062.96	(+) 8	0.57

歲入歲出與施政計畫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度澎湖縣政府施政計畫，係秉承中央決策遵照省領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七十一年度施政要點，並配合澎湖縣地方建設需要訂定分別實施，一年以來各項施政計畫尚能次第執行，茲就執行結果，根據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分別列述如次：

一、歲入方面：

七十一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為一億二千零七十九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一億零一百一十萬餘元，其中稅課收入決算審定數三億九千六百一十六萬元，占決算審定總額三五·三五%，規費及罰鍰收入決算審定數為一千九百一十九萬餘元，占決算審定總額一·七一%，財產收入決算審定數為一千七百二十九萬元，占決算審定總額一·五四%，補助及協助收入決算審定數為六億八千二百零九萬餘元，占決算審定總額六〇·八六%，其他收入決算審定數六百零六萬餘元，占決算審定總額〇·五四%。

綜上所述，除稅課收入，規費及罰鍰收入有超收外，餘均短收。原預計移用以前年度結餘八千四百一十四萬餘元，未予動用。

二、歲出方面：

七十一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定數為一億七千九百一十萬元，較預算數減少一億四千二百七十九萬餘元，茲將一年來歲出預算之執行，其於各項計畫之配合情形摘要分項列述如次：

(一) 一般政務支出（包括政權行使、行政、民政、財務等支出），決算審定數一億零四百三十九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九·六八%

本年度施政目標以全面推動基層建設，健全基層組織，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畫，輔導各鄉市議事機構，加強古蹟維護，推行村里民大會，輔導各鄉市積極發展公共造產。執行結果，各主管部門尚能按照預定計畫實施，並具績效。

(二)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決算審定數三億八千零一十九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三五·二三%。本年度教育工作，係以貫徹國民

教育充實教學設備，加強國民中、小學教師人事及輔導、倡導全民體育，加強社會教育、興建文化中心、改善離島師生生活為重點。執行結果，其各項施政計畫，大都能按原計畫實施，並獲致預期效果。

(三) 經濟建設及交通支出（包括縣營事業基金支出），決算審定數二億六千四百四十二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二四·五〇%。本年度施政計畫以加強各項工程勘測設計及都市計畫、及漁港道路整建維護、加強農、林、水、畜產推廣工作、簡化工商登記、積極發展觀光事業、改善離島交通為重點。執行結果，經核本年度縣政府資本支出預算數一億八千七百六十四萬餘元，其中撥費發生數一億一千四百三十三萬餘元，占預算數五九·三九%，工程進度緩慢，究其原因係部分工程如澎二九號線東文潭道拓寬改善工程、太武至隘門段道路改善工程、赤崁航道疏濬工程、內外垵埋設水管工程、虎井試鑿深井工程等均於七十一年六月辦理發包，致使歲出應付款保留數增加，業務實施情形未與實施工作計畫及分配預算密切配合執行，而於年度結束前倉促發包，容切造成廠商標價提高工程單價及主辦單位人力不敷分配，易滋偷工減料，降低工程品質，不無影響財務效能，經通知建議研究改善。

(四) 警政支出，決算審定數一億四千五百四十二萬元，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一三·四八%。本年度警政工作，係以繼續貫徹中央改進警察工作，加強便民服務，增進警民關係，健全警察組織，加強勤務督導考核以維護社會治安為重點。執行結果，其各項施政計畫尚能按預定進度施行。

(五) 社會福利及衛生支出（包括公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決算審定數八千五百五十一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七·九二%。本年度社會救濟，衛生施政目標為推展社區發展及社會福利措施，老人及殘障福利服務，加強農村醫療保健計畫及建設基層衛生醫療機構，充實醫療設施及加強防疫、加強巡迴醫療服務、防治傳染病、改善國民營養工作，加強醫政藥品管理為重點。執行結果尚能達成預定目標。

(內)協助及補助支出，決算審定數為八千零五十三萬元，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七·四六%。係補助各鄉市及公私團體補助，尚能按照預定進度實施。

(外)其他支出，決算審定數為一千八百六十四萬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總額一·七三%。本年度協辦軍用及役政業務、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公教人員福利互助金、公教人員輔建住宅利息補貼及省政府撥補指定用途之專案補助支出，均尚能按照計畫辦理。

綜上所述歲入歲出，尚能符合施政計畫之要求，預算執行結果，計歲計賸餘四千一百六十九萬餘元，本年度歲入歲出，尚能與施政計畫相配合。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歲入歲出總額，各為一十二億二千一百八十九萬餘元。執行結果，總決算列歲入總額一十一億二千零六十八萬餘元，歲出總額一十億七千九百一十萬元，經本室審核結果，歲入決算數經修正增列一十一萬餘元，審定為一十一億二千零七十九萬餘元，較預算短收一億零一百一十萬餘元，約八·二七%。歲出決算數經修正減列四千餘元，審定為一十億七千九百一十萬元，較預算數減少一億四千二百七十九萬餘元，約一·六九%。歲入歲出相抵，歲計賸餘審定為四千一百六十九萬餘元，茲將歲入歲出分項說明於下：

一、歲入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一)稅課收入預算數三億八千四百二十八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均為三億九千六百一十六萬元，較預算數超收一千一百八十八萬元，約為三·〇九%。

(二)規費及罰鍰收入預算數一千五百四十九萬餘元，原列決算數一千九百零八萬餘元，經本室審核修正增列十一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一千九百一十九萬餘元，較預算數超收三百七十萬餘元，約為二三·八九%。

(三)財產收入預算數二千三百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及決算

審定數均為一千七百二十九萬元，較預算數短收五百七十一萬餘元，約二四·八三%。

(四)補助及協助收入預算數七億一千零七十九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均為六億八千二百零九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二千八百七十萬餘元，約為四·〇四%。

(五)其他收入預算數八千八百三十三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六百零六萬餘元，經本室審核修正減列二千餘元，決算審定數為六百零六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八千二百二十七萬元，約為九三·一四%。

二、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一)一般政務支出預算數一億一千八百二十四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一億零四百三十九萬餘元，經本室審核修正減列一千餘元，決算審定數為一億零四百三十九萬元，較預算數減少一千三百八十五萬餘元，約為一一·七一%。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預算數四億三千三百九十五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均為三億八千零一十九萬餘元，較預算減少五千三百七十六萬元，約一二·三九%。

(三)經濟建設及交通支出預算數二億六千九百二十八萬餘元，原列決算數二億六千四百四十二萬餘元，經本室審核修正減列一千餘元，決算審定數為二億六千四百四十二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四百八十六萬元，約為一·八〇%。

(四)警政支出預算數一億七千一百八十九萬元，原列決算數一億四千五百四十二萬餘元，經本室審核修正減列一千餘元，決算審定數為一億四千五百四十二萬元，較預算數減少二千六百四十七萬元，約為一五·四〇%。

(五)社會福利及衛生支出預算數一億零五百九十二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八千五百五十一萬餘元，經本室審核修正減列一百元，決算審定數為八千五百五十一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二千零四十一萬元，約為一九·二七%。

(六)協助及補助支出預算數八千一百零三萬餘元，原列決算數及決算

審定數均為八千零五十三萬元，較預算數減少五十萬餘元，約為〇·六二%。

(四)其他支出預算數四千一百五十八萬元，原列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均為一千八百六十四萬元，較預算數減少二千二百九十四萬餘元，約為五五·一七%。

三、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之執行概況：

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歲入部分自六十五年度至七十年度合計為四千五百八十一萬餘元，歲出部分自六十五年度至七十年度合計為一億七千九百三十一萬餘元。執行結果，總決算列歲入本年度實現數四千零五十一萬餘元，減免數五十五萬餘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數五百零八萬餘元。決算審定數本年度實現數四千零五十一萬餘元，減免數五十五萬餘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數五百零八萬餘元。歲出本年度實現數一億四千零八十三萬餘元，減免數七百五十萬餘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數三千零九十七萬餘元，經本室修正減列決算時未結清數一萬六千餘元，決算審定數本年度實現數為一億四千零八十三萬餘元，減免數為七百五十萬餘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數三千零九十六萬餘元。

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度澎湖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一十一億二千零七十九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一十億七千九百一十萬元，歲入歲出相抵，歲計賸餘四千一百六十九萬餘元，茲將歲入歲出簡析如次：

歲入方面，本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結果，短收一億零一百一十萬餘元，其主要原因係補助及協助收入因專款補助收入，省各廳處補助收入、其他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及其他收入短收一億二千零九十七萬餘元所致。其中(一)稅課收入因經濟成長及加強稽徵結果，而短收一千一百八十八萬元。(二)規費及罰鍰收入因政府為民提供之服務增多，而短收三百七十萬餘元。(三)財產收入短收五百七十一萬餘元。(四)協助及補助收入短收二千八百七十萬餘元。(五)其他收入短收八千二百二十七

萬餘元。(六)本室修正增列一十一萬餘元。

歲出方面，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節減一億四千二百七十九萬餘元，茲分別說明如次：(一)一般政務支出節減一千三百八十五萬餘元。(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節減五千三百七十六萬元。(三)經濟建設及交通支出節減四百八十六萬元。(四)警政支出節減二千六百四十七萬元。(五)社會福利及衛生支出節減二千零四十一萬元。(六)協助及補助支出節減五十萬餘元。(七)其他支出節減二千二百九十四萬餘元。(八)本室審核歲出予以剔除及修正減列四千餘元。

綜上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入短收，歲出節餘，收支相抵後尚有歲計賸餘四千一百六十九萬餘元，本年度財政收支，仍仰賴省府補助及節減歲出，為期因應未來縣政建設發展之需要，積極籌劃財源，實為當務之急。

資產負債之查核

民國七十一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平衡表，列澎湖縣政府所屬普通公務機關截至年度結束時之資產負債及餘絀狀況，計資產總額四億二千二百一十九萬餘元，負債總額二億六千六百五十五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有餘絀一億五千五百六十四萬餘元，茲分別說明於下：

資產方面，包括公庫結存、各機關結存、零用金、押金、預付薪津、預付旅費、預付費用、歲入應收款等。經本室審核決算結果，修正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一十萬九千餘元，修正增列本年度歲入權責發生數四百餘元，及修正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四千餘元，修正減列本年度歲出權責發生數四百元，致原列資產總額應相對調整為四億二千二百三十一萬餘元，較上年度四億八千一百二十四萬餘元，減少五千八百九十三萬餘元，約為一二·二五%。

負債方面，包括暫收款、保管款、代辦經費、歲出應付款、代收款、防護及災害搶修準備等。本年度負債總額計二億六千六百五十五萬餘元，經本室審核結果，予以照數審定，較上年度之三億七千四百零五萬餘元，減少一億零七百五十萬餘元，約為二八·七四%。

餘絀方面，本年度歲入歲出執行結果，以前年度累計餘絀一億一

千四百零五萬餘元，本年度歲計餘額四千一百五十八萬餘元。經本室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本年度餘額一十一萬四千餘元，合計餘額總額一億五千五百七十五萬餘元，較上年度之一億零七百一十九萬餘元，增加四千八百五十六萬餘元，約四五·三〇%。

又本年度財產目錄列公務機關財產總值七億零四百五十二萬餘元，較上年度列五億九千七百九十三萬餘元，增加一億零六百五十九萬餘元，約一七·八三%。經本室派員抽查結果，有應行更正、補正、查詢等事項，均通知原機關查照辦理。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審定

民國七十一年度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部分，計有營業基金一單位及非營業基金三單位。營業基金原預算列營業總收入五千八百七十二萬元，營業總支出六千零九十萬餘元，虧損二百一十八萬餘元。執行結果，澎湖縣政府核定營業總收入四千九百一十萬餘元。營業總支出五千七百七十八萬餘元，虧損八百六十八萬餘元。經本室審核修正增列收入七萬餘元，減列支出五萬餘元，共計審定營業總收入四千九百一十八萬餘元，營業總支出五千七百七十三萬餘元，虧損八百五十五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虧損六百三十七萬元，較澎湖縣政府核定虧損減少一十三萬元。其主要原因為修正增列財務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及修正減列運輸費用、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所致。非營業基金原預算列事業總收入四千一百四十八萬餘元，事業總支出四千二百二十九萬餘元，短絀八十一萬餘元。執行結果，澎湖縣政府核定事業總收入五千零五十八萬餘元，事業總支出三千四百七十七萬餘元，賸餘二千五百八十一萬餘元。經本室審定事業總收入五千零六十七萬餘元，事業總支出三千四百七十七萬餘元，賸餘一千五百九十萬餘元，較預算短絀計增加一千六百七十一萬餘元。

營業基金法定預算列有虧損者，即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決算審定虧損八百五十五萬餘元，較預算列虧損二百一十八萬餘元，增加虧損六百三十七萬元。非營業基金法定預算列賸餘者二單位，即公教人員住宅輔建暨福利互助委員會基金，決算審定賸餘三百二十八萬餘

元，較預算增加一百八十萬餘元，約二二·〇七%。及澎湖縣衛生局主管基金決算審定為賸餘二百零七萬餘元，較預算增加七十七萬餘元，約二五·六一%。法定預算列短絀者，即澎湖縣社會福利事業基金，原列短絀二百五十九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一千一百五十五萬元，較預算短絀計增加一千四百一十四萬餘元，約五四四·七三%。

結語

本室審核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依審計法、決算法及有關財務法令暨各種審核內規，自平時對各機關財務收支之書面審核，以至年度終結對決算之就地抽查，審核務求縝密，考查力求週詳，除為合法性審計外並注重效能性審計。七十一年度各項審核工作情形，已於總決算審核報告書甲篇卷二、本室監督七十一年度預算執行概況及審核決算綜合成果一各有關章節詳為列述。

對於「貴會審議七十一年度澎湖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附帶決議事項澎湖縣政府辦理情形，本室亦加以注意，並列入本報告書總述卷、「其他要點」一、之內。

至於歲入歲出在財務管理上應行改善事項，各機關多能自行檢討改進，本室在審核與抽查資料中，如發現尚有應行改善事項，除於本報告書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有關章節列述外，並已向有關機關提供建議改善意見。以上係就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度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本室審核經過情形，謹簡要報告。

敬請

指教！